

民政之部



A541 212 0012 6769B

民政

(甲)整理吏治

1. 規定地方官吏考選任用及保障各暫行條例

呈國民政府武漢政治分會賈呈湖南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條例由

呈為賈呈臨時考試條例仰祈

鑒核事竊屬省軍事告終訓政開始為澄清吏治選拔真才起見擬舉行行政官吏考試以杜歷年奔競之弊惟考試法規尙未奉

鈞府頒布而欲求適合用人公開之旨又未便延緩施行節經 屬 府委員會常會討論一致議決權制定湖南

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條例並組織考試委員會推定曾繼梧彭兆璜任凱南胡元倓張炯貝允昕等為考試委

員即於七月十日舉行考試業將條例公布並通令各縣週知在案此項條例雖事前未經呈奉

核准然因事實上之需要時間上之迫促不得不權宜從事以期吏治前途力圖振刷應請

對會曲為垂諒所有權行制定湖南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條例組織考試委員會規定考試日期各緣由除分

呈外理合具文附賈條例一份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一俟

鈞府頒行考試法規上項條例即當廢止合併聲明謹呈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民政之部



1511342

國民政府

武漢政治分會

附費呈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條例一份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湖南省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條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刷新政治急謀用人公開起見在中央未頒佈考試條例以前權制定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條例施行之

第二條 此項考試係應事實上之需要在本省區域內之縣長公安局長厘金局長會計主任收支員視察員各項專員與佐治人員得由省政府委員會分別酌定名額考試錄用之
其他官吏遇必要時亦得隨時舉行考試以備任用

第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就左列各人員中聘定委員若干人組織考試委員會執行考試事宜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1. 省黨務指導委員及黨員中孚衆望者
2. 省政府委員
3. 富有學識經驗而資望顯著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閱卷委員若干人監視委員若干人均由考試委員會互相推定之

第五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行政官吏考試

1.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憑證者

2. 曾著有闡發本黨主義或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外交之重要著述者

3. 舊制中學以上及其同等學校畢業或具相當程度曾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確有成績可按
者

4. 於一二三項所規定者外從事國民革命著有勞績經現任省黨部委員或文武機關薦任以上
主管長官負責證明者

第六條 具有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行政官吏考試

1. 有反國民革命之實證者

2. 有共產嫌疑被告發者

3. 曾任官吏有貪酷實證者

4. 曾在地方有豪劣實證者

5. 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恢復者但在共產黨未脫離本黨以前因反共工作犯罪褫奪或停止者
不在此限

6. 虧短公款尙未清理者

7. 有精神病者

8. 吸食鴉片者

9.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第七條 考試科目由考試委員會分別決定之

第八條 考試人員分別取錄後其前經入黨者彙送省黨部審查登記并取其聯保存案

第九條 考試取錄人員未經入黨者彙送省黨部審查存記俟取錄黨員時入黨仍取其聯保與前條同

第十條 致試取錄人員無人聯保者撤銷其取錄

第十二條 本條例除呈報國民政府武漢政治分會備案外從公布日施行

呈國民政府武漢政治分會呈報舉行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經過情形由

呈爲呈報舉行行政官吏臨時致試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屬省以軍事告終訓政開始爲謀刷新政治用人公開起見特提前舉行行政官吏臨時考試藉杜夤緣奔競之風期收拔取真才之效節經將考試條例及增聘考試委員二十一人組織考試委員會通

電全省各縣定期考試并請

鈞府暨
鈞會

武漢政治分會 派員監視以昭慎重先後呈報在案旋准

國民政府 內政部文電開以試期已過無須派員監視囑於考試完竣後將全案呈報備案復奉

鈞 武漢政治分會 電派劉委員嶽峙蒞場監視各等因奉此爰於七月四日成立湖南行政官吏臨時考試委員會

主持試典籌備進行并依照考試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全體委員中推定委員七人組織監視委員會主持
監察試場監製彌封監視出題閱卷又推定委員十三人組織閱卷委員會主持命題閱卷等事并推職爲考
試委員長組織就緒即假省黨校爲試場展從七月六日起開始報名至十二日止計應考縣長者一千二百
六十八名應考公安局長者二百一十三名應考釐金局長者二百七十二名應考收支員者八十二名應考
會計主任者五十八名應考視察員者四十六名應考各項專員者四十三名應考佐治員者三百三十二名
合計二千三百一十八名第一試因應考人數過多分作二次舉行七月十六日考試縣長十九日考試局長
等各項人員揭曉之後於八月一日舉行第二試八月八日及十日十一日分別舉行第三試此次考試關防
頗形嚴密似無何項不週之處各場試題均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使應考者於必具之學識外仍得各就
所長以資發揮各科計分辦法均以百分計算每場以得平均六十分者爲及格而第一場黨義國文及第三
場公牘口試尤須各滿六十分方得取錄取錄之次第合前後三場總平均分數定之計三場考畢之後於八
月十五日總揭曉分別取錄縣長六十二名公安局長九名厘金局長二十四名收支員五名會計主任三名
各項專員五名視察員七名佐治員二十一名取錄各員復經屬府委員會議決訓練即由屬府各委員及省

黨務指導委員高等法院院長從八月十八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假省黨校分別舉行并於三十日在屬府大禮堂舉行宣誓給證典禮分別性質分發各廳任用其暫時無缺可任者亦經屬府委員會議決設吏治訓練所以資歷練而備任用考事既竣委員會即於八月二十五日結束各項文卷表冊概行移送屬府接收所有屬府此次舉行行政官吏臨時考試經過情形除分別呈咨并將分發各廳處及已用人員另文具報外理合造具考取各員一覽表暨取錄試卷各場考試題目備文呈報

鈞府
鈞會察核備案敬乞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武漢政治分會

計呈考取行政官吏一覽表一份試卷 東 各場考試題目一扣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國民政府武漢政治分會考取行政官吏分發各廳敍用請察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考取行政官吏已經分發各廳處敍用造具清冊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屬省以訓政開始急謀刷新政治用人公開起見提前舉行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所有辦理試事經過情形業經專案呈報在案茲查考試委員會函送各項人員名冊經屬府委員會議決由秘書處審查

履歷分別性質分發各機關任用紀錄在卷旋將考取縣長王存統等六十二名公安局長朱震方等九名視察員文士榮等二名佐治員蕭渭卿等四名分發民政廳敘用厘金征收局長甘融等二十四名收支員陳林丙等五名專員周尙文一名佐治員嚴北溟等十名分發財政廳敘用會計主任楚湘匯等三名視察員袁頰賢等二名專員陳季龍等四名佐治員袁樹毅等三名分發建設廳敘用視察員張元等三名佐治員汪濤等二名分發教育廳敘用佐治員劉世善一名分發自治籌備處敘用佐治員喻樞一名分發湘岸權運局敘用各在案除已經任用各員另文具報并分別呈咨外理合繕具各該分發人員清冊具文呈請

鈞會察核備案敬乞

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武漢政治分會

附呈考取行政官吏分發各機關敘用人員清冊一份

主席魯滌平

計考取縣長六十二名分發民政廳

王存統 盧忱毅 劉禧颺 張齡 張右源 楊德明 鄧以權 李萼 譚雲鶴 尹樂道
李鐵錚 劉先霈 趙蓉生 譚俊時 何振鏞 楊世昌 宋先覺 何薰 張紹齡 鄧敦毅

顧 燾 向 焯 周育真 黃 濟 高 翥 彭幹強 李 高 陳正鑾 龍佩璋 朱 漢
 盛隆機 羅亨衢 孫策英 龍毓南 曾傳嚴 廖希化 李芳行 謝駕山 郭吉興 董 贛
 趙 熙 范 焱 彭惟岳 范 金 廖友仁 張繼悅 陳 鯤 李毓寰 黃守京 趙安疇
 趙 融 李奉三 羅植乾 蕭 驥 楊毓衡 龍甲奎 王 綸 孟慶暄 唐紹藩 陳澧蘭
 何 巍 宋 昂

計考取公安局長九名分發民政廳

朱震方 劉兆鎔 邵寶山 范新元 王彥玲 周保年 楊貴晴 謝祖濂 張 響

計考取視察員二名分發民政廳

文士榮 楊宗文

計考取佐治員四名分發民政廳

向興志 劉景恒 吳俊序 蕭渭卿

計考取釐金局長二十四名分發財政廳

甘 融 胥書凱 粟顯運 謝曙光 李春化 李相均 向大藩 鄭業霽 吳羽仙 湯啓濤
 李鴻鈺 朱 可 蕭鑄新 余文翥 歐陽鼎 朱渾清 王國屏 羅明星 鄒玉山 陳潮海
 羅聲瑜 張衍綿 龍振守 李光偉

計考取收支員五名分發財政廳

陳林丙 龍丕沅 謝 蠹 方孝珪 廖繡昌

計考取專員一名分發財政廳

周尙文

計考取佐治員十名分發財政廳

嚴北溟 熊科莒 黎尙鑿 向大垣 易 明 蔡遠烈 崔郁文 侯廣交 柳家紱 李時彥

計考取會計主任三名分發建設廳

楚湘匯 曹炎燐 賴永常

計考取視察員二名分發建設廳

袁焜賢 汪錫安

計考取專員四名分發建設廳

陳季龍 張漢雄 易骨响 李 逸

計考取佐治員三名分發建設廳

袁樹聲 曹宗城 譚之黍

計考取視察員三名分發教育廳

張元 劉先桂 方克誠

計考取佐治員二名分發教育廳

汪濤 劉健

計考取佐治員一名分發自治籌備處

劉世善

計考取佐治員一名分發權運局

喻樞

呈行政院考試院武漢政治分會呈賈考選地方官吏及任用保障各項暫行條例由

呈爲呈賈屬府民政廳考選地方官吏及任用保障各項暫行條例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屬府前爲刷新政治急謀用人公開特提前舉行行政官吏臨時考試所有取錄員名分發任用一切經過情形業經先後分別呈報在案惟取錄縣長及公安局長名額不多節經任用完畢繼續遴委殊無標準而地方行政官吏民生之休戚與共國家之盛衰攸關責任至爲重要值茲訓政開始萬端待理對於此項官吏非嚴慎選任則恐無以杜奔競而收澄清之實效其才德稱位者尤非予以保障不能使之克盡展施屬府爲整頓吏治起見擬在

中央未頒布考試及任用保障各項制度以前特制定考選地方官吏及任用保障各項暫行條例提交屬府

委員會第五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並定自十八年一月十日起報名考選地方官吏至二月十日截止除以屬府名義公布施行上三項暫行條例并分別函呈備案外理合具文連同屬府民政廳考選地方官吏及任用保障各項暫行條例呈請

鈞院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國民政府考試院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計呈賈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考選地方官吏及任用保障各項暫行條例各二份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考選地方官吏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民政類甲項第一款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湖南考選地方官吏除湖南臨時行政官吏考試取錄各員外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考選地方官吏以左列兩種爲限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第四條 考選縣長及公安局長暫定名額各五十人其考選時期由省政府臨時令定之

第五條 凡應考選人具有本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資格之一者須取具三人以上之聯銜保證書連同憑證持赴民政廳報名保證書式由民政廳製發之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選

一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會辦理行政或司法事務三年以上有憑證委任狀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會著有闡發本黨主義或關於政治經濟建設之重要著述者

三 對於國民革命確有勞績經最高長官證明事實者或曾任縣長三年以上經考查證實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者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安局長考選

一 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有憑證者

二 法政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有憑證者

三 曾辦警政或行政事務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主管長官證明者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論何人不得保證應地方官吏之考選

一 有反國民革命之實證者

- 二 有共產嫌疑被告發者
- 三 曾任官吏有貪污實證者
- 四 曾在地方有豪劣實證者
- 五 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回復者但在國民革命政府未成立以前因革命工作犯罪褫奪或停止者不在此限

六 虧短公款尙未清償者

七 有精神病者

八 吸食鴉片者

九 年力衰邁不勝職務者

第九條 凡與考選人員由民政廳初次審查合格者即發初次合格榜

凡初次審查合格人員應於榜示三日內條陳意見書一份呈由民政廳彙集連同憑證造具履歷名冊呈請

省政府復審

第十條 凡初次審查合格人員由省政府組織考選地方官吏復審委員會照民政廳所賣名冊復審經過

半數委員認爲合格者即行通知合格人員來會測驗復再行榜示（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經省政府考選地方官吏復審委員會審查合格榜示人員分別送入黨義吏治研究機關研究黨義及吏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前條合格人員經黨義吏治研究機關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將名冊成績冊函送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註冊備用其任用條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至國民政府實行考試時廢止之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地方行政官吏暫行任用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民政類甲項第一類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官吏之任用除湖南臨時行政官吏考試取錄各員外以黨義吏治研究所彙送註冊之人員為限

第三條 任用地方行政官吏應按照黨義吏治研究所彙送各員之成績冊考核比較以定先後之標準

第四條 地方行政官吏以六個月為試署期間期滿後致核成績優良者得薦任署理期間為一年期滿後致核成績優良者得荐請實授實授期間為三年併得連任

第五條 試署由民政廳長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署理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任命實授由民政廳呈報省

政府薦請國民政府任命

第六條 試署或署理期間中經轉任時其任期各得連併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常會通過公布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至中央考試制度實施時廢止之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暫行地方官吏保障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湖南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民政類甲項第一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凡地方官吏皆適用之

第三條 凡地方官吏非受刑法之宣告懲戒法之處分及依據本條例不得免官

第四條 凡地方官吏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其官

一 因身體殘廢精神衰弱或年老不勝職務經指定之醫師診斷具結證明屬實者

二 因自己之便宜自請免官者

第五條 凡地方官吏非得其同意不得轉任同等以下之官

第六條 凡地方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命其停職

一 依懲戒法之規定付懲戒委員會審查者

二 關於刑事案件被告告訴發者

三 因官制之變更或缺額裁廢合併者

前項停職期間第一款以懲戒委員會審查完竣爲期滿第二款以法院判決爲期滿第三款以一年以內爲期滿

第七條 停職官吏除不執行事務外其待遇與在職官吏無異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被命停職者於停職期內遇有相當之缺額應即叙補

第八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被命停職者停職期滿時當然退官

第九條 地方官吏之免官及停職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行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日施行之

通令各縣檢發考選地方官吏暫行條例及任用保障各項暫行條例並錄令布告自十

八年一月一日起報名至二月十日截止由

爲通令事查地方行政官吏上受政府之委託下爲民衆之領導責任匪輕關係尤鉅茲值訓政開始經緯萬端對於此項官吏非嚴慎選任以杜奔競無以收澄清之實效其才德稱位者尤非予以保障不足以盡其展布本府爲整頓吏治起見依照十七年度施政大綱特制定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考選地方官吏暫行條例并任用保障各項暫行條例業經提交本府第五十五次政務會議議決修改通過紀錄在卷除以省令公布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并將上項考選官吏暫行條例布告自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起報名至二月十五日截止及分別函令外合亟檢發該三項條例各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錄令將上項考選

地方官吏暫行條例附開布告俾衆週知毋得延誤爲要此令

計檢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考選地方官吏暫行條例并用保障各項暫行條例各一份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曾繼梧

2、考核現任地方官吏

呈武漢政治分會賈呈湖南官吏考成條例由

呈爲遵令擬訂湖南官吏考成條例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會政字第六九號訓令內開本會提出官吏考成條例大綱數項經議決令行兩省政府依此原則擬定條規彙送本會再爲核定一案原文在卷邀免冗叙尾開除分令外合將原擬大綱抄發仰該省妥爲擬訂呈報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依據大綱擬訂湖南官吏考成條例十五條力求矯正歷年來官吏玩愒因循之積弊使政治日臻修明以副

鈞會澄清吏治之至意理合具文附賈湖南官吏考成條例一份呈請鈞會核奪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附賚湖南考成條例一份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湖南官吏考成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兩湖官吏考成條例大綱制定之

第二條 凡湖南省政府所屬各主管官廳處長以下各行政官吏之工作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三條 考成設左列各機關

(一)省政府考成委員會 考核薦任以上官吏之成績

(二)各廳及處考成委員會 考核各該廳處委任官吏之成績

第四條 省政府考成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委員長以省政府委員及各廳處長爲委員各廳及處考成

委員會以各廳廳長及秘書處秘書長爲委員長各廳及處之秘書科長股長爲委員

第五條 自本條例頒布日始每半年考成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考核

第六條 考成先期由省政府主席或各主管官廳所屬官吏治事成績列入考成表內或專文陳述分別應

獎應懲等差送交各委員會攷核

第七條 攷核結果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記功 (二)加俸 (三)存記升擢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加俸

第八條 考核結果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一)記過 (二)減俸 (三)褫職

凡記過三次者得予減俸

第九條 凡加俸減俸每次以現支月俸全額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爲限

第十條 記過處分與記功獎勵准予抵銷

第十二條 應予獎勵事項如左

(一)能力優異者 (二)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第十三條 應予懲戒事項如左

(一)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二)不守規律者

第十四條 成績就各員工作情形核之但統有屬員者除自任工作外得就所管官範圍工作併計之

第十五條 考核成績完畢依事務性質分別由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3. 寬予縣長權限

民廳通電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警察所長安心努力任事由

急各縣縣長各公安局長警察所長均覽查考試行政官吏意在謀用人公開儲才備用茲值訓政伊始整頓吏治良爲要圖政府所尙惟賢并無畸輕畸重之分前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九次常會議決在職行政官吏確有成績可考者免予更易等語紀錄在卷迺查各該_縣局長多誤以考試將爲一體之更動或漫不負責從事敷衍或托故請辭以明高蹈又或藉公晉省面呈先離職守不思官吏原爲公僕去留何關榮辱在職能多盡一分責任即爲民衆多謀一分利益似此得失存心何以慰人民喁喁之望政府考成具在黜陟一秉大公各該_縣局長果知以黨治爲前提整頓團防奮勵從事於清剿共匪保持境內公安秩序確有成績可言本廳長自予倚畀以竟厥展施須知政府用人一方面固探考試以爲慎選之方針一方面尤貴考成以爲進退之標準廉能者定當久任庸闕者亦必撤懲按績考查毫無寬假特此通電仰該_縣局長遵照務望安心任事努力奉職勉圖振拔幸毋因循貽誤至爲切要湖南省政府民政廳陳疏印

民廳通令各縣增加行政經費由

爲令行事案查各縣縣署原定行政經費本屬太低前經本廳於擬具整理吏治案內申叙增加行政經費理由并列增加比較表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常會議決列爲行政大綱公布施行本廳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時因將此項增加經費彙入呈由

省政府發交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在案准財政整理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案奉

省政府發交各機關十七年度預算書飭即審核等因茲已審定分別編造除彙列總冊呈經

省政府核准外相應檢同新編預算冊函送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查十七年度新預算案在七月未成立以前各縣縣署經費仍應照舊預算辦理茲定於八月一日起即新預算案開支除函財政廳并分行外合行製發增加行政經費比較表一份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民政廳長陳嘉任

附表式

湖南各縣署增加公費俸薪比較表

等次	縣長俸薪			科長			科員			公費薪水工費			原支總額	增加總數	比較月增	備考
	額員	原支數	增加數	額員	原支數	增加數	額員	原支數	增加數	原支數	增加數	總支數				
一	二四〇	三	九〇	六〇	六	一三〇	六〇	四元	四〇	四元	四〇	四元	八六八	一六〇	一六〇	查一等縣每縣每月增洋一百六十六元共計十七縣應增洋二千七百二十元
二	二一〇	二	六〇	四〇	四	八〇	四〇	二元九角	八六	二元八角	二八四	二元八角	六四八	一六	一六	查二等縣每縣每月增洋一百六十六元共計四七縣應增洋七千八百零二元
三	一五〇	二	六〇	四〇	四	八〇	四〇	一元七角	三三三	一元五角	三三三	一元五角	五〇八	三三	三三	查三等縣每縣每月增洋二百五十二元共計十二縣應增洋一千五百四十四元

說

查一等縣縣長薪俸照第三期支額每月二百四十元科長三人月各支洋五十元科員六人月各支洋三十元共支俸薪洋五百七十元至雇員收發管卷監印工役名額薪費及辦公費在規定公費範圍斟酌支給現規定一等縣雇員五人監印收發管卷各一人月各支洋二十元公丁十四名月各支洋七元辦公費二百元故共支公費洋四百五十八元合縣長科長科員薪俸共月支洋一千零二十八元

二等縣縣長俸薪照第三期支額每月二百一十元科長二人月各支洋五十元科員四人月各支洋三十元共支俸薪洋四百卅元雇員四人監印收發管卷各一人月各支洋二十元公丁十二人月各支洋七元辦公費洋一百六十元共支公費三百八十四元合共月支洋八百一十四元

明

三等縣縣長俸薪照第三期支額每月一百九十元科長二人月各支洋五十元科員四人月各支洋三十元共支俸薪洋四百一十元雇員四人監印收發管卷各一人月各支洋二十元公丁七人月各支洋七元辦公費洋一百二十一元共支洋三百一十元合共月支洋七百二十元

各縣縣長到任滿六個月後由民政廳考核成績應准進級者每進一級給俸薪洋三十元

4. 分期實施縣組織法

令各縣分期施行縣組織法並改組縣政府由

爲令遵事查施行縣組織法爲整理庶政之先聲吾湘承鋒鏑赤禍之餘人民元氣凋喪殆盡對於庶政尤宜益加整理以期與民生息所有關於施行縣組織法程序及第一期改組縣政府辦法業已分別規定提經本府常會審查通過在案急應查照積極實行俾樹新政之楷模而立訓政之基礎惟茲改組縣政府有應由各

縣長事先充分準備者特條舉於後

(1) 各縣縣政府限於二月一日一律組織成立

(2) 各縣公署所有積案限於二月底以前清理結束不得積壓於新政府成立後

(3) 縣政府科長爲主要佐治人員各該縣長應加意選擇並限於二月底以前將各科長詳細履歷依式填表彙呈民政廳考核以便加委

(4) 各科掌理之事務應依照改組縣政府辦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規定不得援用部頒縣政府辦事通則第十條由縣長自由互易以昭劃一

(5) 縣政府依規定所有編餘政務警察名額槍械及其經費應一律撥歸縣公安局或縣警察所接收改編武裝警察

(6) 縣政府印信在未奉內政部頒發來湘以前仍用縣印不另刊發

(7) 縣屬四局候組織條例公布後再行示期成立

以上七款均係改組縣政府前應有之準備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縣組織法施行程序改組縣政府辦法縣政府辦事通則縣政府公費預算表及科長履歷表各一份仰該縣長遵照切實準備毋忽此令

計檢發施行縣組織法程序一份

改組縣政府辦法一份

縣政府辦事通則一份

預算表一份

履歷表式一份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曾繼梧

湖南省施行縣組織法程序

一，本程序遵照 內政部令頒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規定之

二，施行全部縣組織法分爲三期於左

甲 第一期改組縣政府實行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

乙 第二期劃定縣區成立區公所實行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丙 第三期劃定村里成立村里閭鄰實行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以外各條文之規定

三，從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六月底止爲第一期施行期間

四，從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九年二月底止爲第二期施行期間

- 五，從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八月底止爲第三期施行期間
- 六，縣政府所屬各機關組織條例另定之
- 七，各期工作施行辦法另定之

第一期改組縣政府辦法

- 一，本辦法依照縣組織法第二章各條規定之
- 二，各縣縣政府依照現時固定之等第分爲三等
- 三，一等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

(甲)第一科掌管內務公安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乙)第二科掌管財政事項

(丙)第三科掌管建設事項

(丁)第四科掌管教育及社會救濟事項

四，二等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

(子)第一科掌管事項與前條甲款同

(丑)第二科掌管事項與前條乙款同

(寅)第三科掌管事項與前條丙丁兩款同

五，三等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

(1) 第一科掌管事項與前條子丑兩款同

(2) 第二科掌管事項與前條寅款同

六，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書記一人有必要時得增設科員二人或書記二人

七，縣政府依照政務警察章程編設政務警察

(甲) 一等縣政府得設置四棚

(乙) 二等縣政府得設置三棚

(丙) 三等縣政府得設置兩棚

(丁) 各縣政府原有政務警察超過以上三款之規定者應縮編之

八，各級縣政府下暫設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四局

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依照縣組織法辦理

十，第二期辦法另定之

縣政府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秉承省政府及民政廳之指揮監督並其他主管各上級機關之命令總理縣政

第三條 縣政府各科科長及各局局長秉承縣長處理本科及本局事務科員秉承縣長科長分辦本科事務

第四條 事務員書記秉承縣長及主管科長或科員分辦事務

第五條 縣政府科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一等縣政府科員不得過十人二等不得過八人三等不得過六人

第六條 縣政府雇用事務員書記不限額數但民政廳認為有定額之必要時得就各縣情形定之

第七條 一等縣政府各科掌理事務如左

第一科 掌理公安保衛土地戶籍衛生救濟風俗典禮宗教地方自治社會事業著作出版保存古物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科 掌理教育農礦工商交通土木水利森林各事項

第三科 掌理稅捐公債金融公產倉谷登記及編製預算決算各事項

第四科 掌理會計庶務統計收發文件典守印信保管公物編存檔卷各事項

第八條 二等縣政府應設三科依照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第三第四兩科併為第三科

第九條 三等縣政府應設二科依照第七條規定之事務以第一第二兩科併為第一科第三第四兩

科併為第二科

第十條 縣政府各科得由縣長互易其掌理之事務

第十一條 縣政府每日辦公時間依照省政府之所定并於法定時間外派員值日

第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請假應呈經縣長核准其科長請假在十日以上科員請假在一月以上者并由縣長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三條 各科分辦文件最要不得過一日次要不得過三日尋常不得過五日如有特別原因須呈明縣長展期

第十四條 縣政府對於上級長官令辦事項認爲滯碍難行者應將詳細理由呈請變通辦理不得無故壓置

第十五條 未發文件及重要文件各職員應負秘密責任

第十六條 收發員收發文件及各科收文送稿發繕監印均須備置專簿分別登記

第十七條 收支款項保存公物均應登入印部

第十八條 縣政府應備檔案室置科員或事務員保存文卷其保存檔卷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九條 縣政府關於登記文件款項以及其他各簿冊均用與存檔卷併案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十條 縣政府關於中央及地方各款之收支每月終列表佈告并呈報民政廳及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每屆月終應將行政實況編具簡明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考核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每半年應將行政經過情形及次期行政計劃編具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核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及所屬各局之經費按照省政府規定額數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仍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辦事細則由民政廳定之其各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核准備案

第二十六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5. 厲行懲獎

公布湖南省縣長懲獎暫行條例由

茲制定湖南省縣長懲獎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陳嘉任

湖南省縣長懲獎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縣縣長依本條例之規定分別懲戒獎勵之

第二條 本條例規定之懲戒獎勵由民政廳行之屬於其他行政主管事項者由各該管長官臚列事

實咨由民政廳會同行之

關於懲獎事項之第一種懲戒或第一等獎勵由民政廳長呈請省政府主席行之屬於其他行政主管事項由各該管長官咨由民政廳會同呈請省政府主席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懲獎關於第三種懲戒及第三種獎勵均得以功過相抵

第二章 懲戒

第四條 懲戒分爲三種依事實之輕重處分之

第五條 第一種懲戒如左

一，褫職 二，免官 三，停職留任

第六條 第二種懲戒如左

一，罰俸

第七條 第三種懲戒如左

一，記大過 二，記過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一種懲戒處分

一，違背本黨主義有反動行爲之實證者

- 二，剽共不力及有意縱容或境內有秘密暴徒不即破獲致釀重案者
- 三，辦理清鄉不力或捏報肅清者
- 四，貪贓枉法查有實據者
- 五，侵吞公款查有實據者
- 六，交代虧短擅自遠颺者
- 七，征收賦稅於定章外巧立名目私取或浮收者
- 八，報解稅款有虛報價格希圖取利者
- 九，藉案違法勒捐苛派者
- 十，縱容僕役詐贓有據者
- 十一，抗不移交者
- 十二，遺失印信及棄職潛逃者
- 十三，朋比或縱容豪劣地痞魚肉鄉民者
- 十四，無故侵害人民身家財產經查明屬實者
- 十五，行爲卑鄙有玷官箴者
- 十六，地方水旱虫疫各災匿報或捏報者

十七，貽誤城堤要公致發生危險傷害人民生命財產者

十八，故諱命案或盜案者

十九，辦理有關於外交事件貽誤事機致釀重大糾紛者

二十，非因疾病而不處理公務者

廿一，以營利目的於轄境內經營私業者

廿二，舉措失當人地不宜者

廿三，才具竭蹶不能稱職者

廿四，兼理司法所辦民刑訴訟案件半年以內有五件以上經終審法院平反原判決者

第九條 犯第八條一項至十項受褫職處分者除分別送交法院按律懲治并追繳款外永不任用其

受免官處分者非滿一年後不得任用

第十條 停職期間爲一年以下半年以上并停止其俸給但有特別勞績時得於滿三個月後准其開

復原職

第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

一，僕役詐贓有據查明係失察者

二，受人請託處理公務意爲出入者

三，僚佐屬吏犯重大過失知情而不舉發者

四，境內命盜案件逾限而不破獲者

五，不服從長官命令者

六，長官令行辦理案件逾期不辦者

七，行政事務辦理錯誤或任意延緩者

八，征收賦稅未經主管官廳許可短收一成以上者

九，監押人犯因未給醫藥病斃或有凌虐情形者

十，未經請假核准擅離職守者

第十二條 罰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第十三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受第三種懲戒處分

一，失察僚屬過犯而不糾舉者

二，受轄境內人民饋贈土儀者

三，征收租稅報造逾限者

四，提倡教育不力者

五，辦理建設事項不力或不善者

六，行政事務呈報不實有意規避處分或希圖邀獎者

七，應公布事件而不公布者

八，典守文卷器物誤爲遺失者

九，前任交代不清任其遠颺不即呈報者

十，應囑託公事之酬宴者

第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事實每項記過一次但就事實上輕重得併記一次

第十五條 記過三次者併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罰俸

第三章 獎勵

第十六條 獎勵分爲三等依事實上之輕重給予之

第十七條 第一等獎勵如左

一，金質褒獎章並酌給勞金

二，銀質褒獎章并酌給勞金

第十八條 第二等獎勵如左

一，加俸

第十九條 第三等獎勵如左

第二十條

一，記大功 二，記功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認爲有勳勞於國家或社會者獎以第一等獎勵

一，循良卓著在任最久者

二，經營擘畫特著福國利民之成效者

三，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地方有變亂時竭力防禦能保持境內之秩序者

五，剷共剿匪異常出力者

第二十一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二等獎勵

一，懲治匪盜痞徒使良民得以安居者

二，辦理關於地方自治政務確著成績者

三，緝獲次要共產匪徒訊辦不虛者

四，拿獲大宗盜案之盜首盜夥或窩戶在五日以內者

五，拿獲命案真實兇犯在三日以內者

六，因公負傷或致私有財產損失至千元以上者

七，地方災歉妥籌賑卹使人民不致失所者

八，防護城河工程或搶險出力者

九，每月民刑案件審結至十分之七以上并前任積案除有特別理由外依限審理清結者

十，一年以內未經人民控告者

第二十二條 加俸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其額數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但到任未滿

三月者不得加俸

第二十三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獎以第三等獎勵

一，征收本屆田賦或租稅依額徵數報解無違誤者

二，催繳上屆民欠至十分之八以上者

三，拿獲鄰境兇犯者

四，拿獲隣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

五，勸辦賑捐或公益捐至三千元以上者

六，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案者

七，長官命令事件均能依期辦竣呈報者

第二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事實每項記功一次但就事實上之輕重得併記二次

第二十五條 記功三次者併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加俸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規定懲獎事項所未列舉而事實相等或其他行政主管衙門定有懲獎專章者均得施同等之懲戒及獎勵

第二十七條 應受本條例規定之懲獎事項除牌示及登政報外並通知本省各機關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縣長現行進級加俸條例自本條例公布日廢止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乙) 維持公安

1. 監管挨戶團成爲有系統之組織嚴密訓練并充實武力

第一步 調查

現在各縣挨戶團實際上無異舊團防之變相各自爲政積弊叢生在今日欲言整理非經調查入手實無辦法如財政人選槍枝數目及其種類兵額實數及其組織凡此種種均急待調查明瞭俾易從事整理故以調查爲第一步其各縣團防調查表及調查辦法另訂之

第二步 整理

各縣挨戶團防之積弊現已調查明白即應根據調查情形逐一改革務使滌除積弊建設新猷如財政方面應編制決算預算訓練方面應製定每週軍事政治訓練進度表人選方面應採取選舉與考試制度如執行

行政事務人員均由地方選舉常備隊長及政治訓練員則由政府考取有軍事政治學識者充當庶幾權能劃分能則屬於政府權則屬於地方平時則爲人民自衛戰時可用爲國防軍現在德國因條約關係及財力關係國防武力寓兵於警我國似不妨採取此種法意行之且爲將來徵兵之預備至於槍枝兵額方面則參照陸軍編製增減之其決算預算及每週軍事訓練進度表並選舉法規考試法規均另訂之

第三步 任務

現在之任務在鄉村自治未成立以前除清匪劃共爲團隊專責外其餘如竊盜賭博洋烟淫戲之禁止及民食之儲備與夫一切建設事項並負有責成務以喚起其公共責任心爲旨歸

公佈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由

茲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陳嘉任

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湖南省以肅清共匪盜匪保全地方永久安甯爲主旨於各縣組設挨戶團
- 第二條 各縣設挨戶團總局城鎮鄉區得酌設挨戶團分局由縣署呈請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挨戶團總局文件蓋用縣印分局用鈐記由總局頒發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挨戶團總局設正主任一人由縣長兼充副主任一人由縣黨部縣公法團及城鎮鄉區各推

代表一人組織聯席會議票選廉幹勤明者二人由縣長擇一呈請民政廳委任之

第五條 總局得酌設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正副主任分別遴用

第六條 各城鎮鄉區分局設主任一人由該城鎮鄉區推選廉幹勤明二人呈由團局擇一委任之事

務員一人或二人由主任呈請總局委任之

第七條 縣黨部對於挨戶團總分局得派員指導負政治訓練及宣傳之責

第八條 各縣設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由縣署召集縣黨部縣公法團及分局主任票選委員五人

或七人組織之其組織條例另訂之

前項委員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有特別事故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挨戶團職員

一，不明國民黨黨義者

二，有共產黨嫌疑者

三，行爲不正聲名惡劣者

四，吸食鴉片烟者

五，年力衰弱難膺繁劇者

第十條 挨戶團團隊分左列兩種

一，守望隊 以每正戶內現住該地之壯年男丁（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三人抽一

五人抽二之方法編組之但因障礙不能服役者除實係貧窮外應僱人自代

二，常備隊 按甲由守望隊內選送確無共黨嫌疑疾病嗜好並有公正紳民負責擔保者

編組之其服役期限爲三年期滿後不再被選

前項常備隊每年抽換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守望隊無定額以牌長甲長保董率領之

第十二條 常備隊之編制如左

一，十名爲一班置班長一人

二，三十名爲一排（二十名以上未滿三十名者亦同）置排長一人

三，六十名爲一隊（四十名以上未滿六十名者亦同）置隊長一人司務長一人司書一人

第十三條 各縣常備隊兵總額以三百名至一千二百名爲限但有特別情形得由縣長召集總分局及

縣黨部縣公法團議決呈請民政廳核准增減之

第十四條 常備隊長排長由總局正副主任遴選當地廉幹有軍事學驗者委任之班長由隊長遴用之

第十五條 總局主任分局主任及常備隊長任期均爲兩年期滿得連任一次

第三章 任務及權限

第十六條 總局受縣署之監監指揮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一，全縣團防員兵之監督指揮考核獎懲事項

二，剿匪計劃之統籌及與鄰縣聯防事項

三，團防之調遣事項

四，團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發布報告事項

五，編查保甲及其結冊之彙存事項

六，其他關於縣屬團務事項

第十七條 分局受總局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款事宜

一，調查及報告匪情事項

二，編練及考查守望隊事項

三，調遣指揮守望隊防剿協助事項

四，本區域內與鄰境聯絡防剿計劃事項

五，本分局收支決算事項

六，編查保甲造報冊結事項

七，其他關於本區域內團務事項

第十八條 團局不得干涉民刑訴訟及其他不關團務範圍之事

第十九條 團局及團隊對於共匪盜匪除臨陣及拒捕格殺者外其餘捕獲人犯應立送縣署訊辦不得

擅殺及拷打

第二十條 常備隊平時分防要隘臨事赴指定地點協同動作遇匪類有竄入鄰境情形時臨時或事先

通報兜剿

第二十一條 守望隊由保董甲長督率平時負巡哨之責稽查面生歹人遇有匪警即發信號集合禦捕並

一面飛報團局

第二十二條 團局及團隊臨時辦公駐紮地不得強佔民房

第二十三條 縣團防餉械監理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統收及保管團款

二，照預算案支付團局及團隊之經費

三，槍彈之籌劃支配及監管

四，遇有拐拖槍支及侵蝕團款者應即呈請究追

第四章 訓練

第二十四條 各甲守望隊平日隨時練習擊技每月由甲長調齊會操一次每三個月各甲聯合會操一次但得酌量情形增減

第二十五條 常備隊每月操練除有出剿之勤務者外每月會操一次

第二十六條 訓練之科目如左

一，政治訓練（訓練之意義(1)挨戶團確為人民的武力(2)人民欲求自衛須切實團結努力勤賊）

二，單人教練 三，班排教練 四，連教練 五，營教練 六，戰術 七，射擊

八，擊技（拳棍短刀梭標）

第二十七條 守望隊每三個月由總局抽調檢閱操練成績一次常備隊至少每月檢閱一次並造表呈報

民廳

第五章 器械

第二十八條 全縣團防槍彈統歸總局支配其有原係各區鄉村團體及私人購置者均由總局會同餉械

監理委員會備價收用

第二十九條 槍彈不足時總局請縣署給購槍印照并由縣署呈請省政府換照購運

第三十條 常備隊制服用本國灰色布質并加標識由總局製發標識製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各常備隊駐在地應裝置電話機線

第三十二條 民間發現散槍零彈立即報局轉繳餉械監理委員會違者以私藏軍火論

第三十三條 剿匪奪獲之槍彈如數繳存餉械監理委員會

第三十四條 守望隊應由各甲置備梭標烏銃等應用

第三十五條 團槍一律由縣署烙印冊報民政廳守望隊武器一律由總局烙印冊報縣署

第三十六條 凡有強提及拖帶拐賣團槍者分別按照法令處辦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七條 挨戶團經費應依左列次序由縣署召集縣黨部縣公法團議決統籌但由一項籌足者不得再籌他項并須呈經民政廳核准

一，原有團防產業 二，賦稅附加 三，其他捐助

第三十八條 團局正主任及黨部指導員并餉械監理委員會守望隊員兵概不支薪餉但指導員監理委員得酌給夫馬守望隊遇會操及禦匪時得酌給火食賞金

第三十九條 挨戶團經費按月由總局造具預算呈縣署經縣黨部各公法團聯席會議議決呈由民政廳

備案

第四十條 挨戶團經費應由總局按月造具決算書呈送縣署轉民政廳備案一面分送縣黨部各公法

團及餉械監理委員會并張貼城鄉通衢

第七章 懲獎及撫卹

第四十一條 團防員兵之懲獎及撫卹章程另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以前之各項團防及挨戶團章程廢止之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提議修改之

公布湖南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由

茲制定湖南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曾繼梧

湖南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負監理全縣挨戶團餉械事宜之責定名為某縣挨戶團餉械監

理委員會由縣長刊發鈐記其式樣如附表

第三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委員依修正湖南挨戶團第八條之規定組成之并互選主任一人以得票多

者爲當選均由縣長加委呈報民政廳備案

主任及委員任期均爲一年但期滿得被連任一次

第四條 餉械監理委員須備具左列資格但有修正挨戶團條例第九條各項情事之一者仍不得被選

爲委員

一，有財產上之信用及担保者

二，未受刑事處分及褫奪公權者

三，年未滿二十五歲以上者

第五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職責除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二十三條各項規定外得處理左列各事

項

一，支付團款應照預算所列各款由挨戶團總局正副主任函請縣署核發三聯發款通知書

隨同該局領款收據由本會委員審核支付

通知書及領款收據式樣如附表

二，關於處理挨戶團員兵械曠事項

三，關於處理挨戶團員兵賞卹事項

四，關於臨時剿匪經費之籌計事項

五，制定本會之預決算

六，每月收支團款應於月終造具四柱清冊三份以二份分呈縣署及民政廳查核以一份存查

第六條

挨戶團經費由餉械監理委員會制發收款證向征收機關收管其他自由捐助團款者亦須掣發收款證前項收款證應備三聯以一聯存征收機關一聯於月終彙送縣署一聯存查其式樣如附表

第七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應將全縣槍支種類號碼口徑數目持槍人姓名子彈多少并保管情形造具詳冊三份以二份呈縣署民政廳備查以一份存查

第八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保管左列各項槍彈挨戶團局遇必需時監理委員會得酌量情形支配給領

- 一，縣屬私人槍彈由會備價收買者

- 二，民間散槍零彈繳送到會者

- 三，團隊勦匪奪獲者

第九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如有槍枝拖拐變賣剝換及侵蝕團款者除責令賠償外依律嚴究

第十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主任總攬全會一切事務其他收支保管各事項由各委員分任之

第十一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會議時表決式可同數時得取決於主席其主席即以主任充之

第十二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得設事務二人至四人分司收發繕寫保管及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餉械監理委員會事務員得酌支薪資主任及委員只酌給夫馬費每月經費不得超過三百元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湖南民政廳整理團警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爲統一地方武力謀公安起見組織整理團警委員會

第二條 整理委員會應辦事項如左

關於團隊人選事項

關於團隊武器事項

關於團隊經費事項

關於團隊編制事項

關於團隊訓練事項

關於團隊檢閱事項

關於團隊懲獎事項

關於聯防計畫事項

關於清勤調度事項

關於警款清理籌措事項

關於警員人選事項

關於水面警務計畫事項

關於團警其他一切事項

第三條 整理委員會承民政廳長之命執行其職務

第四條 整理委員會之組織如左

委員七人至九人內常務三人由民政廳長派定之民政廳第三科科长爲當然委員
事務員六人至十人

書記若干人

第五條 整理委員會由民政廳長呈請 省政府委任事務員及書記由民政廳委任之

第六條 整理委員會委員除常務委員照另表開支外餘照另表送給夫馬費

事務員書記照民政廳科員書記分等開支

第七條 整理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預算書表另定之

第八條 整理委員會設立期間暫定爲六個月

第九條 整理委員會經費由湖南省政府支給

第十條 本章程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修改呈報省政府委員會備案

2. 整理陸警並籌設水警

整頓陸警

(1) 考選警察官吏

警察爲一種專門學識事務繁曠非曾受警察教育者鮮能勝任考察各地警員大都腐化以及濫竽充數絕無學識經驗者居其多數擬實行考試法嗣後各縣所長必經考試合格方予錄用並將現任所長定期抽調試驗嚴定去取以求警才此行政官吏考試與考選相繼舉行也

(2) 訓練長警

警察之良否固在長官之得人而尤重中下級之長警人才年來各縣長警大都來自招募不獨不明瞭警學且多不識之無甚至警所機關一變而爲土匪盜賊之逋逃藪入所後又無相當訓練警政窳敗實此之由以現時湘省財力而論既難組設大規模之巡警教練所爲節省經費起見擬就各縣警所各附設一訓練班除遵內政部最近通令暫行錄用警才辦法挑選巡警外由民政廳規定最淺近之學術科目分令各

所由所長及所員輪班分担教務俾各長警均得受相當教育且無須另籌經費一舉兩得計無有善於此者

(3) 嚴定組織

各縣警所開辦已歷多年而內部組織悉無統一辦法以故各自爲政辦理紛歧茲擬按各縣等級分別規定並編訂暫行組織簡章俾資遵循而便稽考其組織如左

一等縣所之組織

所長一 巡官三 辦事員三 書記一 收發傳達一 巡長三 巡警二十 拘留看役二 清道夫六 公丁二 火夫二

二等縣所之組織

所長一 巡官二 辦事員一 書記一 收發傳達一 巡長二 巡警二十 看役一 清道夫五 公丁二 火夫一

三等縣所之組織

所長一 巡官一 書記兼辦事員一 收發傳達一 巡長一 巡警十五 看役一 清道夫四 公丁一 火夫一

(4) 核定警款

各縣警所經費除所長薪俸係由省庫支給外其餘須恃地方捐款或由警所自行征收或由縣署財產保管處統籌支配適因商業凋零加以上年農工專政停止各項捐收以致警款入不敷出甚至完全無着而經理員司復中飽阻撓把持侵蝕隱匿以致警務毫無發展且有朝不保夕之虞欲救其弊擬先從調查入手將各縣原有地方警款查取詳確實數嚴除中飽吞沒惡習仍一面由民政廳規定最低警費限度依照組織簡章分別編定經費數目分令各縣查察地方財政狀況遵照採用既可杜地方把持操縱之弊而經費確定警所亦無掣肘之虞其經費表如左

一等縣所 巡官三月各支二十元辦事員二月各支十六元書記二月各支十四元收發一月支十二元巡長三月各支八元巡警看役三十二月各支洋六元清道公丁火夫十月各支五元辦公雜支月支三十元共計月支四百二十六元

二等縣所 巡官二月各支十六元辦事員一月支十四元書記一月支十二元收發一月支十元巡長二月各支八元巡警看役二十一月各支六元清道公丁火夫八月各支五元辦公雜支月支二十元共計月支洋二百八十元

三等縣所 巡官一月支十六元文牘兼書記一月支洋十二元收發一月支十元巡長一月支八元巡警看役十六月各支六元清道公丁火夫六月各支五元辦公雜支月支十六元共計月支洋一百八十八元右列經費除所長月薪仍照舊案支給外其餘均由各縣警捐項下支給倘照最低經費額有不足時得由

各縣就地方費內設法籌補如調查原有警捐收入有超過預定經費時得將警所組織酌量擴充庶款歸實事可推行警務當日有起色矣

以上所定各項整頓辦法正擬按次實施奈政局陡變未能全部施行致功虧一簣殊可惜耳

籌設水警

民廳呈內政部組織湖南水上巡緝隊由

呈爲呈報事查湘省原有水警係由前清水師改編自前年唐生智主持湘政考察該項水警內容腐敗百弊叢生不爲整理救濟之謀遽行因噎廢食之舉將全省水警機關明令裁撤以致近水居民形同化外航行商旅失其保障職自視事以來以爲欲謀全省之治安亟應水陸並重且湘省居長江上游湘資沅澧綿亘數千餘里而濱湖一帶港汊紛歧船舶往來無慮數十萬戶在平時伏莽潛藏搜捕已屬不易際此共匪猖獗巡捕尤所宜防爲水面策安全此項公安機關籌設不容稍緩爰斟酌湘省地方情形及財政狀況首設水上巡緝隊用濟急需繼組水上公安局藉謀久遠已於上年十二月擬具水上巡緝隊暫行章程及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提經省務會議通過該隊業經照章組織成立分區執行巡緝職權一面考選訓練公安人才爲籌設水上公安局之準備似此按步實施於人力財力兼籌並顧既免欲速不達之譏仍不失鈞部注重水上治安之意除將該隊章程及編製經費表費呈外所有遵奉變通辦理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呈報祇候

察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湖南省民政廳長曾繼梧

公布湖南水上巡緝隊暫行章程由

茲制定湖南水上巡緝隊暫行章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曾繼梧

湖南水上巡緝隊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爲肅清水上盜匪共暴起見在水上公安局未成立以前暫於必要地方設置水上巡緝隊

第二條 湖南水上巡緝隊直接受湖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巡緝隊暫編八隊以總隊長統率之其編制如左

總隊長一

總隊副一

隊長八

隊附十六

督察員二

特務長一

特務員九

書記長一

書記十八

密查三十六

傳令兵二

號兵八

班長四十八

隊兵四百八十

勤務兵二十七

火夫五十七

第四條

巡緝隊官佐由民政廳遴選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各隊兵由廳募選或分令濱水各縣負責保送編練之其資格如左

- 一，年在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壯確無嗜好者
- 二，熟悉水面行動者
- 三，曾受軍事訓練技術嫻熟者
- 四，品性端正有身家者

第三章 職權

第六條 巡緝隊之職權如左

檢查邏緝水上共暴匪盜

搜剿水盜巢穴

保護商船行旅

維持水上一切治安事宜

第七條 凡各埠停泊船隻遇有形迹可疑者得依法施行檢查

第八條 巡緝隊勦匪時除當場格斃者外所有拿獲匪盜共暴立即解送地方官署訊辦并呈報民政廳

備案

第九條 巡緝隊遇必要時得聯絡當地軍警及挨戶團以行使其職權

第四章 區域

第十條 巡緝隊管轄區域及駐在地與兵力之分配如左

區	別	管轄	區域	駐在地	兵力	
第一	區	長沙	湘潭	湘陰	長沙	二隊
第二	區	岳陽	臨湘		岳陽	一隊
第三	區	南縣	華容		烏嘴	一隊
第四	區	安鄉	澧縣		安鄉	一隊
第五	區	常德	漢壽		德山	一隊
第六	區	益陽	沅江		沅江	一隊
第七	區	衡陽	衡山		大埠	一隊

上項駐在地於必要時得由民政廳變更之

第十一條 凡未配備巡緝隊之區域所有水面巡緝事宜責成當地軍警及挨戶團會同辦理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二條 巡緝隊經費以統稅局帶徵船捐撥充之不足時由省政府補助

第十三條 巡緝隊薪公餉項由民政廳按月核發各隊不得直收捐款

第六章 器械

第十四條 巡緝隊槍枝子彈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購置或撥發

第十五條 巡緝隊需用船隻暫行規定如左

收回舢板

價租有篷有桅划船或烏江船

收用公有輪船

價租淺水輪船

酌量購置汽船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巡緝隊辦事細則懲獎章程經費預算表徵收船捐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巡緝隊設立期間以水上公安局成立爲止

第十八條 本章程由湖南省政府公布施行之

3, 肅清匪共

湖南全省清鄉法規一覽表

名稱	要旨	附件	公布期間	備考
湖南全省清鄉條例	本屆清鄉主旨在掃除革命障礙奠定訓政基礎故斟酌本省情形列舉清鄉要務制爲本條例亦即清鄉之根本法規也		六月九日	比照湖北清鄉督辦署暫行條例參合湘省情形悉心擬定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第四集團總司令部庚電核准備案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	設處分職各有專條系統既明責任乃一		六月九日	依全省清鄉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湖南全省清鄉軍隊職掌規則	清鄉工作以軍隊所負責任較重而在在與行政司法相互關聯故制定本規則俾明權限而專職掌	附旬報月報表	六月九日	依全省清鄉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湖南軍隊清黨辦法	勵行官佐士兵夫聯結足使軍隊組織益趨健全	附士兵官佐聯結	六月九日	
湖南各縣清鄉委員會組織章程	各縣清鄉委員會爲執行清鄉法令重要機關其人選組織經費辦事各端自應有詳明之規定故制定本章程	附職務系統表旬報表	六月九日	依全省清鄉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湖南全省清鄉督察條例	清鄉法令實施之效果有待於督促考查依本條例設置督察員以俾其事	附旬報表清鄉隊狀況表經費表	六月九日	依全省清鄉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湖南各縣聯防條例	本條例在打破各縣壤域之見關於防剿匪共任務互相協助使全省各地聯成整個動作		六月九日	依全省清鄉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湖南全省清查戶口規則	清查戶口舉辦聯結爲治本要政故略師保甲成規期舉清查效益制定本規則	附辦理聯結注意事項暨門牌聯結戶口正冊另冊總冊	六月九日	依全省清鄉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p>湖南各縣附亂人民自新辦法</p>	<p>附亂人民如非共匪誠心改悔而有保證者應依本辦法准其自新</p>	<p>附改換甘結聯保切結自新証保證書</p>	<p>六月九日附係十月十八日頒發</p>	<p>依全省清鄉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p>
<p>湖南各縣匪犯財產沒收條例</p>	<p>凡罪惡昭著之匪犯因掠奪所得之財物及其財產依本條例沒收之為公益及賑災之用</p>		<p>六月九日</p>	<p>依全省清鄉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p>
<p>修正湖南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p>	<p>共產黨徒凡非罪惡昭著能履行一定之義務者依本條例准予自首自首後仍予以聯保及監視之限制</p>	<p>附聲請書聯保切結證明書</p>	<p>八月十六日</p>	<p>本署以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頒行之共產黨徒自首暫行條例限制過寬恐不足以盡剷共之意爰召集省指委會省府會商修正旋與省政府會銜公布施行</p>
<p>湖南自首共黨換領証書條例</p>	<p>為便利在修正自首條例頒布以前之自首共黨計得依本條例換領自首証書</p>		<p>十月十五日</p>	<p>由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制定咨請本署公布</p>
<p>湖南懲治共產黨徒暫行條例</p>	<p>依據反革命治罪條例參酌本省特殊情形制定本條例為懲共黨之標準</p>		<p>十月十五日</p>	
<p>湖南審理盜匪土匪土豪劣紳案件權限暫行條例</p>	<p>清鄉期間內各清鄉指揮部各縣縣長關於審理匪共豪劣案件其權限及程序依本條例之規定</p>		<p>十月十七日</p>	
<p>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p>	<p>挨戶團之設立應在肅清共匪盜匪保全地方永久安全其組織任務權限訓練器械經費獎懲撫卹及其他事項均依本條例之規定</p>	<p>附挨戶團總分局常備隊編制表</p>	<p>八月十六日</p>	<p>前湘鄂兩局以務委員會頒布之湖南挨戶團條例施行以來效用未彰本署以團防為民衆武力應嚴密其組織統一其餉械始能立於不敵之基爰召集省指委會省政府會同商酌詳加修正旋與省政府會同公佈</p>
<p>湖南各縣挨戶團餉械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p>	<p>為謀充實團防力量及餉械管理統一起見制定本條例</p>	<p>附編制表發款收單據槍彈冊</p>	<p>十月九日</p>	<p>依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p>

湖南各縣挨戶團電話規程	各縣挨戶團常備隊駐紮地應依本規程架設電話機綫以利事機而資捍衛		八月二十三日	依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湖南各縣挨戶團服裝規則	各縣挨戶團旗幟服裝識別等項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俾資整齊劃一	附徽章旗幟	九月七日	依修正湖南挨戶團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湖南學校團體會所聯結規則	本規則以清查學校團體會所澈底掃除潛伏共黨爲主旨	附聯結保證書	十月十九日	
湖南清鄉獎懲條例	清鄉員兵之獎懲事項依本條例行之		六月九日	依全省清鄉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湖南清鄉獎懲條例施行細則	清鄉員兵獎懲事項之施行依本細則行之	附獎章褒狀		依據清鄉獎懲條例制定之
湖南清鄉撫卹條例	清鄉員兵之撫卹事項依本條例行之	附清鄉員兵死亡負傷事實表切結 年卹金給予令	六月九日	依全省清鄉條例第廿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復於十月十三日修正
湖南取締攜帶武器暫行條例	本條例之主旨在維持治安杜絕匪患凡無執照之手槍及其他武器均在取締之列		六月二十六日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受理稟規則	本規則規定投遞呈奉必備之手續以杜濫行攻訐之風尙		七月二十日	
湖南各縣挨戶團局護運槍彈護照規則	各縣團防購買運送槍彈須依本規則之規定		十月十九日	
湖南清鄉軍隊僱夫規則	清鄉軍隊僱用運夫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月九日	
湖南清鄉告密條例	爲剷除共匪土匪便利人民告發起見制定本條例仍限定告發人必備之條件以杜誣告之弊		五月二十六日	

湖南檢查船戶規則	本省河道迂迴船舶極衆盜匪潛伏劫掠時開故制定本規則施行檢查以絕根株	附檢查証	十月十九日	
湖南清鄉考核委員會簡章	清鄉人員辦理清鄉之勤惰依本簡章設考核委員會考核之		八月 日	
湘鄂兩省清鄉聯防會剿暫行條例	湘鄂兩省毗連地境清鄉剿匪事項依本條例辦理之		月 日	由湘鄂兩省清鄉督辦署商訂公布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辦事通則	本署各處辦理公務之權限程序報告及職員服務職責均依本通則之規定	附公務週報表	五月九日	依據湖南清鄉督辦署組織條例制定之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各處辦事細則	本署各處辦理公務依本細則行之		五月九日	依據組織條例及辦事通則訂定之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文書處理規則	清鄉文書關係重要處理方法依本規則之規定		五月九日	依據辦事通則訂定之
長沙警備司令暫行條例	為鞏固省會治安及肅清反動份子起見特長沙警備司令依本條例執行其職權		六月九日	
長岳株萍鐵路軍車管理處暫行規則	關於軍隊及軍事運輸依本規則辦理之		七月九日	
長岳株萍鐵路護路暫行條例	為防備奸宄保護交通起見特長岳株萍護路司令依本規則執行其職權		七月八日	

劃分五區清剿計劃

湘省連年兵燹盜匪橫行自上年共匪倡亂藩籬盡毀蹂躪之禍遍於全湘撫念瘡痍益深水火茲者舉行全省清鄉其要旨在於闡揚本黨主義掃除革命障礙安定閭閻一新舊染庶幾民衆之痛苦得以解除而訓政之基礎臻於鞏固凡茲意義條列如左

剿匪辦法

時間 暫定全期爲五個月分爲兩期第一期自六月十五日起至九月十五日止爲清剿時期第二期自九月十六日起至十一月十六日止爲考成時期分途考察全省各屬已否確告肅清農工羣衆能否了解本黨主義地方自衛團體是否完成

劃分清剿區域及軍隊之支配 全省劃爲四大區及衡永區按各區大小匪情輕重酌配兵力衡永區設清鄉司令其餘各區設指揮官專負指揮清剿之責

第一區 長沙湘陰岳陽臨湘平江瀏陽醴陵湘潭甯鄉益陽沅江南縣安鄉華容十四縣歸第二軍第六軍及獨立第五師擔任清剿指揮官魯滌平

第二區 麻陽鳳凰乾城永綏古丈保靖永順龍山桑植沅陵瀘溪大庸慈利石門常德桃源漢壽澧縣臨澧安化二十縣歸第十四軍附獨立第十九師擔任清剿指揮官陳嘉佑

第三區 湘鄉寶慶新化武岡城步新甯東安綏甯通道靖縣黔陽會同芷江晃縣溆浦辰谿十六縣歸第三十五軍附獨立第六師擔任清剿指揮官何 鍵

第四區 攸縣茶陵安仁醴縣桂東汝城資興永興郴縣宜章耒陽新田陽明甯遠道縣嘉禾藍山臨武江華永明二十縣歸第八軍及第二十一軍附獨立第三師擔任清剿指揮官吳 尙

衡永區 衡陽衡山常甯祁陽零陵五縣歸第七軍第三十四師擔任清剿清鄉司令李朝芳

各區軍隊之部署 各區須分爲防堵及清剿兩項任務并規定清剿部隊之出發點與終結點以期便利

第一區 以一部分防於瀏平臨岳各屬扼要之點以大部分配於醴陵湘潭寧鄉益陽沅江安鄉之線向東清剿而以越過江西湖北邊界或與贛鄂兩省防堵部隊銜接後爲終結

第二區 以一部分駐於龍山桑植石門澧縣各屬扼要之點以大部分配於麻陽瀘溪沅江桃源漢壽之線向西北清剿而以越過川鄂邊界或與四川湖北兩省防堵部隊銜接後爲終點

第三區 以一部規復新甯後分駐於通道綏寧東安各屬扼要之點以大部分配於湘鄉新化辰溪芷晃之綫向西南清剿而以越過廣西貴州邊界或與黔桂兩省防堵部隊銜接後爲終點

第四區 以大部會同粵桂贛三省先將毛澤東朱德周文唐蘇各股肅清後再由攸縣耒陽新田道縣之線向東南清剿而以越過兩廣及江西邊界或與兩廣及贛省防剿部隊銜接後爲終結但同時須以一部分駐於永明藍山臨武宜章汝城各屬扼要之點以資防堵

衡永區 以一部分防於常甯零陵以主力集中衡山衡陽向南清剿而以越過桂省邊界及鄰區或與廣西及本省鄰區防堵部隊銜接後爲終結

開始運動 各區須於主力未開始清剿以前將防堵部隊分配於指定地區附近之要隘處所以斷絕交通必要時並得設盤詰所以盤詰可疑之行人而免匪黨之竄逸

各區軍隊遵令布置妥當後應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報由本署規定時日一致開始動作以收協同之効而免

此勦彼竄之虞

部隊任務 各區須以相當部隊專負清剿轄區內大小股匪共暴之責另以一部按照指定地點擔任堵擊竄逸並負清剿防堵地區附近匪類之責至於督促團局之整理組織指揮地方辦理清查戶口造具聯環保結及實行抽點諸事各清鄉部隊均須依全省清鄉條例之規定負責襄辦

懲辦標準 此次清剿須本除惡務盡之義以爲澈底澄清之謀於積匪暴共殲滅以外別無他法至爲匪共裹脅之徒如誠心覺悟悔禍者得酌准自首自新但必察其情節適合本署規定經過慎重考慮始予核准信號 清剿期間所有各部隊需用之口令信號旗幟等項由本署規定頒行

清查戶口 釐訂清查規則及冊結表式飭由各屬團保牌甲一律實施清查取具聯結訂立門牌凡共暴盜賊及烟賭流娼應列爲另戶不使與齊民齒以區良莠爲正本清源之計并嚴定程限令其彙冊備查

整理團防 就原有挨戶團條例妥加修訂俾各縣團防一其事權嚴其編制慎其人選勤其教練利其器械厚其保障覈其經費以求適於實際

分途督察 遴派人員分赴各屬常駐縣清鄉委員會指導清剿事務考察匪情調查災况整理團務督促清查戶口並應按旬列表具報以資考核

普遍宣傳 宣傳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之點及共匪之殘毒土匪之罪惡民衆應有覺悟編成各項印刷品分寄各縣作普通之宣傳各縣清鄉委員會應負切實施行之責

前項清剿計劃限於第一期計三個月實施完成至第二期之兩個月爲考成時期但因特別情況不能如期肅清者得呈由本署酌量情形核准延長之

各區清剿經過情形

第一區 本區轄境匪患原以平瀏爲最及彭黃之變匪燄益張嗣後清剿重心幾全移於平瀏矣茲舉其梗概如次

平江 第五獨立師第一訓練處第一二三團於六月十八十九等日先後開抵平江後即將第一團彭德懷所部駐於平江縣城及三眼橋之線第二團張超所部駐於梅仙附近一帶第三團劉濟人所部駐於長壽街嘉義獻鍾之線從事清剿各處匪燄因而稍戢不意第三團駐嘉義之營長黃公略本爲共黨忽於七月二十一日威逼所部以索餉爲名突然譁變二十二日平江縣城駐軍團長彭德懷率部響應嘯聚匪衆二萬餘人自稱農工革命軍第五軍軍長即於縣城設立偽蘇維埃政府槍殺官紳縣長劉作柱清鄉督察員楊鵬翼均遇害平城人民之被其屠殺者以數千計本署得報即令第一區代指揮官張輝瓚飛調第二十三師師長朱耀華率部并指揮第三十五軍教導師駐瀏陽之徐營及第五獨立師第三團之一二營由瀏陽向平江堵剿一面飛調第五獨立師第二訓練處陳光中所部之第四五六團由岳州向平江進剿并檄駐長沙之第二軍第六師之黃團長鍾率部由長沙向平江進剿同時電請鄂贛兩省派兵堵截第五獨立師第二訓練處陳光中所率各部隊及第六師黃團均於二十九日與匪接觸匪衆竟敢頑強抵抗陳部奮勇進擊三十日攻至平

城附近適第三團劉濟人所部一二兩營亦於三十日將大橋之匪擊潰後跟蹤追至平城附近彭逆猶親自督戰死力抗拒旋經各部隊猛烈攻擊卽於是日克復平城奪獲機關槍四挺步槍數百枝斃匪約三百餘名匪衆經此重創之後向平江東北鄉潰竄陳光中督隊跟蹤追剿以接戰甚烈陳部營長楊碧梧譚模聖二員受傷連長連附受傷者共十餘員士兵傷亡百餘名銷耗子彈甚鉅朱師長耀華所部第二團亦於三十日馳抵獻鍾擊破盤據獻鍾之匪三十一日辰進至長壽復擊破匪隊適彭逆一部由平江竄長壽官兵猛烈邀擊激戰數小時斃匪數十名生擒斬二十餘名奪獲槍枝十餘桿匪衆始向黃金洞九嶺及瀏陽東鄉一帶竄去是役朱部第二團連長戴烈陣亡連長梁勃受傷士兵傷亡十餘名旋陳部跟至追擊至龍門匪大部遁贛屬修水境

彭逆竄入贛境修水後適贛軍由武甯萬載分道進擊逆部折回馬坳山至查津市復乘我官兵搜索散匪之際八月二十三日突向長壽竄撲駐軍陳光中部以三連之衆奮勇猛擊匪始潰退黃金洞陳部三連長均受傷士兵傷亡達五十餘人旋指揮部急調搜山各部向黃金洞圍剿令陳部集結於觀音堂九嶺土門坳山棗嶺之線朱師周圍之丁孫兩營集結於分水坳虎坳之線迭戰於九嶺虎坳黃沙港山棗嶺等處先後奪獲匪槍六十餘枝斃匪甚衆官兵亦傷亡八十餘人陳部於九月一日出擊連破八字坳馬嘶巡按坪橫嶺陸角尖各要隘斬獲亦夥匪遂向贛境急遁我朱師周易兩團由雙坑跟追至銅鼓復由銅鼓追至萬載六日匪焚仙源竄至距萬載四十里之大橋正擬舉火焚市適周圍跟蹤追至予以痛擊斃匪百餘人擒斬五六十名俘行

李馬匹旗幟印章等次日在黃山坳復擊走之仍復跟蹤急追斬獲頗夥前後歷十三日始撤回其後陳部賀王各團復由土龍舖山雞坳向贛屬陰坑追擊前進計歷數日亦因給養困難撤回湘境旋陳部先後復在黃沙嶺絞車坳土地坳一帶迭破殘匪斬獲甚衆兼程追至銅鼓橫洞附近而返嗣後彭匪竄入鄂崇通邊境復沿贛邊南竄與朱毛大股合雖經力堵終以地屬邊陲致令殘匪苟延深可惋嘆

先是各部隊克復平城後即以第六師黃團駐城鎮攝其餘各部向四鄉分途清剿陳部擔任東北鄉搜索三整鍾洞留良洞恩谿漿市虹橋等處朱師易團搜索東南鄉百福洞辜家洞蘆洞師村沙垵等處黃團以一部搜索西北鄉黃擘山楊梅山天車嶺等處前後毀滅匪巢四十餘處惟以山林籌密易失匪踪奪獲槍枝僅四十餘枝旋以彭匪突然回竄遂分兵一部追擊出境其時平南老匪孔荷重邱平川等依百福洞之險在思村蘆洞辜家洞等處設僞蘇維埃政府脅誘農民肆行騷擾山洞相連東擊西竄乃決定由平瀏兩方圍剿而女匪胡昀及陳夢根等依平北桃花洞三整留良洞爲巢穴率脅衆三千餘人進擾南江梅仙等處南江梅仙因常有駐軍民團組織略備遂亦集合民衆三四人與之抗戰相持三晝夜雙方均有傷亡居民就近商請駐通城弟四十三軍教導師第三團陳團長之一部到達南江遂由黃團與之約定率同民團擊退胡陳各匪並乘勝會剿桃花洞之巢穴由黃團彭營經傳梓源三整陳團陳營出長慶山西嶺激戰於傳梓源三整山西嶺鳳凰尖桃花洞等處斃匪四百餘人獲槍八十餘枝其被擊散逃至枝江者亦被民團圍繳步槍三十餘枝我官兵傷亡達三十餘人匪向修水竄去各部旋復會剿平南瀏方以易喻兩團各兩營出沿溪橋火光社港市

等處向福石山進勦平方以陳部賀營王營及黃部張營出安定橋獻鐘嘉義等處向百福洞進剿凡歷三晝夜匪徒抗戰於火光洞天子崗盧洞思村沙墩辜家洞等處斃匪三百餘人獲匪槍二十餘枝旗幟名冊計畫書多種官兵傷亡十餘名因林木不能急燒致匪仍多乘隙竄遁嗣後易團李營于福石山峯喻團王營於老鴉尖黃團彭營於修水源清橋各處迭有斬獲並一面按照本署規定清鄉辦法整頓團防清查戶口舉辦聯結以爲治本之策無如平邑山峻林深散股匪共隨處潛藏彭黃大股不時竄擾以致全部肅清尙屬有待彭逆之變及搜勦平邑散匪其概略已具如前述而各地股匪撲攻官兵情況亦尙有可紀者九月六日各股匪乘官兵出境追剿彭逆之際突集中淡江分組八支隊各有槍四五十枝附梭標二三百枝不等分途圍撲三眼橋及安定橋防軍幸守兵黃團盧連及易團謝營應戰有方而黃團許連聞警馳援極爲迅捷始併力擊破匪衆斃匪一百一十餘人餘匪被逼遁入福石山九月二十八日官兵圍剿桃花洞時匪首孔荷重復聚匪一千四百餘人由辜家洞乘夜分三路撲獻鍾守兵陳部湯營以兩連之衆與匪搏擊至三小時始破之此實較激烈之戰鬥其餘細密接觸在九月中幾無日無之也

瀏陽 瀏陽匪共原出沒無常雖經防軍進勦輒即竄入贛境及瀏匪與彭逆之一部嘯聚瀏平交界巡案坪黃金洞一帶瀏平駐軍大舉圍剿八月三十一日匪突圍竄入贛境朱師周易兩團跟追痛勦斬獲甚多惟匪深入贛境後四處分剿未克勦絕根株卒至兵去匪來時復聚衆燒殺十月二日瀏陽縣長彭源翰督率團隊進勦張坊之匪斃匪十餘名生擒僞農工革命軍秘書委員劉可文林長桂等七名奪獲子彈數百排軍後軍

服等數十件亦未能全告肅清也

岳陽 縣屬插魚洲股匪經劉師部隊圍剿斃匪數十名奪槍廿餘枝餘衆散去

益陽 匪首鄧獨手高大橋等經王師朱團部隊於七月十一日協同民團搜剿當場格斃鄧匪并斃匪黨數

十名高匪在逃

湘潭 湘潭積匪鄧青山嘯聚黨徒敷毒潭醴攸衡各州邑凡十餘年本年秋經醴陵縣長向焯督同挨戶圍捕獲解省處決人民稱快

總計第一區清鄉軍隊在所轄區域及贛邊與匪大小接戰凡八十四次擊斃擒斬之匪計四千三百五十三人奪獲步槍五百一十八枝機關槍二挺官兵傷亡至四百五十三員名銷耗子彈二十四萬餘發打壞步槍手槍二十三枝在軍隊之傷亡銷耗幾與一次大戰役相等而匪區人民所受之痛苦則較歷來戰區爲更慘酷迄今餘匪未殲流亡未復撫念瘡痍彌深怛也

第二區 本區所轄各縣向稱匪藪荆棘徧途行人裹足自分段清剿以來迭殲渠魁捕治黨羽陸路交通及沅澧水道均已恢復單人隻船往來無阻茲依各縣情況分述清剿經過

石門 本年五月以前石門駐軍異常混亂如徐小桐余昌渤等部行動與匪無異迨曹團與江進駐石門分途清剿解散雜色部隊於是徐小桐等竄集皂角市陳家橋等處與共匪侯宗漢殘部合曹團復移兵圍剿匪向楊家溪東洋渡一帶竄去共匪賀龍在桑植爲陳渠珍師擊潰率殘部三百餘人竄入鄂境旋由鶴峯五峯

進移石門磨關隘沿途裹脅誘聚復有匪衆千餘人槍千枝上下窺石門防軍力薄侵入王家廠提取團槍二區指揮部乃令李雲杰周朝武由皂角市象牙坪慈利分途進剿九月六日匪衆由磨崗隘竄集王家廠官兵在王家廠方石坪迭施猛擊匪潰退和尚洞將趨新開寺我側擊步隊到達該地三面圍擊復予痛勦匪大敗折回新開寺西北遁去是役擒斬甚夥匪主力損失過半旋石門清鄉隊羅致英部復在新開寺附近激戰該匪殘部斃匪八十餘并擒斬逆部第四軍特科大隊長谷梅五一名奪獲關防旗幟槍枝馬匹甚多賀逆突圍竄免將趨泥沙市劫奪團槍我追擊部隊以羅部爲嚮導跟蹤擊斃殘匪數十名并盡斃逆姪偽帥長賀錦齋逆潰所市街以官兵先由水南渡熱水溪之線抄擊不敢停留沿慈桑邊地狼狽向鄂境鶴峯竄去

紅巾匪首領張五哥聚黨數百人有長短槍百餘枝以妖術惑人盤踞和尚洞方石坪一帶澧石邊地團防屢爲所挫教導師李雲杰派隊進勦匪憑藉險峻頑強抵抗官兵猛擊斃匪三十餘名匪始向鄂境潰遁一部數十人爲石門團局隊長上官褒收編旋匪慙復萌團局無力制止匪走皂角市後北谷灣山中勾結礮廠朱華生部及石門團局伍岳楚部聶袁兩隊共槍二百餘枝黨匪三百餘人襲攻駐皂市清鄉隊羅致英李師急派曹團典江於十月二十八日往剿在白沙渡遇匪擊破之斃匪三十餘名官兵團隊亦傷亡二十餘人餘匪分途竄散

臨澧 共匪侯宗漢聚黨五六百人有槍二百餘枝盤踞臨澧之太浮山聯合附近土匪數百人出沒石門南鄉及保甯橋夏家巷一帶與常桃邊地燒殺劫掠數十里無人烟二區指揮部決定常桃吟石駐軍會合進剿

教導師李團在夏家巷與匪接觸擊斃匪數十名匪全部向觀國山五雷山竄去該地山嶺重疊從匪多屬居民匪民混淆清剿較難

豐縣 縣屬南一區青山寺有匪一大股擁槍四百餘枝南二區豐古山亦有大股土匪槍約五百餘枝均未
能知匪首姓名搶擄燒殺備極慘酷經李雲杰派隊分途猛撲次第擊散殘匪竄集石門王家廠皂角市附近
地方復經李師派隊跟踪追剿現已竄散

安化 匪首黃景春率黨匿居安化白龍口有槍數十枝九月十七日成師第一團派第一營進剿擊斃匪劉
漢華等四名搜獲手槍一枝子彈九百餘排匪多被團局緝獲又東坪附近著匪乾萬順漆萬和有槍數枝亦
經該營圍剿獲之并獲子彈六百餘發

常德 縣屬同德鄉潛伏散匪甚夥八月八日第二團一營向該地搜剿擊斃匪四名生擒一名餘匪颺去旋
復有散匪三十餘名槍十餘枝盤踞黑女堰在同德鄉擄人勒贖該營馳剿因地勢遼闊匪向熬山舖竄逸又
著匪劉玉堦聚黨三四十人有槍三十餘枝盤踞新隆鎮之河伯橋花園坪著匪周家官亦匿居該鎮熊家舖
附近先後經第二團派隊擊散並斃匪首周家官又膏梁洲首匪周全階亦爲該團捕獲餘匪潰散

太浮山共匪侯宗漢出入常德雷家舖長嶺崗盤龍橋一帶燒殺劫掠七月五日成光耀師奉令會剿派第二
團一三兩營由桃頭岡進擊匪大部向石門觀國山逃竄一部潰散於浮海坪是役斃匪五名擒斬其大隊長
侯占魁偵探侯壽廷等又俘嫌疑犯五名搜獲步槍二十四枝

漢壽 匪首戴壽珍聚黨三十餘人有槍三十枝盤踞常漢交界之圍堤湖大小汎洲劫掠行旅常經常漢駐軍二二三兩團會合圍剿匪先遁去現正嚴密緝捕至巨匪周發泮李桂林等亦在大汎洲圍堤湖一帶搶劫經三團緝獲李伯堂李桂林等餘散去又匪首劉岩山聚黨一百三十餘人槍數十枝盤踞射淘鄉騷擾搶劫亦爲該團擊破擒匪犯二十餘名獲槍十五枝毛家灣匪首史南廷亦被搜獲正法

桃源 匪首徐才逸等嘯聚數白人有槍百餘枝以太浮山爲巢穴出沒於臨澧石門桃源邊境七月十九日李韞珩師派第一營會合臨澧教師第三團之一部進剿破之匪遁入觀國山與侯匪宗漢合

匪首劉夷有步槍二百餘枝機槍一架盤踞桃慈毗連之黃石關溪龍潭河七月二十四日李師派第二團第一營並椒香山黃石兩團協剿擊斃二十餘名匪營長黃某司務長李芳卿均被格斃生擒十四名繳獲馬槍二十餘桿機槍一架餘匪竄散官兵亦傷亡三名

紅頭神匪首領馬風山等聚黨二百餘人槍七十八枝由石門竄擾桃源潘家舖漆家河等地李師龍團鄭僑營率部進剿擊斃七八十名匪營長馬風山連長楊和鳴周春山張竹楠等均被格斃餘匪散去匪恃邪術頭腰裸紅布肉搏時挺刀矛念符咒奮然猛進故官兵陣亡下士鄧榮清等五名傷上等兵朱鎮卿等六名

共匪侯宗漢由太浮山竄集石桃邊地之觀國山出沒石南桃北慘殺兇毒七月十二日鄭僑營奉令進剿佔領觀音市克上五通檄令各團堵截鍋耳潭兩河口十四日以主力向觀國山攻擊匪竄五雷山慈利周師亦派隊向五雷山進剿遂竄夏家巷一帶鄭營分途清剿殲滅頗多較著者爲共匪赤衛軍游擊隊四十三隊

長舒業時共黨交際員田玉和組織員舒海豐等

著匪陳錫光黨徒六七百人槍二百餘枝盤踞桃屬赫儀鄉殺人越貨無惡不作經第三團第二營馳往圍剿斃匪甚夥餘向大庸慈利逃竄官兵傷亡十餘名當地團隊陣亡二名又匪徒挾槍十餘枝潛伏桃西土東鄉亦經該團派隊搜擊格斃匪首王復漢從匪三名生擒二名旋追至仙人新湘兩鄉復斃匪七名生擒五名又著匪田利卿郭漢臣張國起張國考等股各有槍二三十枝聚黨百餘名由桃屬西南各鄉竄集沅桃交界之花仙殿營盤渡一帶七月十九日該團第一二營分途圍剿斃匪十餘名餘黨竄入沅陵境同時著匪陳玉龍黨徒五六十人槍三十餘枝爲沅陵清剿部隊所逼竄入桃南百葉溪亦經該團二三兩營各一部會合團隊四面抄擊格斃匪數名餘衆仍遁沅境竄入百葉溪烏龍坡一帶之潰匪蔣興官一股由該團會同第八第十三兩區挨戶團向山谷窮搜格斃甚衆餘悉逃散其蹂躪桃沅一帶之匪首戴鴻程亦因該團與第九挨戶團協剿擊斃匪三十餘名團隊獲槍十四枝

慈利 共逆賀龍自石門潰後圖竄慈利周朝武師派隊邀擊於楊柳溪磺廠坪溪車房趙家坪舒雲溪之線格斃匪首賀桂元及從匪十餘名繳獲步槍三十餘枝匪不敢入慈境

神匪百餘名竄集縣屬東岳觀杉木橋等處劫掠燒殺經周師邢營擊斃二十七名積匪胡起源等十一名均就殲又股匪八十餘名騷擾二十四都一帶亦經周師派隊痛擊斃匪十二名積匪李恒成等與焉

沅陵 匪首李少之唐行之李九皋等受巨匪鄧明良指揮糾合悍匪張永泰張國考等有槍二百餘枝盤踞

沅陵宣平治平等鄉焚掠所及赤地百里十餘年來與陳玉龍郝漢臣夾峙沅水朋行劫殺岳森師魯渭平團迭在南北兩岸予以痛勦匪聯合竄據沅慈桃庸交界之方石坪頭公洞玄府洞張三溪等處憑險築堡屯糧造械志圖大逞九月九日魯團率部攻至張三溪唐行之匪巢營長盧景江率部以手溜彈燬滅險阻轟破匪宅斃匪二十餘名燬槍數十支搜出造槍器械及偽幣機件餘匪竄大庸方面是役前後斃匪八十餘名繳槍四十餘枝盧營長受傷連長李軒清陣亡其餘官兵負傷者十餘名

匪首蔣興官聚黨百餘人槍五六十枝橫行桃沅出沒柳林汶興隆街一帶魯團自七月起迭次派隊圍剿匪竄桃源復遭痛擊遂率殘匪十餘匪柳林鎮窖溪深山中被當地民衆誘獲送團正法所有槍械由當地挨戶團繳獲蔣匪完全消滅同時盤踞柳林汶麻衣袱等處之陳玉龍郝漢臣洪金榜等亦有槍數十枝經魯團分途痛剿斃匪三十餘名繳槍二十餘枝殘匪逃散據蔣興官供陳玉龍僅剩槍十餘枝埋伏土中洪金榜遠逃郝漢臣不知下落至是沅水下游南北岸已經肅清矣

匪首李玉階率匪徒百餘名在沅瀘邊地劫掠沅陵團防章世頓率隊圍勦格斃匪首李玉階並從匪十餘名奪獲槍十餘桿

散匪十餘名挾槍六枝在沅水北岸大汛溪南岸苦馬嘴等處搶劫商船經魯團派隊圍勦斃匪四名獲槍三枝又匪首金門聚黨十餘人槍十餘枝亦經魯團在宣平鄉剿滅奪槍十二枝金匪逃去旋經搜獲伏誅餘匪亦悉就逮復在牛鼻洞擊斃散匪七名獲槍三枝嗣於胡家灣地方搜獲巨匪陳玉龍部下悍匪曾安貴斬之

沅陵巨匪宋龍即宋大金匪黨百餘人有槍數十枝假團防名義據南平新平兩鄉歷時甚久匪衆分踞揚眉坳里塘社壇等處以宋家坪爲巢穴與辰谿積匪呼吸相應出沒沅水之宋谿口鐵柱潭一帶肆行劫掠岳師派賀斌團會合文團一部及沅陵清鄉總隊協同圍剿匪竄入辰谿境已令澈底剿辦

瀘溪 匪首符興炳李玉清梁從先聚匪黨千餘人各有槍百餘枝向假團防名義盤踞縣屬六堡蹂躪地方瀘溪各股小匪及通匪團防均附之勢極猖獗頻年以來駐軍屢經進剿均以地勢險阻連貫數縣境地難剿易竄致兇燄日張全縣幾同匪化縣長坐守孤城自岳師三團長文修信駐防該縣即着手肅清各股小匪並成立得力團防旋即率領該團及第一團一營并沅陵團防於八月十五日進剿洞頭後寨一帶擊破符興炳一股斃匪數十名生擒胡老么符老三等繳槍二百餘枝僞團長僞司令關防數顆匪首胡興炳率殘匪十餘竄匿洞頭寨之大林寨附近山羊古崖十月四日曾拔羣營派隊馳剿胡匪中彈斃命并擊斃僞連長胡文忠等多名繳長短槍五枝符匪興炳戮首示衆匪部完全消滅李匪玉清前自六堡率殘匪數名逃匿官寨堡後叢林中亦輕營探悉先於九月七日派隊圍剿李匪受傷斃命并擊斃匪黨三名獲長槍四枝李玉清一股亦全就殲又瀘溪團防周林兩部於八月二十一日圍剿梁匪從先於乾古瀘交界之紅屑排附近擊斃匪十餘名繳槍十餘枝餘悉潰散

積匪楊榮章有雜槍數十枝自稱團長從匪有營長等名目在浦市附近搶劫勒贖文團修信於十月十五日率部擊之於浦市繳械三十三枝交瀘溪縣楊匪及餘衆竄散旋在青草坪楊匪住宅後土窖內搜出步槍二

十七枝馬槍八枝梭標數十枝楊匪在逃現在緝捕浦市之役並俘共匪周維城一名又匪首王榮卿挾槍
十枝盤踞瀘江各區與楊匪齊名文團進剿殲滅楊匪後向該匪進剿匪擬竄鳳麻匪衆不從匿槍於張匪其
改宅夾壁中官兵馳至起出土造槍二十七枝大砲一尊該股亦銷滅

匪首周安元有槍三四十枝黨徒百六十人盤踞六堡附近與胡梁等相伯仲後爲李胡所逐遊離沅瀘邊境
官兵勦六堡以該匪爲嚮導尙能盡力自六堡削平該匪獲槍數十桿日近驕縱爲害地方旋文團勦浦市楊
匪該匪內不自安夤夜竄伏乾古邊地六堡駐軍曾營邀擊之匪計不得逞乃藏槍走散官兵連合乾古瀘三
縣軍團嚴密搜索獲步槍三十九枝文團彭營在六堡復獲匪衆二十餘名快槍機筒五十一個子彈千餘發
旋復於桐油坪附近山內起獲槍身五十桿彈千六百餘發驗壳彈四百餘發前後計獲周匪槍九十桿子彈
三千餘發匪衆六十餘名周匪本人確已削髮遠遁該股完全銷滅又匪首鄧先龍黨徒十餘人各挾械槍於
沅水洞河兩岸搶劫行旅七月該匪潛入瀘城當經文團捕獲斬決匪首冉五哥聚黨廿餘挾槍十餘枝亦出
沒於洞河兩岸以劉家灘爲巢穴七月廿日文團派隊勦擊斃匪數名奪槍數枝餘竄入六堡叢山中自六堡
各匪就殄防軍日夜搜剿該匪無所託足爲劉家灘白沙等處挨戶團捕殺殆盡至是全瀘匪患悉數銷弭
鳳凰 黔匪陳德山陳石妹患各有快槍數十枝聚匪黨數百人盤踞黔境亮頭司牛角坪時擾湘邊六月二
十一日獨立第十九師陳渠珍令唐指揮世鈞派隊會同黔軍圍剿於湘黔交界之洪家壩牛角坪一帶歷兩
晝夜匪彈盡糧絕乘夜潰奔黔境我官兵擊斃匪首石妹患及匪黨二十餘名生擒五名獲槍八枝

乾城匪首吳求富吳求得與鳳凰匪首麻老元等互相勾結擁槍三四百枝在川湘黔邊境燒殺劫掠經龍團第一營會同黔軍圍剿於鳳屬跳巖邊一帶匪竄入黔境銀子坡是役獲匪槍五枝

麻陽 瀘麻著匪王炳軒歐劍青等糾合匪黨四五百人出沒鳳麻瀘邊境六月十八日警衛旅一二團圍之於瀘麻交界之狗扒岩擊斃匪黨多名獲槍三枝餘匪潰散又匪首蕭君美周連山有槍六七十枝盤踞王坳楓木坳一帶六月二十六日黃營得勝向匪巢抄擊斃匪十餘名殘匪竄芷江匪首張定國李虎臣擁槍二百餘枝受共黨餘孽龍宏杰孫義信之煽誘在芷麻交界之西幌山殺人燒屋黃營復會同芷江駐軍向齊天坪圍攻斃匪多名餘衆竄散

匪首田頂心李王清丁龍廷等擁槍百五六十枝分據瀘屬葛水及芷屬曝溪壠晒溪壠等處時擾麻陽經楊萬貴營分途剿擊擒斬匪首李至卿擊斃匪黨十餘人獲槍八枝官兵陣亡排長一員傷士兵六名又共匪劉銀生孫家信等與積匪姚繼虞張益謙等相勾結黨徒達八九百人撲攻麻陽窰市保和溪等處二旅黃鉞團合該地團防予以痛剿匪向芷江方面竄去

乾城 匪首向民揚陳詳有槍五六十枝在保靖葫蘆寨一帶擾及乾城良章鄉乾地坳等處經周營大德會同當地團防擊斃匪十餘名奪槍五枝餘匪竄匿保靖

古丈 匪首張二卯有槍百餘枝勾合瀘溪六堡後山股匪李至清等在乾古瀘邊境搶劫燒殺略與瀘匪楊從先等齊名被其害者至數千家以文團在瀘嚴剿遂竄入乾境周大德營會同仙角錦標兩鄉挨戶圍擊破

之復竄古丈乘勢撲城七月二十六日第一旅熊營馳援古丈擊斃匪黨五十餘名殘匪散匿乾古交界之狗咬坪周營跟蹤追剿與該地團防四面兜擊匪不及備匪首張二卯當場伏誅從匪被擊死五十餘名獲槍三十餘枝該股完全銷滅官兵陣亡排長一員傷連長一員士兵傷十一名

保靖 川匪三百餘人挾快槍二百餘枝突向縣屬清水坪猛撲同時魏寨亦被共匪圍攻陳司令羅陳兩營分途馳剿匪損失頗鉅仍向川境潰竄

桑植 共匪賀逆龍於本年春間潛回桑植密謀暴動煽惑黨羽達二三千人嘯聚縣屬洛溶一帶陳渠珍師派隊由南岔涼水口洪家關白果墟等處進剿逆巢七月一日清鄉指揮陳策勳督隊由桑橋市進激戰兩日擊斃僞團長李雲青奪獲長短槍二十三枝賀逆及僞師長賀錦齋率殘部遁內半縣潛伏游樂長瑞各鄉假農民自衛軍名義號召黨羽殘匪稍集復達千餘人集中橋子灣一帶陳指揮會合姜余兩團跟蹤追擊逆走芭茅溪賀錦齋出涼水口旋逆部質民來橋子灣勒款長瑞團隊劉子維竟率隊從匪陳姜兩部復分途進剿桑防司令王師側擊部隊亦至匪始不支八月二十日由上游樂塘唐家山竄入鄂屬鶴峯之三河街旋復回竄桑植各部隊在滄關峪等處予以痛剿斬僞團長賀文炎及匪徒六七名奪槍四十餘枝官兵陣亡連附一員傷官兵十餘員名逆勢窮蹙率殘部三百餘人向石門縣屬磨岡隘急竄復被李雲杰師周朝武師迎頭痛擊精銳盡喪逆僅以身免竄入鄂境十月十三日至鶴峯走馬坪旋走來鳳鋼餞壩茅坪宮汪陵等處鄂西防軍四十三軍邀擊之遂竄回桑植四門岩胞妹賀滿姑自稱湘西農工婦女總隊長與分隊長男匪王南廷

率匪黨二百餘由慈石交界繞道鄂西至桑植澆簷聖經駐桑余團督隊圍剿斃匪數十名奪槍三十餘枝捕滿姑及王南廷斬之

南縣 南縣積匪劉長生即陳綱曾聚匪黨百餘人有槍二十餘枝出沒湖港擾害地方俞業裕團派隊進剿匪向湖港潰散

華容 著名共匪彭定國易贊國等十七名嘯聚黨羽二百餘人挾槍三十餘枝盤踞東鄉塔市磚市碧雲山一帶殺人放火九月四日俞團派隊會同當地挨戶團向匪兜剿斃匪十餘名擒斬彭定華六名餘匪竄散

第三區 本區轄境屬資水上游山崇林密民情驕悍盜匪如毛又以年來時局不靖游勇潰卒嘯聚成股散布各處幾於無地無之茲將清剿經過情形略舉如左

邵陽 四望山黃匪等經劉師段團於六月十五日由仙槎鄺家坪兩路進剿匪扼守黃婆崗一帶憑險負隅頑強抵抗激戰一晝夜卒擊破之當場格斃匪首張天星周平亞并匪徒數十人擒獲數十名奪獲槍百餘枝殘匪約二三百人相百餘枝經祁陽常甯竄至陽明山與陳匪光保會合計是役我軍傷士兵十六名死二名耗子彈二千餘發

隆回 匪等則經令飭當地團局勦辦先後奪獲槍枝數十餘匪併入武岡廖毓湘部又祁陽文明市七軍叛兵於八月上旬竄據四明山即四方山經劉師湯營及劉營前往兜勦當場擊斃六名奪獲馬匹等件

十月中旬陽明山股匪經我軍擊潰後復有殘部數十名乘間逃匿山中又派劉師湯營由邵陽五峯鋪前進

陶師莊營由東安蘆洪司前進祁陽駐軍及團隊由文明市前進會勦於陽明山騰雲嶺詎匪衆攀緣絕壁潛遁猪婆冲經莊營截擊斃匪三十餘名獲槍三枝并將山谷榛莽縱火焚燒以滅匪藪

縣屬北鄉銀綠冲有朱姓慣匪經史參議長率兵士全連并督同十八區團隊擊斃匪首朱詳生朱榮生等五名奪獲駁壳一枝手槍一桿子彈七十九排

武岡 廖匪等經李團勦辦先後拿獲匪首李貴清宋啓倫崔玉龍張貴卿田玉龍等數名正法並斃匪徒二百餘名奪獲步槍三百餘枝復經陳副師長光中將廖毓湘等部槍約三四百桿一概收繳縣境已告肅清

新甯 紫雲山荆竹山望鄉台沙子江等處股匪於七月十五日經羅團進剿擊斃匪徒數名獲槍一桿殘匪竄入叢山峻嶺中經令附山居民一律移開以斷匪糧復於七月二十五日派隊進剿當場捕獲匪首金仁連即金盛長韋鎮華彭喜悅蔣爵日四名并獲步槍二枝馬槍一枝駁壳槍一枝馬一匹

廣西股匪黃克強等百餘人槍八十餘枝并有駁壳及手機關槍各數桿在深冲峒一帶奸淫焚殺兇悍異常經陶師王團於九月二十日會同桂軍協剿計斃匪十餘名奪槍十餘桿我軍因猛激進攻亦傷七人陣亡二人匪已潰散逃回桂境當由桂軍跟蹤搜勦矣

湘鄉 女子橋之鄒匪經令陶團會同鄧團劉營及邵衡湘三縣團局於六月二十九日進勦當場擊斃并捕獲匪徒數十名奪獲槍枝三十餘桿餘衆均匿械化裝正責令各團局陸續搜捕

綏甯 武陽地方山叢林密藏匪極多經鍾團殷營兜剿匪竄集岩頭冲穆家山一帶憑山依險企圖負隅鍾

團於七月二十三日拂曉四面圍剿深入匪穴約戰二小時之久擊斃匪徒十數名奪獲單嚮槍六枝梭標數十桿餘匪棄械潛逃

望鼓樓毛店子白岩水一帶匪首莫光輝等匪徒六七十人肆行搶劫吊羊經陶師鍾團於七月間兜剿三次傷斃匪衆十餘名奪獲快槍六桿土槍十餘桿餘匪散匿當令各團隊嚴密搜查

下鄉芙蓉里有小股匪徒楊光富吳天祿陳嘉亨等數十人槍約十餘枝經陶師鍾團第一營於八月一日前往剿辦當場擊斃楊光富等六人擒獲九人奪槍三枝餘匪藏械散匿亦令當地保董挨戶清查實行聯結以資芟除

股匪鍾標於十月十七日由粵西竄入高坪荊溪一帶經陳漢章師馮營督同團隊在高坪圍剿一次匪抵抗力強相持不下陶師鍾團聞耗派隊協剿匪始分竄荊溪復由陳師派隊向羅翁截擊終以山勢綿亘險阻異常加之樹林茂密難尋匪窟但經痛剿已散不成股潛逃桂境者甚多

靖縣 楊匪一股經靖縣縣長董湘源及駐軍營長陳少雲於六月二十五日拂曉包圍其巢穴古一寨猛力攻擊當場擊斃匪首楊致君及其死黨楊白益楊發來等三十餘名奪獲槍枝二十四枝

廣匪楊金山時常竄入縣境經陳師李團於八月二十九日開始進剿至九月二十四日回防在馬胖古倫附近先後痛擊數次奪獲匪槍二十餘枝擒獲格殺二十餘人餘匪向苗江竄走因係生苗語言不通且地勢險惡不敢深追當令該地居民散布德意准其繳械藉收槍枝以弱匪勢不旋踵果繳獲槍枝一百二十餘枝匪

首楊金山及餘孽由桂軍林營長茂繼續搜剿

股匪向德卿槍枝匪衆一百有餘曾經招爲團隊因令改編仍復叛走經陳師李團蒲營於九月下旬起接連痛剿數次擊斃著匪張吉安梁系鈞吳至清楊恩全梁系明五名復經督察員極力開導從匪聞風感化均願繳械爲民先後繳到槍八十餘桿又南鄉慣匪劉至成槍十三桿西鄉慣匪張耀廷李得勝槍二十四桿亦均感化自願繳械共計繳獲槍枝一百二十餘桿

黔陽 股匪楊奎田應標等百數十雄盤踞羅翁山經唐團擊潰斃匪四名傷十名奪獲步槍十餘枝

楊匪佑林經陳師誘編旋令繳械計獲步槍一百一十餘桿楊匪伏誅

辰谿 匪首姚瓜子經戴師數次進剿仍在此擊彼竄猝難殲滅七月二十四日匪衆竄入辰屬之潭灣附近經戴團長探悉派隊馳往圍剿匪初猶頑強抵戰及官兵四面合圍奮力猛擊匪始潰散四竄當斃匪數名並奪獲槍枝二十餘桿姚匪單身逃走至大麻冲附近被民團拿獲擊斃

楊匪鼎新迭經各縣防軍剿辦無如匪性異常凶狡竄擾靡定迄未弋獲旋復統率醜類潛入龍頭菴附近圖謀不軌經駐防戴師龔團長偵悉當派行營少校參謀龍俊督同該團三營營長黃至成於七月三十一日星夜率隊進剿詎匪初亦頑強拒戰繼因防軍猛攻卒得匪首楊鼎新及其黨羽周錫哇楊麻子等一併擒獲斬之並當場擊斃匪十餘名奪獲槍枝十餘桿餘衆竄散已令設法緝捕

楊柳池蔡家坪一帶之匪經陳師向團於九月六日進剿當場擊斃匪衆十餘名并獲土造槍十餘枝及馬

四等

新化 縣境內原無大股土匪八月初突有安化烟溪叛兵約百餘名竄入孟公市白溪巨鐵山戴家莊一帶到處劫掠經戴師童團第二營跟蹤追剿先後繳獲槍枝十六桿團局亦陸續繳獲槍枝並擒獲三人格殺三人當已全數消滅

芷江 匪首姚繼虞率領黨徒多人出沒於麻陽芷江縣境獨立十九師曾予以游擊司令名義仍復不改前非肆行劫掠經獨立十九師駐麻陽之顧旅於八月七日開始勦擊並經獨立六師陳團分駐殺牛坪便水一帶堵截先後痛剿數次姚匪逃往黔省餘衆星散由獨立十九師與獨立六師各派專員在麻陽漫村設立芷麻辰聯合清鄉辦事處以便隨時派隊搜獲餘匪

黔芷辰淑各處之散匪舒太林等二十餘股經陳師漢章委派楊顯才陳文鈞楊靖安等爲巡緝隊長誘編調集洪江於八月七日將各部繳械遣散計繳獲雜槍八百餘桿遣散官兵一千餘人曾西成曾佑君兩股亦經陳師誘編繳械

第三區清剿股匪所獲槍械均由指揮部擇其可用者發交當地團局領用其不能作用者均已遵令銷燬

第四區 本區轄境匪患蔓延尤以朱毛撲陷城邑爲禍最烈指揮官吳尙率所部第八軍追擊要截未遑少息致討甯遠陽明陳周兩匪及他股散匪力難兼顧本年八月何會辦出巡決定湘東湘南剿匪辦法另

以他部担任故四區剿匪戰役以對朱毛爲獨多也

本年四月共匪朱德毛澤東陷酃茶八軍熊震師擊之於黃沙鋪紅山廟等處匪退據酃縣十九日官兵克酃城匪向贛遂川泰和方面竄去贛軍邀擊之匪乃回陷永新寧岡與井岡山積匪袁文才王佐合憑恃山險築壘設防裹脅愈衆毒燄愈張然以官兵防堵之嚴雖時擾酃茶邊境均未得逞此在督辦署成立以前之情形狀也

六月間贛軍楊師如軒楊師池生及劉師士毅各部圍剿朱毛於甯遂之間匪以一部猛撲酃縣沔渡十都墟及茶陵高壠等處圖竄湘南熊師禦之前後擊斃匪四百餘名官兵亦死傷數十人匪始退去該匪原以甯永爲巢穴以湘東爲尾閭此期彼竄徒勞兵力乃與贛當局商定會勦計畫以爲圍擊聚殲之策六月二十一日贛軍擊匪破之匪麇集湘邊將犯沔渡進擾酃茶我軍熊震程澤潤兩師急向贛邊迎擊分道邁進七月五日破匪主力進克甯岡九日克七溪嶺要隘十一日克永新沿途搜索俘匪斃匪數百人奪槍械馬匹多件永甯相繼規復惜各地陷於匪久邪說構煽毒良絕跡我軍給養偵察諸感困難而山地險峻與贛軍聯絡交通亦備受阻滯贛軍由安福遂川向甯岡推進行動稍緩未及合圍致匪得乘機竄逸而有酃資郴桂之失

酃縣 我軍出發發贛境時以張團督率挨戶團鎮攝酃城及我軍克甯永贛接防軍未到餘匪尙熾抽調爲難匪窺我後方稍薄遂集主力挾槍三千餘枝由甯岡東南道猛撲酃城十二日陷酃我熊程兩師不得已回兵馳援十四日由茶陵七橋湖口坑口等處分道圍攻十六日熊師二三兩團及程師六團克復酃城先是朱毛

分股犯贛蓮花我程師五團十二日驅逐贛市之匪後十三日進克蓮花擒斬其衆釋被擄男婦百餘名至是匪不敢向東北改道折竄湘南

資興 官兵克鄱縣隨猛追至楂村以南之線毛匪遁回膏岡朱匪率衆將犯資永竄郴縣官兵即由船形山向陽邊墟截擊其時適資永防軍向成傑他調二十一日匪撲資興遂陷之旁擾永興宜章直趨郴縣爲范石生軍所破仍遁回資興并據資屬農溪大水壠秋溪一帶遍設僞蘇維埃殺人燬屋窮極凶惡卒以朱毛兩匪狡黠標悍非圍剿不易肅清遂急電粵贛派兵堵擊一面飛檄吳指揮官督隊進剿并令各縣團防嚴重防堵八月四日八軍圍師進抵永興以八九兩團向資興攻擊前進六日在距資二十餘里地方遇匪破之跟追至資城匪尙憑險固守官兵奮勇猛擊七日拂曉克復資興擊斃僞團長王某一名餘匪均退據農溪至九月二十六日周希武率部進剿始殄平之

郴縣 當朱匪之據資興也以匪衆多郴宜籍急圖南竄遂以三團之衆合梭標隊二千餘人趨郴縣七月二十四日午陷之范軍長石生率部反攻奮勇痛擊是晚十時即克復郴縣匪在城甚暫未及焚燒尙云大幸是役范軍長擊斃俘獲匪甚多繳匪械彈奪匪僞工農革命軍第四軍印章旗幟文冊多件匪狼狽遁去范軍跟蹤追剿至郴資汝宜要道之滁口復予以痛創繳獲匪槍四百餘枝水機關槍二挺迫擊砲一門匪受極大之損失向資興潰竄其擾宜章一股二十七日分途由西鄉黃茅東鄉白石渡進亦爲防軍團隊擊破擒斬懸賞千元購緝之共匪首領吳泗來一名並獲要犯顏子樂誅之擊斃從匪六十餘名遂散去進犯永興一股聞郴

匪大敗亦向資興引退

桂東 八軍閻仲儒帥規復資興後隨以八九兩團向農溪搜剿另以一部繞彭公廟堵截桂東東北方面迭與朱匪在農溪接觸甚烈八月八日匪先頭部隊由桂東沙田竄據贛屬上猶之鵝形墟營前一帶九日贛軍劉士毅師派隊赴上猶堵擊在營前遇匪頗有擒斬本署急飭各部向桂東夾擊十九日毛匪亦由贛竄入湘境撲桂東城陷之我程師陳團即由酃縣會同資興閻師兼程趨桂東圍剿廿三日陳團抵桂東向匪猛撲匪退城據附近山頭固守次日官兵奮勇挺進匪始潰退寒口竄往贛境是役斃匪近千名奪槍百數十枝獲棧標行李無算官兵亦傷亡百餘名桂東既下農溪朱匪亦經寨前竄贛鵝形墟我閻師王團繞道向寨前截擊復斃匪百餘奪槍數十枝至是朱毛大股已退去湘境計自七月十二日陷酃縣竄擾湘境者凡歷四十餘日朱毛大股竄回贛境湘邊輟告底定匪勢既就渙漫實我湘贛軍隊會剿之機會乃檄湘邊各部速向贛境推進並電贛軍照原定計劃決擊八月二十六日我熊師出大壩茅坪進擊井岡唐團至陸村之線遇毛匪三十二團黃元會一部擊破之跟蹤向匪巢茅坪進剿三十一日我二師五團達大小院附近一師達龍王舖喬嶺附近匪憑險築防禦工事數層仰攻極爲困難先是毛朱大股遁入贛屬上猶崇義一帶窺贛南防虛竄陷遂川劉師回兵救遂楊師亦以遂警留兵一營駐甯岡開赴永興之新櫟坪一帶友軍既未能及時會合我軍復多傷亡遂令退駐大壩以西待命此再次入贛無功而還也旋制定湘南湘東剿匪計劃先清腹地再向贛粵邊境推進與鄰省軍隊取齊會剿故令沿邊駐軍扼要防堵相機再進後雖大舉湘贛會剿迄未能聚朱毛而

殲之殊無以慰湘贛邊地之人民也至於四區轄境清剿經過尙有可紀者數則併舉於次

宜章 縣屬黃茅爲郴宜要道自本年春以來共匪農匪聚衆暴殺交通爲之阻塞至七月許克祥師派隊由宋家洞進剿擊斃匪數十名餘衆竄散郴宜交通始得恢復又縣屬聖公壇一帶連年爲匪首曹嗣仁所據剽掠燒殺地方受害甚烈幸縣清鄉隊剿辦得力八月杪克匪巢旋復獲曹匪及僞營連長王庭維等多名誅之道縣 匪首何漢清與桂邊悍匪唐二少爺勾結爲亂有槍二三十枝竄據全灌道三縣邊境九月間江道永甯勦匪總隊長唐熙派隊進剿窮搜山谷誅匪十三名奪槍八枝救出被擄男婦三名餘匪竄桂省深山宵遠 宵遠平田陽村民匪莫辨勢極披猖十月三日獨立第十九師張其雄派隊進剿俘著名匪首歐陽武等十餘名嫌疑匪犯百餘名抄出土槍二十八枝馬多匹并救出被擄婦女七名

攸縣 江西蓮花潰匪三百餘携槍二百餘枝由萍攸邊地竄入醴陵南鄉挨戶團兵邀擊之斃匪數十名餘趨雲峯山竄攸縣八月二十五日防軍各營進至雲峯匪竄宏橋鎮郭登跟蹤圍擊悉繳其械

衡永區 衡永區爲衡山衡陽常甯祁陽零陵五縣劃歸第七軍第三十四師李朝芳及第二十一軍向成傑所部負責李朝芳原駐衡陽於清鄉剿匪已有頭緒因以區司令屬之祁邵交界之四明山向稱匪窟第三區劉代指揮派兵從邵陽方面進剿李司令派馮秉燿率兵一營於六月七日協同團防起而應之雙方夾擊斬殺甚多匪首黃石勢窮派人至馮營乞降馮將許之李司令接報急電制止祁陽縣長黃綱照亦電省以爲不可而黃石乘官軍不備於六月十六日上午在白毛冲突圍逸去然是時四明山之股匪實力完全消滅同日

第四區所屬之甯遠縣被陽明山股匪周文攻陷匪復乘勢分兵進窺道縣道縣江華同時告急而許克祥師急切不能赴援接報後急電李師令派駐永州之梁獻漢團抽調一營由鍾千坪平田方向向甯遠進剿並令梁團之羅美玉營協同唐熙由道縣甯遠進剿適甯遠分犯道縣之匪已由甯五牌進襲道縣之西北羅營迎擊大勝匪衆惶懼羅美玉因率兵六連機槍四挺於七月三日克復甯遠周匪倉卒向陽明山潰竄旋許克祥派兵抵甯遠梁團之兵始歸原防第七軍軍部本駐鄂中七月十二日第七軍軍長夏威以李朝芳師分駐距遠電其赴鄂以便訓練其時八軍一二兩師部隊因會剿朱毛深入贛境二十一軍向成傑部正奉令解散六軍之留湘部隊亦在改編點驗衡永防務實難空虛且陽明居祁常新桂零甯之間地勢險阻殘匪竄據尙宜加兵會剿因一再電請夏軍長暫留李師在衡旋以獨立第十七師周希武所部之彭亞光彭溪源兩團紀律廢墮電令李司令就地解散八月七日李師在衡陽盡收兩彭團之械仍點交周師衡城安靖是月二十五日衡州衡山常寧之防由第三區劉代指揮建緒抽兵担任零陵祁陽之防由獨立十九師張其雄接替李師仍全部開赴鄂省

懲治共黨概要

湘省爲共匪叢集之藪攻陷城邑焚燬廬舍屠殺之慘亘古未有前經軍隊痛剿其風稍戢然亡命之徒猶復秘密組織希圖暴動本省政府成立之初即督促清鄉部隊嚴密清剿並嚴令各文武機關負責緝辦數月之間各地共黨組織之機關逐次破獲共產黨徒捕治不少計清鄉督辦署執法處辦結之案處死刑者七十八

名處徒刑者二百二十七名送感化院者三十七名保釋及宣告無罪者一百七十六名准於自首者七十六名計核准各區指揮部判處死刑者七百一十三名核准各縣判處死刑者九百三十二名核准各區指揮部判處徒刑者四十八名核准各縣判處徒刑者九十九名核准各區指揮部決定送感化院者十三名核准各縣准於自首者一千零二十七名核准各區縣請予通緝者一千四百七十八名至清鄉督辦署結束後臨時懲共法院與各縣判處之案因機關撤消案卷散軼無從搜查故付闕如

(丙) 撫輯流亡

1. 安輯退伍回縣軍人

秘書處函各汽車路局收用退伍軍人修築汽車路由

逕啟者頃奉

主席魯發下蔣總司令世電一件并批示分函各汽車路局收用士兵等因除蔣總司令世電另鈔外查國民革命以有今日中國之統一要皆由各士兵之艱難百戰而來現在軍事告終各士兵遵照裁兵命令退伍還籍若不設法安置殊非黨國酬庸之道且各士兵之所以爲此最艱苦之軍事工作一方面固爲民衆謀利益同時亦是受經濟上之壓迫而爲本身求解放現當秋收之時與共匪蹂躪之後被遣回籍或無田可耕或無工可作或無家可歸凡此種種類皆吾人意料之所及若置而不顧生計所迫勢必流爲盜匪妨害治安基上一二端除由

主席魯電復蔣總司令外用特函達即請本先總理化兵爲工之政策對於目前退伍回籍士兵儘量收容使築道路既可免流爲盜匪復可圖謀建設一舉兩得知

貴局必樂爲之惟士兵衆多良莠不齊難免不無共產份子溷跡其中仍望收容後隨時查察免貽後患至緝公誼此致

第一 第二汽車路局

省政府秘書長陳容

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二十一項之議案

擬令各汽車路局視其財力就十七年度應修路線選定一線或兩線先行修竣再依次興修其他各綫案
劉委員召圃提

議決 甲 爲集中財力發展交通起見十七年度所有建設經費除固有之各項生產事業及有特殊情況者仍繼續辦理外餘款全數修築汽車路

乙 第一二三汽車路局所存款項應盡數提出修路並依左列路線同時并舉一律興修

第一汽車路局 長益路 寶武路 長平路 寶東路 衡潭路 皇攸路

第二汽車路局 常益路 洪武路 常澧路

第二汽車路局 郴宜段 東寶路 衡潭路 衡永路

湘省民俗夙尚勇武躡足戎行者幾於無地蔑有北伐告成各軍縮編被遣歸來者絡繹於途時值天災流行共匪燒殺之後田園荒蕪廬舍爲墟既無可歸之家勢必挺而走險嘯聚成羣隱憂堪虞政府有見及此遂有將十七年度建設經費除固有生產事業及特殊情形仍繼續辦理外其餘款項及各汽車路局所存款項盡數提出修築汽車路并規定路線多段同時興修之決議一面通知各汽車路局盡量收容退伍軍人修築道路既可謀路政之發展而被裁回籍之士兵有所歸宿一年來湘境差稱安堵此其大原也

2. 調查災况

民廳訓令各災區視察員調查災情由

爲令委事案查湘東湘南各路近數月來慘被共暴土匪恣意焚殺縣份以數十計鄉村以數百計人民死亡以百萬計財產損失以億萬計哀我人斯罹此浩劫前經本廳長於管理湖南民政事宜委員任內提出湘鄂政委會議暨兩湖善後會議通過組設湖南匪災急賑委員會積極賑濟在案惟是災區過廣難民過多其殘破顛連情形雖據各地方官民分別呈報前來深慮尙有遺漏或未詳實致子遺災黎呼籲無所即辦理賑務者是否恪供厥職惠及災民亦不得不慎重稽考實事求是亟應派員分途視察以重要政查有該員堪以充任災區視察員之職合行令委即日前往 縣被災地方詳細視察現狀徵集各項屠殺燒掠流亡照片刊物圖畫表册并注意官吏紳民辦理籌款放賑情形隨時分別具報以憑考核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陳嘉任

3、籌款開辦工賑

呈國民政府武漢政治分會懇將湘省列爲特別災區立賜賑濟由

呈爲災情奇重懇將湘省劃爲特別災區立賜賑濟以救子遺事竊湘省素稱貧瘠人民務農以資生活者居大多數社會調濟全視土地之生產如何比年以來軍閥爭奪戰禍相尋影響所及民困日深以致兵匪共暴水旱天災交至迭乘生靈塗炭輿言及此痛愴良深從前軍閥罔恤民艱軍隊之給養供應就地籌措橫征暴斂名目繁多卽就過境客軍提出款項綜計已在千萬以上各縣田賦有提征至廿一二年者其他已可概見人民痛苦因此驟增不幸適居戰區其所犧牲尤大往者勿論近據常德洪江桂東瀘溪臨澧岳陽平江新化等縣災民均以兵災迭呈請賑前來迭令妥籌撫綏尙苦無確切賑濟之把握加以潰兵散卒多流爲匪虎翼而冠其焰愈熾盤踞嘯聚勢成負隅不獨窮鄉僻壤搶劫時聞卽交通便利之區亦時有匪類出沒擄人勒贖劫舍焚廬民受其殃不可勝計歷年非無清鄉剿匪之政乃兵至匪颺兵退匪聚無術完全肅清隱患滋大此各縣人民往昔痛苦流離之狀已有非鄭俠所能盡圖者也天不厭亂共匪肆虐如火益熱如水益深總計全湘惟湘西各縣雖屬多匪尙少共禍湘南湘東受禍獨烈共則煽匪以橫行匪則假共而猖獗屠殺焚劫慘無人道迭據先後呈報重災者有郴縣耒陽宜章桂東鄕縣永興安仁桂陽臨武攸縣茶陵寧遠平江醴陵衡陽等二十餘縣人民死亡以百萬計財產損失以億萬計有全城被毀者有全村被焚者有閭家被戮者有舉室

逃亡者甚或逆知共匪將至必遭荼毒多方覓死者不幸爲共匪所獲求即時殺斃免遭凌遲碎磔者種種慘痛不忍卒述現雖次第平定而劫後災黎顛連苦狀殊非楮墨所能形容前由湖南匪災急賑委員會列造表冊繪具圖說搜集照片專案具呈

鈞座在案諒邀

矜鑒矣不甯惟是人禍未息復罹天災今歲安鄉潰堤洪水氾濫合福武觀各垸盡成澤國淹斃人民甚多津市益陽永綏又大火成災延燒甚廣損失至鉅更有他邑入春雨澤愆期夏則旱魃爲虐源泉枯竭車放徒勞苗稿苞枯秋收失望現據呈報災情地方有長沙湘陰瀘溪臨澧慈利石門麻陽安化桃源澧縣邵陽沅陵辰谿祁陽桑植漢壽常德岳陽乾城嘉禾芷江大庸永明桂東等縣呈電紛馳傷心慘目雖災情各有輕重要皆承創鉅痛深之餘以致流離尾瑣餓殍盈途悲慘情形變本加厲此又天災流行之情形也賊蒿日時艱怒焉如擣現雖分途派員詳勘并設法籌賑無如千瘡萬孔救濟難周杯水車薪贍災乏術旣屬積敝之區又值百端待理在在需款挹注靡從抑尤有進者客軍過境提撥之欸動以數十萬計各省軍隊縮編湘籍退伍歸里者又在十萬以上災後流亡之撫綏旣不容緩失業民衆之安輯尤待預籌右絀左支顧此失彼束手無策仰屋興嗟

鈞座痼癩在抱胞與爲懷籲懇

俯賜矜恤將湘省列爲特別災區撥發鉅款統籌救濟立沛甘霖萬家生佛子遺感戴除電呈外理合備文呈

請

鈞座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

武漢政治分會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通電湘災情況請予賑濟由

國急北平廣州太原開封政治分會各省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賜鑒竊湘災奇重待賑孔殷而訓政之初建設亟須進行尤苦窮於應付頃呈中央與武漢政治分會一電文曰湘省素稱貧瘠之區又鮮交通之便文化經濟向落人後改革以來內爭不息北洋軍閥先後入據掠奪搜括竭澤而漁百業廢弛民力凋敝賦稅抵至十年以後軍政各費積欠至千萬之多政治民生已屬奄奄一息革命勢力由粵入湘軍需供給動至百有餘萬人民忍痛輸將使國軍轉運無缺得以長驅武漢進窺河洛方謂昭蘇有望生息可期乃共產黨幻爲鬼蜮造作厲階欲以湖南爲其新根據地即此一念遂演成七澤三湘空前未有之浩劫共產黨既製造階級使民衆互相仇殺地痞流氓從而附和聲勢大張有升斗之蓄者指爲土豪事血汗之食者目爲反動集中現金沒收糧食迫脅社會人類盡入無產無業之途羣亂之象顛連之慘爲中國有史以來未有之慘劫清共以後更肆狂暴殺戮不僅官紳而廣場曠野遍染苦工勞農之血焚燬不祇厦屋彼鄉村城市直冒

甕牖繩樞之烟一望屍骸到處瓦礫湘南廿餘縣幾無一點生氣一片淨土佛氏所稱阿鼻地獄恐亦無此殘酷也他如湘東之鄱攸茶醴逼近朱毛巢穴來去無常湘中之平江瀏陽更遭黃彭叛變愈演愈烈民匪已屬莫分良莠同歸於盡赤地何止千里白晝但聞鬼哭湘西則匪盜如毛久亡宵處殺人越貨視同尋常稍可自給之家早已遷播於外共匪賀龍近復挾其殘餘勢力竄據桑慈一帶使水深火熱之子遺更是求生不得求死不能即此近郊數縣亦復匪警頻驚焚殺之禍未能倖免國軍西征再度入湘救焚拯溺人民感泣擗衣節食以迎義師綜計國軍兩入湖南提用省縣公私各款爲數要在數百萬以上環顧全湘無地而非慘境無人而非病民國家雖成統一之業湖南竟淪糜爛之域言念及此愴痛何極迺昊天不弔頻降鞠凶入春雨澤愆期至夏旱魃爲虐耕既荒種稷復歉收濱湖各縣堤壩悉成澤國多山之區原野已無蔓草報災請賑文電交投擱之則心有未安賑之則力有弗逮湘中哀情慘况非獨滌平等昕夕處此寢饋難釋諒亦黨國當局諸公所惻然憫念者也自清鄉督辦署成立關於剿匪積極進行進剿湘東平瀏朱毛彭黃遠竄江西合圍甯遠藍山陳周潰逃粵北股匪漸就消滅共暴不至猖獗然而壤接粵贛根株未絕民無恒產本源未清一旦捲土重來勢且星火燎原而清鄉之費已屬不資仍不能不責人民以供億若夫垂死之民待賑之殷省內慈善之士曾有匪災急賑委員會之設然欸之所出多取之於賦稅之附加車薪杯水已感不濟况危者之湯藥即病者之膏血雖乃仁術尤傷元氣加以冬防瞬息綢繆宜先流離之民既無所歸而各省裁汰之兵湘籍居多接踵而至爲數在十萬以上多無一塵之安遊離社會之中感受饑寒之逼穢流所集子子化生禍發一隅大

局動搖丁茲艱難徬徨萬狀補苴之道惟有一面散放急賑藉救目前之死亡于萬一一面銳意建設俾得以工代賑化兵爲工使逃散者有所歸歸來有所養給災民尋討之生路杜共匪煽動之危機庶疲癯殘疾之湖南得與列省同沾革命之利益不致有爲革命所受之犧牲最大而所獲之代價又最酷引爲戚戚惟是急賑建設動需巨資以歷受共禍匪禍旱災水災公私交敵之湖南源之已竭流得不枯亦惟有禱盼黨國當局諸公本已飢已溺之慈懷發民胞物與之宏願俯念湘災奇重認爲特別災區立頒巨款俾資散放并酌撥國幣輔助湖南建設事業之進行俾災黎散卒有自求生活之途徑滌平等自當仰體鴻施努力赴的不忍使中華大好之河山獨湖南一隅長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也夫海陸豐受共匪之禍慘矣而按之吾湘之郴耒平醴則有過之無不及陝甘綏察受旱魃之災深矣而較之吾湘之共匪水旱則有其一而無其二湘民輾轉呻吟之聲又豈楮墨所能達其萬一耶嗚呼摹形繪影誰呈鄭俠之圖矯制開倉渴待汲黯之粟望甘霖之立沛戴厚德於無涯民亦勞止儻其鑒諸臨電悚惶竚候訓示等語譯發外伏思救災恤鄰自昔已有明訓執言仗義更所望於羣公倘蒙惠賑或代請命中央認湖南爲特別災區立撥巨款救濟匪獨滌平等涕零感激三千萬湘民尤戴再生之德也謹電陳情統希垂察不勝翹企待命之至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委員陳嘉任劉嶽時劉召圃曾繼梧何鍵張定陳嘉祐劉興周爛全叩印

以工代賑

以款賑災募集已屬匪易一時救濟尤難實惠災黎惟以工代賑洵屬治本良圖查湘省天災匪患受禍最烈

而湖南各縣路政正待積極推行特製定湖南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及湖南工賑縣分縣道修築委員會組織章程通令各急賑縣分切實遵行所有章程分列於後

湖南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

-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一二項議決案制定之
- 第二條 凡不接近汽車路線之急賑縣分應修改縣道以工代賑
- 第三條 前條所稱縣道係專指本縣縣治與鄰縣縣治間舊有之道路
- 第四條 各工賑縣分應實施工賑計劃之路線（即工賑路線）由民政廳於前條所規定之縣道指定之
- 第五條 工賑縣分應組設縣道修築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六條 各縣工賑事宜由匪災急賑會於每縣派監察員一人常川監察之其費用由急賑會發給
- 第七條 各縣所受急賑會支配之路款應專充修路災民工食費不得移作別用
- 第八條 縣道修築委員會於工賑路線施工前應完畢左列各事項

（甲）勘定全路路線并繪就略圖附加說明書

（乙）估計每里土路平均需用土方若干每方工價若干人工若干以編制全路之土路部分

總預算

(丙)調查全路所經過之橋梁座數並估計每座之修築費以編制全路橋樑總預算

(丁)訂立修路工具費及委員會會用總預算

(戊)斟酌工賑款之多寡及災民每人每日之工食費以決定招募災民之數

(己)規定全路工程完竣期間

(庚)遵照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妥擬籌款方法以完成全路

第九條 委員會於施工前應將第八條規定各件費呈民政廳核准

第十條 前條各費件經核定後即籌款招工以便迅速興工

第十一條 全路之土路部分所用之災民公食費雖由急賑會按月接濟但工賑款不足完成全路時應

由各縣自行籌措其不足之數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會用修路工具費全路橋梁費及第廿一條之補償業主土地損失金亦應由各縣自

行籌措之

第十三條 前條及第十一條應行籌措之款由縣長邀集縣內公正紳士及重要職員就地方情形擬就

籌款之具體計劃呈民政廳核准實行

第十四條 修築土路部分所需工人應專用縣內確實災民(修築橋梁工人不在此限)委員會應斟酌

所需災民總數及各災區被災情形之輕重以決定各災區選送災民人數

第十五條 路面寬度規定一丈二尺橋梁寬度與路面寬度同但舊路寬過一丈二尺者兩旁業主佃戶或任何人不得將其挖窄

第十六條 舊路應加寬之部分及整頓路面應以相當材料敷築之

第十七條 路面應壓緊或搖緊成凸形

第十八條 路線中過于崎嶇不平處應施以相當的填補或挖鑿

第十九條 舊路應加寬之部分須由兩旁業主平均讓出但遇一邊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須完全由他一邊讓出

(甲)舊路邊爲河川深地或高塹時

(乙)舊路邊有笨重建築物經委員會認爲不便移動時

(丙)舊路邊爲石山經委員會認爲不易挖鑿時

第二十條 舊路路線過於灣曲部分委員會應酌將其改直

第二十一條 私有土地因路面加寬或路線改直致被收用者由委員會按照業主所損失之面積並酌量該處之市價(或業主之買價或呈報價)減請縣政府給以證券分期補償之但業主所受損失經查明實足危及生活者縣政府應給以相當補償之現金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勘定業主所損失之面積并登記之以便按照征收丈尺劃除其所負擔之田賦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如查有兩旁業主侵佔官道情事應據實清還

第二十四條 縣道所經過之橋梁遇必要時應雇用具有工程經驗人員計劃建築之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應按月造具該會及縣道之預算決算及工程報告各一份呈民政廳審核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應會同監察員按月造具災民工食費預算二份連同印領呈由民政廳核轉急賑會發給賑款並應於每月終造具收支清冊二份連同單據及工程報告呈由民政廳核轉急賑會審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湖南工賑縣分縣道修築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各工賑縣分應依據湖南民政廳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組織縣道修築委員會

第二條 縣道修築委員會以籌備并督促縣道之修築及調處因修路所發生之糾紛爲職責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督察員若干人雇員若干人

第四條 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之委員經縣務會議選出後由縣署函聘之

第五條 督察員經委員會委員推荐後由縣長委任之

第六條 督察員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負勘定路線及督促工程之責任

第七條 各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執行職務得酌給旅費及辦公費

第八條 督察員及雇員之俸給旅費及辦公費概由委員會另定辦法呈准核給之

第九條 各縣委員會由各該縣長召集全縣公正士紳及重要職員妥擬辦法呈准籌措之

第十條 委員會應按月造具該會及縣道之預算決算費呈民政廳審核

第十一條 委員會應將所收各項寄存妥實商號由該地商會負介紹及保證之責

第十二條 委員會應按月造具工程報告將每日應修土路里數實修里數橋梁工程情形工人名數及工作事項等列表記載呈報民政廳備查

第十三條 各縣委員會附設於縣公署內或其他公共場所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經省政府核准施行

(丁) 籌備地方自治

1. 開設地方自治訓練所

謹按建國大綱訓政開始政府須派曾經攷試訓練合格人員分赴各縣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是培養此項人才實屬目前要務原於去年由地方自治籌備處組設自治訓練所招收學員七百二十名計各縣考選

申送者六百名直接招考取錄者一百二十名分爲自治警衛兩組授以黨義自治警衛及政治法制經濟必需知識期限定爲八個月業於本年一月十日開學此次考選資格限制甚嚴入所學員類皆具有中學相當學力或曾在機關團體服務有年富於行政經驗預計本年十月可以訓練完畢畢業後擬酌量分派各縣担任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及整頓團防警務之責

2. 調查各縣概況

自治事業頭緒紛繁進行伊始必須調查各縣戶口實數以及土地教育農業工業商業鑛業交通度量衡行政司法警察團防及其他各種社會情形造具表冊詳爲統計然後一切設施始克有所依據顧茲事繁重欲求精確調查規畫自應審慎舉其要點約有四端

一·徵集調查人員 調查事務係屬創舉既乏成規復虞阻隔自非鄉望素孚事理通達者不能勝此重任本處於調查章程規定每縣設調查專員及調查員各一人徵求手續採用嚴密方法先令應徵者各就自治事項條陳意見審查合格然後傳集測驗測驗合格然後施以訓練計選獲一百四十餘人現已指派縣份分途出發實施工作

二·組設機關 各縣地方遼闊戶口衆多調查項目又極繁複雖經本處委派人員担任然按之事實仍非地方官吏及地方士紳協助進行萬難辦到本處規定之調查章程於各縣設置辦公處責成專員調查員及各縣縣長共同組織並於辦公處之下分爲縣區里村三級每級各按原有區域組設調查委員會一所由地

方選任士紳充任委員村(里)調查委員會以下復設行查員若干人以期分任實際調查之責現已通飭各處遵照辦理

三·厘訂表冊 調查應需表冊除戶口部分遵照部定格式辦理外其餘由本處製定者計有水路交通調查表陸路交通調查表行政機關調查表司法調查表監獄調查表警察調查表團防調查表學校調查表教育團體社會教育調查表私塾調查表教育調查表商業調查表外國人商業調查表鑛業調查表度量衡調查表土地調查表農業調查表工業調查表共二十餘種已詳分項目附以說明次第頒行令飭填報

四·規定期限 戶口調查預定本年七月一日全省同時舉行以期得全省整個數目其餘事項則就縣分繁簡定爲一等縣十個月二等縣九個月三等縣八個月辦竣

3, 從事省外調查

山西村政施行日久著有成效本處於去年派呂振羽前往該省及河北定縣翟城村一帶實地考察據該員報告其視察所得結果以及摺歸之各項規章雖與本省情況不盡相同然大體規模亦復足資借鏡

4, 製定各縣地方自治暫行規章

地方自治我國向無成規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亦僅舉重要綱領實際設施自須斟酌地方情形參考各國先例本處爲集思廣益起見於去年十月成立地方自治研究委員會延聘富於政治經濟學識及物望素孚者十八人充任委員担任起草規章及研究方案之責計先後草定各縣村里建設通則各縣村

里建設計劃綱要地方自治機關暫行財政原則村里公產整理通則土地整理通則村里保衛計劃大綱村里救濟事業通則村里農林事業通則村里交通事業通則村里教育計劃通則村里衛生施行計劃大綱村里民衆娛樂通則村里名勝古蹟古物保存通則村里息爭所通則村里住宅建築通則建設模範村暫行條例共十有餘種

(戊) 改善人民生計

1. 調查並整頓各縣倉儲籌備救荒

民廳訓令各縣遵照管理義倉規則積極籌備由

爲令遵奉查各地義倉糧谷爲救濟災歉良圖平時管理得法民食自易維持前奉

內政部頒發管理義倉規則到廳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迺爲日久其能遵令整理詳查確况具復備核者尙屬寥寥而迭據各縣呈報收歛食缺災荒迭乘者紛至沓來雖經

省府決議決封關阻禁各辦法原屬治標之計而義倉之整理究爲根本要圖各該縣長亟應遵照前令所發義倉管理規則積極籌備以儲民食而救凶荒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切實辦理並將辦理實在情形限一月內具報毋得違延干究切切此令

廳長曾繼梧

省府佈告維持民食由

案查湘省比歲不登蓋藏久罄糧食問題政府與人民均極重視即吾湘劫後最宜注意之第一點自上年共匪肆毒倡爲糧食集中之說凡人民之稍有積儲者每被其黨徒藉端搜索有谷之家胥懷懷璧之懼求售惟恐不速而省縣倉儲亦多爲彼輩設法耗散公私倉穀遂漸蕩然無存本省政府重念民生目擊今歲湘東湘南各屬又因天災匪禍特形歉收農民破產深慮中共匪造成普遍饑荒之策以殘殺吾民爰有禁止穀米輸出省境之舉惟民食所關政府雖有調正產銷之責而人民以利害切身之故尤宜急起自謀現在各地谷米是否敷用亟應由各地方團體切實調查早爲之備一面遵照前示實行禁運出省一面即積極設法填滿公倉此外凡銷耗大宗谷米如煮酒熬糖等事均須絕對禁止即喂養雞鴨豬類亦須視糧食之盈絀酌加限制以免耗散餘糧總期各地人民通力合作互相監察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無青黃不接之虞昔人有言守國者守穀而已又曰倉廩實而知禮節當今救死扶傷力圖革新之會爲必求實現三民主義之時對此關係民生至深且切之糧食問題自不能不注以全力以保全人民生命地方秩序社會安甯政府耳目有限調查所及難得精詳功令所頒未必盡喻合再剴切佈告仰各地民衆一體遵照各具決心維持民食如有妥善備荒辦法儘可隨時呈候該管縣署採擇施行以爲未雨綢繆之計本省政府有厚望焉切切此佈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曾繼梧

財政廳長劉岳峙

2, 改良業佃規約

訓令各縣佃農暫按百分之四十納租由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據耒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附設減租實施委員會并通過減租暫行條例懇請察核備案事竊屬縣客秋實行中央二五減租命令因鄉村地主士紳之阻撓未克普遍通行實違背本黨保護農民之意旨昨奉鈞會減租訓令對農地地主兩相調劑互有利益屬會以收租在邇遵卽召集各公法團會議結果組織減租實施委員會附設屬會其委員除屬會委員暨縣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公法團推定五人爲委員并通過減租暫行條例十一條以便遵照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備案指示祇遵深爲黨便等情據此經本會三十六次常會議決據呈函請省政府速訂減租辦法紀錄在卷相應函請貴政府請煩查核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減租辦法業經本府第三十四次常會議決在中央未確定辦法以前佃農得暫按收穫量百分之四十納租紀錄在卷准函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陳嘉任

3, 取締遊惰並設習藝所收容之

民廳呈內政部取締遊民地痞設法收容辦法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三九號令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廳就本地情形詳擬辦法條舉以聞境內已有各種教養遊民辦法無論成績如何均須悉心調查究其利弊詳晰陳明當地賢哲所屬僚友如有意見可取並應博採詳考彙集呈復以資參考是爲至要此令等因旋又奉民字第一零六號令催呈復等因先後奉此查地方遊民爲害滋甚收容取締要政攸關

鈞部於碩畫蓋籌之先收集思廣益之效敢不竭誠盡慮勉貢一愚謹就管見所及並將湘省近年取締遊民地痞辦法爲

鈞部縷晰陳之

一·湘省素非富裕因貧苦失業而爲乞丐者實繁有徒加以近年政變迭乘頻遭兵燹民生日蹙遊民日增先是各慈善機關每逢酷暑嚴寒施衣發粥聊資賑濟或設院收集未有取締之法亦未嘗教養兼施以致流離地痞殘廢老弱充斥街衢擾亂公安省政府深慮及茲遂有收容所之設置先於省會地方着手分東西南北四區責成公安局及市政籌備處辦理無論老弱少壯之乞丐流氓均強令入所予以相當之手工業俾能習藝以樹將來獨立生活之基但辦理僅歷年餘尙未敢侈言成績正擬籌集鉅款徐圖擴充此湘省辦理遊民收容所之情形也

一·查遊民充斥良由生產日艱而民生之困實以失業者衆人之欲善心理相同不幸而成遊惰之民良非

得已前項收容所之設僅就已成乞丐者謀取締之方尙有一般貧苦無依之男婦少壯并無自甘暴棄之心實處流連尾瑣之境漂流無居甯所心願然流毒社會實堪隱憂湘省曩年已有貧民工廠之設置將此類遊民儘量收入以各項工業分類令習並附設平民學校授以相當知識已歷數年略具成效惟因規模頗大需款不資近以軍事頻仍影響所及較前不無遜色現省政府已力謀整理積極進行並分令各縣規畫舉辦迭據呈復亦多次第成立者務使遊民中之善良份子及可造之資責令公安局調查收入令其學習學成畢業出而謀生冀其有生活技能不致惡化此湘省辦理貧民工藝廠之情形也

一·地痞潛滋尤爲社會之蠹剷除匪易取締較難揆厥原由半因遊民中之狡黠者肆其欺詐險惡之手腕寄生於社會之中半因退伍潰散之士兵多有不務正業潛藏于閭閻之內或詐欺取財或乘間行竊或窩娼聚賭或販賣洋烟甚至乘風搶劫遇事搗亂靡惡不作爲害無窮此類人民尤推湘省爲夥值此民生計劃尙未完全實現之時欲絕此類秕莠之根株實待正本清源之良策省政府爲急則治標之計責成軍警嚴密查拿隨時拘押分別懲處或罰其修築馬路或令其清潔街衢並擬籌設自新所以資感化而使習藝一面明令禁絕煙館一面由公安局嚴禁賭窟私娼掃除藏垢納污之所使彼輩無所容身庶社會有澄清機會此湘省取締地痞之情形也

抑尤有進者吾湘不幸共匪橫行荼毒各縣慘無人道瘡痍滿目餓殍載途流連者因歸無所依卽困守而俾免於難者不坐嘆失業爲叢毆集雀隱患尤長職已擬具賑災善後方案預備提出

鈞部所召集之內政會議即兢兢焉注意及此茲奉前因除賑災善後專案容後另提外謹將該案內所擬安集災後遊民辦法分呈於左

一、令各縣創設因利局 遊民原於失業人所共知而興業苦於無資實其病源之所在擬令各縣儘先設法籌款創辦因利局使貧寒小賈無力營業之遊民准其免息借貸約期償還俾能營業以謀生計無論籌款之鉅細均可隨時酌量因事制宜既使有業可營遊民自可減少

一、以工代賑 以款賑災無論募集匪易亦祇能救濟目前徒使災黎終歸失業擬懇鈞部明令以工代賑或開發各省礦產或完成各省待修之鐵道將各處少壯災後遊民儘量容納規畫所得工作必勤事業可興野無遊惰取締之法莫善於斯

綜上各端略具梗概理合備文呈復

鈞部伏乞

察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國民政府內政部

湖南民政廳廳長陳嘉任

4、如限禁絕鴉片

訓令各縣縣長禁種煙苗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禁煙委員會省電開查禁種烟苗業經國府令行內政部分行在案貴政府夙具驅毒熱忱爲國爲民必已嚴厲飭禁惟鄉農無識見利爭趨值此深秋正罌粟布種之時倘仍私自種植毒卉必復蔓延危害民食貶損國體且於國際恐發生重大影響本會職責所在不得不再行電達務請重申禁令飭屬於本年秋季嚴禁各地種植煙苗是爲至禱等因准此查禁種烟苗前奉

中央頒佈禁烟法及施行條例業經本月庚日通電令飭遵行續准內政部公函復經本府警字四一三號通令飭各該縣長絕對禁止播種督飭所屬嚴厲查察在案迺本府訪查各縣仍不免有播種情事實屬漫視政令甘心以毒卉禍民言之實堪痛恨茲准前因合再重申禁令着各該縣長實地履勘並設法宣傳責成各團局隨時嚴密查察務期令行禁止其已經播種者立即勒令毀滅毋稍寬容倘敢故違即予嚴拿依法治罪現在萬國國際聯盟會指摘吾國禁烟擬組委員會團來華調查情事緊迫此後如有烟苗發現定爲各該縣長是問事關考成爲吾國民起死回生之第一要點毋再漠不關心視同泛泛仍將查禁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切切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曾繼梧

民廳令各縣長公安局長警察所長遵照禁煙補充辦法由

爲令遵事案准省政府秘書處函開逕啓者查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一項討論禁烟問題案議決關於禁種禁運禁吸各項除悉照中央頒佈之禁烟法及禁煙法施行條例嚴厲執行澈底禁絕外并依湘省地方情形規定補充辦法如左

(一)省外鴉片及其他麻醉品入境之期限十七年十一月底止逾期絕對禁止入境(二)省內所存鴉片及其他麻醉品限十八年一月止一律輸出逾期實行沒收焚燬(三)烟民應自布告之日起實行戒煙限十八年二月底止一律戒絕逾期查有吸食鴉片人犯即拿送法院依法辦罪(四)禁烟事宜嚴令各縣縣長負絕對責任趁此烟苗下種時期剴切開導嚴禁播種(五)在繁要地方與鴉片最多之縣市設置專員辦理烟禁并兼負籌備模範縣之責任所有設置專員方案與條例由民政廳擬定送會核議專員人選下次常會再行決定(六)在烟民戒煙期間應設立戒烟所及戒烟分所設立方案與條例由民政廳擬定送會核議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五六兩項應另候明令飭遵外合亟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曾繼梧

通令各機關檢舉嗜好鴉片職員由

爲通令事查鴉片一物流毒至深洪水猛獸不足喻其暴砒霜鴆毒不足喻其烈大之足以亡國滅種小之亦能破家殞身世界各國避之惟恐或後獨我國人陷溺日深至死而不悔者抑獨何耶其初猶可諉爲政府未

局
縣
長
遵
所

加禁止也人民不知其害也自清道間粵督鄧廷楨瀝舉其靈國病民之弊謂每年外溢約數千萬金奏請嚴禁內販嗣林則徐奉命使粵嚴切視鄧有加驅逐英商焚燬煙土禁販禁種禁吸雷厲風行當時外人雖狡亦駭愕莫敢前使國人早自覺悟誓不復吸民氣一振舉國從同彼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政策究何所施無如各省疆吏大半嗜如摸稜其詞陰持異議致使文忠莫伸其志遺毒至今與言及此未嘗不太息痛恨於當時官吏也嗣是以後雖間有禁者大都視爲具文敷衍塞責民十三

總理在粵訓詞有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之國民政府兩立當永遠抱定澈底不妥協之政策等語洞見癥結大聲疾呼然已受禍寔深矣吾湘當民國元二年茶陵

譚公厲行烟禁至處極刑一時震慄幾幾乎淨絕根株曾遭政變日久玩生遺毒蔓延莫可收拾凡有血氣罔不痛心夫戶樞不蠹流水不腐以其能動也一染煙癖則精力涸竭頹惰自甘一身不支他復何望甚至環境所迫別逞陰謀盜匪姦情莫不由此遷流所極害伊胡底盖人必自愛而後能愛國鄉愚無知姑置勿論若列冠帶之倫受黨國之託猶復視萬國不容之鴉片爲無足輕重甘心吸食則其入之道德廉恥必已斷喪無餘根本既墮先已自絕於人類何有於國何有於黨本政府目擊情形深惡痛絕本敬恭桑梓之心爲澈底剷除之計職責所在嫌疑何辭前國民政府頒佈禁烟條例早經公布施行在案值此訓政時期尤宜刷新振奮若猶有不法敗類混廁其間沾染惡習意存觀望其何以副法治而飭官方除將本府秘書處文書科確有烟癮之錄事閔壽昌開除懲辦外合亟通令凡各機關任職人員應由主管官負責檢查有鴉片嗜好者除停職

外並照禁烟條例從嚴處分如主管官意存袒護曲予包容亦應依其情節分別懲治以爲藐玩者戒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務各激發天良認真檢舉國家之興亡所繫民族之強弱攸關絕非因循敷衍所能立足於驚濤駭浪中也切切此令

主 席魯滌平

公佈湖南暫訂禁烟專員規則由

茲制定湖南暫訂禁烟專員規則公佈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曾繼梧

湖南省政府暫訂禁煙專員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部頒禁烟法施行條例第八第九第十各條之規定以拒絕鴉片之輸入及種植販運爲主旨

上項鴉片凡有鴉片性質及專供其製造與吸食之工具均屬之

第二條 于各扼要地方分設專員專司查禁之責

其餘各地應否設置或數縣設一專員由民政廳考核情形臨時規定

第三條 專員由民政廳遴選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專員辦公處依左列之規定組織之

會計兼庶務一人 文書兼書記員一人 查緝員二人至三人

第五條 專員分三等支薪一等月支洋二百元二等一百六十元三等一百廿元每專員各月支辦公費

四十元其他各項職員各月支洋五十元

上項薪資及第十一條勸查旅費由民政廳支給

第六條 第四條之組織及第五條之公費以第二條第一項扼要各地辦公處爲限餘由民政廳分別酌

定

第七條 專員執行禁煙事務有指揮監督當地挨戶團警察之權並得隨時商請當地軍民長官與以充

分之協助

第八條 向來產烟縣分及販運商民應由專員嚴密勸查取具五家聯結隨時監察實行連坐

第九條 專員查獲違禁人犯應連同物證或人證註明數量及查獲情形函送所在縣署或法庭依法審

判并會報民政廳備核

第十條 第八條第九條事項隨時呈報外并須併日記表按月造冊彙報其查獲鴉片等項由民政廳派

員監燬

第十一條 專員下鄉勸查及執行職務不得受地方供應並嚴禁員役需索違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證實

從軍議處

第十二條 禁烟專員限期暫定爲三個月但得由民政廳考察情形呈請延長或縮短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府委員會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禁煙專員分設地點及管轄區域

禁烟專員分設地點

洪江 沅陵 津市 常德 邵陽 零陵 衡陽 岳陽 長沙 郴縣

洪江區 通道 靖縣 會同 芷江 黔陽 麻陽·鳳凰

右列各縣產烟最多且與滇黔接壤出產以烟爲主以鄰爲壑而各縣乃州土入境之要道故由鳳凰以上

通道以下劃歸洪江區管轄則治內防外比較便利

沅陵區 永綏 瀘溪 辰溪 永順 保靖 溆浦

自乾城以下至龍山與黔川接壤川省以產烟見稱而右列各縣又多係產烟之地爲防止外來烟土入境及內地種植烟土起見劃歸辰州管轄較爲便利龍山位處極邊土匪如毛交通阻塞如果劃入辰州則鞭長莫及則更懸遠擬責成該縣縣長辦理之

津市區 石門 慈利 大庸 桑植 溆縣 安鄉

桑植雖鄰鄂境然由龍山可以通川龍山既未劃入專員管轄則津市重要地當推桑植大庸次之石門慈利又次之

常德區 漢壽 沅江 桃源 臨澧 益陽 安化 南縣

查常德素爲川黔及湘西產烟各縣之烟土集合地亦即烟土分發本省及鄂省之大市場該專員除厲行禁絕種吸外最注意之點尤在辰州各屬之烟土入境

邵陽區 武岡 新化 湘鄉 新甯

上列各縣產烟不多而吸者甚衆專員除厲行禁絕種吸外尤應注意洪江各屬之烟土入境

衡陽區 衡山 常甯 耒陽 攸縣 安仁 酃縣 桂東

本區管轄縣分除厲行禁絕種吸外應注意永州寶慶及粵省各屬之烟土入境

岳陽區 臨湘 平江 湘陰 華容

岳陽水陸出入要道各縣烟禁一嚴煙價必漲防止外來烟土入境實有設立之必要

長沙區 醴陵 瀏陽 湘潭 甯鄉

除嚴禁種吸外應注意外來烟土由江西入境

湘縣區 桂東 藍山 嘉禾 宜章 臨武 資興 永興 汝城

本區管轄最關毗連粵境於禁種禁運禁吸雖有縣長負責然不可無專員指揮監督一切以收成效

以上除各區所轄外其龍山古丈晃縣綏寧茶陵城步陽明等縣應嚴令各縣縣長切實負責辦理

民廳令長沙市公醫院湘雅仁術醫院應盡戒煙義務只取藥資由

爲令遵事案查

中央禁烟法令關於禁吸一節限令明年二月底日以前一律戒絕並經本省政府十七年度施政大綱規定如限禁絕鴉片各在案現在爲期已迫凡染有烟癖之人必由良好醫院服無毒質之戒煙藥品方能切實戒除且免致僞藥替代過癮以期淨拔毒根查該醫院辦理多年當稱完善應指定兼負戒烟義務以慈善之性質促令煙民入院診驗祇取藥資庶幾人民急於趨戒易收烟禁效果除分行并佈告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隨時具報此令

廳長曾繼梧

民廳令各禁煙專員各縣長頒發自治戒煙會章程由

爲通令事查禁烟各項莫難於禁吸以湘省煙民之多欲其如限肅清勢難全憑官治擬仿山西成法參酌本省情形通令各縣就原定縣行政區域限期分設自治戒烟會由挨戶團現有職員及地方熱心公益之士共同組織不費一錢事可徧舉以各區之民治各區之事情法并用親切易行有嚴密之效無苛擾之嫌以言禁吸莫此爲便業經民廳擬具章程提出省務會議通過除通令外合行檢同章程并冊書式樣隨令頒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錄令佈告轉飭一體遵照依限成立并將章程翻印多份廣爲宣傳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計頒發章程及證書旬報冊式樣各一份

廳長曾繼梧

湖南各縣區自治戒煙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羣策羣力依限禁絕吸食鴉片烟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以區或鎮鄉爲單位限於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一律報告成立其區之較大者得組

織分會

第三條 本會純爲自治性質以各處公務員及熱心公益素無嗜好者若干人爲會員

上項會員除公務員外由各村里依其戶口多寡公推或由會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以挨戶團局主任兼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幹事二人至三人由會長就團局

職員選派襄助本會一切事件

第五條 本會分會內戒烟會外戒烟二種

成立之初暫注重會外戒烟其繁盛區鎮能兼爲會內戒烟之設備者應擬具詳細規則呈請縣長核准行之

第六條 本會職員會員對於禁烟事宜有宣傳調查勸導之責其不盡職者得由本會通告原舉團體另

推或由會長派定之並一面開具事由通告本人及全體會員

第七條 會員查有烟民須隨時勸令入會戒烟於必要時得報由本會強制行之

第八條 戒烟丸藥由會先時購備照原價發給入會烟民按其癮之大小分期遞減并指定就近會員切實考查監督務使漸次斷癮

第九條 烟民入會時應將所有餘賸土膏及其副品概行繳會當面銷燬

第十條 會外戒烟期限自烟民戒烟入會日起至多不得過四十五日其已否戒絕得由會如期調驗

第十一條 經過前條調驗確已斷癮者由會發給三聯證書一存查一呈縣備案一交烟民收執證書式另定之發給證書後如再有違禁吸烟情事一經查覺雖未至法定期限亦得報由縣長查傳處辦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戒烟成績應按旬造册報由縣長彙報民政廳查核其册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開幹事會二次就近會員得列席其辦理成績及議辦事項應隨時報告於其他會員并得定期召開全體會員會議

第十四條 本會直接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其辦理是否合法會員是否盡職成績如何由縣長隨時派員巡視切實考察糾正或指導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會員有辦事敷衍或藉會敲詐需索情事一經查覺或被舉發由縣長查明撤究

第十六條 本會職員會員經縣長查有特別出力成績卓著者得開具事實呈由民政廳核獎

第十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各縣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令各縣長沙市公安局長檢發戒煙所暫行規則限文到三日內成立具報由

爲令行事查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內載各高級地方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在該管區域設立戒煙所及戒煙分所其章程由全國禁煙委員會定之等語現距禁絕吸食期限迫切前經電請

全國禁煙委員會頒發前項章程迄未奉復而設立戒煙所刻不容緩業經民政廳擬具暫行規則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除通令外合行檢同規則及證書式樣令發該局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三日內組織成立布告周知仍將成立日期具報備查切切此令

計發戒煙所暫行規則一份證書式樣一紙

主席魯滌平

廳長曾繼梧

湖南各縣市戒煙所暫行規則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遵照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置各縣市戒煙所就其管轄地內實施

禁吸事宜

第二條 各縣市戒煙會成立十五日後凡煙民不自動戒煙又不入自治戒煙會戒煙者責成各縣自治

戒烟會調查報告縣公署送令入所戒烟同時沒收其所用土膏及煙具

第三條 戒烟所統限於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成立十八年二月底裁撤

第四條 戒烟所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所長一人副所長一人監察員二人醫士一人所員二人至四人

第五條 所長由縣長或市公安局長兼充主持本所一切事務

第六條 副所長由各縣警察所長或挨戶團局副主任兼充秉承所長勸辦本所一切事務所長有事故時由副所長代行其職務

第七條 監察員由縣長或公安局長遴選熱心公益或素有鄉望之紳董充之常川駐所

第八條 所員由所長委任辦理所內庶務會計及一切事務

第九條 醫士專司診視及調治事宜

第十條 所長副所長爲無給職其餘各員得酌量津貼之

第十一條 入所烟民之飲食被服用具房間應隨時檢查

第十二條 烟民服食戒烟丸藥應定期遞退使能漸次斷癮

第十三條 烟癮戒斷之烟民由監察員與醫士出具負責證明書送由所長復驗確實給予證書出所并彙

報民政廳備查證書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煙民請託所內員丁有所傳遞時應由監察員許可不得私相傳遞違者重究

第十五條 戒煙所經費由所長造具預算呈報核准後由地方經費墊給

第十六條 戒煙藥品由戒煙所轉售烟民服食

第十七條 烟民火食由烟民自備

第十八條 沒收烟民之土膏及烟具由所長呈解民政廳焚燬

第十九條 本規則俟奉到 國府頒行戒煙所章程廢止之但其不相抵觸者仍得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民廳令各縣長公安局長嚴厲禁煙并依限禁絕具報由

爲再令嚴肅事案照各縣辦理禁烟事宜對於種運售吸四項均應遵照法令督飭所屬分別嚴厲執行不可偏廢惟考查檔案多未兼籌并顧逐一實施殊屬玩視禁令放棄職責本應依法懲戒姑寬再令嚴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立即遵照督飭所屬認真辦理分別依限禁絕種運售三項呈報禁絕之文限二月十五日以前到廳禁吸一項呈報禁絕之文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到廳不准含糊敷衍再因循故縱延不具報定即執法以繩決不寬假勿謂言之不預也凜之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爲要此令

民政廳長曾繼梧

呈國民政府及行政院報告湘省禁煙情形由

呈爲呈報辦理湘省禁烟情形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奉

鈞府頒發禁烟法及施行條例一份令即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竊自鴉片流毒中國內政外交俱受極大影

響國民莫不隱抱深痛屬省自民二以還迭次禁烟均著成效徒以時局變遷軍閥專政往往恃特稅收入爲戰爭之餉糈軍人藉飽私囊政客亦爭染指奸商投機競相輸運鄉農貪利拔稻種烟鄉村城市觸目烟館重以西川滇黔皆屬產烟最多區域湘省爲其輸出通途當局者掩耳盜鈴以征爲禁遂使一般人民視禁烟爲兒戲對於此項令申每多觀望徘徊此湘省從前之情形也滌平銜命蒞湘視事之始於拒毒事早下決心經于去年令飭權先封閉烟館並將禁烟程序列於施政大綱正進行間適奉

頒佈法令厲行嚴絕計劃周詳遵將禁煙局所於十七年十一月底以前一律撤銷一面督同民政廳轉飭所屬剴切佈告依照法令雷厲風行并斟酌地方情形劃全省爲十禁烟區令派專員分途辦理以免鞭長莫及之虞業將最近辦理情形於皓日電陳大概茲更分項縷呈乞

垂鑒焉湘西一帶多種烟苗湘中湘南略有種植經嚴飭各縣長各公安局長實地查勘督同團防強制剷除并電駐軍協助不許姑息一面宣傳政府澈底禁絕鴉片意義俾家喻戶曉一面由縣長責成區團無論是否種烟地方一律取具五家聯結加結具報使人民互相干涉官紳層層監制現據呈報廓清之縣已有多起各專員正分途履勘縱有未淨之區在一月內即可淨盡此禁種之實在情形也禁運宜先塞源自禁烟局所收

束後凡屬關津要隘均由專員負責查緝絕對禁止輸入境內所存烟土由各縣縣長公安局長查明數量分別登記催促輸出務令如限廓清此禁運之實在情形也各縣烟館早經封閉次第據呈有案現正搜查藏土贖膏隨時呈解銷燬其烟具一項即令由各縣長邀同各公法團監視在縣銷燬刻正積極進行兼查違禁私賣之戶此禁售之實在情形也他如公務人員遵照調驗公務員簡則切實辦理各縣戒煙所亦經分途成立復仿山西先例廣設自治戒烟會無論窮鄉僻壤一律遵令組織實施飭良好醫院分担戒烟義務化驗戒烟藥品通令非經化驗不許售賣依法監製戒烟成劑平價出售以便各戒烟機關購用市上製造烟具商店已經絕跡此禁吸之實在情形也奉令前因除仍督同民政廳遵照法令嚴厲執行依期禁絕外所有辦理湘省禁烟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各種章程規則具文賚請

鈞府
院察核備案敬候

指令祇遵再戒烟所章程前電請頒發尙未奉到禁吸期限已過故飭民政廳擬具暫行規則提交省務會議議決代用應請將前項章程及公務員辦理禁烟攷成條例暨焚燬烟土辦法早日頒佈俾有遵循合併陳明
謹呈

國民政府
行政院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己) 改良風俗

1. 提倡國貨崇尚節儉

省府佈告崇尚節儉由

爲布告事案照近年以來奢侈之風日盛舉凡飲食服物競尚豐厚甚至賓筵一食之飽過於八口半年之糧遇有婚喪餽贈亦多超越常軌踵事增華以有限之金錢供無窮之揮霍私慾日熾仁讓不興禮教淪亡廉恥道喪貪婪爭奪相習成風惡俗移人可爲慨嘆先總理致力革命原欲正人心而端風俗以爲根本救國之圖蓋革命首在革心治平必先誠正苟無良好之民族必無以伸張民權然民生日益凋敝又何挽救垂亡之民族理原一貫事則循環本省政府承總理之遺訓受命於軍事終結之初深知風俗之壞根於奢侈之極實爲亂階欲求正本清源務當革故鼎新力崇節儉以振末俗爲此剴切佈告凡我民衆務望善體政府崇尚儉約整飭風俗之旨關於衣食日用宴會酬酢諸端力戒奢靡爲社會培元氣爲個人養人格至於賭博之害廢時傷財鴉片之毒戕身敗家尤當根本革除以符國民革命之真諦本省政府有厚望焉此佈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陳嘉任

財政廳長李隆建

教育廳長張定

建設廳長劉召圃

2. 禁止蓄婢納妾

民廳通令各縣長改良婚姻並禁蓄婢納妾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飭將類似買賣婚姻等陋俗嚴加限制并規定辦法力圖改善以重人道等因到廳茲就本省民情習慣對於婚姻舊俗有應改良者分列於左

一·舊俗夫死再醮之婦夫家勒索禮價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媒灼從中漁利以婦女爲商品實屬慘無人道自應絕對禁止

二·因夫婦感情破裂而離異之女俗稱生離婦其再嫁時男女兩家亦多從中牟利亦應一律禁止

三·女子字人要求男子重納聘金此俗以閩粵爲甚吾湘亦間有之致無產男子終身無娶妻希望亦宜禁止

四·舊俗嫁女陪奩爭奢鬥美父母有女不以教養爲艱而以出嫁爲苦童養媳之流弊溺女之慘酷皆由此生亦應誥誥民衆酌加限制示之以儉

五·鄉村間每有遊手好閒之人以媒灼爲業兩家朦蔽祇求其成迨完婚之日又須多取媒費藉端卡索亦屬惡習併應禁止

六·富貴之家多蓄婢女平時則毒責苛役慘無人道及長則多索身價賣人爲妾女子人格剝喪無存故宜

一律解放并嚴禁蓄女孩爲婢

上列各項係舉其最要者略加限制倘各縣具有特別情況尙得於此所示範圍內自行擬定辦法嚴加取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錄令布告嚴行制限以厚風俗而正人心是爲至要此令

民政廳長陳嘉任

3. 厲行廢娼運動擴充濟良所

三令各縣長公安局長警察所長准省黨部函請明令廢止娼妓仰遵辦由

爲令行事案准

省黨部函案據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稱呈爲據情呈請轉函政府實行廢娼設廠救濟以全人道事案據屬會四區十一分部呈稱呈爲呈報建議案事竊屬第四區黨員大會文儒同志提議廢止娼妓一案當經議決呈請市委會核辦紀錄在卷除原提案書另紙抄陳外理合呈報鈞會察核施行深爲黨便等情據此經屬會第三十一次常會提出討論議決呈請省指委會核示紀錄在卷除指令該區分部知照外理合抄錄原提案書備文呈請鈞會察核准予轉函省政府明令廢娼并設平民工廠收容娼妓入廠工作使有生活技能以免流亡而全人道實爲黨便謹呈等情附抄原提案一紙到會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提案書函請貴府煩爲查核辦理至緝公誼等因計抄送原提案書一紙准此查娼妓流毒影響於社會風俗爲害至鉅急欲廢除以全人道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具復毋忽此令

縣局所

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長曾繼梧

4, 嚴禁賭博

民廳通令各縣長嚴禁賭博由

爲令遵事照得賭博財物向干例禁小之則荒時廢業大之則蕩產傾家其害不可勝言吾湘邇年人禍天災層見叠出百業因之廢弛風俗日見澆漓呼盧喝雉幾於無處蔑有以致一般失業遊民往往勾結當地土劣相濟爲惡或攔路鬥虎或設肆抽頭明目張胆毫無畏忌政府法令等若弁髦鄉民庸闇受其欺騙言念及此痛恨實深值此革命告成訓政開始社會惡習急應湔除賭博一事如不嚴行禁止殊不足以端風化而正人心爲此令仰該縣長遵照錄令佈告俾我民衆咸知醒惕勿以無益之事貽害身家倘有不肖之徒罔知悛悔仍蹈故習爲害地方者着即嚴拿究辦毋稍寬宥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民政廳長陳嘉任

5, 實行新歷

民廳令各縣長廢除舊歷普用陽歷由

爲通令事案查民國正朔久已更定陽歷原於國家預算外交政策貿易交通學理事實諸多便利迺改革以

來社會狃於舊習未能切實奉行民間仍多陰歷計日信約契據或雙方並注或竟僅署舊歷年月已屬光怪陸離殊乖國體且商場藉口於結束賬目之期祇圖便其壟斷農家囿於時節占驗之說謬稱不合天時至若堪輿星相假舊歷支干五行生尅之曲說尤使迷信日深阻碍社會進化值此訓政開始若不從嚴取締何以祛民惑而正履端應由各縣縣長轉飭各界民衆一律遵用陽歷不得習故蹈常縣長爲親民之官有移風易俗責任亦不得視爲不急之務應向民衆剴切訓導端厥趨向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切切此令

民政廳長曾繼梧

(庚) 注重衛生

1. 實行清潔運動

我國人民忽視衛生致有東方病夫之譏議然驟欲改革其舊習實非易事故非大規模之宣傳使之有深刻之印象並由軍政黨學各界領袖爲之提倡必難奏效因於本年八月十九日在省會組織清潔運動大會實行污穢大掃除并分令各縣遵照辦理嗣後依照國府明令屆期舉行未敢忽視迭據各縣呈報均已收效此爲衛生事項之初步

2. 實行防疫

疫癘傳染爲害匪輕爲先事預防起見業已令行各縣一面注重清潔一面嚴行取締飲料食品并令切實宣

傳喚起民衆注意防範以免時疫流行

3, 破除風水迷信提倡公墓嚴禁露厝

湖南省人民歷來迷信風水積習最深幾至塋墓遍地山皆葬墳或廣闢墓地妨害森林或停厝待穴有碍衛生又或窮無片土無處掩埋種種習俗急應糾正故擬令各縣成立公共墓地適奉部頒公墓規則當即通令各縣切實遵照辦理現據成立公墓處所不少倘各縣相繼成立匪特可挽末俗亦衛生事項之一大端也

4, 檢定中西醫師藥劑師

湖南省醫校甚少醫師歷感缺乏而庸醫誤人不時發現爲慎重民命起見特檢驗全省醫師先令長沙市公安局取締醫生擬定醫師登記審查委員會規則嚴格檢定非經登記不許營業并令行各縣一律遵行

5, 取締各縣市藥業並籌設公藥局

湘省藥業向由人民自由經營政府毫不過問以致偽藥混售任其壟斷關係人命殊非細故特通令各縣市嚴格取締藥業並籌設公藥局使病者不致誤於偽藥或受其壟斷正在積極進行忽因政變未及竟厥全功良可惜也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民政之部

一三二

財
政
之
部

財政

(甲)整理財務行政

1. 劃分國稅省稅

武漢政治分會劃分湖南國稅省稅收支令

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查湖南國地兩稅收支界限向不明晰茲經分別提會討論議決於左(一)在軍事未收束國家財政未統一以前所有湖南國地兩稅應准照湖北現行辦法劃分即以中央稅收撥充軍費及屬於中央性質之行政費地方稅收撥充地方行政費其名目列舉如下甲中央稅禁烟特稅鹽稅關稅內地稅印花稅烟酒稅煤油特稅捲烟稅郵包稅乙地方稅田賦釐金及其他各種捐稅(二)前條甲乙兩項稅收均責由各徵收機關依照規定日期手續分別解交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及湖南省庫核收聽候依照法定手續指撥無論何種機關不得擅行提取(三)所有中央稅款於整理增加收數兵工政策逐漸施行後應按月酌提若干數目爲建設之用(四)湖南鹽稅暫照湖北現行稅率徵收如有因地方特別情形須變通之處得另案辦理之(五)湖南中央稅款均由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直接遴員徵收但湖南省政府及財政廳仍應同負監督考核之責(六)湖南清鄉行政經費屬地方開支其軍餉均屬軍費範圍開支等情合亟照錄全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分別咨令該省各中央稅收機關及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兩湖施政大綱國稅省稅收支之規定

統一財務行政之第二項 兩湖中央稅款均一律隨時解交本會財政委員會金庫核收地方稅款則解交各該省金庫核收勿論何人或何機關不得擅行提取流用

湖南地方財政專屬之部第二項 嚴格劃分國省稅現已着手進行并定以省稅充作地方行政經費

呈國民政府及行政院武漢政治分會報告湘省財政情形並請求救濟由

呈爲湘省財政不能實行原定計畫特派專員報告并縷陳窘困情形懇請察核救濟事案據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稱湘省政府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會討論以十七年度前已列入預算之建設教育各費及未列預算續增各經費無款開支議決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召集湖南黨部暨駐湘省中央收支各機關與湘省軍政各機關主管人員開會悉心討論再行修改湖南十七年下期預算等因此卽召集聯席會議僉以湘省財政整理收入統解金庫前次編制本年度預算已力求撙節原可收支適合乃因清鄉勦匪用費所增陸續補列預算者三十餘萬元奉令解散向部及遣散各費共達六十餘萬元其黨費暨陸軍監獄各部隊傷亡員兵卹金殘廢軍人工廠湖南大學各經費年支約一百二十萬元皆原列國家開支現復劃歸省地方支出支額既增收入復減以故金庫雖偶有存款實祇財政統一暫時之現象而非財政充裕之表徵加以共匪災害之紛乘復開源節流之無術公同討論議決各條（一）劃分國地兩稅並以鹽稅附加仍歸省地方交解省庫（二）軍費由國稅開支不敷應請中央統籌撥補（三）國稅機關由省府監督指揮其編制預算俸薪各費應與省地方各機關同等支付（四）不編省防軍（五）國地兩稅各機關有可裁併者分別裁併（六

一由省政府省黨部派員向中央暨武漢政治分會陳述財政實況請求補救（七）省政府根據上項決議就現有收入支配各種政費編制預算（八）預算修改後國地各機關應共同遵守等因分條建議到府據此經提出省政府第六十四次會議僉以湘省財政自國地兩稅劃分定案以來一方遵守中央財政統一之主旨一方即以促進全省財政率循正軌先成立地方預算案審量民力之強弱奠定訓政之初基溯自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劃分國地兩稅時即定湘省鹽務如有特別情形得另案辦理又定國稅如整理增收後准以增加之收入撥作地方建設費用嗣省政府又以軍費問題雖劃歸國稅開支省府亦應協助復議決於縮編以前應每月認定一百萬元軍費餘則作為建設之用呈奉

鈞
武漢政治分會

指令俟軍縮問題解決再行核辦此皆國地兩稅劃分時確定方案湘省政府亦即始終本此原則以編制十七年度預算之根據也今計年度開始條閱半年事實既節次變更整個之財政計畫遂日陷於畸形之破裂計自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由國稅項下約支軍費六百數十萬元由省稅項下借撥暨墊借軍費並清鄉軍費又約三百數十萬元政費實支尚不過二百四十萬元左右而鹽稅附加本屬地方收入前亦全數撥充軍費現雖奉

鈞
武漢政治分會

令將教育路股劃出尙未全部實行試就經過收支情形進而察其實況是原軍費年支不過百分六十今已溢至百分之八十左右而省款不支軍費與國稅增收原許撥作善後建設費用及鹽稅附加完全屬於地方稅性質應遵另案核辦之原議分解省庫專作省地方支用者種種已決方案悉無實現之可能

事實既與計畫相違遂致預算直等具文而收支皆失其依據且自七月至十二月合國地兩稅總額收入之鉅數係米捐特稅等項一時之狀況與鹽稅附加新釐整理及其他種種不顧民力之羅掘所得自飢荒起而米捐停收烟禁嚴而特稅斷絕鹽稅附加已減少多數改行統稅又大減釐收而支出尙復仍前且間有增益大爲慄慄危懼絕無辦法湘民本歷經共匪浩劫而繼以水旱災荒退伍回籍兵士之多各路失業流亡之衆不謀安輯恐變禍之烈且夕皆可立肇橫流此請賑乞援政府與湘省民衆所由一再呼籲於

鈞府會冀邀垂察者也現值艱難建設扶傷救死之秋惟日盼財政克循軌道則收支乃有定程政治始可徐謀

進步既認定國稅供支軍費則省款不支軍費之原則尤必恪守勿渝而後特別災區垂死之子遺乃能漸臻安定若仍如過去之醫瘡挖肉將不獨建設政費無着恐民力既竭即欲就國稅收入以支軍費亦且無從取給語其近雖爲一省之危機推之即黨國前途之巨患緣據前情用致縷陳顛末並附十七年度上期庫收庫支統計表及國地兩稅收支概數表照抄

鈞武漢政治分會 財委會十七年七月決定劃分國省兩稅收支原案條文派委職府委員劉嶽峙財政整理委員

會委員張開璉詳晰面陳伏乞

鈞院垂察准自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確定省款不再撥支軍費前已借撥及墊借之款仍懇於國稅增收時

照數撥償鹽稅附加嗣後全解省庫國稅支付軍費所有軍用胥由國稅開支如有不敷均懇中央統籌撥補各國稅機關均由省政府切實監督俾湘政日趨重於建設一途庶足以拯災黎而維湘治毋任企禱除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武漢政治分會 外謹呈

國民政府

武漢政治分會

國民政府行政院

計附費庫收庫支統計表國地兩稅收支概數表各一紙

照抄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決議案一件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2. 清理淮商債務核定加餘斤確數

訓令湘岸權運總局自七月一日起應收正雜稅欸逐日掃解武漢財政委員會駐長特務員核收并傳諭淮商按期清算債務由

爲令遵事案查湘省駐軍經費係由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特務員收管中央稅欸撥交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駐長經理分處支給而中央稅收項下即以鹽稅爲大宗現在湘省駐軍正在分途剿匪限期竣事而恃撥充給養之鹽稅歷因與淮商有債務關係任其扣去四分之三而強致軍費日陷困難剿匪亦難達到任務實於全省治安有妨本政府對於淮商債務問題業已派由財政廳及財政整理委員會召集會議決定清算日期並訂定鹽稅項下所負新舊債務自七月一日起一律停止扣還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會議訂定辦

法將七月份所應收之全部正雜稅款一律負責徵解武漢財委會駐長特務員經收不得仍任淮南商照舊吝扣並傳諭淮南商按照訂定日期赴財政整理委員會清算債務使商人不受損失軍費亦得維持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主 席魯滌平

電復財政部准電據鹽商請求電請轉財政整理委員會共維現狀由

南京財政部宋部長勛鑒馬電奉悉遵即轉知財政整理委員會知照據稱湖南大劫之後財政紊亂已達極點尤以鹽稅爲特甚歷年稅款因淮南在軍閥時期有與權局輾轉牽混之債務關係遂藉口扣還舊債者陸續奔去大宗同時又另以欸填補作爲息借新債當局否認則以歇業脫檔爲要挾之詞前軍務繁劇之餘亦祇任其所爲未及清理致相承日久一般人民之担負特重政府之收入有損而淮南之輾轉盤剝特多至於加餘斤貼邊費等項之重取於民尤爲全湘人民所共憤屬會正在奉命與淮南清算債務求革除歷來積弊恐淮南又以歇業脫檔相挾致民食稅收胥爲所窘故有食鹽公賣之擬議其實鈞府尙有提出討論進行財部既以鹽務改革事項應俟統籌湘省亦自可暫循舊制但恐淮南因沿積弊藉口要挾至債務清算結果仍不能依鈞府公平之處置則爲維持民食稅收顧重民生主旨起見勢不能不請新定辦法等語查湘省鹽稅正在清釐淮南債務所關亦正公開核算將來處置當先電陳以求公允特復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卅

印

公函

財政部
鹽務署
政治分會
財政委員會

召集各公法團議決清理淮南債務辦法三項書稿檢費察核由

逕啟者案照前湘省政府與淮南債務歷年以來迄未清算一任不肖官商上下其手輾轉牽混劣扣稅收
省府成立之始因鑒於湘省財政之窮力圖整理且以鹽稅爲收入大宗頻年因淮南債務問題未能澈底
解決於整頓鹽務殊多障礙而財政廳會同財政整理委員會召集各局及淮南開誠商洽切實清釐時閱數
旬迭經開會調齊案卷逐一審核由該廳會彙編清理淮南債務報告書稿呈送前來 敝省政府爲求各界人
民明瞭此案真像復於本月二十四日召集省會各機關及各公法團代表將該報告書稿分條提出討論經
各出席代表發表意見約分下列三項（一）清算標準在省憲時期須經省議會通過之借款合同方爲有
效否則即爲未經人民承認之私債不負償還義務在革命時期如係爲替民衆謀解放而革命之借款應即
償還（二）報告書內所載借款合同依照法律上的手續本不合法應該無效惟在政府軍閥之下不依法
律手續向淮南勒借亦事所難免但軍閥政府不擇手段向人民勒借款項各縣各鄉皆有如提徵田賦等項
爲數甚巨不僅淮南一端省政府應一視同仁的澈底清理謀一個總解決一律設法償還不應獨優待淮南
（三）清理淮南債務報告書稿所述各情形是否與當時事實環境情形相合可由淮南逐項加以說明用書
面印發各公法團各機關再由省政府召集各法團各機關代表開談話會一次共同研究上列三項辦法業
已紀錄在卷除俟淮南對於此案加以說明後公同議決處置方法再行函達外相應先將清理淮南債務報
告書稿檢費一份函請

貴部察核此致

鹽務署

財政部

武漢財政委員會

計函送清理淮南債務報告書稿一本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武漢政治分會

同上由

呈為呈送事案照前湘省政府與淮南債務歷年以來迄未清算（全文見前函）除俟淮南對於此案加以說

明後公同議決處置方法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清理淮南債務報告書稿具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計呈送清理淮南債務報告書稿一本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指令長沙總商會呈電為呈請收回停止清償淮南債務及提鹽作抵成命由

呈及代電均悉前政府與淮南公所歷年債務牽混套搭迄未澈底清釐以致所有鹽稅一任該公所與權局

自由挪撥真象莫明與其他各省借款收付均有確數可稽者情形不同不得不援中央財政部施政大綱之規定作爲保障業於該公所呈文本府時明白批示在案革命軍興以後對於前所抵借人民稅款均經劃出另案清理獨該公所移舊作新連年扣去大宗稅款已屬不平茲於清算之時據權運局報告截至六月底止該公所又扣去本年鹽稅六十餘萬輾轉盤剝迄無已時政府本革命職責因宣告自七月一日起該公所不能再沿舊弊劣扣稅款并飭將本年已扣之數先行繳還債務問題仍俟清算完畢正當處置此種辦法實極公允茲據呈各節核與政府整頓鹽稅之本旨實相背馳仰仍轉知該公所迅將本年扣去稅款尅日掃數解清毋任藉詞延宕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指令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爲准商賒准擅加商本八角請予取銷追繳由

呈悉查西征軍入湘以減輕人民負擔解除人民痛苦爲主目前權運局長羅邁據准商請求增加運費呈稱前淮南已每包增加牌價六角六分請於新加臨時軍費由劃出八角津貼該商商本而減免其原加之六角六分經前政委會議決通過嗣後經政委會議決定減輕鹽價自五月一日起須與鄂省稅律相同而權運總局擅將臨時軍費內之津貼八角移入牌價以重人民負擔不獨未經政府由政務會議通過即主管稅務機關之財政廳亦無案可稽難免無勾串欺民圖利情弊應准分別追究查辦以資儆懲至前政委會議決之津貼商本八角如遵令將各種弊端盡數清別仍准照案由附稅內撥付以示體恤此令

主 席魯滌平

訓令湘岸權運總局 同上由

爲令遵事案據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稱案准屬會委員趙佳白提議書開案查本年二月湘岸淮南商贖准程前主席每鹽一包加商本洋八角未經提交政務會議違法擅加迄今數月以致湘岸牌價應與鄂岸一律爲十六元一角五分者乃以此之故成爲十六元九角五分以每歲額銷准鹽五百票即二百萬包計算實共加商本一百六十萬元自擅加日起至七月底止約已得洋七八十萬元其因加餘外餘無本而加者尙不在此數商本四岸一律例不得一岸獨加今湘岸違反其共同遵守之法以遂其詐欺取財之私其爲奸商已屬無可辯護尤可怪者前局長羅邁身當權運專責無故與人以歲百六十萬無限期之利益加人民以歲百六十萬無意識之負擔未嘗舉其例而爲之一言是何居心殊難索解擬請政府立予通電權運總分局將擅加商本八角即日取消追繳此項詐取數目從嚴究辦並查辦前權運局長羅邁以爲奸商貪吏通同舞弊者誠國家無賞罰久矣苟能於此案雷厲風行懲一而儆百庶幾政治前途其有一線光明之望乎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因准此查准鹽每包擅加商本八角驟使人民歲增一百六十萬元之負擔在淮南商有意朦混固屬不法在羅局長邁主持權政關於鹽務弊竇且未經政務會議通過之案竟無一紙陳述意見亦屬咎有難辭自應呈請省政府令飭湘岸權運局通電各縣權運局將擅加商本八角即日取消切實清算分別追繳查辦以肅紀綱案經屬會第十七次例會提出討論決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

此查西征軍入湘以減輕人民負擔解除人民痛苦爲主旨前權運局長羅邁據淮南商請求增加運費呈稱前淮南商已每包增加牌價六角六分請於新加臨時軍費劃出八角津貼該商商本而減免其原加之六角六分經前政委會議通過嗣後經政委會議決定減輕鹽價自五月一日起須與鄂省稅率相同而權運總局擅將臨時軍費內之津貼八角移入牌價以重人民負擔不獨未經政府由政務會議通過即主管稅務機關之財政廳亦無案可稽難免無勾串欺民圖利情弊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便詳悉查明羅前局別長有無勾結圖利情弊呈候核辦毋稍瞻徇至前政委會議決津貼商本八角如遵令將各種弊端盡數清仍准照案由附加內撥付以示體恤并仰轉飭淮南公所暨所屬各局知照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指令湘岸權運總局呈爲查明湘岸鹽務情形分別整理請察核由

呈悉查引鹽一票除加餘斤三百六十包外尙有出秤每票約二百一十八包又起運時例准增加滷耗四十四包合計每票引鹽除正引四千包外所有餘額約六百二十二包以上該局前次呈請的定加餘斤應解担數既以二百三十石爲額且又限於附稅未免過輕茲據呈稱加餘斤內規費概行取消辦理甚是惟外間對於該局歷年陋規擬議不一有謂每票餘鹽共八百包以三百六十包歸權運總分各局三百六十包歸運商餘八十包歸店員及船戶瓜分者有謂銷鹽一票岳局正辦藍田則謂係十分之四均與該局所稱一百七十七二元之數不符權運差缺羣視爲利藪久矣或者一百七十二元僅係民國十五年以後所收之規費其以前

原有陋規及爲分局所得者尙不在內究係若干仰該局長切實查明毅然禁革悞毋受人朦蔽稍留污點至應解担數應即遵照本府第一一四號訓令辦理其餘各節尙屬妥協並準備案惟鹽務積弊之深爲全省徵收機關冠除此次揭發之外或尙不無遺漏仍仰該局長嚴密訪查盡量檢舉務使所有弊混一律剷除其已禁革者並仰隨時督察毋令各分局陽奉陰違視同具文爲要此令

主 席魯滌平

咨財政部准商抗拒加餘斤各節並擬採用食鹽公賣辦法由

爲咨請事案照 敝省政府前以湘岸鹽務積弊甚深從事整理曾將經過情形及處理辦法疊次電呈

察核嗣以淮商到處呼籲

大部爲解決糾紛電囑從長計議並由鹽署派余委員篤輝來湘清查 敝省政府爲尊重

大部意旨特示寬大起見經於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決每鹽一票加餘斤歸公稅款減爲三百包取銷之商本八角仍准加四角以示體恤乃該淮商等絕不諒解政府恤民裕課之初衷余委員又以情形隔閡輕信淮商一面之詞助其張目致該商等仍登報反抗請張其詞 敝省政府爲澈底整理鹽務計勢不能因此中止經復於本月八日電請

大部改派廉明幹員來湘調查真相秉公處理在案查淮商抗繳加餘斤稅款動引前清及民國初元舊案以部定給商不容翻異爲詞不知前清政以賄成漠視人民疾苦原不能據爲定例卽反正以後軍閥時代所定

各案亦與清季之賄賂公行無異今以每票加餘斤及出秤四百九十包無稅之鹽僅劃出三百包照章繳稅在鹽商方面尙有一百九十包可以津貼消耗之用不虞虧損在政府方面因此三百包化私爲公之款即可將鹽稅酌議減輕以舒人民痛苦純爲顧及民生并非冀增收入淮南同處黨治之下何竟祇知私利甘冒不韙絕不念及後之反響如何是誠不可以理喻者至於商本一項前政委會雖經議決由附加軍費四元八角之內劃出八角津貼淮南然純係臨時性質且明明係指由政府所得附稅內劃撥并不加入售價取之於民茲附稅既已先後減輕則所謂津貼商本當然亦隨之失效何能依淮南一部份人之意不經政府核准私擅增加永遠加重人民負擔况政府遷就淮南仍經議決准予加收商本四角揆之解除全民痛苦之旨實已獨厚淮南乃該淮南等猶以爲未足舞文弄墨騰載報紙執恃政府准由附稅內照案撥付之令改爲仍准照案加收移步換形貪得無厭其心蓋亦顯露矣至從前軍閥時代所謂淮南借款係因淮南將應解政府之稅串通權局員司任意拖延政府一日不提則一日可以放商生息如政府需要急迫又轉而勾通軍閥作爲貸款損公益私類年權局所有鹽款冊報套搭混淆不可窮詰皆由官商朋比爲奸務使局外之人莫由悉其真相而彼輩乃得挾其所謂債務問題以遂其盤剝重利操縱抗欸之慾本年西征軍入湘檢查檔案從事清理舉所謂有勾結詭訂之借款合同逐一審查類皆不實不盡經即宣佈應俟清算結果再謀適當之處置并將清算淮南債務情形先後印具報告書費請

大部查核有案乃淮南等猶敢沿習故智夜行不休本年陸續夯扣稅欸又六十餘萬元之鉅致使政府應付

政各費倍極爲難儉省政府本革除舊染之旨對此不顧人民疾苦之豪商歷年所得加餘斤貼邊費及藉口債務問題侵蝕鹽稅種種不當利得之數百萬鉅款實不能不採取斷然之處置嚴厲追繳以儆豪猾而順輿情惟鹽務積弊相沿已深猝予革除阻力滋大前淮南慣技每以歇業脫檔爲要挾政府之第一步現在湘岸引鹽僅敷來春需要儉省政府既具有革命決心當然應負維持民食之責擬即採用食鹽公賣辦法籌款運銷以免淮南猝然停運釀成淡食之恐慌主將來湘岸食鹽雖由官運而場收稅款仍當按照成例繳納期使中央稅收不受絲毫損失明知鹽務改革事項須由

大部全局統籌惟湘岸淮南頑梗性成毫不覺悟儉省政府爲顧全民食貫澈主義計實不得不採取單獨進行方法以爲最後之裁制倘荷

大部派員來湘加之開導能使淮南曉然於大勢所趨不容專顧一部分人之私利激成反響致轉而有害於其身俾湘岸鹽務得以整理肅緒是仍儉省政府所引領而俟者也除將本案重要參宗派員賈陳大部查核并請示一切外相應備文咨請

察奪見覆施行此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主席魯滌平

呈國民政府行政院 同上由

爲呈請事案照屬府前以湘省鹽務積弊甚深從事整理曾將經過情形及處理辦法迭電財部察核嗣以淮商到處呼籲財政部爲解決糾紛（全文見前咨）實不得不採取單獨進行方法以最後之裁制如蒙飭財部派員來湘加以開導能使淮商曉然於大勢所趨不容專顧一部分之私利激成反響致轉而有害於其身俾湘岸鹽務得以整理就緒仍當維持商運不必輕議更張除將本案卷宗派員賈陳財政部查核並請示一切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批湘岸淮商公所請願准將業經起倉之鹽悉照舊定成案辦理並發還歷借各項債欸以全商命由

請願書悉查鹽務未改革以前悉照舊章辦理之明令係指官督商運各項正當法規而言至於革除弊端清理漏稅乃政府當然應辦之事此次本府第十次臨時會議議決加餘斤歸公數量定爲三百三十包已屬格外體恤至商本八角拖費二角係前權局朦混增加自應一律歸公該公所不乏深明大義之人應即傳諭運商安速遵辦毋再藉延爲要此批

代電財政部詳述湘岸鹽商因利益衝突淆惑聽聞各節請毅然主持不爲所動由

國民政府財政部宋部長勛鑒真電奉悉遠承垂注感佩莫名茲將該案情形詳述於下湘岸鹽商加收商本一事因西征軍入湘前權運局長羅邁未及詳審呈准由每包附加軍費四元八角之由劃出八角津貼淮南原屬臨時性質亦不加入牌價嗣後委員會議決從五月一日起實行減輕鹽稅將前項附加軍費取銷一部所有劃歸淮南之津貼八角無從取給當然根本失効乃前權運局及淮南竟乘改訂稅率之際不經政府核准私將前項津貼移入牌價改爲商本以臨時由政府津貼之款一變而向人民永遠加收斷鶴續鳧巧於牟利此其不合者一拖攬一項向例於引鹽脫檔之時由鹽商呈准政府僱輪拖運按票加收本年長江上下交通恢復無阻引鹽源源到岸實無專雇輪拖之必要乃該鹽商等串通權運局將所有到岸之鹽一律加收拖費二角不顧人民痛苦感知利已肥私此其不合者二加餘斤一項據權運局報告每票共四百九十包向不繳納正稅附款而售價則等於有稅之鹽歷年權運局淮南互相侵蝕公然朋分負擔及於垂死之民而利益歸於豪猾之手此其不合者三債務問題因歷年權運局辦事疲滯冊報稽遲甲月稅一往往延至丁戊等月猶不能截數前政府因需款急迫不知清冊報催收稅款而轉向淮南稱貸謂爲預征甲項未清而乙項又至因之展轉耗費鉅額之息金淮南方面遂益利用此種機會將稅款故意延擱務使套搭混淆難於稽核前已將清理淮南債務報告書函達貴部諒承鑒察此其不合者四綜上四端皆湘省鹽務弊害之最著者頻年軍事繁興附捐重疊湘省鹽價比之任何一省爲高益以猾吏奸商從中敲剝暗無天日牟利自肥湘民忍痛輸將宛轉呻吟於軍閥鐵蹄及種種惡勢力之下燃其抱蔓呼籲無門敝省政府本民生主義之旨從事清查以爲凡事

須以人民大多數利益爲前提改革須視全民之意旨不能徇一部分人之請致終以貽害於其人爰擬具清理鹽款辦法四條提經省務會議通過并宣告從七月一日起所有全部鹽稅概責由權運局收繳旋復召集其權局及淮南方面負責人員公開審查除淮南商藉債務問題外扣鉅款業經洞察其奸另函請予追取外私加之商本及拖費兩項僅令自七月一日起實行繳還加餘斤一項亦飭從七月一日起劃出三百三十包由局照章收稅下餘之一百六十包仍歸淮南作爲津貼滷消之用一面並嚴令權局不准再向淮南索取規費其七月一日以前之款猶未急遽追繳處理實甚持平惟鹽務積弊相沿已深淮南席豐履厚坐享大益不知所謂人民疾苦一旦猝聞改革繩以定律即不免張皇失措虛構危詞希圖聳聽實則敝省政府所謂追繳者純係七月一日宣告整理鹽務以後淮南不常利得之款所謂取銷者又純係未經

大部及敝省政府核准有案之商本拖費蓋剔除中飽化私爲公實革命政府應有之職責於淮南原有利益初無私毫損害於中央稅收更不致發生何項影響至謂前權局呈准加給之津貼八角業已分別轉加於船扛各工無從追繳不知引鹽運湘自在牙裝運起一切支用均包括在商本三元五角七分之內有盈無出人

所共知且省令並未追溯既往何得以私擅增加之款據爲定案藉詞搪塞現權運局正在積極整頓淮南方面因利益衝突終不免流長飛短淆惑聽聞應請

大部毅然主持不爲所動俾得澈底清釐敝省政府與中央休戚相關決不致因圖一隅之利過於急切重煩廬念特肅電復希賜察照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印

電財政部淮商抗拒加餘斤及商本解決辦法請轉飭改派廉明幹員來湘負責辦理由
國急南京財政部宋部長勳鑒敝省政府鑒於鹽務積弊之深人民負擔之重前擬切實整理議決每鹽一票
淮商所增收之加餘斤正附稅款應酌退三百三十包款額歸公并否認私加商本八角以便酌減附加價額
其理由節經電達在案嗣准貴部長電商須從寬大并據淮商公所一再籲陳要求體諒鹽務署復派余委員
篤輝來湘宣示貴部主旨敝省政府爲祇遵貴部長特示寬大之旨起見復于第五十三次委員會議決每
票加餘斤稅款減爲三百包取銷之商本八角仍認加四角令飭權運局遵辦不意淮商公所不能諒解敝省
政府恤民裕商之苦衷仍復登報反抗而余委員所送到之請議書更爲淮商伸張其說對於淮商加收不繳
之稅款全不提及而對於淮商歷年弊混所稱爲債權者則反主張攤還指爲民意是非混亂要案久懸竊恐
淮商長此操縱把持勢將釀成人民淡食稅收愈益恐慌因再提出會議決定先將概情電告中央請作主張
紀錄在卷用特略陳梗概請轉飭鹽務署改派廉明幹員來湘調查真相秉公處理務令淮商顧全大體不因
壟斷違反民生主義之精神特此電陳敬希察照毋任感禱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齊印

指令財政整理委員會呈整理鹽務議案請決定辦法尅日執行由

呈悉已令飭湘岸權運總局卽日召集淮商妥爲開導使知本府整頓鹽務具有決心此次議決案期在必行
萬無變更之餘地務令切實遵照如淮商執迷不悟卽實行食鹽公賣由該局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議公布
施行所有該局遵辦情形並限文到一星期內呈復仰卽知照此令

訓令湘岸權運總局

同前由

爲令遵事案據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呈稱案據淮南商公所請願以報載省務會議關於鹽務問題分別甲乙丙丁四項其大致係將每票加餘斤減爲三百包正附稅款仍須責繳又商本八角改爲四角債務須詳細審核各等因逐條要求請予維持前來查此案屬會前已切實攷查證據具在無可解說此次政府四項議案示以寬大於去弊之中仍寓恤商之意茲據來牘尙復啾啾不休其不承認之情形登之報端佈之印冊且請予以猶豫期間是欲以停運爲要挾地步不啻公然披露亟欲事先準備召集淮南確定辦法詳述政府除舊佈新之意如果淮南遵從即責成照常繼續運鹽萬一必欲推翻議案冀遂私圖則可由政府自運或另行招商承包以期澈底改革而免淡食之虞案經屬會第六十二次提出討論決議呈請省政府尅期執行議決案並決定具體辦法以免發生鹽荒紀錄在卷是否有當理合錄案抄賫請願書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查該會呈擬各節係爲預防淮南停運發生鹽荒起見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即日召集淮南妥爲開諭使知本府整理鹽務具有決心此次議決案期在必行萬無變更之餘地務令遵照如果淮南執迷不悟卽實行食鹽公賣由該局妥擬具體辦法呈候核議公布施行所有遵辦情形限文到一星期內呈復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電復財政部准敬電擬定鹽務暫時辦法三項由

南京財政部宋部長勳鑒敬電奉悉承示解決湘省鹽務三項辦法除債務一項另案議復外所有加餘斤及

商本兩項已轉飭遵照辦理惟貴部核定辦法與武漢政治分會議決案不無出入現李主席駐節首都希即就近通知爲荷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世印

訓令湘岸權運總局 同上由

爲令遵事案准

國府行政院財政部敬電開據鹽務署委員葉希先呈復赴湘調查鹽務情形并酌擬辦法前來茲經本部詳加考核關於債務一項擬請由貴省政府派員會同權運局長核算後償還又餘斤一項擬照貴省政府最後議決每票定爲三百担飭商包認無論多寡照三百担由各分局征收岸稅及附加稅其場稅查案免征又商本一項擬於貴省政府原議每担津貼四角及武漢財政委員會已議增一角三分外再酌加一角三分每担共津貼六角六分以上三項統係暫時辦法此後如政府有整理計畫或商情實有爲難再行隨時酌辦除分電外特此電商即希貴政府察核見復爲荷等因除債務一項另案辦理並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現在軍需緊迫所有淮南欠繳上年七月以後商本及加餘斤稅款務令遵照部定辦法尅日掃解毋再藉延爲要切切此令

主 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3' 設立財政整理委員會

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宣言

湖南承凋弊之餘財源枯竭百廢莫舉我政府勵精圖治乃有財政整理委員會之設敝會同人人才力棉薄學識謏陋實不足勝此重任爰就管見所及宣佈於後邦人君子其有以教之

一·軍政各費宜量入制出也國家制用不外量出爲入或量入爲出湘省年來政局迭更財政紊亂貪污朘機侵蝕軍隊任意取携一切收支莫可稽考茲軍事粗定民困待蘇務在捐無執之征裁不急之需以與民休息徐圖建設所有軍政各費宜暫以量入制出求收支之適合

二·劃分國家地方收入也國地收入各國劃分因時因地均有不同今南北統一訓政開始一切設施非將此項收入明白劃分無憑籌措擬審度國家需要與地方情形在中央未明令頒布以前暫爲規定以示限制而備採擇

三·限制省防軍額也連年國幣胥耗於兵在軍政時期爲不可避免之事猶可言也然軍事已過化兵爲工乃先總理之遺策亦我民衆異口同聲之所主張也查湘省收入月不過百餘萬供給軍費月亦百餘萬儘地方膏血不足以應誅求以此而言財政更何整理之可能應請政府實行兵工政策凡不戢之兵一律裁汰並規定省防軍額取足維護治安而止國防軍費由國家收入供給省防軍費由地方收入供給軍額有定而後軍費有着軍費有着而後社會可得安甯一切設施方有着手餘地

四·整頓鹽務廢除票運也湘省鹽務票商專利久矣在前清不過爲一時之計在今日遂成爲百弊之媒此

而不廢更何改革可言以運言之今世輪軌交通一日千里乃舍而不用專賴帆船運濟動需時日一遇吊檔奸商從而操縱壟利不僅價額漲落懸殊民間且有淡食之慮以票言之當日票商納費不過數拾金國家民食大政遂受此縛束而既數十載於茲矣其結果不過造成少數資本階級與先總理節制資本主義大相逕庭而官商狼狽百弊叢生賄賂公行貪污載道此胡爲者也爲今之計惟有廢除票運改歸國運劃分區域設局專賣務使利益涓滴歸公裕國課利民生此不易之計也在中央未經改革以前由湘省試辦所有國稅照章繳納

五·裁撤釐金實行統稅也裁釐加稅輿論主張已久而政府因循莫舉其意不過以厘稅既裁收入銳減無良稅以相抵償耳不知稅收之衰旺全視保護政策與社會經濟狀況爲轉移今關稅尙未收回自主外貨入口科稅極輕一征之後後通行無阻我國工商業夙不振興商人貿易多係原料物品而關卡重重淨征苛斂扞巡肆其劣索兵匪加以蹂躪遂使商販裹足百貨停銷無怪舶來之品充斥闔閩爲淵驅魚言之心痛茲擬於中央未頒稅則以前舉辦統稅及落地稅以爲裁撤釐金之準備凡統稅已征之貨釐局驗票放行不准留難一俟統稅完全實行釐金即行裁撤庶稅源不至中斷良稅可以推行使一般商困少得解除則商業自然發達稅收自然增加此不待智者而知也

六·整理田賦限制附加也我國田賦悉沿清制未加測丈輕重懸殊飛撥不一甚至強豪者擁無糧之業良儒者供不執之征此政之裨者也鼎革以來地方推行新政團防教育路股各種附加有其舉之莫敢廢

也然邊遠各縣往往由二三豪劣假借名目隨意附征官廳無案可稽人民無權過問遂有附加超過正供至數倍者小民終歲勞苦悉其所入不能供億而書吏追催擾及鷄犬人民無所控告正供受其影響此真苛捐雜稅急待捐除以蘇民困至於實行清丈按例升科或者以爲不急之政懼近擾民此苟且偷安之說不可爲訓

七·統一收支也湘省收支不由銀行代以金庫而又徒有虛名不能統一各軍政機關或無指撥之令而任意提取或無征收之權而逕行庖代遂財政絲棼無法勾稽此湖南之特殊狀態應請急行改革所有稅票悉由主管官廳製發一切收入悉由銀行儲存收支統一而後財政不至紊亂弊竇無自發生

右陳各項特舉其犖犖大者其應如何措施悉當因應咸宜是在我政府實力行之謹貢區區

伏維

明察

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財政整理委員會之設立以整理湖南全省之財務行政實現財政統一收支適合爲目的
- 第二條 本會爲省政府財政設計機關
-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額七人或九人由省政府委派之
-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幹事二人庶務兼會計一人收發一人辦事員一人錄事四人

第五條 本會公推委員三人爲常務委員常川駐會每星期開會三次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第七條 本會會議方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表決之

第八條 省政府交議或本會提議屬於左列各事項擬定方案由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交主管機關執行

一·全省財政統一

二·國家收入與地方收入之劃分及支配

三·各種稅收之改革

四·剔除征收機關積弊

五·建設金融機關

六·清理省政府債權債務

七·省政府發交審核之預算決算

八·其他財政事項

第九條 本會所擬定方案於必要說明時得請出席省政府委員會議

第十條 本會討論各案得向有關係機關調閱一切案卷并得請其列席說明

第十二條 省屬各財政機關由省政府通令限期擬具整理方案交由本會審議

第十三條 本會如發覺征收官吏有舞弊情事得提請省政府懲辦之

第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提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呈報結束請核示由

呈爲呈請

核示事竊湘省饑饉洊臻兵戎迭見民生凋敝喪亂弘多軍隊任意取攜貪污乘機侵蝕財政情形紊亂不可紀極去歲軍事結束訓政開始我

政府勵精圖治昕夕未遑而又以時值建設百端待理整理財政實爲當務之急於是有財政整理委員會之設立委兆慶等爲委員關於財政上興革損益予以建議及審核各機關預算決算之權自維才學謏陋深懼勿勝兢葺業業期於收支適合以副我政府整理財政之至意惟凋敝之餘財源已竭建設之初庶政待肇既不敢因噎廢食尤未便削足適履悉心研究日謀整理一年以來粗有條緒如(一)劃分國地收入(二)統一全省財政(三)限制省防軍額(四)裁撤厘金實行統稅(五)整理田賦限制附加(六)整理鹽務並清厘淮南債務(七)剔除征收機關積弊等等均經提出會議擬具方案呈由

政府次第實施至如各機關預算決算並經分別審定綱舉目張現在全省之財務行政收入覈實用途公開似已趨於正軌而預算既已確立亦應依照各國預算制度由行政機關編制由立法機關決定由審計機關考核屬會成立原係臨時性質當時爲撙節起見組織極簡以全省各機關預算決算由屬會辦理欲求厘然胥當夫豈易言基於各種情形屬會應即結束爰於第八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當經公決呈請省政府核示紀錄在卷案經議決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再屬會現在積極清理擬於月底結束完竣其餘奉

發及由各機關函送之決算書表尙多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

指令祇遵合併呈明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

常務委員魯兆慶

張開璉

4. 設立縣財政局

咨財政部設立縣財政局並附送暫行章程請察核由

爲咨請事案照縣爲自治單位現值訓政開始地方事業經緯萬端財爲庶政之母必須澈底清厘嚴杜中飽確定預算統一收支以樹立鞏固不搖之基礎然後諸事可以循序進行建國大綱中所定關於地方行政計

劃乃得期其實現湘省各縣區內所收稅款除國稅部分係由中央政府直接設局征收外其省稅內之田賦契稅牙當稅費屠宰土硝稅各項向章或歸縣署辦理或另設處經征或則招人包辦征收經費既因機關之分設而增多即主管機關督促整理亦每因權限分歧輒感困難其各縣地方附加之款各學警團防慈善等費名目繁多有由地方財產保管處統收分撥者亦有由教育團防各局及其他地方團體直接收用者章制不一稽核無從挪撥把持遂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人民按期輸納徒苦供億而用途之真相莫明斯輿論之紛囑難辨前奉

中央公布縣組織法定期實施其中有設置公安財務建設教育各局之規定敝省政府爲實行新制初步起見必先設立縣財局將各縣財政提前整理就緒然後依照縣組織法成立各局方可有條不紊共策進行爰經議決按照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所定兩湖施政大綱先行設置縣財政局務使省縣地方財政均成爲有統系有組織之規畫以剔除從前包辦紊亂及自由征收支撥之積弊俾財務行政確有秩序可循並擬先就繁盛各縣即日遴員設局整理以次推及中小縣分藉收整齊劃一之效即爲刷新縣政之基除將擬定縣財政局暫行章程抄送查核並分呈

國民政府
武漢政治分會
察核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部煩爲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計咨送章程一份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湖南各縣財政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爲整理各縣之省縣地方財政起見設置縣財政局

第二條 財政局承省政府財政廳之命令對於該縣之省稅征解與由省款坐支或奉令撥付之款項及縣地方財政之收入支出有實行掌管分別整理之權

第三條 財政局直隸省政府財政廳但應併受縣政府之監察

第四條 各縣縣長監察財政局之處理財務應隨時轉報省政府財政廳並負協助之責

第五條 財政局設局長一人由財政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委任

第六條 財政局設置第一第二兩課每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書記若干人并得審量事實酌設事務員

第七條 財政局課長由局長考選呈請財政廳委任各課課員書記事務員由局長委用呈報財政廳備案但除經理省稅省款收支人員外以選用各縣本籍人員爲原則

第八條 財政局各課之職掌如左

第一課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關於文牘及一切保管案卷事項

關於賦稅之征解事項

關於契稅當帖牙稅費之征解事項

關於屠宰土硝稅之征解事項

關於其他依縣治區域征收之省稅事項

關於各稅之調查整理及報告事項

關於省稅項下坐支之款項事項

關於省稅項下奉令撥付之款項事項

關於省款支付之預算決算審核轉送事項

關於輔助中央稅收及省稅附加之征解事項

第二課

關於征收縣地方附加及其他特稅之款項事項

關於縣地方各項財產保管事項

關於縣地方各稅之調查整理或創設事項

關於縣地方財政之支出及報告事項

關於縣地方財政預算決算之審核轉送事項

第九條 財政局於該縣省稅及縣地方財政征收之整理與預算決算審核事項於必要時得呈准組設縣

財政委員會共同討論議決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財政局應支經費由財政局長會同縣長核實擬具預算呈請財政廳核定支付但征收各稅之券

費工本罰金息金及一切征收經費收入均應全數列收報核抵解

第十一條 財政局成立後各縣應征之田房契稅牙當稅費屠宰稅土硝稅及原設之田賦征收處地方財產

保管處所管事項文卷器具冊據并一切縣有財產悉移交財政局管理

第十二條 財政局對於征收事項須發布命令或有所懲處時均由各該縣縣長會同辦理

第十三條 財政局辦事細則得就各該縣情形因地制宜由財政局會同縣長擬訂呈請財政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由財政廳提呈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并呈報財政部及武漢政治分會備案

第十五條 本章程俟縣組織法施行時再由省政府財政廳審察情形酌量修改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湖南各縣財政局長服務暫行規則

第一條 財政局長承省政府財政廳之命令須常川駐局負征收省縣各稅及整理地方一切財政之

全責

第二條 接收縣署原管之田賦契稅牙帖當帖等稅及附加路股等項須按照修正縣長交代條例辦理依限接收清楚分晰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三條 接收經理處或縣署所管屠宰土硝等稅事項須查明經征解支各款詳細冊報財政廳查核

第四條 接收縣署或地方機關所管縣地方附加及各項特捐款項均須分晰冊報財政廳查核

第五條 接收縣地方各項財產均須詳晰造冊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六條 接收縣署或地方所管常平倉穀原碩若干是否實存均應查明造報如有因公動用者應商同縣長召開縣務會議決定辦法買補

第七條 接收縣署及經理處或地方機關所管契紙票照等項應查明已填未填張數及字號分晰造報如有損失并應查明字號張數布告作廢仍冊報備查

第八條 接收前列各稅款財產倉穀時如經管者有侵虧或拖欠情事應即會同縣長嚴切追繳呈報財政廳察核倘扶同徇隱應受懲戒

第九條 凡應接收各項應於到差一月內完全接收并須于三月內清理完竣逐項整理延期即行撤處

第十條 整理地方財政應以切實裁減浮糜減輕人民負擔剔除稅捐積弊清理收支數目爲原則由

局長擬具方案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十一條 縣長延不交出或不盡力協同清理時由局長詳晰呈報財政廳分別處分

第十二條 其他各機關如有延交情事由縣長負責勒限清交

第十三條 征收田賦契稅各項及附加路股應遵照原頒各單行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征存各項賦稅及附加路股應遵照規定限期報解省金庫或分金庫核收不得違延

第十五條 征存各項賦稅非奉財政廳命令不得擅行撥付違則由局長負責賠償

第十六條 征獲券費工本罰金息金及一切征收經費收入均應全數列收報核抵解

第十七條 征收縣地方附加稅及特捐應以呈准財政廳有案者爲限如係各機關核准者應錄案呈報

財政廳查明核定

第十八條 征收縣地方田賦附加應遵照

財政部通令不得超過舊有正稅之數如業已超過正稅又爲事實上所必需者應由局長查明收支實在情形擬具核減方案呈請財政廳核辦

第十九條 征存縣地方稅款交會計員妥慎保管按月依照各機關預算支付

第二十條 省縣各稅經局長調查須分別整理者即擬具方案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二十一條 縣地方每年度經費應於年度開支三個月以前由各機關編製預算冊送財政局由局長會

同縣長彙核編造總冊連同分冊呈費財政廳核定

第二十二條 縣地方每年度支出經費應於年度終結一個月以內由各機關編造決算冊送財政局由局長會同縣長彙核編造總冊連同分冊呈費財政廳決定

長會同縣長彙核編造總冊連同分冊呈費財政廳決定

第二十三條 縣地方經費預算應核實撙節編列如確係不敷時得由局長會同縣長妥議籌措呈請財政廳核定

第二十四條 局長接事後應將縣地方本年度各項經費從七月一日起截至接事前一日止責成原經理人造具決算冊送財政局審定轉送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五條 局長接事後應將縣地方本年度經費從接事日起截至明年六月末日止造具預算冊呈送財政廳核定

第二十六條 縣地方各機關支用經費每月應編造預算決算冊送由局長審核

第二十七條 以前頒行各縣地方財務單行章程由局長查與新章無抵觸者參酌實用

第二十八條 財政局應支經費除照經費編制表開支外應分別經常臨時由局長會同縣長核實擬具預算呈請財政廳核定編制表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財政局每月應支經費應於本月上旬內造具預算冊三份費呈財政廳查核

第三十條 財政局每月支用經費應於次月上旬內造具計算書二份連同附屬表收據粘存簿費呈財

政廳查核

第三十一條 財政局職員除課長二人由局長呈請財政廳委任外餘由局長委用均應遴選勤能廉潔者

充任如有營私舞弊及疲玩不稱職者分別撤懲倘扶同徇隱局長須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財政局會計員應取具殷實舖保如有虧欸情事即責成舖保賠繳如舖保不能賠清時由局

長負責清償

第三十三條 在整理期間內得暫用普通簿記如整理一部分就緒即改用一部分新式簿記三個月後一

律改用新式簿記實行會計獨立

第三十四條 凡在財政局服務人員不得移挪公款分文違者加等懲處

第三十五條 局長具呈請示時應查明省稅及地方財務性質分別呈核

第三十六條 地方財政整理就緒後即開始調查該縣田賦弊混爲施行土地征收法之準備

第三十七條 局長遇有交替時應將任內征存省縣欸項及保管財產並一切文卷物品關防造具交盤總

冊分別移交新任局長接收結報如未移交清楚不得擅行離局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交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公佈施行

5. 成立省預算

電財政部報告湖南省地方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總數由

國急限卽刻到南京中央財政部宋部長勛鑒皓有兩電敬悉查湘省財政因歷年軍閥專橫財務行政秩序破壞無餘處今日而欲編製翔實之預算實無標準可言矧共匪未平地方殘破遍地流亡亟待召集而縮編軍隊省內外同時舉行退伍士兵紛紛回籍若不設法安輯隱患更不堪言加以入秋以來旱災迭告秋收歉薄繼以冬乾即共匪漸次救平而召集流亡安撫退兵工賑亟待兼施在在均需鉅款曾經滌平等縷述困苦情形電請中央將湘省劃作特別災區頒發鉅款以資賑濟並請將湘岸鹽稅內之岸稅一元五角暫行劃歸湘省應用暨照政治會議武漢分會決議案於國稅整理增加收數兵工政策施行後按月提撥若干作為地方建設用費以資救濟而利推行各在案茲就湘省省地方現在收支實况編製十七年度預算其屬於省地方收入者計田賦洋一百二十萬元厘金洋三百六十萬元鹽稅附加稅洋四百一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元契稅洋二十萬元牙稅洋一十萬元當稅洋四百元釐稅洋二十四萬元屠稅洋三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土硝稅洋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元鑛產收入洋八十九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營業收入洋五百四十萬零四千二百九十四元工業收入洋八萬三千八百五十七元林業收入洋三百二十元公產收入洋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元教育收入洋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元司法收入洋九萬六千四百八十元湖田收入洋一十萬元雜收入洋七千元共計收入洋一千六百四十玖萬四千二百二十三元屬於省地方支出者計民政及清鄉費洋三百九十七萬三千六百元又各縣市公安補助費洋五萬一千四百元財務費洋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元教育費洋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二百零五元建設費洋一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五十七

元工業及開辦費洋三十五萬四千七百四十元農業費洋一十七萬元鑛務及開辦費洋八十五萬六千零一十一元營業及開辦費洋五百四十六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元司法費洋一百零七萬一千九百零二元衛生費洋六萬元各項預備費洋一十五萬元共計支出洋一千六百九十三萬五千零三十四元收支兩抵計不敷洋四十萬零八百一十一元屬於長沙市有收入者計房捐洋一十六萬九千八百元車捐洋三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元旅館捐洋五千七百二十四元戲捐洋五百七十六元妓捐洋一萬八千二百四十元各種照費洋三百四十八元濟良所收入洋三百九十六元違警罰款洋二千四百元市產租稅洋一千四百零八元電燈附加捐洋二萬八千八百元共計收入洋二十六萬一千零零四元屬於長沙市有支出者計公安費洋三十八萬二千七百三十一元長沙市政籌備費洋三萬七千九百六十八元共計支出洋四十二萬零六百九十九元收入兩抵計不敷洋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五元至湘省漁業並無大宗稅項向未征收從前原辦船捐破碎苛擾早已取消均屬無從列入又各級黨務經費洋五十八萬一千一百元業奉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議決由國稅開支又湖南大學經費洋二十萬零二千元陸軍監獄經費洋一萬元殘廢軍人工廠經費洋三十三萬四千餘元均屬國家性質應由國稅開支概未列入地方歲出預算惟實際上仍係由地方稅內隨時墊付前項預算除長沙市不敷之款應飭由長沙市各機關就地籌款彌補外其屬於省地方不敷以及前項墊付之款約共洋一百五十餘萬元當此時難年荒實苦無法彌補且前列省地方收入鹽稅附加一項在表面上雖列有四百一十二萬餘元而實際上自本年七月起至九月底止除川粵精鹽附稅及十月份

各項鹽斤附稅俟查明另請撥還外茲就准鹽所收附稅計算共洋一百六十萬零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均經連同正稅挪作軍費應請大部俯念此項收入均經指定用途即日如數撥還一面轉飭自十一月一日起劃解省庫并將前項省地方不敷之數及墊付各費概准由國稅整理增收項下如數彌補庶湘省財政有整理之望且與大部通盤籌畫聯絡貫通之旨不相刺謬此外各縣近年以來以賦稅向人民籌借之款作爲軍費者數逾千萬際此流亡載道滿目瘡痍應如何分別撥還以救垂死之民者尤希請大部通籌顧及又湘省田賦每年額征數原有三百六十萬元本年度前因軍事緊迫提徵預借已百數十萬加之各屬多被匪災旱災將來因蠲免及故絕帶欠尤多故祇能列洋一百二十萬元又釐金一項現決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改行統稅將來裁併局卡必更短絀合併聲明除由財廳將省地方收支預算總分各冊趕辦另文齊核外合將收支預算總數先行遵示電陳鑒核魯滌平劉嶽時叩微印

財政廳電呈財政部賈送湘省十七年度省地方歲出歲入預算書由

呈爲呈賈十七年度省地方收支預算總冊仰祈

鑒核事竊湘省十七年度省地方收支預算書前經各機關分別彙造送由湖南財政整理委員會先後審定於本年七月份起遵照實行并於十一月微日將收支預算總數電呈

鈞部察核在案茲就湘省省地方現在收支實況編製十七年度預算總冊其屬於收入者計田賦洋一百二十萬元釐金洋三百六十萬元鹽稅附加稅洋四百萬零零八千八百三十元契稅洋二十萬元牙稅洋一十

萬元當稅洋四百元礦稅洋二十四萬元屠稅洋三十二萬六千八百六十八元土硝稅洋一萬九千九百二十元鑛產收入洋八十九萬八千四百八十八元營業收入洋五百四十萬零四千二百九十四元工業收入洋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元林業收入洋三百二十元公產收入洋三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元教育收入洋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二元司法收入洋九萬六千四百八十元湖田收入洋一十萬元雜收入洋七千元共計收入洋一千陸百三十七萬四千一百二十三元屬於支出者計黨務經費洋五十八萬八千八百零七元民政及清鄉費洋四百五十九萬二千二百八十二元財務費洋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九百五十一元教育費洋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二百零一元建設費洋八百七十四萬八千七百三十五元司法費洋一百零八萬二千九百三十元各項預備費洋五十萬元共計支出洋一千八百六十一萬一千九百零六元收支兩抵計不敷洋二百二十三萬七千七百八十三元至此次冊列收支總數與前次電呈總數略有出入其中如鹽稅附加一項前列洋四百一十二萬八千八百三十元因各項鹽稅附加業奉

中央令准每包核減洋三元當時未將精鹽附加一律減列致多洋一十二萬元此次彙編總冊自應照案刪除故與前次電呈收入總數不合又湖南黨務經費洋五十八萬餘元陸軍監獄經費洋約近萬元前經電請由國稅開支原未列入省地方歲出預算旋奉

中央及武漢政治分會令各級黨費仍應由省地方稅內支付又陸軍監獄所押人犯多屬共匪其應支經費今亦一併改列省地方預算又近日以來各機關因事實上必不可免之支出陸續呈請添列各款爲數亦

復不少故與前次電呈支出總數不無增加前項預算收支兩抵不敷之款值此共匪未平災害並至地方凋敝達於極點實苦無法籌措且前列鹽稅附加收入一項在表面上雖列有四百萬元而實際上自本年七月份起至十月底止除川粵精鹽附加及十月份各項鹽稅附加稅尚待查明確數外茲就准鹽項下七月至九月所收附稅計算共計一百六十萬零九千八百五十五元原係備作湘省建設之用者均經連同正稅挪作軍費又預算總冊內所列之營業收入與支出之建設費息息相關今列支之款既因軍事需要而挪移則所謂營業收入當然亦隨之減少現此後所需軍費如不明白規定統由國稅內開支而鹽稅附加又不能全恃作地方歲入之的款則舉湘省應需之建設費用一洗而空湘政前途殊難設想應請

鈞部俯念湘省係特別災區鹽稅附加并經指定用途分別核准將前項預算不敷之數及本年七月份起鹽稅附加收入挪作軍費各款一律如數分別撥發歸還以資彌補庶湘省垂死之民得有來蘇之望地方建設亦可次第推行除由職廳將各機關本年度收支預算分冊趕速彙齊另文彙核並將冊列重要各款暨此次增減各項細數均於冊內備考欄分別註明不再贅述外理合編造湘省十七年度省地方收支預算總冊一本備文呈覽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部長宋

計呈覽湖南省十七年度省地方歲入歲出經常臨時預算總冊一本

(乙) 整理賦稅

1. 改良厘金制度

財政廳電呈財政部現已規定劃一釐率表及征收章程廢除通過稅裁併局卡減除留難重征等弊并報告稅源商情由

急南京財政部鈞鑒咸電敬悉釐金病民垂八十載屢議裁廢迄未實行鈞部整理財政以裁厘爲刷新耳目之舉成立裁釐委員會剋期籌備實施決心毅力欽仰莫名職因公務羈身已電託粟君顯揚代表列席查湘省厘金向無劃一章程各局憑習慣征收紊亂已極現已規定貨物厘率表及征收條例廢除通過稅裁併局卡以祛重征之弊害爲裁厘之初步定於八月一日實行實行後每月厘稅收入約計可三十萬元湘省浩劫之餘百業凋敝田賦又多已預征抵借契稅等項更無多收入行政各費遂幾專取給於此項庫款裁撤以後固不能不仰賴中央之另籌救濟以解困難至創辦新稅以資抵補財會通電主張改辦特種消費稅及其推行新稅之三項方針至爲扼要惟湘省新式工業方在萌芽製造品至爲稀少關於機製貨品猶應暫免征稅以示提倡出產品及手工製造品祇能擇其大宗貨物於扼要之處征收統稅一稅之後任其所之在本國內絕對不得重征至舶來品應就重要商埠設局征稅但須避免複征以紓商困要之裁釐爲革新稅制之良模實行務求迅速而當此度支竭蹶之時必須先有抵補之法方能免執行之困難故改辦新稅實爲廢釐之前提剋期舉辦尤爲必要謹抒管見敬請垂察湖南財政廳廳長劉嶽峙叩巧印

財政廳呈財政部武漢政治分會湘省釐金新章定於八月一日實行檢同新章合刊賣
請察核備案由

呈爲湘省釐金實行新章以樹新稅之先聲爲廢釐之初步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湘省厘金創設於前清咸豐軍興之際各局卡設置先後不齊除長潭岳澧訂有專章外其餘各局大率沿照習慣征收釐率既極參差征收方法亦至複雜其弊害之最大者在於征收通過厘逢關納稅遇卡抽厘員役營私皆藉留難以爲需索且於必需消耗奢侈各品毫無區別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所關尤鉅當此北伐完成訓政開始之際此項厘金

中央財政會議以其制度不良已議裁撤惟在

中央稅法未經頒布厘金尙未明令廢止以前爲祛工商業之障礙期符稅法公平之原則起見亟應改訂厘則明訂章程劃清權裁併局卡使無法者變爲有法紛亂者歸於劃一以樹新稅之先聲爲廢厘之初步業經職擬具湖南省貨物厘金征收條例暨施行細則貨物厘率表各厘局權權規程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通過並奉省政府明令公布於八月一日實行在案此項新章主旨凡本省征收貨物厘金概按貨分征兩道第一道爲出產厘或入境厘第二道爲落地厘或出境厘其釐率以每道值百抽三爲原則但於日用必需及本省出產之物品酌量減輕舶來品及奢侈品則課稅加重有至值百抽二十者藉以抵塞漏卮維持土產且使負擔加於富人不致影響平民生計以符民生主義之旨趣並廢除通過裁撤釐局八處分卡十餘處以

除留難重征之弊於貨物釐率則明白規定全省一致期使商民一覽瞭然不致再受不肖員巡之任意勒索實于整理財政不無裨益除令飭各釐局遵辦外理合檢同新章合刊一本呈請

鈞會
部察核備案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國民政府財政部

計呈費釐金新章合刊一本

布告改訂釐率新章八月一日實行仰商民人等遵照由

爲布告事照得湘省釐金創始于前清咸豐軍興之際各局卡設置先後不齊并無劃一之規制除長潭岳澧刊有專章外其餘各局大率憑向來之慣例作征收之準衡厘率輕重各局互異于是商貨在甲局完厘者運經乙局須照乙局厘率補抽又有補成補勛補色補空種種名目五花八門觀者目眩商人莫明底蘊不肖員巡遂得上下其手苛歛橫征其弊害之最大者尤在征收通過厘逢關納稅遇卡抽厘商民既受層層之剝削復被種種之留難百業不振此爲厲階至於舊章規定厘則不明稅法原理於必需銷耗奢侈各品毫無區別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者所關尤鉅當此北伐完成訓政開始之際此項厘金中央財政會議以其制度不良已議裁撤惟在中央稅法未經頒布厘金尙未明令廢止以前爲祛工商業之障礙漸符稅法公平之原則起見急應改訂厘則明定章程劃清權權裁併局卡使無法者變爲有法紛亂者歸於劃一以樹新稅之良模爲廢

釐之初步業經飭據財政廳擬具湖南省貨物釐金征收條例暨施行細則貨物厘率表各厘局權權規程提交省務會議議決通過並決定八月一日實行在案此項新章其着眼處在於發展國民經濟符合稅法原理要旨所在約有數端湘省釐金向憑各局習慣征收幾於不可究詰茲訂定貨物厘率表全省各厘局一致遵守辭若畫一自無畸輕畸重之弊且各貨釐率既經列舉明定商民一覽瞭然不致再受不肖員巡之任意勒索此其一新訂釐率表雖以每道值百抽三爲原則但於日用必需及本省出產之物品酌量減輕舶來品及奢侈品則課稅加重有至值百抽二十者藉以抵塞漏卮維持土產且使負擔加於富人不致影響平民生計以符民族主義之旨趣此其二釐金舊制注重通過有一貨而征釐至五六道者不惟負擔增重留難亦所難堪新章廢除通過徵釐分出產入境出境落地四種而以徵收兩道爲限例如本省出產之貨由經過第一局卡徵出產厘一道銷行省內者至落地局卡徵落地釐一道出省者則於出境局卡徵出境釐一道兩道之外不許重徵各局卡權權於規程內明白規定不容稍有出入可免節節徵抽之弊此其三舊有厘局三十一所分卡林立網羅四布取盡錙銖幾於縣皆有局無貨不征新章明定權權於駢枝局卡一律裁撤計共裁去厘局八處分卡十餘處以除留難重征之弊此其四至于慎選徵收官吏實施獎懲辦法尤爲新章實行後急切之圖已飭由財政廳認真辦理期收厘訂稅章之實效除將釐金新章印刷公布并令飭各厘局於八月一日實行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自八月一日起凡貨物應納厘金務須遵照新章完納不得設詞阻撓稍有違抗致干嚴究如經征官吏有違章苛索舞弊營私情事准由商民指控究辦決不寬貸切切此布

主 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公布湖南省貨物釐金征收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由

湖南省政府令

茲制定湖南省貨物厘金徵收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計開

湖南省貨物釐金征收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省征收貨物釐金以按貨分征兩道爲原則第一道爲出產釐或入境釐第二道爲落地釐或出境釐

第二條 應征釐率以銀元爲本位就本省現在產銷貨物逐項列舉規定劃一數目分類列表頒行非經明令修改不得增減

第三條 厘率表未及備載貨物由征收機關估計價值每元征收銀元三分但確保國貨者減半征收征收貨物厘金由政府按照現在交通商務情形及其他法案條約關係將原有釐金局卡

酌定裁留并量爲設置其編製及權權另以專章規定從前職權未經專章保留者一律廢止

第四條 凡本省貨物由產地輸出運銷本省或運出省境均由經過之第一局卡徵收出產釐俟貨到指銷地點或出省境時再由最後之局卡徵收落地釐或出境釐但有特案規定作一道統徵之貨物仍作一道徵收已完統釐後其他局卡不得重征

第五條 凡省外貨物輸入省境由經過之第一局卡徵收入境釐俟貨到指銷地點或復出省境再由最後之局卡征收落地釐或出境厘

第六條 凡本省貨物裝輪船或火車輸出省境者其應征之出境釐得於裝船或裝車前預征之

第七條 凡省外貨物裝輪船或火車輸入省境者其應征之入境釐得於卸載時補征之

第八條 凡省外貨物由火車裝載經過本省輸出省外者其應征之入境釐及出境厘得於經過省內最大之車站併征之

第九條 凡輪船行駛內港拖載貨物除輪船及領有關照之拖駁所載貨物由規定征收輪釐局征厘外其餘雇用民船者仍由經過局卡依其權權照章征釐

第十條 凡輪船及拖駁所載貨物無論運抵何埠起坡均由所在地之局卡征收落地釐一道

第十一條 凡本省出產及省外輸入貨物已經征收出產釐或入境釐者非到指銷地點或復出省境經過沿途局卡不得留難重征但有預征出境或預征落地權權各局仍依其權權辦理

第十二條 凡貨物經政府核准免釐有案者各局卡應即照案查驗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三條 凡本省寄往外省之包裹郵件均由所在局卡照章征收出境釐其由各埠寄來之包裹郵件

照章征收落地釐

第十四條 徵收釐款概收光洋如商人以常洋或小洋銅元折納者均由徵收局卡按照當地時價折收

仍以光洋報解

第十五條 凡零販小貨應征釐額不及一角者概予免征但保整貨分運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各項釐票由財政廳製發分四聯票三聯票兩種

四聯票分出產票入境票出境票落地或出境釐預征票征收百貨釐適用之百貨統徵票徵收特案規定徵釐一道之貨物釐適用之紅茶統稅票茶釐統徵票竹木統征票征收紅黑茶及竹木統釐適用之

前項釐票均分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由征收機關存查乙聯按月繳送財政廳查核丙丁兩聯掣交商人收執經過指定查驗局卡時裁留丙聯按月送財政廳核對並於丁聯內加蓋查驗戳記仍交商人護貨

三聯票分落地票補征票兩種落地票征收百貨及竹木落地釐適用之補征票覆查百貨及竹木補征釐適用之均分甲乙丙三聯甲聯由征收機關存查乙聯按月繳送財政廳查核丙

聯交商人收執

第十七條

入境或出產釐票及各項統征釐稅票自填發之日起滿三個月作廢即由經過局卡分別補征出產釐或統征稅釐其預徵出境或預徵落地釐票自填發之日起滿一個月作廢即由出境或落地最後局卡分別征釐

第十八條

征收局卡掣發釐票應將商人姓名或牌號貨物名稱數量釐額及完釐之年月日逐一填註加蓋經徵人員名戳其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估價抽收者并須載估價數目

第十九條

凡商人運載貨物抵局時應將清單號信或其他關於貨物數量證明之單據呈出無單據者即由船戶開單或用口頭報告掣取報驗單聽候查驗其報驗單由各局酌量情形自定格式印刷編號備用不得向商人取費

第二十條

前項報驗單於完釐後由局收回按月彙訂保存備查一年內不得遺失短少

第二十一條

商人在各埠已完落地釐之貨物如須轉運省內他處落地者准在完釐一個月內持原票報由所在局驗明全運者收回原票分運者批註蓋戳填給轉運票或分運票在兩個月內經過沿途及抵落地局卡均免重徵

第二十二條

轉運票由財政廳製發分甲乙丙三聯甲聯由發票機關存查乙聯按月繳送財政廳查核丙

聯交商人護貨

各局填發前項轉運票全運者應將收回釐票粘附乙聯分運者應將呈驗釐票填發局卡及字號在乙聯內註明不得遺漏

第二十三條

凡商人抗不完厘或不服查驗乘機闖越者即將貨物全數充公前項商人如有聚眾抗拒或憑借他人勢力情形者將行爲爲首之人拘送當地司法機關依妨害公務罪處分

附錄中華民國刑法第五章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商人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赴局報驗時有以多報少以貴報賤者由局查出除照章徵厘外按該商人共應完釐數目計算短報成數再照短報厘額依左列科罰

一成未滿免罰

一成以上三成未滿罰一倍

三成以上五成未滿罰二倍

五成以上罰三倍

第二十五條 商貨經過應行完厘局卡黑夜潛行或問道繞越及裝輪船或火車貨物不於裝載前或卸載時報請查驗完釐者除照章征釐外處以應完釐額四倍以上七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凡已經完釐貨物實有沿途加載者經過其他應行完釐局卡該商人應將加載之貨照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報完釐金如不實報一經查出貨多於票除補釐金外照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科罰不得寬縱

第二十七條 商人如塗改釐票及一票兩用或以甲貨之票套抵乙貨除另行征釐外處以釐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照本條例應行科罰之商貨於查獲時有以財物向查獲人行求賄免者各照原條加一等科罰

第二十九條 凡船舶經過應行停驗局卡而不停驗者得按其情形科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扣留

第三十條 凡行駛內港各航線輪船由財政廳按線指定經過應行停驗局卡通知海關轉行遵照如不停驗得按其情形科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呈由財政廳通知海關扣停行駛

第三十一條 凡鐵路貨車或客貨混合車得由沿路貨捐局卡派員巡隨車查驗如有漏厘貨物得分別情形通知經過車站扣留車箱或貨物照章罰辦

第三十二條 凡受科罰金抗不遵繳者得將價值罰金數額一倍以內之貨物扣留變賣除扣抵罰金外餘

額仍牌示招商領還

第三十三條 局卡收入罰金即填給罰金收據并將處罰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俾衆週知

前項罰金收據分甲乙丙三聯由財政廳製發

第三十四條 凡照條例應充應罰者各局應各按其所犯照條文判處不得任意出入一經判處即不得私

擅減免

第三十五條 各局卡估算商貨數量價格商人認爲虛浮者得請求宣示量算估計之標準如原估錯誤得

由商人請求更正若局卡有意浮收不容納商人請求者得由商人於掣取查票後聲明保留

就近報請當地行政警察各機關或法團二個以上派人到場公式鑒定證明訴請司法機關

依瀆職律處分但各機關或法團受報請時不得以私情關說干求減免

附錄中華民國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

或易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凡各局卡陋規如驗票錢分票錢蓋戳錢放行錢掛號錢件頭錢篋口錢扯船錢槍封錢灰印錢划子錢及其他類似之名目概行革除如有違犯經財政廳查出或商人指控查實者立予

撤拿究辦

第三十七條 商人運貨報驗如遇局卡員司巡役留難需索及攫取貨物或其他不法行爲准商人呈訴財政廳究辦并得就當地司法機關指名控究

第三十八條 凡各縣地方對於征厘貨物抽收附捐非經財政廳核准者不得征收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公布施行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各局卡習用厘章及補空加成與包厘門厘山厘副厘月捐季捐爐捐榨捐各種習慣均廢止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財政廳交省務會議修訂頒行

湖南釐金征收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以前本省關於征收貨物各項稅捐特案法令與本條例第一條原則抵觸者悉廢止之但本條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估價貨物如成爲大宗在一局一個月內征厘滿三百元者由局呈報財政廳規定劃一厘率通行照征

第三條 各局員司巡役執行職務時一律佩帶符號其式樣質色由財政廳定之

第四條 各局卡應於大門外設立揭示處揭示左列各項

一 貨物厘金征收條例及施行細則

二 本局卡權權

三 每日小洋銅元折合銀元及常洋補水之數目

四 查驗貨物員巡姓名

第五條 各局卡應將現行厘率表印本置於完厘處所以便商人隨時查閱

第六條 凡在本條例施行前規定一種統征之特案未經載入頒定厘率表者不適用本條例第四條但書之規定

第七條 厘票由財政廳編列字號印發每百張訂爲一本各局卡派員當面點明領取加蓋該局戳記照章填用倘有遺失茶厘票每張罰賠洋五百元其他貨票每張罰賠洋五十元其因填寫錯誤或他種事故不能適用者准將該號厘票全張繳銷作廢

第八條 各局領用厘票應備具正印領預先呈請製印再派人持副印領來廳領取不得臨時趕請致有缺乏

第九條 各局填發厘票應分別性質不得任意牽混其併征兩厘者應各依其性質填給厘票兩張

第十條 填寫厘票各聯內及騎縫中數字均用大寫或蓋用大寫數字戳記不得有漏略挖改塗補情事

前項規定於填寫罰票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四聯厘票之丙聯在腹地同隸一局之分卡不得互相裁留

第十二條 各局及厘收較旺之分卡均應設報驗處以情形熟悉之稽征員主管之遇商貨報驗時令其遵照本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將所有單據儘數呈出并問明單外有無貨物數量若干詳悉開列報驗單掣給商人依次輪派稽征員親率巡士立即照單查驗不得留難

第十三條 遇有繁難貴重商貨非普通稽征員所能查驗者主管報驗員有不依輪次指定查驗員倘遇有前項情事而其他稽征員執行職務有餘暇時均得同往幫助學習

第十四條 各局所用秤尺均由財政廳製定頒發一份作為定式各局照式添置須將頒定之一份妥為保存隨時比驗務須一律準確

第十五條 稽征員承驗商貨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態度務須明瞭手段力求迅速

二 估量標準應平時悉心考究臨時審慎遇有疑難應就熟手公開研究不得率意輕減短損厘課亦不得任意浮苛致涉敲詐形跡

三 遇有必須開驗或扞驗貨物須眼同指揮不得任巡役肆意翻弄致損商貨

四 遇有整車整艙貨物不易盤動者須將測算法明告商人俾資折服非確有可疑或爭

執不決時不得輕令盤驗

五 查驗完竣應即開具查票簽名負責交給商人換回報驗單繳局存查

六 稽徵員與商人討論爭執均應採公開方式如實係稽徵員偏執錯誤其他資深稽徵員得隨時指教糾正不得徇庇亦不得袖手旁觀事後疑謗

七 稽徵員與巡役專任驗貨者不得與商人過付銀錢即兼任收款之稽徵員亦應俟查驗完竣科算清楚始得將應收數目向商人直接收取不得假手巡役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報請轉運之貨物各落地局卡必須驗明確係已經起坡重行轉運始得准給

第十七條 各局轉運票繳驗如有漏粘原票或漏填原票局卡字號者照所填貨數應完厘額一倍罰賠

第十八條 各局員司如有少算少收釐額情事由經手員司負責賠繳

第十九條 凡員司巡役對於經征貨物不得任意攫取或給價購買違者撤究

第二十條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自新章施行之日起扣滿三個月以內不適用之但新章施行後各局應立將前項規定布告令商人實行報驗在三個月內遇有以多報少以貴報賤情事應即將犯由及應罰數目在釐票內註明并批明自某月某日起實行科罰字樣不得遺漏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九條各規定應行科罰者均應自新章施行之日起執行之不

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應行科罰者稽徵員應於查票上載明報驗單號數不得遺漏

第二十三條 各局卡之罰金收入准以五成提獎出力人員以五成隨釐款報解但罰金數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呈候財政廳酌定提獎及報解數目

第二十四條 各局提充之商貨應呈候財政廳核示處分後准以價格三成以上五成以下之數額提獎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電武漢政治分會將湘省施行釐金新章及修改釐率情形請核示由

武漢政治分會鈞鑒東電奉悉查湘省厘金舊制向係注重通過隨處設卡節節征厘貨物運輸征釐至五六道之多且全憑習慣征收不惟全省無劃一之稅則在各局并無成文之規章甲重乙輕毫無標準完空浮收習爲故事獨於落地釐金以商民聚集較易動起反抗特別從輕其弊害之尤大者在于不明稅法原理不知保護政策國產日用之物征厘至重奢侈舶來之品課稅轉輕總括言之從前湘省釐金虐以待行商寬以待坐賈近省商民之負擔輕僻遠商民之負擔重富人享輕稅之利益貧民感重征之痛苦外貨極蒙優待土物轉苦苛索自有稅法以來未有顛倒乖謬如湘省舊釐之甚者也商民不堪其苦呼籲時有所聞省政府爲解除工商困苦平均人民擔負起見不顧收入之短絀毅然取迭次擬訂未經施行之釐金新章公布實行此項

新章廢除通過釐裁併局卡貨物征釐分出產落地入境出境四種名目而以征收兩道爲限釐率以值百抽三爲原則而日用必需及本省出產之貨物酌量減輕舶來品及奢侈品則分別加重以期抵塞漏卮維持土產施行以來照章征釐全省負擔平均減輕留難苛索稍有知識同聲稱便本之革命立場衡以稅法原理實爲必要之改革且所以樹新稅之先聲爲裁釐之初步也不意近省落地商人以新定釐率較重原完習慣但感覺本身之利害而漠視全民所受改革之便益不免有持反對之態度者省政府體順商情不遺一隅又以貨物釐率種類繁多估值抽收規定或有未當討論不厭周詳業將新定釐率交由財政整理委員會會同財政廳斟酌修改以期折衷至當藉恤商艱除俟修改完竣呈竇察核外謹先縷陳電復敬請鈞鑒示遵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財政廳長劉嶽峙叩馬印

公函財政部

同上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八九一號咨據湖南湘潭商會籌備處呈稱湖南新訂釐率無貨不加請暫照舊章等情希即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湘省釐金舊制（全文見前電）以期折衷至當藉恤商艱除俟修改完竣函送察核外相應先行函復

貴部煩爲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財政部

2. 辦理統稅

財政廳通令各釐局現已議決籌辦統稅仰將所徵出產貨物名稱及產地價值確切調查並將轄境詳圖賣廳由

爲令遵照釐金實行新章原以革除弊習樹新稅之先聲爲裁釐之初步當此訓政開始整飭稅務之時對於萬目睽睽盼望裁撤之厘金應速籌備裁廢以祛工商業之障礙本廳長已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速籌改辦統稅定於十二月一日實行在案惟是籌辦統稅端緒紛繁各局爲直接征收機關自應徵集意見爲集思廣益之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督同在職員司將該局所征貨物種類及其產地價值逐細調查詳造清冊毋得稍有疏漏新章釐率表所列貨物名稱如認爲有失宜之處可詳加簽註并繪具該局轄境詳圖註明水陸要隘及局卡地點并局卡相距里數其有水陸商販可以繞越偷漏之處尤須詳細標明限於十月十日以前一併齊呈來廳以備考查該局長職司經征將來議訂稅則之時或須列席併望先事詳加考求俾資獻替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釐金新章一本

廳長劉嶽峙

公布湖南省貨物統稅征收章程由

湖南省政府令

茲制定湖南省貨物統稅征收章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計開

湖南省貨物統稅征收章程

- 第一條 本省裁廢釐金遵照 中央籌改消費稅之宗旨以就產銷貨物徵稅爲原則改徵統稅
- 第二條 凡應稅貨物均照統稅稅則徵收一道已完統稅之貨物經過其他局卡概不重征
- 第三條 征收統稅應設之局卡按照交通商務情形酌量設置其權權另定之
- 第四條 由省外輸入貨物應徵之統稅由入境第一局卡或入市銷售所在地之局卡徵收之
- 第五條 本省出產貨物應徵之統稅由輸出經過之第一局卡或入市銷售所在地之局卡徵收之
- 第六條 江輪裝運之貨物未經入境第一局卡征收統稅者由入市銷售所在地局卡及指定局卡徵收之
- 第七條 內港輪船及領有內港牌照行駛內港之江輪裝運貨物無論內地開抵口岸及由口岸開赴內地凡未完納統稅者概由指定之局卡徵收之

第八條 火車裝運貨物無論省外輸入或由本省產地輸出凡未完納統稅者概由火車貨物統稅局及所屬分卡征收之

第九條 凡郵遞包裹貨物未完統稅者由交郵或取貨所在地之局卡徵收之

第十條 本章程第四條至第九條所載應征統稅之貨物無論有無子口稅單凡未完統稅者一律照章征收

第十一條 凡貨物經政府核准免稅通行有案者各局卡應即照案查驗放行不得留難

第十二條 凡公營業機關除出品得呈請政府核准免稅外其原料及用品凡未完統稅者均應照章完稅不得免征

第十三條 凡已入市起坡完足統稅之貨物欲再轉運他埠者限五日內執持原稅票赴原征該稅之局卡報明登記准自給票之日起扣足六個月內按登記貨物繳銷原票換給轉運票但原票所載貨物祇轉運一部份者得於原票內註明并於登記數內核銷一部份發給轉運票仍以原票還給商人

商人轉運已完統稅之貨物到達指定地點後如須再轉運他埠銷售者在填給轉運票之日起兩個月內得執持轉運票赴所在局卡換給撥運票但已換撥運票之貨不得再請換發撥

運票

各局填發前項轉運票撥運票全運者應將收回稅票或轉運票粘附繳驗分運者應將呈驗稅票或轉運票填發局卡及字號在繳驗內註明不得遺漏

第十四條

凡已完統稅貨物之稅票經過其他局卡驗放之時効依各局卡距離程途遠近另表定之前項稅票已失時効者不得作爲已完統稅之憑證但別有故障因而逾違者得許提出確實佐證由所在局卡核定

第十五條

凡貨物按照稅則應繳之稅不及一角者概予免征但係整貨分運者不在此例

第十六條

征收統稅之稅票及轉運票撥運票均由財政廳製發其種類分別於左

一 百貨統稅票竹木統稅票茶稅票轉運票均分四聯一聯存根歸征收局備查一聯繳驗解財政廳一聯經驗由經過第二局卡截留繳解財政廳同時於護貨票上加蓋查驗戳記註明月日一聯護貨交商人沿途隨貨查驗其經驗及護貨兩聯均於收稅時同時掣給商人

二 統稅補徵票竹木補征票撥運票均分三聯一聯存根一聯繳驗一聯掣給商人

第十七條

凡商人因抗稅或犯漏稅等弊照章科罰者其所收罰金一律填給罰金收據并將處罰事由及罰金數目隨時揭示俾衆周知

前項罰金收據由財政廳製發計三聯一聯存根一聯繳驗一聯掣給商人

第十八條 商人販運貨物如卸貨地點不在一處者得向征收局卡報明請分填稅票

第十九條 商人運載貨物抵各局卡報稅時應向所在局卡掣領報驗單將所載貨物品色數量指銷地點逐一填註交征收局卡憑單查驗徵稅

前項報驗單由各局卡遵照廳頒格式印刷編號備用於驗明貨物徵稅後由局卡收回按月彙訂保存備查一年內不得遺失

第二十條 凡商人抗不完稅或不服查驗乘機闖越者即將貨物全數充公如其抗稅行爲有違反刑法者擇尤拘送當地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二十一條 商人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赴局卡報驗時有以多報少以貴報賤者由局卡查出除照章徵稅外按該商人共應完稅數目計算短報成數再照短報之稅額依左列科罰

一成未滿免罰

一成以上三成未滿罰一倍

三成以上五成未滿罰二倍

五成以上罰三倍

第二十二條 商貨經過應行完稅局卡黑夜潛行或開道繞越及裝載輪船或火車貨物不於裝載前或卸

貨時報請查驗完稅者除照章徵稅外處以應完稅額二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凡已完稅貨物經過第二局卡時沿途實有加載之貨物應將加載之貨據實報驗補完如隱

匿瞞報一經查出除照章補完外并照第二十一條分別科罰

第二十四條 商人改塗稅票或一票兩用或以甲稅之票套抵乙貨除照章征稅外處以稅額二倍以上四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照本章程各條應行科罰之貨如查獲時以財物行求賄免者各照原條重加科罰

第二十六條 凡船隻經過應行停泊報驗局卡而不停泊報驗者得按其情形科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處一日以上三日以下之留扣

第二十七條 凡行駛內港各航線輪船由財政廳按線指定經過應行停驗局卡通知海關轉行遵照如不
停驗者得按其情形科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呈由財政廳通知海關扣留停
駛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貨車或客貨混合車得由沿路收稅局卡派員隨車查驗如有偷抗情事得分別情形
通知車站扣留車箱或貨物照章處理

第二十九條 凡受科罰金抗不遵納時得將價值罰金數額一倍以內之貨物扣留經過七日仍不遵繳者
呈報財政廳變賣除扣抵罰金外餘額仍飭原商領還

第三十條 凡照本章程各條應充應罰者各局卡應依照各該條文之規定辦理不得任意出入一經處

分即不得私擅減免

第三十一條 凡就統稅抽收附捐或對於徵稅貨物另抽特捐非經財政廳核准通行有案者不得徵收

第三十二條 各局卡於征收正稅及財政廳核准通行有案之附捐或特捐外所有一切陋規概行革除如有留難需索及攫取貨物或其他不法行爲一經查覺立予撤拿究辦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 湖南省政府核定公布施行並分報 國民政府財政部 武漢政治分會查核備案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擬請 省政府核准修改之並呈報 財政部備案

公布湖南省貨物統稅征收章程施行細則由

湖南省政府令

茲制定湖南省貨物統稅征收章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計開

湖南省貨物統稅徵收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本省關於征收貨物各項稅捐特案法令與本章程抵觸者悉廢止之

第二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已完落地釐之貨物欲再轉運他埠者限施行後五日內執持原票赴所在

地局卡報明登記准自完納落地釐之日起扣足六個月依本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施行以前已完出產釐入境釐之貨物於施行後經過統稅局卡其釐票在本章程第

十四條所規定驗放時效內准其作抵但較應完統稅稅額不足者補征不足之數已失時效者照章征收

第四條 各局員司巡役執行職務時應一律佩帶符號違者從嚴懲處其符號式樣質色由財政廳定

之

第五條 各局卡應於大門外設立揭示處揭示左列各項

一 貨物統稅徵收章程及施行細則

二 本局卡權權

三 每日小洋銅元折合銀元及常洋補水之數目

四 查驗貨物員巡姓名

第六條 各局卡應將統稅稅則印本置於完稅處所以便商人隨時查閱

第七條 凡本省機器仿製各項洋式貨物屬於左列各項物品得由各公司工廠自備運單商標呈請

建設廳查明轉函財政廳核准免徵統稅年限並將賣到運單商標分發各統稅局查驗放行

一 教育用品

二 機械類

三 布疋襪巾

四 棉紗

五 毛織物

第八條

凡本省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在前條例舉以外者概爲普通物品得由各該公司工廠自備運單商標呈請建設廳查明轉函財政廳核准由經過第一局卡按照估價銀元一元征收銀元一分五釐並將賣到運單商標分發各統稅局遵照辦理

第九條

凡在本章程施行前經本省政府依照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免釐及完釐辦法核准免釐及統徵有案者如與本細則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有抵觸時由財政廳重新核定

第十條

稅票由財政廳編列字號印發每百張訂爲一本各局派員當面點明領取加蓋該局戳記照章填寫倘有遺失茶稅票竹木票每張罰賠洋五百元其他貨票每張罰賠洋五十元其因填寫錯誤或他種事故不能適用者准將該號稅票全張繳銷作廢

第十一條

各局領用稅票應備具正印領預先呈請製印再派員持副印領來廳領取不得臨時趕請致有缺乏

第十二條 各局填發稅票應按照貨物性質分別填發茶稅票或竹木統稅票百貨統稅票其補徵統稅

即填用統稅補征票不得牽混

第十三條 填寫稅票各聯內及騎縫中數字均用大寫或蓋用大寫數字戳記不得有漏略挖補塗改情

事

前項規定如填寫罰票時適用之

第十四條 各局卡填發稅票轉運票及撥運票應將商人姓名貨物名稱數量及指銷地點詳細註載並

加蓋經手員巡姓名戳記不得含糊漏略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由財政廳查明情節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四聯稅票轉運票內之經驗留票一聯應由經過第二局卡照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截留繳

解其在腹地同隸一局之分卡不得互相截留

第十六條 各局卡依照權權應行查驗之貨物對於他局卡所發給之統稅票轉運票撥運票均須加蓋

該局卡戳記并註明月日

第十七條 各局及稅收較旺之分卡均應設報驗處以情形熟悉之稽征員主管之遇商人報驗時令其

遵照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將所有單據儘數呈出并問明單外有無貨物數量若干詳細

開列報驗單掣給商人依次輪派稽征員親率巡士立即照單查驗不得留難

第十八條 遇有繁難貴重商貨非普通稽徵員所能查驗者主管報驗員得不依輪次指定查驗員倘遇有前項情形而其他稽征員執行職務有餘暇時均得同往幫助學習

第十九條 稽征員承驗商貨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態度務須明瞭手段力求迅速

二 估量標準應平時悉心考究臨時審慎遇有疑難就熟手公開研究不得率意輕減短損厘課亦不得任意浮苛致涉敲詐形跡

三 遇有必須開驗或扞驗貨物須眼同指揮不得任巡士肆意翻弄致損商貨

四 遇有整車整艙貨物不易盤動者得將測算方法明告商人俾資折服非確有可疑或爭執不決時不得輕令盤驗

五 查驗完竣應立即開具查票簽名負責交給商人換回報驗單繳局存查

六 稽征員與商人討論爭執均應採公開方式如實係稽征員偽執錯誤其他資深稽征員得隨時指教糾正不得徇庇亦不得袖手旁觀事後疑謗

七 稽征員與巡士專任驗貨者不得與商人過付銀錢即兼任收款之稽征員亦應俟查驗完竣核算清楚始得將應收數目向商人手直接收取不得假手巡士及丁役

第二十條 各局轉運票撥運票繳驗如有漏粘原票或漏填原票局卡字號照所填貨數應完稅額一倍

罰賠

第二十一條 各局員司如有少算少收稅款情事由經手員司負責賠繳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扣足三個月後實行科罰

第二十三條 依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各規定應行科罰者均應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執行之不得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條應行科罰者稽征員應於查票上載明報驗單數不得遺漏

第二十五條 各局卡之罰金收入准以五成扣提作獎以五成隨稅款報解但罰金數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呈候財政廳酌定提獎及報解數目

第二十六條 各局提充之商貨應呈候財政廳核示處分後准以價款三成以上五成以下之數額提獎其成數并由財政廳酌定飭遵

第二十七條 各局奉准扣提作獎之罰金及充公貨物價款以半數提獎出力人員其餘半數按照薪食定額攤獎全局員丁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修改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湖南省貨物統稅稅則由

湖南省政府令

茲制定湖南省貨物統稅稅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稅則名目繁瑣從略)

公布湖南省貨物統稅徵收局權權規程由

湖南省政府令

茲制定湖南省貨物統稅征收局權權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湖南省貨物統稅徵收局權權規程

省河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長沙縣城以城廂各卡及輪船靳江靖港湖蹟撈刀等卡屬之其權權規定如左

一 本局及所屬城廂各卡專征水陸運銷長沙貨物之統稅

二 凡輪運貨物由輪船卡於出洋棧及經過局卡時徵收統稅

三 靳江卡覆查上游輸出之竹木及百貨凡未經完納統稅及貨多於票者照章補徵兼征收靳水流

域輸出貨物之統稅

四 靖港卡覆查下游運赴上游及瀉水流域之貨物凡未經完納統稅及貨多於票者照章補征兼徵

收瀉水流域輸出貨物之統稅

五 湖蹟卡徵收瀏渭河流域輸入貨物之統稅

六 撈刀卡徵收撈河流域輸出之茶稅及輸出入貨物之統稅

七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徵

火車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長沙縣小吳門外以沿路各卡屬之其權權規定如左

一 本局及各卡專征車運貨物之統稅但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征

二 本局及各卡征收統稅均於貨物上車或下車時征收之但爲徵收便利起見得由總局預徵

岳陽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岳陽縣以城市東風窩新市各卡及君山臨時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一 本局及城市卡覆查本省出境之貨物凡未經完納統稅及貨多於票者照章補征

二 東風窩卡覆查本省出境之貨物凡未經完納統稅及貨多於票者照章補征但川鄂兩省之貨船

不得征收

三 新市卡征收汨水流域輸出入貨物之統稅但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

征

四 君山卡於水漲時設置專司截征出境貨物之統稅

城陵磯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岳陽縣屬之城陵磯以沅潭卡及二洲聶家市象骨港白荆橋各臨時卡屬之其權權規定如左

一 本局專征省外運入本省貨物之統稅

二 本局征收往來資沅澧水流域各內港輪船所載貨物之統稅

三 二洲卡於水漲時設置專司截征入境貨物之統稅

四 沅潭卡征收出沅潭輸出之茶稅及百貨統稅

五 聶家市象骨港白荆橋三卡均於茶商上市時設置專征茶稅

六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征

湘潭貨物統稅徵收局 設湘潭縣城外以城總各卡郵包卡及河東許家舖澱口三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一 本局及城總各卡許家舖卡河東卡征收運銷本埠出產貨物之統稅

二 郵包卡徵收郵包貨物之統稅

三 澱口卡徵收澱江流域輪船輸出輸入貨物之統稅

四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征

益陽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益陽縣以堡卡屬之其權權規定如左

一 本局征收資江流域輸出之竹木茶稅及輸出輸入貨物之統稅

二 堡卡專徵運銷本埠貨物及郵包貨物之統稅

三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征

寶慶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寶慶縣城以水卡城廂各卡及新化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一 本局水卡城廂各卡及新化卡征收輸出輸入貨物之統稅

二 上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徵

雷家市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衡山縣屬之雷家市以洙河卡屬之其權權規定如左

一 本局徵收民船由下游運往上游貨物之統稅

二 凡往來衡河之輪船及其拖帶船隻經過本局均照章停驗所載貨物由本局征收統稅

三 洙河卡徵收洙水流域輸出竹木及輸入輸出百貨之統稅

四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征

衡陽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衡陽縣以東洲耒河白沙草河口郵包各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一 東洲卡徵收運銷下游貨物之統稅

二 耒河卡征收輸出貨物之統稅並覆查輸出之竹木如未完納統稅及貨多於票者照章補征

三 白沙卡覆查輸出之竹木如未完納統稅及貨多於票者照章補征

四 草河口卡征收蒸水流域輸出輸入貨物之統稅并得派員巡駐黑神渡堵徵

五 郵包卡征收郵包貨物之統稅

六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征

常德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常德縣城以上卡下卡輪船大西門小西門北門郵包桃源陝市漆市各卡及德

山竹木覆查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一 上卡征收上游輸出貨物之統稅

二 下卡征收輸出輸入貨物之統稅并派員巡駐港口征收

三 輪船卡徵收輪運貨物之統稅

四 大西門小西門北門三卡徵收運銷本埠貨物之統稅

五 郵包卡徵收郵包貨物之統稅

六 桃源陝市漆市三卡徵收由該埠輸出及運銷該埠貨物之統稅

七 德山竹木覆查卡覆查沅水流域輸出之竹木如未完納統稅及貨多於票者照章補徵

八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徵

南華安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南縣以梅田湖五田渡芝麻坪雷灣注滋口三仙湖丁家洲金雀嘴官塘仙桃

五聖宮紫港等卡及湖注口劉家嘴臨時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一 本局征收輸出輸入貨物及郵包貨物之統稅

二 梅田湖五田渡芝蔴坪雷灣四卡征收出入省境貨物之統稅并派員巡駐紫港覆查堵征

三 注滋口三仙湖丁家洲湖注口仙桃五聖宮六卡征收輸出輸入貨物之統稅并得派員巡分駐狗

頭洲五通廟麻河口白蚌口等處堵截查征

四 金雀嘴官墻兩卡及劉家嘴臨時卡征收出入省境貨物之統稅

五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徵

津市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澧縣之津市以上卡下卡輪船卡澧城卡郵包卡及東壩口花畹岡五方嘴合口等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一 本局上卡下卡輪船卡澧城卡征收輸出輸入貨物之統稅

二 合口卡徵收澧水流域輸出輸入貨物及輸出竹木之統稅

三 郵包卡專征郵包貨物之統稅

四 東壩口花畹岡五方嘴三卡征收出入省境貨物之統稅

五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徵

零陵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零陵縣對河以老埠頭雙牌兩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一 本局征收瀟水流域輸出輸入貨物及輸出竹木之統稅

二 老埠頭卡徵收出入省境及東安縣境輸出輸入貨物之統稅

三 雙牌卡徵收經過貨物之統稅

四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征

柘縣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柘縣以三石磯銅坑湖及良田梅田峻石摺嶺各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一 本局征收運銷本埠貨物之統稅

二 三石磯卡征收輸出竹木及輸出輸入百貨之統稅

三 銅坑湖良田梅田峻石摺嶺五卡征收經過貨物之統稅

四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征

沅陵貨物統稅征收局 設沅陵縣以上卡下卡涼水井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一 上卡征收上游輸出貨物及由川貴各省輸入貨物之統稅

二 下卡征收運銷上游各埠及運往川貴貨物之統稅

三 涼水井卡堵征陸運貨物之統稅

四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征

洪江貨物統稅徵收局 設會同縣屬之洪江以灘頭漁梁中河黔陽通道郵包等卡屬之其權權規定於左

- 一 本局及漁梁通道兩卡徵收輸出輸入貨物之統稅
 - 二 黔陽卡徵收由貴州輸入貨物及澗水流域輸出貨物之統稅
 - 三 灘頭卡徵收運往上游貨物之統稅
 - 四 郵包卡徵收郵包貨物之統稅
 - 五 中河卡覆查補徵未完統稅貨物之統稅
 - 六 以上所列權權其已在他局卡完納統稅查驗票貨相符者不得重徵
- 河洑竹木統稅徵收局 設常德縣屬之河洑專徵沅水流域輸出竹木之統稅
- 沙頭竹木統稅覆查局 設益陽縣屬之沙頭以甘溪港分卡屬之復查資江流域輸出竹木如未完納統稅及貨多於票者照章補征

財政廳通令各貨物統稅徵收局及覆查局定於十二月十五日實行統稅並檢發稅章
細則由

令各貨物統稅征收局及覆查局

爲令遵事案照厘金一項阻碍工商發展妨害國民經濟實爲裨政之尤湘省前以釐制紊亂異常弊端百出首先廢除通過複稅訂定劃一厘率裁併局卡明定權權以征收兩道爲限并將從前一切積弊澈底剷除當於本年八月一日將厘金新章公布實行原爲廢舊厘之初步樹新稅之先聲嗣以革新稅政雖費循序漸進

亦宜急起直追爰經省政府第三十二次常會議決限期籌備改辦統稅隨即委派諳悉稅務人員組織編訂統稅稅則委員會編訂稅則并准由全省商聯會選派代表二人率同各行業代表列席會議陳述意見旋據該會呈送貨物統稅稅則并由本廳擬具貨物統稅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各局權權規程各草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改意旨發交遵照修正以期妥協茲經省政府第四十八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并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實行此項統稅以就產銷貨物征稅爲原則實行裁廢厘金以祛農工商業之障礙所定稅則按其貨物性質從值百抽一五起至值百抽十五止比之新釐約減輕半數以上對於日用必需之穀米土棉布紅蔴包穀蘆柴鮮魚等項之流通省內者一律免稅以裕民生於商民有妨礙者則懸爲厲禁不容稍留遺毒總期擔負不涉偏倚利益普及全民以符民生主義之旨趣仰副

中央稅政維新之盛意此則本省政府改行統稅之宗旨也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布告并湖南省鹽物統稅征收章程 本施行細則 本各統稅局權權規程 本統稅稅率表 本該局關防一顆及稅票有效期間表各種統稅票該局人員組織及局用額支表商人報驗單式樣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集合員司悉心研究尅日籌備於十二月十五日遵章實行并將布告張貼衝要地點及局卡門首俾衆週知仍將奉令三期暨該局組織情形并張貼布告地點具報備查其舊存釐票及釐局關防即由該局截角繳銷毋違此令

廳長劉嶽峙

電財政部武漢政治分會陳明逾限施行統稅情形請備案由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勛鑒案照湘省裁廢厘金改辦統稅一案前經省政府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通過武漢政治分會鈞

以兩個月爲籌備期間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改辦統稅當飭由財政廳呈報在案隨即委派諳悉稅務人員組織編訂統稅稅則委員會并准由全省商聯會選派代表二人率同各行業代表列席會議陳述意見旋據該會呈送貨物統稅稅則并由財政廳擬具各項章程草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意旨發交遵照修正茲經省政府第四十八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並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實行紀錄在卷此次改辦統稅原定十二月一日實行因貨物品類繁多調查及審核物價均經詳細研求稍稽時日故改於十二月十五日實行除各項章程及統稅稅則另文函送外相應先電請貴部長查照指示早費外理合先行電請鈞會察核備案

滌平財政廳長劉嶽時叩魚印

布告裁廢釐金改行統稅仰商民人等遵照由

爲布告事照得厘金一項阻碍工商發展妨害國民經濟實爲裨政之尤湘省前以釐制紊亂異常弊端百出首先廢除通過複稅訂定劃一厘率裁併局卡明定權權以征收兩道爲限並將從前一切積弊澈底剷除當於本年八月一日將釐金新章公布實行原爲廢除舊釐之初步樹新稅之先聲嗣以革新稅政雖貴循序漸進亦宜急起直追爰於本省政府第三十三次常會議決限期籌備改辦統稅隨即委派諳悉稅務人員組織編訂統稅稅則委員會編訂稅則并准由全省商聯會選派代表二人率同各行業代表列席會議陳述意見旋據該會呈送貨物統稅稅則并由財政廳擬具貨物統稅徵收章程及施行細則各局權權規程各草案提

交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修改意旨發交遵照修正以期妥協茲經本省政府第四十八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并定於本年十二月十五日實行此項統稅以就產銷貨物徵稅爲原則實行裁廢厘金以祛農工商業之障礙所定稅則按其貨物性質從值百抽一五起至值百抽十五止比之新釐約減輕半數以上對於日用必需之穀米土棉布紅蔴包穀蘆柴木芋鮮魚等項之流通省內者一律免稅以裕民生於商民有妨礙者則懸爲厲禁不容稍留遺毒總期擔負不涉偏倚利益普及全民以符民生主義之旨趣仰副

中央稅政維新之盛意此則本省政府改行統稅之宗旨也除明令公布並令飭各統稅局於十二月十五日實行外合行布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完納不得設詞阻撓稍有違抗致干嚴究如經征官吏有違章苛索舞弊營私情事准由商民指控究辦決不寬貸切切此布

計開

湖南省貨物統稅征收章程

(見前)

主 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財政廳呈復財政部報告統稅內容并賫送章程稅則等件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電覆現在征收趨勢重在選定大宗物品併省機關力避物物課稅節節設卡飭將湘省此次改辦統稅章程寄呈察核等因查湘省此次實行統稅係就產銷貨物徵稅爲原則以征收一道爲限實行裁廢釐金以祛工商業之障礙所定稅則按其貨物性質從值百抽一五起至值百抽十五止比之原定釐率約減輕半數以上對於日用必需如穀米土布包穀紅蔴蘆柴鮮魚木芋等項之流通省內者概免徵稅以裕民生其貨物統稅征收局全省僅設十八局較原有厘局計裁去八局分卡二三十處以除留難複征之弊此外凡與商民有妨礙者皆懸爲厲禁不復稍留遺毒總期擔負不涉偏倚利益普及全民以符民生主義之旨趣並副中央稅政維新之盛意此則湘省政府改行統稅之宗旨也理合檢同湖南省貨物統稅徵收章程及施行細則權權規程統稅則各一本呈請

鈞部察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計呈賣湖南省貨物統稅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權權規程統稅則各一本

財政廳長劉嶽峙

3. 減輕鹽稅地方附加及請劃附稅爲省稅

訓令湘岸權運總局迅將自七月一日起所收正附稅款掃數報解由

爲令遵事案查湘省鹽稅急須整理而歷來積弊太深逐加清算追繳究詰輾轉需時除已分別另行將本年

七月以前稅款清查追究外自本年一月起每鹽一票正引四千石加餘斤三百六十石出秤二百一十八石加滷耗四十四石合共六百二十二石所有正附稅款取諸食戶者務責由該局悉數收解涓滴歸公本府前次令飭該局從七月一日起將所有稅款盡數掃解即以包括上項全部稅款在內該局呈報整理鹽務案內仍舉加餘斤應解石數爲詞似尙未瞭解前令之意亟應切實令申爲此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將自七月一日起照各該分局銷售引鹽所收牌價數目綜結核算除退還商本場稅并准坐支經費外其一切正附稅款如貼邊拖駁等費種種名目須剋日掃數報解毋稍延誤至七月十七日以前淮南扣收稅款究竟若干前令催繳三十六萬元尙係估計并仰查明實數照繳以清款目切切此令

主 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電武漢政治分會湘省鹽稅路股附加懇准照原案征收由

國限卽刻到漢口武漢政治分會鈞鑒據湘岸權運總局局長彭兆璜呈以奉鈞會財政委員會指令飭將湘省鹽稅內教育路股兩項附加按照鄂省成例隨同正稅併征歸入中央稅款列收作爲軍費挹注之用一案呈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教育附捐另文聲明請示外查屬省汽車路線長近萬里純恃各項附股以爲修築經費田賦釐金而外鹽稅附加實爲路股之大宗若一旦推翻前案歸入

中央稅款列收則此項來源已絕路款將益感困難務懇鈞座俯念湘省路政關係重要此項附加純爲築路

而設准予維持原案照舊征收以便完成路務造福湘民是否有當仍候電遵職魯滌平劉嶽時劉召圃東印

呈國民政府及武漢政治分會議決將鹽稅地方附加仍撥回省庫藉資補助由

爲呈報事湘省稅收向無國地兩稅之區別自本年七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擬具整理湖南財政方案始劃分禁烟特稅鹽稅關稅內地稅印花稅菸酒稅煤油特稅捲烟稅郵包稅爲國稅田賦釐金及其他各項稅捐爲地方稅當時財政委員會又慮地方稅收驟然減少不免發生困難因有湖南鹽稅如因地地方特別情形須變更之處得另案辦理之規定湖南鹽稅附加原分臨時附稅五元另二分教育費八角路股一角慈善費四分自併入國稅後教育路股以及慈善各機關頓失經常的款大感困難遂援另案辦理之規定文電交馳要求照舊領用至臨時附加五元零二分現因鹽價過高民食苦貴迭據鹽務機關民衆團體要求核減并准財政部及屬府財政整理委員會先後函呈業已分別邊腹各岸核減一元五角至三元令飭湘岸權運總局實施在案而湘省政費自國地兩稅劃分後僅恃田賦釐金米捐維持現狀不意入秋以來於共匪焚掠之餘繼之以旱全省各縣報災請賑紛至沓來田賦雖已開徵蠲免究居大半米捐則因歲歉之故禁止出口一律停徵釐金一項亦以災變迭經商場凋敝收數絕無起色現又籌辦統稅減輕稅率藉甦民困一旦實行收額必且銳減預計地方政費不獨建設需要無所取資即目前經常開支亦難爲繼而清鄉軍費之籌措安輯地方政策之實施且需款尤鉅倘不急謀救濟影響所及必且牽動治安職府握省治全權於安定民生力謀建設責無旁貸業於第四十六次委員會常

會議決令湘岸權運總局將鹽稅項下臨時附加以及教育路股慈善等費照舊撥解省庫及領用機關藉資補救地方附稅劃歸地方名實既符揆之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財政委員會議決因地方特別情形得另案辦理之規定亦復適合除呈報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外理合呈報
國民政府

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鈞會俯念湘災奇重政費維艱特准備案並飭財政委員會駐長特務員知照至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呈國民政府及武漢政治分會據湘岸權運總局呈請普減三元附稅自係拓充岸銷業

由本府常會議決照辦並請轉飭知照由

呈爲呈報事查湘省鹽稅因歷年加重鹽價過高民苦食貴本年西征軍入湘經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本解除民衆痛苦之主旨議決減輕核定每包引鹽徵收附稅五元零二分教育費八角路股一角慈善費四分共五元九角六分嗣准財政部函開據湘岸權運局長彭兆璜以鹽價過高呈請普減地方附稅三元係爲拓銷引岸藉紓民困起見似應即如所擬辦理希即查核見復等因並據湘岸權運總局及民衆團體以鹽價過

高民苦淡食籲請核減附稅前來正核辦間復據接任湘岸權運局長胡星池呈稱查接管卷內彭前局長曾以鹽價過高擬請普減附稅三元分呈鈞府及武漢政治分會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鹽務署核示旋奉財委會指令以現在國用奇絀軍政各費需款方殷鹽斤附稅實難驟議減輕等因至鈞府及鹽務署指令迄未奉到現各鹽商因恐鹽價低落相率不敢進倉岸銷疲滯長此以往誠恐於稅收前途大有影響各等情并附費邊腹各局一覽表到府查湘岸轄地遼闊戶口殷繁民國十五年以前年銷准引恒在三四百票以上自上年運道阻滯稅率驟增鹽價奇昂邊地尤甚貧民自甘淡食鄰私乘機浸銷以致准引異常疲滯綜計民國十六年僅銷引鹽一百六十餘票足證增高稅額徒負多取之名反得短收之實減輕稅額則正暢旺收入自增該局呈擬辦法於邊腹岸銷情形尙屬斟酌至當業由職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照辦惟與鄂省毗連之岳臨南華則照腹岸例辦理飭令尅日遵行并於呈請將此項減餘附加稅仍歸省庫列收文內略舉大概情形在案除呈

武漢政治分會 鑒核外理合繕具各局一覽表呈報
國民政府

鈞府 鑒核備案並飭財政部知照至爲德便謹呈
財政委員會

國民政府

武漢政治分會

湘岸權運總局所屬各分局岸別一覽表

備考	岸邊			腹岸	岸別局	別附記
	極邊	次邊	近邊			
	零陵 東安 沅江 沅陵	衡陽 祁陽 寶慶 新化 平江	岳陽 臨湘 華容 南縣 津市 衡山 攸縣	省河 湘潭 常德 益陽 醴陵 靖江 瀏陽 湘陰 湘鄉	谷水 宵鄉 桃源 漢壽	

公函財政部請將前懇於鹽斤項下原歸湘收之一元五角岸稅及各項地方附加仍歸湘收辦法立予核准由

逕啟者案查湘省前因浩劫之後民生困迫險象環生曾經呈懇

中央政府將鹽斤場稅項下原歸湘收之每包一元五角暫於一定期內撥歸湘省照收濟用并將岸稅項下之臨時附加教育路股慈善等費照舊撥解省庫以資補救并函請

大部察核在案迄今日久未准函復近來一般難民及退伍歸籍士兵流亡載道饑寒交迫應安輯收撫俾有工作立待實施而屬於國稅項下開支之中央軍費且時須藉助於省庫地方財政因是益陷於困窘無術支持治安迫切除具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再伸前請外相應函請

大部查照希即將敝省所請鹽斤項下原歸湘收之一元五角岸稅及屬湘省之各項地方附加仍歸湘省收用各辦法立予核准函復來湘以解除目前財政上之恐慌藉維湘沼無任感禱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行政院訓令據財政部復稱湘省鹽斤附加暫可照舊由省庫撥收一俟財政充裕即應取消以符原案令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交辦該省政府呈爲該省政府議決令湘岸權運總局將鹽稅項下臨時附加以及教育路股慈善等費照舊撥解省庫及領用機關地方附稅劃歸地方以符名實請備案呈一件到院經交財政部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復稱查本部全國財政會議會議決各省鹽附稅作爲臨時性質以後須逐漸減少不可再加俟財政充裕即一律取消業經咨行在案現在湘省政府既將原征鹽附稅減少是即履行前議決案之初步至請

將臨時附加以及教育路股慈善等費照舊撥解省庫及領用機關係爲安輯地方力謀建設起見似尙可行惟將來該省地方財政一經充裕仍應將此項臨時附加及教育等費取銷以重民食而符原案等情前來自應如議辦理除函復國府文官處轉陳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丙) 調劑金融

1. 設立省銀行

訓令財政廳籌設省銀行負責先撥足基金一百萬元並速組設籌備處由

爲令遵事照得國家財政必以社會經濟爲源泉而社會經濟尤賴國家財政以爲調劑而後一省金融乃如血脈貫通日滋長養故政府銀行之設置實爲國家財政與社會經濟相互間之金融樞紐一省財政必有省立銀行以調劑全省金融庶可期富力之增加及生產之發育換言之即所以救濟民生並於無形中消弭共禍顧湘省自軍閥專政歷年均以銀行爲外府濫發紙幣剝蝕民膏流毒社會之深人皆談虎色變極其弊害實皆人謀之不臧而非銀行不宜設置現值訓政伊始省治方新省立銀行關係之重要既如前述自不宜因噎廢食坐失時機致銀行政策廢置不舉茲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會議決籌設湖南省立銀行議定基金爲二百萬元又第三十九次常會議決銀行基金由財政廳負責陸續儘先撥足現金一百萬元即行開幕先後紀錄在卷應即責成該廳長尅日組設籌備處由財政廳於省款收入項下略予變通預算案儘先籌備基金一百萬元陸續撥交該籌備處照依條例妥爲保管一俟該百萬元之基金如數撥足銀行即行開幕

獨立營業惟此次籌備辦法必力矯前失政府對於銀行基金及以後銀行開幕營業一切流動款項無論軍政各費如何困難均不得絲毫挪用或強制提撥倘有違反此項規定者即屬有心破壞一律以反革命論罪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積極進行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主 席魯滌平

公布湖南省銀行則例由

湖南省政府令

茲制定湖南省銀行則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財政廳長劉嶽峙

湖南省銀行則例

第一條 湖南省銀行以調劑社會金融發展民生事業爲主旨由湖南省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湖南省銀行設總行於長沙並得於省內外設立分行分號及匯兌處或與他銀行行號訂立

代理或匯兌合約爲湖南省銀行之代理處或代辦處

分行分號匯兌處及代理處代辦處之設立廢止移設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湖南省銀行自總行開業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延長

之

第四條 湖南省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爲國幣二百萬元由湖南省政府先撥足一百萬元卽開始營業

其餘一百萬元由湖南省政府陸續撥足

前項資本總額得呈請湖南省政府核准增加

第五條 湖南省銀行營業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票

二 各種存款

三 各種放款

四 商業確實期票匯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五 外國貨幣及生金銀之買賣

六 代公司行號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件

第六條 湖南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業務

一 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 除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外不動產之購入承受或抵押放款但債務者到期無力償還

時得承受其不動產即時變賣

三 置產公司及其他各項公司股票債票之購入承受或抵押放款

四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担保品之放款

五 各項貨物之購買或承受

六 各種工商事業直接間接之經營

第七條 湖南省銀行受湖南省政府之特許依照湖南省銀行兌換券章程發行兌換券

第八條 湖南省銀行受湖南省政府之特許依照湖南省金庫章程代辦省金庫

第九條 湖南省銀行得受國民政府之委托經管國家稅款

第十條 湖南省銀行得受他銀行之委托代理或代辦該行業務

第十一條 湖南省銀行得受湖南省政府國民政府或其他地方官廳團體公司之委托經理其公債證

券之募集及還本付息事項

第十二條 湖南省銀行得於必要時辦理儲蓄事務儲蓄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湖南省銀行對於農民得爲低利之放款其放款辦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四條 湖南省銀行對於湖南省政府之放款應依照普通放款手續辦理其放款額每次以十萬元

爲限上次本息未清不得續放但生產事業有確實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湖南省政府除前條規定外不得藉口任何理由事故提用湖南省銀行資本及挪借款項

第十六條 湖南省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由湖南省政府委派之行長總理全行事務副行長輔

助行長處理全行事務行長缺席時以副行長代之

第十七條 湖南省銀行設監理委員五人組織監理委員會由湖南省政府委派監理委員四人其他一

人由湖南審計機關委派審計人員充之監理委員會主席由監理委員互推之

第十八條 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資本增加之審議

二 全行帳目之稽核

三 兌換券準備金之檢查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五 各項規章之審定

六 各分行分號匯兌處之設立廢止及移設之決定

七 各種重要契約之審查

八 對於湖南省政府放款之審核

九 行長行員舞弊失職之檢舉

十 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之調查

十一 紅利分配之審議

十二 其他重要之審議

第十九條 湖南省銀行每年決算分爲兩期以一月至六月爲第一期七月至十二月爲第二期每期應

編具左列表冊書類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湖南省政府查核備案並公布之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第二期決算應加具紅利分配表呈請湖南省政府核定之

每月月終應編具營業統計書提交監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湖南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條 湖南省銀行每年所得營業純益以百分之五十爲公積金其餘百分之五十爲紅利

第二十一條 湖南省銀行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則例有修正之必要時由行長副行長或監理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經監理委員會議決

呈請湖南省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本則例自公布日施行

2. 設立公產清理處

公布湖南省清理公產章程

第一條 凡湖南所有官產營產學產逆產暨一切省有產業統名爲公產由湖南財政廳依照湖南省施政大綱設立公產清理處清理之

第二條 清理公產事宜由財政廳主管公產清理處主任秉承財政廳長辦理之

第三條 公有產業除設有專處管理之部分外（如湖田礦業湘西屯田之類）所有各廳署管有之各項產業一律移送公產清理處清查管理之

第四條 省會及省城附近之公產由公產清理處直接清理各縣公有產業之清理事宜由各該縣長兼辦遇必要時得委臨時專員前往該縣會同縣長辦理

第五條 清理之手續應依左列規定分別行之

甲 各項公產有無盜賣侵佔或遺漏應詳細調查之

乙 佈告民衆舉發盜賣侵佔各情弊查實後得酌給獎金

丙 現有各項公產佃戶限期呈驗租賃證據切實查攷

丁 公產之面積或建築物實行勘丈及測繪

戊 依據各當地普通地價或習慣酌定租金標準將現有佃戶原定租金照標準分別增減以謀負擔之平均

己 公團及學校借用之公產查明原定期限如已屆滿分別收回或改租

庚 更換佃約及憑單以求整齊劃一

辛 現作官署之公產及已列爲祠典之廟宇及各項古蹟應予登記并測繪

壬 公產應行修繕或改建者得斟酌情形辦理

癸 編造公產之統計表冊

第六條 各佃戶原租公產如定有年限或有特殊契約者如認爲無損主權其原約仍得有效

第七條 各佃戶承租地皮如認爲應行收回或變賣者得由財政廳分別處分之若承租人已建有房屋或開墾者應估計當日建築開墾費用若干斟酌發給如係變賣併得先儘原租人承買倘無力接受再行標賣

第八條 查出之官荒及無人承租之房屋應速招人承租或報告政府另行舉辦公益事件

第九條 關於清理公產事宜如有土豪劣紳或地痞流氓從中把持違抗移送該管縣署從嚴懲辦

第十條 清理公產人員如有串通弊混或磕詐需索者一經查實移送法庭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實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增加或修改之

公布湖南省公產清理處組織章程

第一條 湖南財政廳依照湖南省政府施政大綱設立湖南公產清理處

第二條 本處附設財政廳內以左列職員組織之

甲主任一人 乙處員二人 丙技士一人 丁辦事員書記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於各縣公產調查清丈事宜遇必要時得設臨時委員陳請財政廳長委派之

第四條 主任承財政廳長之命令管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處員技士辦事員秉承主任分辦各股事務

第六條 本處設第一第二兩股其職務於左

第一股

關於文電佈告撰擬事項

關於各項法制之編撰及審定事項

關於租課之收解事項

關於人民之請願及呈訴事項

第二股

魯主席主權任內政治彙編 財政之部

關於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勸丈測繪事項

關於公產之處分事項

關於租課之審定事項

第七條 遇有兩股關連之事由主辦員會商辦理之

第八條 書記員受主任處員技士之指揮辦理繕寫事務

第九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以主任爲主席凡有重大事務及有特殊情形者得提交處務會議決定

第十條 本處經費按照預算開支由財政廳會計庶務兼理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丁) 嚴行考核

1. 清理各縣局歷年未成交代並嚴行規定交代章程

財政廳修正湖南各縣縣長交代單行章程

一·新舊縣長交代除適用部定交代條例辦理外餘依本章程之規定

一·卸任縣長應俟交代清楚取其後任總結始能離縣惟該卸任未離縣以前仍責令後任保障其安全

一、卸任縣長除依交代條例第五條所列各件限一月內按照預定冊式造具總冊移交後任盤查外并應另造總冊一份逕呈財政廳查核備案其經征解支賦稅等款應於交卸前一日截清數目限五日內先行開具交抵清單移交後任查明接收轉報備核所有征存未解之款並限五日內悉數移交後任代解不許以自行批解爲辭如交卸時尙有應領之款亦應分別請領不得挪移賦稅率抵解

一、新任縣長於前任交代未清時不得任其離縣其接准前任移交清單及交盤總冊均應悉心鈎核轉費備查一有虧挪即應據揭實報按數追繳如扶同徇隱或任聽潛逃由財政廳一併呈請懲處

一、卸任縣長能於一月限內交代清楚取其後任總冊呈費財政廳者記功一次如逾正限始行完結除不及一月者免予置議外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如延至三月交代仍未清楚即由財政廳呈請查照條例懲辦在交代未清以前凡係調署他缺或別有差委者均得咨明原委機關停止其赴任到差或撤銷委任原案

一、卸任縣長交代無虧新任縣長應即查照定章會委出結其接收前任移交款項并限於十日內掃數報解不得遲延如逾限猶未報解或前任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除依交代條例第二十三條分別議處外如查有挪川移交解款情弊即由財政廳呈請撤任依例究追

一、奉文墊發之款如係傷亡之軍士恤金及關於軍服用項應即造具計算書并取具收據呈請軍事主管機關核撥歸款如係傷亡之警兵團丁奉准查照警察官吏給卹者或遞解人犯由縣署墊發經費者均

應隨時造具計算書連同收據憑單賣由各主管官署轉函財政廳核明撥還其他坐支行政監獄警俸各經費并應按月照章領抵清楚均不得遲至交卸時始於交代案內抵解賦稅

一、田賦已征者應隨時批解未征者歸後任接徵不得於交卸時預行裁卷以致賦款虛懸倘有仍沿陋習致虧正供者應由新任縣長據揭報按數追賠

一、各屬常平倉穀無論縣長主管或由地方經管其原額若干有無短虧應由新任縣長覈實盤查照章造報如查有短虧情弊無論係前任縣長或地方士紳均應依法追繳據實揭報

一、本章程自公布日起嚴切執行

財政廳清查各縣縣長交代辦法

一、各縣卸任縣長有未轉造交盤總冊或冊報不符尚須改造者均應切實清查造冊費由財政廳核辦

一、清理造報應各歸各任分別支抵如收入之款無論前任移交或本任經征均列爲應交其解支提撥或因變損失之款則列爲應抵以清眉目

一、各縣署撥付軍事用款應查明何時奉何處飭撥應抵何項正項挪作何處軍費有無指撥命令曾否取有印收統於清理冊內詳細註明

一、各縣署徵存賦稅有坐支行政司法監獄警俸解犯等經費及撥作災賑卹賞各費用者應查明挪撥何項正供曾否取有收據及奉到發款通知均應詳細註明

一、各縣署徵存之款無論是否解到財政廳或其他機關均應查明造報某款於某日批解某處爲數若干已否奉到批廻併應敘明以憑查核

一、各縣署因變損失之款應查明係何項正供確數若干及何時如何損失曾否呈報有案均應詳細聲明不得混合

一、各縣署徵存之款有因地方經費不足暫時挪借者應查明原借確數若干係何項正供分晰造報並責成該地方士紳如數籌還繳解以重公帑

一、各縣署領用契紙票照等項應查明已填未填張數及字號分晰造報如有損失并應查明字號張數佈告作廢仍冊報備查

一、卸任縣長已否將經管各款項移交清楚應按任查明具報如有未辦交代先行離職或捲款潛逃者并應查明該卸任姓名籍貫住址及何項公款爲數若干一併據實揭報以憑究辦

一、軍事經過各屬有縣長潛逃由地方士紳代行職務者其經征撥支各款亦應查明造報

一、各縣縣長有因變離職任內代案確因文卷簿記散失不能完全造報應於冊載應交應抵項下分款叙明理由其有案可稽者仍應逐款造報不得稍有遺漏

一、各縣常平倉穀原額若干是否實存均應查明造報如有因公動用并責成地方士紳迅即設法買補以重倉儲倘有侵蝕情弊并應嚴切追繳不得贖徇

一、各縣官有財產物品原有數目若干現存若干亦應切實清查具報不得含混遺漏

一、各縣文卷表冊簿記等項亦應查明冊報如有損失並將損失情形具報備查

一、各縣卸任縣長交代未清者統限於本辦法公佈後兩個月內派員回縣清理如逾限尙未遵辦卽責令該原籍縣長押解回縣並先行查封其財產以憑核抵

一、上項清查交代辦法概責成現任縣長切實遵辦無論前任縣長已否回縣統限於三個月內分任清查具報倘或奉行不力卽由財政廳審查情節輕重分別呈請懲處以儆效尤

一、清查交代辦法除責成現任縣長切實遵辦外得由財政廳審查情形加派專員辦理

一、各縣墊付各項軍款僅取具下級軍官草收未能換取高級軍官印收者如確有特別情形得由財政廳核明列抵

一、各縣長確係因公虧挪款項及過支行政司法監獄警俸等減成經費尙未超過定額者得由財政廳查明屬實免予追繳

一、各縣經收各項紙幣及有價證券查無折價收買情弊者由財政廳考查情形分別收抵或責令酌賠現金以資結束

一、各縣因事變發生損失各項公款者由財政廳查明確實准予核銷

一、各縣縣長如有藉故虧挪款項及捏報損失或捲款潛逃者由財政廳查明勒限追繳倘逾限不繳卽查

封其財產變價列抵其情節較重者并由財政廳呈請通緝歸案究辦

一、財政廳清查各縣交代事項得酌量加派人員以資相助

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2、嚴定各機關出納考成嚴施獎懲

財政廳整理所屬各機關收支報告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廳屬各機關收入支出之報告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關於收入者

甲 田賦收數報告表每半月造報一次上半月之表限於本月二十以前付郵下半月之表限於次月五日以前付郵

乙 契稅收數報告表按月造報一次上月之表限次月五日付郵

丙 牙稅收數報告表與契稅同

丁 釐稅旬報表每旬造報一次上旬報告限中旬五日前付郵中旬下旬均照此類推

第三條 凡在規定報告期內全無收入亦應於表內填一無字具報備查不能免造

第四條 各項收支報告表須由主管長官負責人員署名蓋章并蓋縣局印信用信函封寄另備呈文以昭

簡捷

第五條 關於支出者

- 甲 各項支出預算書表按月造具三份限於本月五日以前連同請款憑單郵資主管機關核轉
- 乙 各項支出計算書證明冊收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等限於次月二十以前付郵
- 丙 解犯報告表及解犯憑單應於解犯支付後按月造報并限次月五日以前付郵
- 丁 各項卹金支出報告表及領保各結應於卹金支付後按月造報并限於次月五日以前付郵
- 戊 各項核減臨時經費限於支付後五日內造報
- 己 奉令撥款限於支付後五日內造報

第六條 各機關之各項報告表冊除省會各機關外一律付郵寄遞考查規定期限悉以郵局戳記爲憑

第七條 各項收入款項除隨時繳解撥抵外并於每月終呈報清結一次其呈文限次月五日以前付郵

第八條 各機關收支書表由主管長官及收支或會計員共同負責如有逾限造報者應受左列之處分

- 甲 逾限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乙 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兩次
- 丙 逾限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并罰月俸二十分之一
- 丁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并罰月俸十分之一
- 戊 逾限二十五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并罰月俸十分之二

第九條 凡積小過至三次者爲一大過積大過至三次者呈請撤差

魯主席主編任內政治彙編

財政之部

一〇四

(一) 全省收入總表

款 別	月 份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合 計
田 賦	22,083 ¹²⁸	70,810 ⁸⁸⁹	51,179 ⁶⁰²	42,516 ⁰¹⁹	508,286 ¹⁵⁹	58,172 ⁵³⁰	184,756 ⁶⁴⁹	103,219 ¹⁶⁵	130,601 ⁶³⁵	1,171,625 ⁷⁷⁶
釐 金	321,866 ¹⁰⁰	364,358 ¹³⁰	413,606 ⁷³⁸	590,105 ⁴⁵⁴	936,197 ²¹²	640,519 ⁶³⁸	316,803 ⁹⁶⁰	150,098 ⁹³	42,112 ⁵⁹⁵	3,775,698 ⁴²⁹
統 稅							60,815 ⁸³¹	249,159 ⁶⁶⁰	117,142 ⁸⁹²	427,118 ³⁸³
貨 捐	16,256 ³²⁰	13,712 ²²⁵	21,530 ¹⁹³	25,582 ⁹⁰³	36,596 ⁰⁵⁰	38,558 ⁹²⁰	32,180 ⁶⁰⁰	4,336 ⁴⁴³		188,753 ⁶⁵⁴
牙 費 稅	3,482 ¹⁸⁷	9,557 ²⁷⁵	9,901 ²⁷¹	28,271 ³⁵⁵	16,314 ⁴⁰¹	14,858 ⁸⁶⁰	17,648 ⁵⁷⁹	58,340 ⁵⁴⁴	23,752 ⁴⁸⁰	182,146 ⁹⁵²
牙 帖 費	3,700 ⁰⁰⁰	5,056 ⁰⁰⁰	9,934 ⁶⁷⁵	6,205 ⁰⁰⁰	5,860 ⁰⁰⁰	4,950 ⁰⁰⁰	11,845 ⁰⁰⁰		8,667 ⁴⁹²	56,212 ¹⁶⁷
鹽 稅	958,116 ²²⁰	1,900 ⁰⁰⁰		310,310 ⁷⁸⁰	12,449 ⁵⁰⁰				405,000 ⁶⁰⁰	1,687,761 ⁵⁰⁰
礦 稅	22,916 ¹²⁸	7,645 ⁹⁷¹	8,882 ⁶⁰⁴	17,613 ⁶⁵⁴	7,580 ⁹²⁸	12,217 ⁷⁴³	27,888 ⁸³⁹	33,464 ⁴⁵⁸	39,523 ⁷¹⁴	177,734 ⁰³⁹
內 地 稅	46,955 ⁷⁸⁰	5,000 ⁰⁰⁰		3,000 ⁰⁰⁰						54,955 ⁷⁸⁰
印 花 稅	15,500 ⁰⁰⁰		5,900 ⁰⁰⁰					144 ⁰⁰⁰		21,544 ⁰⁰⁰
煤 油 特 稅	28,000 ⁰⁰⁰		12,400 ⁰⁰⁰	12,000 ⁰⁰⁰						52,400 ⁰⁰⁰
禁 煙 特 稅	8,200 ⁰⁰⁰	45,000 ⁰⁰⁰		127,005 ⁸¹⁰	249,486 ⁴¹⁸	171,699 ⁹²⁰	82,218 ¹³⁰	20,000 ⁰⁰⁰	15,667 ²⁰⁰	719,277 ⁴⁷⁸
菸 酒 屠 硝 稅	28,935 ⁵⁰⁵	26,750 ⁶⁹⁷	19,012 ⁵⁷⁷	27,044 ⁵³⁷	26,564 ²²⁷	19,770 ³⁴⁷	15,886 ⁶⁵⁹	13,317 ⁸⁵⁰	12,896 ⁰⁴³	190,178 ⁴⁴²
郵 包 稅		277 ⁵⁴⁰								277 ⁵⁴⁰
米 捐	121,263 ⁴⁴⁵	320,652 ⁶³⁹	95,253 ⁸⁷⁵	183,170 ⁸⁵⁶	409,606 ⁹⁰⁴	100,083 ⁷³⁴			695 ⁸⁴⁹	1,260,727 ³⁰²
湖 田 莊 照 費							50,000 ⁰⁰⁰			50,000 ⁰⁰⁰
租 金	2,229 ⁹⁵³	4,063 ⁸⁹⁰	1,000 ¹⁷¹	8,560 ⁸⁵⁵	2,900 ²⁶²	1,961 ²⁴¹	676 ⁴²⁶		906 ³²⁰	22,299 ¹¹⁸
官 物 變 賣	15 ⁰⁰⁰		68 ⁰⁰⁰		134 ⁴⁰⁰		95 ²⁰⁰	1,429 ⁴⁵¹	220 ⁰⁰⁰	1,962 ⁰⁵¹
各 項 雜 收 入	7,175 ³⁹⁴	2,191 ⁴⁸⁷	6,071 ⁷⁰¹	1,567 ¹⁹¹	4,307 ²⁹⁹	9,165 ⁸³⁶	16,945 ⁵⁵²	93,253 ⁶⁴³	92,826 ⁶³⁸	234,504 ⁷⁴¹
銀 行 股 款	1,148 ⁵⁸⁴	2,702 ⁸²⁹	4,692 ⁷⁸²	2,186 ⁰¹⁷		2,527 ⁶⁷⁶	29 ⁷⁰⁰			13,287 ⁵⁸⁸
內 地 稅 附 加 提 工	29,274 ⁷⁵⁰	2,543 ³⁷⁰	30,000 ⁰⁰⁰							61,818 ¹²⁰
純 銷 附 加 捐	28,089 ⁷⁰⁰	1,730 ⁵⁰⁰	3,737 ⁰⁴⁰	8,634 ⁹⁰⁰	2,380 ⁵⁰⁰	4,377 ⁷⁶⁰	15,339 ⁵²⁰			64,289 ⁹²⁰
鹽 稅 附 加 教 育 捐									309,000 ⁰⁰⁰	309,000 ⁰⁰⁰
鹽 稅 附 加 附 加							130,000 ⁰⁰⁰	22,200 ⁰⁰⁰	245,000 ⁰⁰⁰	397,200 ⁰⁰⁰
司 法 收 入		49 ¹³⁶	1,208 ⁹⁶⁴	73 ⁸⁴⁰	100 ¹²⁰	268 ⁶⁸⁸	267 ²⁶⁸	182 ⁵⁸⁰	827 ⁹⁹⁴	2,928 ⁵⁹⁰
雜 部	10,806 ⁴⁰²	11,374 ⁴⁸⁸	5,797 ³⁹⁷	8,365 ⁵⁹³	41,089 ⁶²⁰	105,537 ⁴⁰¹				188,970 ⁹⁹¹
交 還 抵 借 軍 費			50,000 ⁰⁰⁰							50,000 ⁰⁰⁰

款別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一 月	二 月	合 計
田賦	22,083 ¹²⁸	70,810 ⁸⁸⁹	51,179 ⁶⁰²	42,516 ⁰¹⁹	508,286 ¹⁵⁹	58,172 ⁵³⁰	184,756 ⁶⁴⁹	103,219 ¹⁶⁵	130,601 ⁶³⁵	1,171,625 ⁷⁷⁶
釐金	321,866 ¹⁰⁰	364,358 ¹³⁰	413,606 ⁷³⁸	590,105 ⁴⁵⁴	936,197 ²¹²	640,519 ⁶³⁸	316,803 ⁹⁶⁰	150,098 ⁹³	42,112 ⁵⁹⁵	3,775,693 ⁴²⁰
統稅							60,815 ⁸³¹	249,159 ⁶⁶⁰	117,142 ⁸⁹²	427,118 ³⁸³
貨捐	16,256 ³²⁰	13,712 ²²⁵	21,530 ¹⁹³	25,582 ⁹⁰³	36,596 ⁰⁵⁰	38,558 ⁹²⁰	32,180 ⁶⁰⁰	4,336 ⁴⁴³		188,753 ⁶⁵⁴
牙稅	3,482 ¹⁸⁷	9,557 ²⁷⁵	9,901 ²⁷¹	28,271 ³⁵⁵	16,314 ⁴⁰¹	14,858 ⁸⁶⁰	17,648 ⁵⁷⁹	58,340 ⁵⁴⁴	23,752 ⁴⁸⁰	182,146 ⁹⁵²
牙帖費	3,700 ⁰⁰⁰	5,050 ⁰⁰⁰	9,934 ⁶⁷⁵	6,205 ⁰⁰⁰	5,860 ⁰⁰⁰	4,950 ⁰⁰⁰	11,845 ⁰⁰⁰		8,667 ⁴⁹²	56,212 ¹⁶⁷
鹽稅	958,116 ²²⁰	1,900 ⁰⁰⁰		310,310 ⁷⁸⁰	12,449 ⁵⁰⁰				405,000 ⁶⁰⁰	1,687,761 ⁵⁰⁰
礦稅	22,916 ¹²⁸	7,645 ⁹⁷¹	8,882 ⁶⁰⁴	17,613 ⁶⁵⁴	7,580 ⁹²⁸	12,217 ⁷⁴³	27,888 ⁸³⁹	33,461 ⁴⁵⁸	39,523 ⁷¹⁴	177,734 ⁰³⁹
內地稅	46,955 ⁷⁸⁰	5,000 ⁰⁰⁰		3,000 ⁰⁰⁰						54,955 ⁷⁸⁰
印花稅	15,500 ⁰⁰⁰		5,900 ⁰⁰⁰					144 ⁰⁰⁰		21,544 ⁰⁰⁰
煤油特稅	28,000 ⁰⁰⁰		12,400 ⁰⁰⁰	12,000 ⁰⁰⁰						52,400 ⁰⁰⁰
禁煙特稅	8,200 ⁰⁰⁰	45,000 ⁰⁰⁰		127,005 ⁸¹⁰	249,486 ⁴¹⁸	171,699 ⁹²⁰	82,218 ¹³⁰	20,000 ⁰⁰⁰	15,667 ²⁰⁰	719,277 ⁴⁷⁸
菸酒屠硝稅	28,935 ⁵⁰⁵	26,750 ⁶⁹⁷	19,012 ⁵⁷⁷	27,044 ⁵³⁷	26,564 ²²⁷	19,770 ³⁴⁷	15,886 ⁶⁵⁹	13,317 ⁸⁵⁰	12,896 ⁰⁴³	190,178 ⁴⁴²
郵包稅		277 ⁵⁴⁰								277 ⁵⁴⁰
米捐	121,263 ⁴⁴⁵	320,652 ⁶³⁹	95,253 ⁸⁷⁵	183,170 ⁸⁵⁶	409,606 ⁹⁰⁴	1,008,734			695 ⁸⁴⁹	1,260,727 ³⁰²
湖田莊照費							50,000 ⁰⁰⁰			50,000 ⁰⁰⁰
租金	2,229 ⁹⁵³	4,063 ⁸⁹⁰	1,000 ¹⁷¹	8,560 ⁸⁵⁵	2,900 ²⁶²	1,961 ²⁴¹	676 ⁴²⁶		906 ³²⁰	22,299 ¹¹⁸
官物變賣	15 ⁰⁰⁰		68 ⁰⁰⁰		134 ⁴⁰⁰		95 ²⁰⁰	1,429 ⁴⁵¹	220 ⁰⁰⁰	1,962 ⁰⁵¹
各埠雜收入	7,175 ³⁹⁴	2,191 ⁴⁸⁷	6,071 ⁷⁰¹	1,567 ¹⁹¹	4,307 ²⁹⁹	9,165 ⁸³⁶	16,945 ⁵⁵²	93,253 ⁶⁴³	92,826 ⁶³⁸	234,501 ⁷⁴¹
銀行股款	1,148 ⁵⁸⁴	2,702 ⁸²⁹	4,692 ⁷⁸²	2,186 ⁰¹⁷		2,527 ⁶⁷⁶	29 ⁷⁰⁰			13,287 ⁵⁸⁸
內地稅附加堤工	29,274 ⁷⁵⁰	2,543 ³⁷⁰	30,000 ⁰⁰⁰							61,818 ¹²⁰
純錫附加捐	28,089 ⁷⁰⁰	1,730 ⁵⁰⁰	3,737 ⁰⁴⁰	8,634 ⁹⁰⁰	2,380 ⁵⁰⁰	4,377 ⁷⁶⁰	15,339 ⁵²⁰			64,289 ⁹²⁰
鹽稅附加教育捐									309,000 ⁰⁰⁰	309,000 ⁰⁰⁰
鹽稅臨時附加							130,000 ⁰⁰⁰	22,200 ⁰⁰⁰	245,000 ⁰⁰⁰	397,200 ⁰⁰⁰
司法收入		49 ¹³⁶	1,208 ⁹⁶⁴	73 ⁸⁴⁰	100 ¹²⁰	268 ⁶⁸⁸	267 ²⁶⁸	182 ⁵⁸⁰	827 ⁹⁹⁴	2,928 ⁵⁹⁰
雜部	10,806 ⁴⁰²	11,374 ⁴⁸⁸	5,797 ³⁹⁷	8,365 ⁵⁹³	47,089 ⁶²⁰	105,537 ⁴⁰¹				188,970 ⁹⁸¹
交還抵借軍費			50,000 ⁰⁰⁰							50,000 ⁰⁰⁰
合計	1,676,014 ⁵⁹⁶	896,371 ⁰⁶⁶	750,177 ⁵⁹⁰	1,402,205 ⁷⁶⁴	2,265,854 ⁰⁰⁰	1,214,670 ²⁹⁴	963,397 ⁹¹³	749,146 ³⁸⁷	1,444,840 ⁸⁵²	11,262,678 ⁴⁶²

鹽稅內地稅菸酒稅煤油特稅禁煙特稅印花稅等項已於十七年七月起劃為國稅本表所列數目多係未劃分前抵撥數至七月以後始行正式轉庫核

(二) 全省支出總表

月 份		軍 事	民 政	財 政	建 設	教 育	司 法	合 計
十 七 年	六 月 份	1,558,207 ⁵⁹⁸	155,229 ⁴²⁸	69,771 ⁵³⁵	50,735 ¹⁷⁹	61,956 ³³⁷	29,779 ⁸⁹⁷	1,925,679 ⁹⁷⁴
	七 月 份	140,296 ³⁷⁴	439,826 ⁹⁹³	15,268 ²⁷⁶	19,045 ⁴¹⁶	49,577 ²²⁷	33,744 ⁴⁹³	697,758 ⁷⁷⁹
	八 月 份	131,000 ⁰⁰⁰	295,466 ⁷⁷³	140,808 ¹²⁷	69,778 ⁰¹⁶	81,293 ⁰⁴⁴	58,394 ⁷⁸⁶	776,740 ⁷⁴⁶
	九 月 份	625,295 ¹¹¹	271,710 ⁵⁶³	153,500 ⁹⁷⁹	44,880 ⁶⁴⁸	153,205 ¹¹⁰	42,233 ³⁹⁶	1,290,825 ⁸⁰⁷
	十 月 份	851,911 ²⁵⁸	219,507 ⁵⁵¹	1,094,104 ⁰⁷²	31,080 ⁶¹⁶	60,743 ⁰⁰⁸	31,906 ⁶⁶⁷	2,289,251 ¹⁷²
	十 一 月 份	261,018 ³¹⁵	290,086 ⁸²⁴	107,642 ⁴⁷³	70,330 ⁰⁰¹	116,564 ⁹¹⁸	45,702 ¹⁷⁰	891,344 ⁷¹⁰
	十 二 月 份	800,031 ⁴⁴⁹	226,042 ⁸¹⁷	67,695 ²¹⁶	248,753 ⁰³²	169,626 ⁷⁹⁸	39,986 ²²⁹	1,552,135 ⁵⁴¹
	一 月 份	163,000 ⁰⁰⁰	253,153 ²³⁵	78,088 ⁴⁸⁸	93,603 ⁸³⁴	156,508 ⁶²⁴	44,239 ³⁸³	788,593 ⁵⁶⁴
	二 月 份	542,873 ⁴⁰⁰	309,798 ¹⁴³	50,107 ²⁰⁵	95,879 ⁴⁰²	201,558 ⁸⁵⁴	52,279 ⁴⁸⁸	1,252,496 ⁴⁹²
	合 計	5,073,633 ⁵⁰⁵	2,460,822 ³²⁷	1,776,986 ³⁷¹	724,086 ¹⁵³	1,051,033 ⁹²⁰	378,266 ⁵⁰⁹	11,464,828 ⁷⁸⁵

軍事費內有106,478²²⁰係由第四路總指揮部代領代發

民政費內有307,787⁰⁰⁰係支由清鄉督辦署發給各軍剿匪費

軍事費全數概係七月以前支付本月始行轉賬并非本月軍事費開支

民政費內有176,600⁰⁰⁰係剿匪費

軍事費內有10,000⁰⁰⁰係國稅抵借

軍事費內除協餉50,000及二軍縮編費61,350由庫支付外其餘概係七月以前撥支數至本月始行轉賬

財政費內支湖南省銀行基金1,000,000元

軍事費內除三十五軍借洋50,000及殘廢軍人工廠15,000由庫支付餘係七月以前撥支

民政費內剿匪費111,194¹⁸⁹

軍事費內除十四軍縮編費51,000及殘廢軍人工廠5,000由庫支付外餘係七月以前撥支數

軍事費內駐長特務員借洋380,000⁰⁰⁰湘贛剿匪部20,000餘係七月前數

軍事費內支湘贛剿匪總部100,000⁰⁰⁰駐長經理處60,000⁰⁰⁰

軍事費內支借駐長特務處510,000內340,000係省府議決借給70,000係財部匯撥省府議決100,000係駐府辦公委員劉委員鋼負責發給

教育費內有108,565⁷⁶⁹係由教廳所收教育附加內支發

黨務費併在民政費內

魯主席離湘時全省存款概數表

機關名稱	款別	金額	備考
省金庫	正部稅款	206.432	<u>0 18</u>
省金庫	雜部稅款	335.372	<u>6 05</u>
教育廳	教育經費	309.000	—
建設廳	建設經費	245.531	<u>5 68</u>
民政廳	特稅稅款	15.667	<u>2 00</u>
省銀行	基金	1.000.000	—
第一紡紗廠	基金及盈利	732.000	—
水口山鑛局	盈 利	83.687	<u>3 78</u>
電話總局	盈 利	3.656	<u>4 98</u>
模範勸業工場	盈 利	7.038	<u>8 28</u>
江華鑛局	盈 利	5.369	<u>2 93</u>
香花嶺鑛局	盈 利	5.000	—
慈利礮鑛局	基金	40.000	—
官紙印刷局	基金及盈利	25.000	—
省倉管理處	存倉穀價	23.037	—
		3.107.457	<u>9 31</u>

省倉存穀7679石以時價
每石\$ 3一計算折合數

除上表總計三百一十餘萬元外武漢政治分會財委會駐長特務員先後提借軍費 7.3
0 0.0 0 0 0 元

負責報告者湖南省政府 秘書長 陳 容
會 計 蔣孝善

教
育
之
部

教育

(甲)關於行政方面者

1. 依照政綱原則勵行黨化教育

教廳訓令所屬訂定湖南各級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暫行規程及缺席懲戒規則由 爲令遵事案准長沙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逕啓者案據敝會直屬第二十三區分部建議呈稱查各校紀念週切實舉行者固多敷衍塞責者亦屬不少應請上級黨部轉函教育廳通令各校注重紀念週不得玩視并訂定紀念週缺席懲戒條例頒布各校遵辦等情據此業經敝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提出討論僉謂 總理紀念週之舉行意義至爲重大各校自應敬謹遵行不得玩視議決轉函教育廳製定學校紀念週缺席懲戒條例通令全省各學校一律遵行紀錄在卷除指令該區分部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到廳特訂定湖南各級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暫行規程及缺席懲戒規則除通令外合行檢發規程及規則各一份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校遵照爲要此令

計檢發規程規則各一份

廳 長張 炯

湖南各級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布 總理紀念週條例製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應於每週月曜日上午十二時以前舉行 總理紀念週

第三條 總理紀念週由校長主席校長因故缺席時由訓育主任或高年級級任代理

第四條 總理紀念週程序 1. 全體肅立 2. 向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

循誦 4. 靜默三分鐘 5. 政治報告或演說 6. 禮成

第五條 總理紀念週得請當地黨部派員出席指導

第六條 學校一週內經過重要事項得於政治報告後連帶報告

第七條 缺席 總理紀念週懲戒規則另訂之

湖南各級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懲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湖南各級學校舉行 總理紀念週（以下簡稱紀念週）暫行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學校舉行紀念週凡屬教職員及學生須一律參加不得缺席或遲到早退但中小學合併舉行者得於靜默後將初級小學生由級任帶入教室訓話

第三條 職教員及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不能出席紀念週須用書面敘明事由向校長或主事請假

第四條 缺席之懲戒辦法如左 1. 缺席一次者書面詰問 2. 連續缺席二次者嚴重警告 3. 連續缺席三次者學生記乙罰一次教職員罰月俸百分之五 4. 校長或主事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

陽奉陰違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校長或主事撤職外仍另予分別議處請假手續不完備及遲到早退二次者作缺席一次論

第五條 兼職二校以上之教職員須固定一校參加紀念週

第六條 本規則由湖南省政府教育廳製定公佈施行

教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各公立學校注重演習民權初步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爲據餘姚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通令全國各省市縣各級學校注重演習民權初步一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該縣指委會副呈一件到會經本常務委員批交教育部等因相應檢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核辦等由並送原呈一件附一件過部查學校學生演習民權初步誠屬當務之急亟應通行各學校特別注重期收實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學校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件令仰該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附件各一件

廳長張 炯

教廳訓令各公私立學校各縣教育局遵照中央大學院令加課軍事注重體育由

爲訓令事案奉

中央大學院第三七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照得吾國積弱不振文化衰微經濟落後雖爲大國然國民忽視體育缺乏軍國民訓練亦爲召侮之由當此外患頻仍凡屬國民莫不奮起救國青年富於血氣激昂尤甚惟當知欲肩救國之大任必須有強健之體魄受嚴格之訓練庶足以任重致遠捍衛邦國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專門以上學校應一律加課軍事教育每星期至少三次以兩年爲限各中等以下學校應一律注重體育每星期亦至少三次到畢業時爲止其應授項目在本院未頒布以前暫由各校自行規定各校校長務宜認真辦理以期立健全國民之基礎而振民族固有之精神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此令

廳長張 定

湖南省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部頒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製定之

第二條 凡願充或現任本省左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者須一律受湖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一 省立中等以下各學校

二 省直接管轄之私立中等以下各學校

三 聯合縣立中等以下各學校

第三條 應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暫以擔任左列科目者爲限

一 建國方略（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實業計畫）

二 建國大綱

三 三民主義

四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檢定之

第五條 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并須本黨——（中國國民黨）黨員

一 中等學校

甲 師範大學大學文科教育科或高等師範優級師範學校畢業者

乙 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者中央黨校及省黨校畢業從事教育或黨務一年以上者

丙 大學預科或師範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二年以上者

丁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三年以上者

二 小學校

甲 師範學校及中央黨校省黨校畢業者

乙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二年以上者

丙 高級小學以上畢業從事教育九年以上者

丁 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憑證者

第六條 受檢定之教師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連同畢業或檢定憑證及最近二寸半身像片至省黨義教

師檢定委員會報名報名期限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方法除審查第五條規定之資格外應以左列科目分別考試考試日期及地點另定之

一 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試科目如左

甲 建國方略

乙 建國大綱

丙 三民主義

丁 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二 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應試科目如左

甲 孫文學說

乙 民權初步

丙 建國大綱

丁 三民主義

職業學校之黨義教師適用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定之

第八條 凡經檢定合格者由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別給與證書

第九條 證書之有效期間定爲二年逾期後須重受檢定

第十條 本條例由湖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製定函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會同教育廳

頒佈施行

2, 編審各種課本

教廳訓令各校各縣教育局採用 大學院審定書目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四七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本院對於教科圖書之發行與採用現爲適應需要起見暫定變通辦法十條以資救濟除布告週知外合將布告抄發其已經本院批准審定及審竣發還修正并正在審查各書籍除隨時刊登本院公報外一併分別飭知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布告暨辦法十條書目一份

廳 長張 定

教廳批中華書局除二十二種已經大學院審定應准通令採用外其餘各種暫准變通採用仍候呈審飭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局所賚教科書除新中華初小三民主義課本新小學初小公民課本新小學初小國語讀本新小學初小國語文學讀本及新中華高小三民主義課本新小學高小公民課本新中華高小國語讀本新小學高小國語讀本新小學高小歷史課本新小學高小地理課本新小學高小衛生課本新小學高小農業課本暨新中學初級本國歷史中等農學通論中等土壤學中等植物育種學中等林學大意中等肥料學中等農藝化學中等農具學中等農業經濟學中等農產製造學共計二十二種業經大學院審定應准通令採用外其餘各書查照大學院變通辦法第六條暫准採用仍須呈候審定飭遵仰即知照此合聲件存

廳 長張 定

3. 製定各級學校課程標準及訓育規程

教廳訓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檢發修正課程表由

爲令遵事案准本廳計畫委員會函略開上年本省頒行之初級中學課程暫行要目所定學分既與中學校條例規定之學分數不符而其所列學科目亦有須稍事更張者茲經本會常會根據學理事實兩面詳加討論厘爲兩表在卷相應檢同厘正表兩紙函請察核公布施行等語到廳查初中課程標準在中央起草未完

成以前自應由本省將原有初中課程暫行要目修正通令施行以資救濟茲准前因除函覆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計委會議決之初級中學必修科目學程表暨初級中學第三學年選修科目學程表各一份仰該校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學程表二份

廳長張定

初級中學第三學年選修科學程表

學 科	每 週 學 期	
	時 數	學 分
言 文 科 目	四	四
社 會 科 目	四	四
藝 術 科 目	四	二
職 業 科 目	四	四
合 計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一四

說明 一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得選修四學分至六學分第二學期得選修六學分至八學分

- 一 因適應學生個性及社會需要得增減選修科目以習滿十學分爲度
- 二 最後一學期得加設職業指導一科但不計學分

初級中學必修科目學程表

地	理	史	數	外 國 文	國 文	公 民	三 民 主 義	學 期		學 年
								時數	學分	
二	二	二	五	五	七	一	一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五	五	七	一	一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二	二	二	五	五	七	一	一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五	五	七	一	一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二	二	二	五	四	六	一	一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五	四	六	一	一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二	二	二	五	四	六	一	一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一	一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一	一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五學年
二	二	二	四	三	五	一	一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五學年

本廳計劃委員會制定鄉村師範課程表並議決各縣立中學各聯合縣立中學暨各私立中學均須添招鄉村師範科應即分別通令各該校遵照辦理其有已附設師範講習班者亦應參照師範科課程表辦理以期改進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課程表令仰該局長遵照此令

計發鄉村師範課程表一紙

廳長張定

鄉村師範課程表

學科	每學期	
	時數	學分
國民黨黨義	二	二
公民學	公民二要旨	二
國文	請讀作文二 生、音、字、母	三
歷史	本國二近世史	二
地理	本國二地理	二
學科	時數	學分
國民黨黨義	一	一
家庭經濟學 農村社會學	二	二
文法 改文法 兒童讀物研究	三	三
世界近世史	二	二
世界地理	二	二

圖畫	手工	鄉村教育	教學法	小學組織及行政	心理學	教育學	習字	農學大要	理科	數學
寫生畫 二 意匠畫 一	實用手工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四	博物四 理化二	珠算一 算學二
寫生畫 二 意匠畫 一	實用手工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四	博物四 理化二	簡易簿記一 算學三 算學二
寫生畫 二 意匠畫 一	實用手工 二 一	一	二				一	四	博物四 理化二	三

台	參觀實習	體育	樂歌
計		普通操遊戲 二	二
三		一	一
六		普通操遊戲 二	二
三	四	一	一
二			
三			
六			
三			
十			

說明 凡招收初中畢業生或與其有相當之程度者得適用此表

師範科第一組選修科目學程表

注意言文及社會科學

學科	學年	學期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文字學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國學概論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藝術文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二	二

經濟學	政治學	世界地理	世界近世史	本國近世史	世界文化史	本國文化史	史學概要	外國文	文學史	應用文
				三		二				
				3		2				
	三		三		二					二
	3		3		2					2
三		三					二			
3		3					2			
								四		
								4		
								四	二	
								4	2	

合計	四	4	五	5	一〇	10	一〇	10	八	8	一一	11
哲學概論											二	2
社會思潮											三	3
法制大意									二	2		

共 100 學分

(說明) 師範科第一組(即文組)學生須在文課程內選修二十四學分其他各組可自由選修四至八學分

師範科第二組選修科目學程表 (注重數學及自然科學)

學科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物理													
化學	二	2	三	2									
學科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二	2	二	2	二	2	二	2	三	3	三	3

合計	氣象學	地質學	礦物學	動物學	植物學	微積分	解析幾何	高等代數	三立體幾何	分析化學
五									三	
5									3	
一〇					四				三	
8					3				3	
三				四				二		四
10				3				2		3
一〇			三				二	三		
9			2				2	3		
八		二				二	二			
8		2				2	2			
七	二					二				
7	2					2				

(說明) 師範科第二組(即文組)學生須在本課程內選修三十六學分其他各組可自由選修四至

八學分

師範科第三組選修科目學程表 (注重藝術及體育)

學 科	學年		鉛 筆 畫	木 炭 畫	水 彩 畫	圖 案 畫	中 國 畫	紙 工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時數	學分	四					二
	時數	學分						1
	時數	學分	二	四				
	時數	學分	1	2				
	時數	學分		二	三			
	時數	學分		1	1.5			
	時數	學分			三			
	時數	學分			1.5			
	時數	學分				二	三	
	時數	學分				1	1.5	
	時數	學分				二	三	
	時數	學分				1	1.5	

普通操	國樂	西樂	唱歌	石膏工	粘土工	蜡工	金工	籐竹工	木工	豆工
二		二	一							
1		1	•5							
二		二	一						二	
1		1	•5						1	
二		二	一					二	二	
1		1	•5					1	1	
二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1	1	1	•5			•5		1		•5
	二	二	一		二		二			
	1	1	•5		1		1			
	二	二	一	二			二			
	1	1	•5	1			1			

合 計	醫 學 常 識	體 育 原 理	作 曲 法	樂 理 研 究	藝 術 思 潮	美 學 概 論	美 術 史	黨 童 子 軍	遊 戲	舞 蹈
一四								三		
7								1.5		
一八						二		三		
10						2		1.5		
一八					二		二			
11					2		2			
二〇		二							二	二
11		2							1	1
二四	二			二					三	三
14	2			2					1.5	1.5
二四			二	二					三	三
14			2	2					1.5	1.5

共67學分

(說明) 師範科第三組(即藝術組)學生須在本課程內選修五十學分其他各組可自由選修四至

八學分

師範科公共選修科目學程表

學 科	學年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兒童心理	二	2										
幼稚教育			二	2								
公民教育					二	2						
鄉村教育							二	2				
教育行政							二	2				
學務調查							二	2				
小學課程									二	2		

合計	圖書館管理法	藝術教育	職業教育	心理教育測驗	教育統計
二					
2					
四					
4					
六					
6					
五					三
5					3
三				三	
3				3	
五	一	二	二		
5	1	2	2		

共25學分

(說明) 師範科學生應在本課程內選修八學分至十三學分
師範科公共必修科目學程表

義國 及民 策黨 略主	學 科	學 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1	學分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一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1	學分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	時數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1	學分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一	時數	第一學期	第四學年
1	學分	第二學期	第四學年

教育學	軍事訓練或 看護訓練	體育	生物學	科學概論	社會學問題及 社會學	論理學	地學概論	世界史	外國文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四	五
2	1	1	2			3		2	4	5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五
2	1	1	2					2	4	5
	二	二			三		二		四	四
	1	1			3		2		4	4
	二	二		二			二		三	四
	1	1		2			2		3	4
	二	二								三
	1	1								3
	二	二								三
	1	1								3

普通心理	教育心理	及學校行政組織	普通教學法	各科教學法	教育史	近代教育思潮	參觀實習	合計
三								二六
3								24
	二							三二
	2							20
		二						二〇
		2						18
		二	二					二〇
		2	2					18
				三	三		四	一八
				3	3		2	14
						二	八	一八
						2	4	12

共106學分

(說明) (1) 師範科第三組學生可免修外國語

(2) 師範科第二組學生可免修科學概論

幼稚師範科課程表

學 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期	分	期	分	期	分	期	分
國民黨黨義	—	1	—	1	—	1	—	1
公民科	—	1	—	1	—	1	—	1
國語	四	4	四	4	二	2	二	2
歷史					二	2	二	2
地理	二	2	二	2				
習字	—	•5	—	•5	—	•5	—	•5
社會學	—	1	—	1	—	1	—	1
教育概論	二	2	二	2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教育部

手 工	圖 畫	玩 具 研 究	兒 童 文 學	兒 童 衛 生	保 育 法	小 學 組 織 及 行 政	幼 稚 園 組 織 法	兒 童 心 理	幼 稚 教 育	普 通 心 理
二	二								二	二
1	1								2	2
二	二							二	一	
1	1							2	1	
二	二	二	二	一	三	一	一			
1	1	2	2	1	3	1	1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1	1		2	1		1	1			

童 舞	故 事	唱 歌	遊 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二	二	二	•5	2	1	1
一	二	二	二	•5	2	1	1
		二	二			1	1
		二	二			1	1

湖南省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皂燭科

學 科	黨 義	國 文	體 育	音 樂	英 文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二	二	一	二	•5	2	1	1
	一	二	二	一	二	•5	2	1	1
	一	二	二	一	二			1	1
	一	二	二	一	二			1	1

統 計	實 習	商 品 學 大 意	顏 料 大 意	皂 燭 製 造 法	學 有 大 機 意 化	亞 爾 加 里	油 脂	無 機 化 學	物 理 學 大 意	算 術
三 八	十 九			二				四	二	三
三 八	十 九			二				四	二	三
三 八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三 八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湖南省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二 化學工藝科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英文	二	二	二	二
算術	三	三		
物理	二	二		
化學	四	四		
圖畫	二	二		

大商 品	造粉 筆	髮	肥	牙香	雪	香	機應	化有	化無	分化
意學	法製	油	皂	粉	膏	水料	械用	學機	學機	析學
一										一六 實教 習授 三 四
一										一六 實教 習授 三 四
						四		四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簿記學	一	一	一	
實習			二〇	二〇
總計	三七	三七	三八	三八

湖南省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三 染織科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英文	二	二				
算術	四					
代數		二	二			

幾何	物理	化學	用器畫	自在畫	體育	音樂	機織法	色染法	力織機	圖案畫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二		二	

四 蠶絲科

湖南省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總計	實習	簿工 記業	原 動 機	原 織 料物	分 織 解物	大 紡 意續	繅 織 理物	製 機 圖械
三八	一五			一				
三八	一五			一	二			
三八	一七				二			
三八	一九				二			
三八	一九		二		二	一	一	三
三八	二〇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備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英文	二	二					
算術	二	二					
體育	二	二	二	二			
音樂	一	一	一	一			
化學	二	二	二				
物理	二	二					
生物學	三	三	三				
栽桑法			二	二			此土壤學肥科學均附

養蠶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製絲法			二	二					
顯微鏡使用法	一	一							
蠶病消毒法				二					
蠶種改良學			二	二					
實習	一八	一八	一九	二二					
總計	三八	三八	三八	三八					

蠶體生理蠶體病理均附此學科內教授

殺蛹乾繭生絲檢查屑物整理均附此學科內教授

湖南省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五金工科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用器畫	音樂	體育	化學	物理	三角	幾何	代數	算術	英文	國文
三	一	二	二	二				四	二	二
三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三	三				二
	一	二								
	一	二								

湖南省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六 測繪科

總計	實習	工業簿記	水力學	原動機	材料強弱學	機構學	應用力學	工作法	機械製圖
三八	一七							二	
三八	一七							二	
三八	一七			三			二	二	二
三八	一七			三			二	二	二
三八	二一		二	三	二	三			三
三八	二一	一	二	三	二	二			三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教育之部

總計	製圖實習	鐵筋混凝土 工法	房屋構造學	材料學	鐵路學	道路學	應用力學	測量學	自在畫	用器畫
三八	一七								二	三
三八	一八								二	三
三八	一九						二	三		三
三八	一九			二			二	三		三
三八	二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八	二五	二	二		二	二		三		

七 製革科

湖南省立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學科	每週授課時間	學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黨義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二	二	二	二	二
英文	二	二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四	二	二
物理	二	二	二	二	二
體育	一	一	一	一	一
音樂	一	一	一	一	一
無機化學	三	三	三	二	二
有機化學				二	二

湖南簡易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一 縫紉班

總計	實習	用器畫	機械大意	製革法	鞣酸材料	酸鹼	分析化學
三八	二〇			二			
三八	二〇			二			
三八	二〇	一		二	二	一	三
三八	二〇	一	二	二		一	三

黨義	科目		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一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一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一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三學年
一	第四學期	第四學期	第四學年

刺繡大意	機器縫	手工縫	裁法	音樂	體育	自在畫	自然	習字	算術	國文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三	五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五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三	五

簿記	實習	總計
	一八	三八
	一八	三八
一	二〇	三八
一	二〇	三八

附注 國文應注重應用文字算術應先教授珠算

湖南簡易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二 刺繡班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算術	三	三	三	三		
習字	一	一	一	一		

色彩學大意	織花	顧繡	湘繡	平繡	繡理	音樂	體育	生物形態學	圖畫	自然
				一		一	二		五	三
				一		一	二		五	三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一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二		四	

簿記	實習	總計
	一六	三八
	一六	三八
	一七	三八
	一七	三八
一	二一	三八
一	二一	三八

附注 國文應注重應用文字算術應先教授珠算

湖南簡易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三 機械班

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黨義	一	一	一	一
國文	五	五	五	五
算術	三	三	三	三
習字	一	一	一	一

總計	實習	簿記	整理大意	織物分解	織物原料	機織法	音樂	體育	圖畫	自然
三八	一六				一	三	一	二	三	二
三八	一六				一	三	一	二	三	二
三八	一七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三八	一七	一	一	三			一	二	三	

附注 國文應注重應用文字算術應先教授珠算

教廳訓令各省立中等學校徵集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小學課程標準前經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延聘專家分別規定惟在今日各項標準已不適用然須重行釐訂以期切合黨義爲實現三民主義之準備本年五月間本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各處提案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者或綜論全部或僅及一端詳略雖不相同而理由與辦法率爲精密祇以中小學課程範圍綦廣又復事涉專門當經會中議決由本院遴請專家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本院以此項議案事屬可行爰特擬定「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送請大學委員會審核通過在案所有此項委員會本院現正遴聘專家著手組織惟是各大學區大學各省教育廳各地中小學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學術團體各科專門學者對於中小學課程標準研究有素足供採擇者正復不少允宜廣爲徵集以便編訂時之參考爲此令仰該廳長即便查明并轉飭所屬各教育學術機關或團體如有關於中小學課程標準之研究及實驗材料務希剋日搜集并送由該廳彙齊轉呈本院以便發交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合併討論藉收集思廣益之效仰即遵照辦理從速具覆到院以憑彙辦此令等因并附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件奉此除函湖南教育計畫委員會并分令外合行印發該項組織大綱令仰該校長遵照此令

計發組織大綱一件

公布湖南中等學校暫行訓育規程由

廳長張定

茲製定湖南中等學校暫行訓育規程公布之此令

廳長張炯

湖南中等學校暫行訓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南教育廳爲養成學生健全人格發揚其共同生活之精神起見特製定本規程

第二條 學校訓育標準如左

1. 學生應服從國民黨之意義策略及指揮
2. 學生應遵守學校紀律
3. 學生應勤勉學業
4. 學生應接受師友之勸導
5. 學生應保有光明忠實之言行
6. 學生應發揚博愛精神
7. 學生應培養公德意識

8. 學生應鍛鍊健全體格

9. 學生應具有科學精神

10. 學生應節省金錢及時間

第三條 學校訓育部每週至少須舉行會議一次議決訓育事項並登入訓育日誌

第二章 集會

第四條 各校學生依法令之規定或校務會議之核准得組織學生會體育會各科學術研究會及其他各會

第五條 各會之章程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備案

第六條 各會組織除章程規定之職員外應由校務會議指派教職員為指導員

第七條 各會會議不得涉及會章範圍以外之事項

第八條 各校學生會以各該校全體學生為會員其他各會以志願加入者為會員但一校內不得組織兩個同性質之會

第九條 各會經費由會員負擔

第十條 學生會對於學校有建議事項經校務會議許可得派代表一人或二人出席校務會議陳述

意見但無表決權表決時并須先行退席

第十一條 加入體育會及各項學術研究會之學生其研究有得確著成效者由校務會議議決獎勵之

第三章 衛生

第十二條 學校對於新舊學生於招收時及每學期中均應舉行身體檢查依照身體檢查表登記左列事項存訓育部備查

1. 身長 體重 胸圍 脊柱及體質 視力 聽力 牙齒及疾病
2. 學生姓名 籍貫 學級及生年月日
3. 檢查年月日及檢查者

第十三條 每學期應酌量情形由訓育事務兩部分別舉辦消毒防疫之設施如附近發生重大傳染病須隔絕交通時得由校務會議議決暫行休業

第十四條 學校各處所除各員司及服務生等隨時整理清潔外並由庶務督率校丁按時洗濯掃除

第十五條 學校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1. 盥浴各設定所對於患皮膚病者另備特製之澡盆
2. 洩瀉各設定所對於患痢病者另備置之廁室
3. 傾棄污水放置紙屑各有定所禁止任意棄置
4. 各處所設置痰盂禁止隨地涕唾

5. 各處所之通光納氣隨時處理完善
6. 飲料食品應特別注意清潔

乙 關於學生個人衛生者

1. 禁止於就寢室時間以後溫習功課
2. 禁止食畢即為劇烈之運動
3. 禁止吸烟飲酒及零星食物
4. 其他有碍衛生事項經學校議決禁止者

第十六條 每學期須就學生之體格病患及運動技能參合評記為體育之成績登記於體育成績考查

簿如身體過弱不堪修業者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令其休學

第十七條 學校應設校醫或特約醫院主持診治疾病須置診視簿登記左列各事項

1. 病者姓名及其病症
2. 診視年月日及診視者
3. 處方

第十八條 學生受校外醫生診治者應報由訓育員登入診視簿

第十九條 學校設療養室患病學生經醫生認為不能受課或須隔別療養者須令入療養室但患傳染

病或其他重病認為不宜住校者須令其出校調養

第四章 操行

第二十條 學校應隨時考查學生操行禁止左列各行爲

1. 違反國民黨黨義之言論及行動
2. 違反學校規則及臨時命令
3. 非理要挾未遂發生聚衆罷課之舉動
4. 冶遊賭博及一切敗壞學校名譽事項
5. 發佈攻擊或煽惑他人之函帖傳單
6. 喧鬧擁擠妨害他人及對於他人不守相當之敬禮
7. 其他違反道德或法律之行爲

第二十一條 學校考查學生操行須依學生之心性行爲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八十分以上爲甲等七十分

以上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爲丁等分別登記於操行考查簿

第二十二條 學校就考查所得依左列之規定分別舉行訓話并記入訓育日誌

1. 團體訓話於舉行紀念週時行之遇必要時得舉行臨時訓話
2. 個別訓話隨時行之

第二十三條

評定操行成績須就操行優劣分別獎做記入操行考查簿獎做之方法各分四種如左

1. 甲獎 加記操行成績三十分并給予褒狀及課業用品
2. 乙獎 加記操行成績十分
3. 丙獎 加記操行成績三分
4. 丁獎 傳語加獎
5. 丁做 書面做告
6. 丙做 扣減操行成績三分
7. 乙做 扣減操行成績十分
8. 甲做 除名

操行以六十分爲標準記獎或記做者就此標準增減之

第二十四條

學校每學期記獎除丁獎免予佈告外其他均須於記獎時佈告之記獎各事項之標準如左

1. 具左列各項之一者記丁獎
無過犯者 善衛生者 曾受罰做確已改良者 遇偶發事足徵道德心者
2. 具左列各項之一者記丙獎

未缺課者 服務盡職熱心公益者 恪守校規能維持秩序糾正同學之過失者 在一

學期內能受丁獎三次者

3.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乙獎

無過犯且未缺課者 在一學期內能受丙獎三次者

4.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記甲獎

對於學校具有特別功績經校務會議認可者在一學期內能受乙獎三次者

第二十五條 學校每學期記敝須先行當面告誡並得加以禁假等處分記敝各事項之標準如左

1. 行動未合校規情節輕微者記丁敝

2. 違反校規情節稍重者曾受告誡尙未改善者或記丁敝三次者記丙敝

3. 違反校規情節較重者或記丙敝三次者記乙敝

4. 違反校規情節過重者曾記乙敝三次者性行不良難期改善者無故曠課久者

具有上列各項之一者處甲敝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對於其他應加獎敝各事項得臨時比附辦理但甲獎或甲敝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并通

知其家長或保證人或監護人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發現學生操行之優點或劣點應隨時轉告訓育部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請假須遵守左列之規定

1. 除例假外無論何時出校均須請假
2. 請假者須向訓育部陳明事由得其許可但確有障礙不能親請假者得用書面陳明或託他人代為請假

3. 假限已滿非經陳准續假不得逾限不到

4. 學校以特別情形得規定學生請假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申請始得准許

5. 學校不給婚假

6. 寄宿生不得請假外宿但有家屬住居學校附近並經家長具函申請者得酌量准假

第二十九條 學生請假逾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學期不給學分逾某學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學科不給學分

第六章 表簿

第三十條 學校訓育部須有左列各表簿

1. 學生報到簿
2. 學生學籍簿
3. 教室席次表

4. 食堂坐次表

5. 寢室鋪次表

6. 通學生住址表

7. 學生請假簿

8. 學生個性及操行考查簿

9. 早晚點名冊

10. 學生缺課登記冊

11. 訓育日誌

12. 學生家庭通知冊

13. 其他

上列各簿冊由主管人按照事項隨時登記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學校各處所規則由各校製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自頒佈日施行

4. 改良教職員待遇

教廳訓令各縣教育局小學教師薪水製定之原則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第五四六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小學教育爲國家基礎其職業高尚純潔非金錢所能估計爲教員者自應本犧牲精神盡樂天職不計待遇厚薄惟小學教員自身固不可以金錢爲前提而教育行政機關則應知其職責綦重生活艱苦力謀提高待遇安其身心以使專育樂業克盡厥職乃查內地小學教員月俸極少幾至不足以糊口者經濟壓迫之結果窮鄉僻壤物價亦日見騰貴若不設法提高待遇而徒令枵腹從公影響國家根本實非淺鮮小學教員須經專門訓練及積長時間之經驗始克進益優良者待遇不良勢必別謀生計不安其位即不求去亦必心存敷衍苟且從事我國正患小學教員數不足質不良倘任其良者去而不良者從事敷衍尤不良者進而濫竽其間教育前途甯堪設想此次全國教育會議有增加小學教員薪水之決議案可見增高小學教員薪俸已成爲教育界一般之見解惟各省市縣生活程度不同教員學歷經驗亦不一致全國未可一概而論故全國教育會議復議決「薪水製定原則」三端以爲各省市縣訂立薪給之標準本院認爲該項辦法尙屬扼要可供各省市縣之參考爲此除分令外仰即參照原則規定增高小學教員薪俸辦法呈報本院備核至已規定之教員薪額則應一期發給不得藉故減成以昭勸掖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小學教師薪水制度之原則」一件

廳長張 定

教廳訓令省立各學校小學教師加薪由

爲令遵事案准省政府秘書處公 開逕啟者查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七項省立中學六校附小主事任壽彭等呈請核准十七年度新預算案議決從十一月份起六校附小教員薪水高級每小時增爲七角初級增爲五角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辦理至附小職員薪水均從十一月份起照原預算加支五分之一蒙養園教員加支四分之一併仰知照此令

廳長張 炯

公佈湖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規則由

茲製定湖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規程公佈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湖南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暨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由各院校長聘任於每學期聘任前呈報教育廳查核備案

第二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之任用標準以素無劣跡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職員

1.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3. 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4. 於教育上有特殊經驗學術上有特殊研究者

乙·初級中學教職員

1. 具有高級中學校及師範學校教職員資格者

2.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3. 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者

丙·職業學校教職員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高等師範優級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3. 於某種技術學科確有專長者

第二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在未滿聘約期間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隨時更換並呈報教育

廳

1.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2. 違背政府教育方針者

3. 服務不力者

4. 行爲不檢者

5.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四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爲原則遇必要時得設兼任教員但不得超過總數三分之一

第五條 凡專任教員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每週授課時間以二十小時爲度其有須批改文卷新編講義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酌減授課時間但最少須授課十四小時其有在校內兼職務者得視職務繁簡酌減授課時間但至少須授課八小時

第六條 凡兼任教員所兼各校功課每週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七條 各中等學校教職員均應負訓育學生之責

第八條 教育薪金標準規定如左

1. 專任教員 高級中學及與高級相當之班次月薪自一百二十元至一百六十元初級中學及與初中相當之班次月薪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2. 兼任教員 兼任教員之待遇以鐘點爲標準凡每週授課一小時者高中每小時以一元六角

計算初中每小時以一元三角計算

3. 職員 其薪金標準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規定教職員薪金標準私立學校得變通辦理之

第十條 凡庶務會計文牘圖書儀器管理員等職員得不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5. 製定各級學校職員任用條例

公佈湖南省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暨待遇暫行規程由

茲製定湖南省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暨待遇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廳 長張 炯

湖南省中等學校校長任用暨待遇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處理全校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委任之縣立中等學校校長由縣教育

行政機關選舉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委任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選任合格人員呈請

教育廳 案

第三條

各中等學校校長之任用標準以素無劣跡服膺三民主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高級中學校校長

1.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或國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高等師範優級師範或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中學校校長

1. 具有高級中學校校長之資格者
2.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3.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高級職業學校校長

國內外大學農工商理各科或實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丁·初級職業學校校長

1. 具有高級中學校校長之資格并辦理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具有初級中學校校長之資格辦理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師範學校校長

1. 大學教育科師範大學畢業或國內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2. 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規程所規定校長資格各私立學校得變通辦理之

第五條 各中等學校校長如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查明屬實者得隨時更換

1. 違背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2. 違背政府教育方針或教育法令者

3. 訓育無方校風惡劣者

4. 學生成績太劣不合規定標準者

5. 操行不謹者

6. 行爲不檢者

7.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六條 各中等學校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七條 中等學校校長薪俸規定如左

甲·高級中學及其同等之師範或職業學校校長月薪定爲一百五十元

乙·初級中學及其同等之師範或職業學校校長月薪定爲一百二十元

第八條 本規程所規定校長薪俸標準私立學校得變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6' 改良省市縣視學制度

公佈湖南省教育廳省督學辦事細則由

茲製定湖南省教育廳省督學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湖南省教育廳省督學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廳依據督學規程第十六條所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廳劃全省各縣爲八督學區設省督學八人分區担任職務各區所隸屬之縣如左

第一區 長沙 瀏陽 平江 岳陽 臨湘 湘陰 安化 甯鄉 沅江 益陽

第二區 湘潭 湘鄉 衡山 衡陽 安仁 酃縣 茶陵 攸縣 醴陵

第三區 常甯 桂陽 臨武 宜章 汝城 桂東 郴縣 永興 耒陽 資興

第四區 祁陽 甯遠 新田 嘉禾 藍山 江華 永明 道縣 零陵 東安

第五區 新化 寶慶 武岡 新甯 城步 綏甯 通道 靖縣

第六區 沅陵 瀘溪 辰谿 溆浦 黔陽 會同 芷江 晃縣

第七區 保靖 龍山 桑植 大庸 永順 古丈 乾城 永綏 鳳凰 麻陽

第八區 常德 桃源 慈利 石門 臨澧 澧縣 安鄉 華容 南縣 漢壽

第三條 省督學區域之分配以抽籤定之但於必要時得由廳長指定

第四條 省督學在分定區域內執行職務滿一年以上得由廳長核定輪換區域

第五條 各區省督學印由本廳制定頒發之

第六條 省督學於更換區域或辭職時應將印信文卷等件及經手事項點明交替

第七條 省督學應於本廳設立辦公處並於各區設立各本區辦公處得就相當縣分假用縣公署或

縣教育行政機關及其他各教育機關爲處址

第八條 各區辦公處設書記一人辦理繕寫保管收發各事宜

第九條 省督學於職務有關之事項得以書面向本區地方行政長官及各教育機關行之但對於縣

公署用公函對於縣教育局用令

第十條 省督學於巡視完畢後應常駐處辦公

第十一條 省督學收發文件應編號登記出外巡視時即由辦公處隨時收轉

第十二條 省督學對於本區域內各縣份每年至少應巡視一週每一縣之巡視期至少應在一星期以

上

第十三條 省督學於出發時應將預定之行程及日期呈報查核變更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十四條 省督學巡視地方以縣會及學校較多之市鎮爲主要其餘各鄉村得以次抽查或順道查察

第十五條 關於應由縣督學造報之件省督學得於巡視期前通令照辦於巡視時取具月報實地查核

第十六條 依督學規程第十四條所規定省督學之報告分四種如左

一·地方教育狀況報告於各縣視察完畢後行之

二·學校狀況報告中等以上學校於該校視察完畢時行之其他各學校分別彙編或由縣

督學轉報再行彙編於各縣視察完畢時行之

三·臨時事件之報告於查察完畢時行之

四·緊要事件之報告得以電報行之

以上報告所需郵電各費得實報實銷

第十七條 省督學依督學規程第十一條所規定得向各地方行政長官及各教育行政機關訂立照辦

卷隨同報告書表呈報

第十八條 省督學應置日記逐日登記巡視及辦公情形

第十九條 省督學對於各地方或縣督學造報之件於必要時得囑其覆查或親查之

第二十條 省督學於報告書表及其他文件均應簽名蓋章

第二十一條 省督學回廳時應逐日到廳辦公

第二十二條 省督學於出發前及回廳後應分別集會討論左列各事項(1)關於各視察區域內發見之事項(2)關於督察改進及規畫之事項(3)其他關於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行政一切應討論之事項(4)廳長交議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依上條舉行會議時得邀集本廳各有關之人員共同討論並應置備會議錄記載一切會議事項以備查核

第二十四條 省督學回廳時應受廳長之命令辦理其他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未備事宜得由省督學商擬呈准廳長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得由本廳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公佈湖南省縣督學暫行規程由

茲製定湖南省縣督學暫行規程公佈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湖南省縣督學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部頒督學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各市縣境域之廣狹學校之多少酌設督學一人至四人秉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市縣教育事宜

第三條 設督學二人以上之市縣得分區視察并須每年交換其視察區域

第四條 市縣督學由教育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考選委任遇必要時得由市縣政府依照左列資格推選加倍人數呈請教育廳核委

一·高中師範科及同級師範學校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高級中學或同級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三·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市縣督學任職滿一年者得由教育廳調任他市縣

第六條 市縣督學之職責如左

一·督察並指導各學區對於教育法令之執行

二·督促并指導各學區對於教育計劃之進行

三·查察各學區教育經費

四·查察各學區義務教育狀況（如調查學產劃分學區籌集經費實施強迫教育等事）

並督促指導之

- 五·查察各學區社會教育狀況并督促指導之
- 六·查察各學區職業教育狀況並督促指導之
- 七·查察各區幼稚教育及特殊教育狀況并督促指導之
- 八·視察各學校應須注意下列各項
 - 甲·關於學區內各校設置地點及校數支配事項
 - 乙·關於學校設備及體育衛生事項
 - 丙·關於學科課程及教學方法事項
 - 丁·關於成績考查及學級編制事項
 - 戊·關於訓育方針及考查學生操行事項
 - 己·關於教職員待遇及服務事項
 - 庚·關於學生納費及學校經濟事項
 - 辛·關於簿表事項
 - 九·教育廳長縣長及教育局長臨時委察事項

第七條 市縣督學視察學校遇必要時得命令變更教授時間或擇科施行模範教授

第八條 市縣督學視察各校須根據國民黨黨義及民族獨立運動之旨趣召集教職員學生開會講

演并得參與各校紀念週

第九條 市縣督學每視察一校完畢應召集全體教職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并與校長商訂照辦券

第十條 市縣督學視察各區應查照法令嚴勵取締私塾

第十一條 市縣督學應參加市縣區各教育會議

第十二條 市縣督學視察期間以八月至十二月爲上期一月至七月爲下期每期巡視期間須在四個月以上每校每期至少須視察一次

第十三條 市縣督學報告分下列各種

一·定期報告

甲·各校狀況報告表及各區地方學務狀況報告表每視察一校或一區完畢各造具二份
一份存底一份連同照辦券緘請教育局核辦

乙·各校狀況總報告表及各區地方學務狀況總報告表於每學期視察完畢各造具二份
一份存底一份函請教育局核辦一份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

二·臨時報告

甲·臨時委察事項視察完畢須繕具報告分別緘呈核辦

乙·遇有重大事項得繕具理由分別緘呈教育局縣政府或教育廳核辦

第十四條 市縣督學對於各學區教育委員及小學教職員負考核指導之責并得函由教育局轉呈市縣長或教育廳核准分別獎懲

第十五條 市縣督學報告教育事項如有涉及縣長或教育局長者應逕呈教育廳查核辦理

第十六條 市縣督學須將市縣屬教育狀況報告省督學并受其指導批評

第十七條 市縣督學巡視各區得住宿當地教育機關或自治團防各公益機關但不受地方之供給

第十八條 市縣督學不得兼任他職或干預職權以外之事

第十九條 市縣督學薪俸及旅費另表規定概由縣教育局經費項下開支

第二十條 市縣督學解職或他調時應將鈐記表簿文卷及經手一切事項移交繼任接收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由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湖南縣督學俸給旅費表

費別		種別		
月給薪俸		第一類	四二至五〇元	(一) 俸給種類由縣長查明縣境廣狹校數多寡經費盈絀食用低昂量為採用 (二) 旅費一項由縣長酌量交通難易採用與俸給單位不必同類 (三) 縣視學須從出發日起將每日經過地點視察情形作為日記 隨同報告表咨呈縣長交教育局核發旅費
日給薪俸		第一類	四	
		第二類	三	
		第三類	二	
		第一類	四	
		第二類	三	
		第三類	二	

7. 整頓地方教育行政機關

公佈修正湖南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由

茲製定修正湖南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廳長張 炯

修正湖南各縣教育局暫行組織大綱

一、縣教育局設董事會并置局長一人縣視學一人至四人局員一人至三人產款經理員一人

董事會董事爲五人至九人以下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甲·縣黨部推選一人

乙·縣行政長官選派一人

丙·縣教育機關代表會選舉若干人

二·董事之資格如左

甲·曾在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大學文科畢業者

乙·在師範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二年以上者

丙·大學畢業並從事教育一年以上者

丁·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教育三年以上者

戊·從事教育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己·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

三·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甲·規劃全縣教育進行事宜

乙·籌劃全縣教育經費并監察之

丙·審核縣教育機關之預算及決算

董事會爲無給職但於必要時得酌給夫馬費

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但得連選連任

董事不得兼任領用縣款之教育機關主管人

四·教育局長之任用由董事會選出函請縣長轉呈教育廳委任

教育局長之資格與董事同

教育局長之職權如左

甲·遵照教育法令處理全縣教育行政事宜

乙·編製縣教育機關預算決算

丙·執行董事所議決之事

董事會開會教育局長得出席預議但不得加入表決教育局長任期三年

五·縣視學由教育廳考選相當人員委任之但遇必要時各縣縣長得就合於董事資格甲至乙各項者加倍提出呈請教育廳核委

縣視學應受省視學縣長之指揮并會商教育局長指導視察全縣教育事宜

六·產款經理員由董事會選出函請縣長委任受教育局長之指揮

產款經理細則另定之

七·教育局局員由局長任用

教育局局員之資格如左

甲·曾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領有證書者

乙·辦理教育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丙·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教育局局員輔佐局長處理縣教育行政事宜

本大綱施行細則由教育廳另定之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八·成立各種委員會

教育計劃委員會

湖南教育計劃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謀湖南教育之改進特組織教育計劃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湖南教育主管長官兼任之委員若干人於左列人員中指派或函聘之

1·曾在教育界服務多年負有聲望者

2·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深諳教育理法者

3. 現任中等以上學校之教職員於教育有研究者

4. 教育廳職員

委員長於前項委員中指定二人爲常務委員

第三 本會之職權如左

1. 關於教育法規之編訂事項

2. 關於教育經費之籌劃事項

3. 關於教育行政之建議事項

4. 關於教育主管長官交議事項

5. 關於課程標準之厘定事項

6. 糾正以前教育上之缺陷決定以後教育設施計劃并實行黨化教育

7. 其他與改進教育有關聯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委員經二八以上之連署得隨時提議交由常務委員列入議事日程提出大會討論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常會一次但有特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商請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條 本會委員長及任有各機關職務之委員爲無給職其餘各委員得酌送夫馬費

第九條 本會暫以半年爲限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審計委員會

湖南省立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

第一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爲實行財政公開起見應各設審計委員會

第二條 各學校審計委員會設五人至七人由全體教職員大會票選之各教育機關設委員二人至五人

由全體職員票選之但職員辦理關於經費事務者無選舉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委員選舉時須請教育廳派員監督選定後須由校長或館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一人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委員任期以六個月爲限但繼任委員未經選出以前仍須繼續負責并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開會時出席委員須過半數每月十日以前開常會一次審查本月預算及上月決算遇必

要時得由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委員會遇必要時得請辦理關於經費事務之職員出席詢問但報告完畢即須退席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前三日辦理關於經費事務之負責職員應將關於預算決算一切書表填齊不得藉

故遺漏或支延

第九條 經理賬簿職員對於各項收支賬簿除流水與繕清必須分明外其支付簿并須照決算所列門類分別另記賬簿以便審查

第十條 經理賬簿職員送交審查各項支付收據須以付款收據爲憑其清單或定單不得作爲收據如係以摺爲憑者應每月終取得本月以內已付款之收據

第十一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收支賬簿及一切摺據須經審計會審查蓋章後方能生效

第十二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呈送預算或決算粘存簿及收支對照表時須經校長或館長與審計委員會主任負責雙方蓋章教育廳方能收受

第十三條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用品價目調查表應由審計委員會就該校或該機關需用範圍內將該地當時物價調查確實於月終逐一填明呈送決算時蓋章附送

第十四條 各學校或教育機關每月須將審定預算決算及官廳對於各該校或該機關經費文件用審計委員會名義在揭示處公佈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對於辦理經費事務職員認定其賬目不法或與各商店通同作弊濫填收據時得駁斥之如果情節重大或與該校長或館長有關係得隨時密呈教育廳辦理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受法律之保障該校校長或該機關館長如因該委員個人所担任本

職職務有改聘之必要須先說明理由呈請教育廳核准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如有含混被人告發經教育廳查出時主任及各委員應受處分

第十八條 教育廳爲徵集各學校及各機關審計委員意見得召集各審計委員開聯席會議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義務教育委員會

湖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中央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湖南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分左列兩種

1. 省區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省政府教育廳

2. 市縣義務教育委員會附設於各市縣教育局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省區委員會之職權

1. 計劃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2. 督促指導全省義務教育之實施

乙，市縣委員會之職權

1. 計劃市縣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2. 督促指導市縣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分爲二種

甲·當然委員

1. 省區當然委員暫設四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第二科科长

三·教育廳秘書一人(由廳長指定)

四·省視學一人(由廳長指定)

2. 市縣當然委員暫設三人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各市縣教育局局長

二·各市縣教育科科长

三·各市縣視學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指定)

乙·聘任委員

1. 省區聘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廳廳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2. 市縣聘任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各市縣教育局局長聘請教育專家充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省區推定常務委員二人市縣推定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省區以教育廳廳長爲主席市縣以各市縣教育局局長爲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每月二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省區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市縣委員會代表討論全省義務教育事宜

第八條 省區委員會議決各案應函送教育廳核定施行市縣委員會議決各案應函送各市縣教育局核定施行

第九條 關於義務教育調查統計編輯事項省區委員會得請教育廳派員協助辦理市縣委員會得請教育局派員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概不支薪但常務如係聘任委員兼任得酌送夫馬費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經費視該會性質由省或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由湖南省政府教育廳提出省務會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核准施行

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湖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及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如次

甲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長省教育廳長爲當然委員

乙 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就黨員中確明黨義精研教育且有教育經驗者聘任七人

第三條 本會設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

第四條 本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週一次期間由大會決定臨時會由常委臨時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執行關於大會議決案及日常會務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幹事書記各一人秘書承常委之命督率幹事書記辦理會內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會專辦檢定省立學校省直轄私立各中小學校及聯合縣立學校黨義教師與訓育主任事

宜

第八條 本會對於應受檢定黨義教師資格考試科目及報名手續均依照中央訓練部所頒布之各級

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二條至第八條另行規定之

第九條 檢定各校之黨義教師由本會分別給與證書

第十條 本會至辦理檢定黨義師資完竣後撤消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本會製定函請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會同教育廳頒布施行

9. 限制男女學生同校

教廳訓令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各縣教育局取締中等學校男女同校由

爲令行事查取締中等學校男女同校一案業經本廳第二十次廳務會議議決現在附招女生各校自十七年度下期起不得收納女生如有違抗情事在私立學校有津貼者取消津貼無津貼者封閉學校在公立學校撤免校長等語紀錄在卷除通令嚴禁外合行令仰該校長遵照該項禁令辦理 并轉飭所屬遵照 毋得視爲具文致干查究切切此令

廳長張 炯

教廳訓令各縣縣長高小校長修正男女分校辦法由

爲令遵事案查高級小學男女分校辦理業經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通令遵照在卷茲因各地教育經費及辦學人才兩感困難特將原令略事修正凡後期小學招收學生其女生自入校時起至畢業時止年齡確在十四歲以內者准予男女兼收否則仍須依照前令以分校收容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得呈明分班教授以防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縣長轉行所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張 定

教廳訓令各縣教育局高級小學添設女子部由

爲令遵事案准 中華民國大學院函開逕啓者准貴府函以湘省後期小學學生往往年齡過期有至十五六歲仍未畢業者實與初中學生無異業經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明令以分校收容爲原則即有特別情形亦須呈准分班教授等語旋以湘省各地教育經費及辦學人材兩感困難已將原案略爲變更高級小學招收學生其女生自入校起至畢業時止年齡確在十四歲以內者准予男女兼收否則仍須依照前令辦理并通令一體遵照各在案准函前因相應函達煩爲查照等因查本黨政綱規定於教育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則在黨治之下男女應享受教育均等之機會卽就中學而論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案亦有各地方因經濟力及教授人才之缺乏不能分設女子中學時得於中等學校中分設男女兩部之主張貴處所定變通辦法自甚適宜惟對於年在十四歲以上之女生既未便令其男女同學應於小學中特設女子部以收容之俾免向隅而斯均等相應函復敬希查照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通令遵照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勿違爲要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教育廳長張 炯

10 訂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公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由

茲製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佈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二·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四·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五·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第三條 應授與四等以下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授與仍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大學區大學或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

部核明授與

第五條 捐資至三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并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第六條 凡已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七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授與獎狀

第八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九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育本國子弟者其請獎手續各在

領事開列事實表冊請教育機關核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獎狀

某人
團體

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此證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 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說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

寫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所記同上

二 獎狀內授與者署名字樣係填寫授與者之職銜姓名凡四等以下獎狀應由省政府主席或

特別市市長及主管教育行政長官分別署名

11 分期辦理各項統計

仿印大學院頒發各種表冊

幼稚園統計表

小學統計表

中學統計表

師範學校統計表

職業學校統計表

專門學校統計表

大學統計表

其他各項學校統計表

市縣幼稚園統計表

市縣初級小學統計表

市縣高級小學統計表

市縣完全小學統計表

市縣初級中學統計表

市縣高級中學統計表

市縣完全中學統計表

市縣師範學校統計表

市縣職業學校統計表

市縣各學區學校教育統計表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表

學齡簿

學齡兒童統計表

學齡兒童調查票式

已據造報統計表之各縣

自十七年六月起至十八年二月止已據造報統計表之縣別

長沙市政籌備處

華容

瀏陽

郴縣

新甯

宜章

城步

常甯

石門

平江

茶陵

醴陵

綏甯

大庸

澧縣

龍山

武岡

桂陽

辰谿

漢壽

衡陽

攸縣

各縣小學教員投檢人數合格人數及待查落第人數統計表

衡山	祁陽	常德	長沙	溆浦	華容	岳陽	攸縣	永綏	澧縣	縣別
660	319	465	1678	209	99	196	1043	66	225	投檢人數
140	23	106	87	36	8	42	278	23	32	受試檢定合格人數
300	260	320	1345	139	61	100	562	35	158	無試檢定合格人數
440	283	426	1482	175	69	142	840	59	190	合計
107	16	無	166	無	24	無	3	無	無	待查
113	20	45	30	25	6	54	200	8	25	落第
		名一次投檢二二五名二次九四					四名一次投檢六八九名二次三五			備考

安 化	南 縣	臨 澧	道 縣	湘 陰	零 陵	安 鄉	漢 壽	新 化	衡 陽	常 甯
456	226	272	111	508	159	109	209	565	361	295
175	49	89	18	136	6	17	37	87	18	44
229	149	125	68	283	121	59	138	391	309	211
404	198	214	86	419	127	76	175	478	327	255
9	無	9	5	44	12	2	無	62	25	4
43	28	49	20	45	16	31	34	25	9	26

甯遠	桂東	桃源	瀏陽	龍山	沅江	甯鄉	湘潭	湘鄉	邵陽	東安
61	151	601	303	85	178	979	1258	739	1035	167
4	59	160	21	35	11	195	149	193	118	6
52	63	366	215	34	131	609	995	333	608	120
56	122	526	236	69	142	804	1144	526	726	126
無	無	2	54	無	28	22	61	157	262	32
5	29	73	13	16	8	153	53	56	47	5
		第一次投檢三〇七名二次二九四名				第一次投檢七〇五名二次二七四名				

12 分期訂定各項報告表

未陽	益陽	平江	醴陵	資興	石門	臨湘	慈利
235	485	569	76	26	196	116	98
15	179	176	2	6	1	34	無
207	185	256	74	56	155	61	76
222	364	432	76	62	156	95	76
4	無	41	無	無	39	無	22
9	121	96	無	無	1	21	無
	一次投檢二二三名二次二六三名	一次投檢三四二名二次二二七名					

魯望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教育之部

縣 督學視察第 學區地方學務報告表

年 月 日

縣 督 學

縣

區

學務主任
及委員姓名
名畧歷服
務概狀

面積及所轄地名里數

戶口及學齡兒童數

學 齡 兒 童

已就學
未就學
統 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計

學 校 及 學 生 數

全區學校種類及比較前年之增減
全區學生數及比較前年之增減

經

費

本 年 度 教 育 費 預 算 總 額
基本財產息金
附 稅
稅
稅
補 助 金
捐 款
其 他
總 額

來年增加費之擬定

前年度教育費決算總額

教育積聚金額

教育費支配方法

執行

(乙)關於教育經費方面者

1. 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經費爲教育之先決問題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依照教育計劃實施狀況確定教育經費并嚴守預算惟於教育經費獨立有妨全省財政統一 中央既無明文規定湘省未便獨異是以復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俟 中央明令教育經費獨立後即查照辦理但最近鹽稅附加及其他指撥各款已直接解交教育廳保管是教育經費已具獨立之基礎云

2. 實行各教育機關會計獨立

公佈各學校會計暫行規程由

茲製定湖南省立各學校會計暫行規程公佈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湖南省立各學校會計暫行規程

第一條 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爲改良學校會計起見特製定本規程

第二條 每校設會計主任一人由教育廳委任其資格以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熟習會計並有殷實商店担保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會計主任總核全校會計事務其職責如左

1. 關於會同校長及各主任編製預算事項

2. 關於保管銀錢綜核出納事項

3. 關於編製決算及呈報官廳之各種會計冊報事項

4. 關於查察庶務經手一切開支事項

5. 關於保存契據銀錢簿冊及一切出納憑証事項

6. 關於規畫會計改良事項

7.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四條 會計主任如認為庶務有侵吞浮報及放棄職責情事得隨時函請校長撤換或呈報教育廳究辦之

第五條 會計主任須依照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將所規定各事項送交審查

第六條 會計主任經手收支賬目應隨時受校長之查察

第七條 會計主任如有侵吞浮報等情事經查明確實者校長得立時呈請教育廳究辦之

第八條 會計主任如有放棄職責確難勝任者校長得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九條 校中現金除酌量存留外餘款應由會計主任負責商承校長用學校名義存入銀行或殷實商店
現金支出時應由會計主任會同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條 凡動支款項須經校長核定但支款性質顯非公用或所開支超過預算之規定會計主任認為不合時得拒絕支付并用書面申明不能支付之理由

第十一條 會計主任應於每月上旬依照法定程序根據各種簿據造上月份月計對照表及決算一覽表送由校長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簽名蓋章後備文呈送政府并送一份於審計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會計主任應置左列各項賬簿

甲，出納賬

一・日記賬

1. 現金日記簿

2. 普通日記簿

二・各種總簿

三・各種補助簿

乙，其他應用各賬簿

第十三條 本規程其他省立教育機關得適用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實得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教育之部

3' 各教育機關一律設立審計委員會實行財政公開

通令湖南省立各學校及各縣縣長各教育機關製發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由

爲令遵事查年來各教育機關每因經費問題發生糾紛非厲行財政公開制度無以核實用途掃除積弊茲特製定湖南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暫行規程六條通令本省各教育機關遵照辦理并咨中央大學院備案分行外合行仰該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暫行規程一份（載成立各種委員會欄）

主 席魯滌平

教育廳長張 定

4, 審訂國內外留學津貼條例

公佈湖南留日公費生暫行規程

茲製定湖南留日公費生暫行規程公佈之此令

主席魯滌平

廳長張 炯

湖南留日公費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留日公費生名額暫定五十名自十七年度下學期起凡補公費應以左列各科名額爲標準

分配之

工科十五名除土木科定額三名外其他各分科之同科中不得過二名文科九名教育科四名其他五名

農科七名農林獸醫各二名其他限一名

醫科六名

理科五名各分科之同科中不得過二名

法科五名

商科二名

商船學校一名

第二條

凡補公費限於左列各校及指定之各學部之本科生及千葉醫大附屬藥學專門部生序補時先依年級之高低年級相同時則依等級之甲乙等級相同時則依成績之優劣定之

甲等

東京帝國大學

京都帝國大學

東北帝國大學

九洲帝國大學

北海道帝國大學

千葉醫科大學

東京商科大學本科生

早稻田大學理工學部

慶應義塾大學醫學部

乙等

大阪商船學校

大阪高等工業學校

東京高等工業學校

東京高等師範學校

廣島高等師範學校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奈良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第一至第八高等學校

明治工業專門學校

秋田礦業專門學校

千葉醫大附屬藥學專門部

東京高等蠶絲學校

東京高工藝學校

第三條 公費數額暫定生活費及書籍費六十元學費照各校規定額發給但十七年度以前既補各生一仍舊制

第四條 凡能補庚款之公費生不得放棄但若所領庚款數少於本省公費時得由省款補足之

第五條 公費生畢業歸國川資每人定爲一百元

第六條 留日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取消公費

1. 在全學程中落第二次以上者(無論是否繼續落第)
2. 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希望者
3. 每學期無故缺席至一月以上者
4. 有不守規則或不名譽之行爲及無理請求任意滋事者

第七條 學生一經學校開除學籍即行取消公費但因愛國運動退學而仍入其他規定之學校者不在此

限

第八條 凡實習研究限於第二條所列各校之工農醫三科畢業生其他概不給費

第九條 本規程以外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頒布之管理留日學生事務規程辦理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省務會議議決公佈施行

5. 修訂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條例

公佈湖南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規程由

茲製定湖南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規程公佈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教育廳長張 炯

湖南省款補助私立學校暫行規程

第一條 私立學校應遵照國民政府公佈之立案規程自備常年經費辦理之

第二條 設在湖南省境內各私立學校經行政長官之考察合於下列各款之規定者得給補助金

甲·遵照政府所頒之教育法令辦理者

乙·施行三民主義教育者

丙·成績優良者

丁·有固定校址者（校地校舍所有權確定者）

戊·學校校產照第四條所規定第一類在四萬元以上第二類在二萬元以上第三類在八千元以上第四類在四千元以上者（校產得合校舍校地校具儀器圖書標本及有價證券等計算）

己·經政府核准立案辦理滿三年以上者

庚·收容全省學生無地域之界限者

辛·每班學生照第四條所列大學專門理工農醫等科高級中學及職業至少在二十人以上大學專門文科法商等科初級中學及小學至少在三十人以上者

第三條 已給補助金各私立學校由省視學於每學期視察認為與前條各項標準不符時應呈報教育廳

核減或停給補助金其辦理確有進步經省視學查明存記得於滿三年後遞升一等補助金

第四條 各校補助金等級如左表

類別	校別	每 班 全 年 補 助 金 額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第一類	專門大學理工農醫等科高級 中學理科師範科高級職業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第二類	專門大學文法商等科高級中 學文科	一〇〇〇	七五〇	五五〇	三五〇
第三類	初級中學初級職業鄉村師範	七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第四類	簡易職業高級小學校	四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第五類	初級小學幼稚園	二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前表從十八年七月起實行

第五條 專門或大學須經國民政府核准立案者始給補助金

第六條 凡私立學校請補助者須由校董會將該校歷年成績及現在實況詳造表冊並開具概算呈由教育廳派員調查明確認為合於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始得給予第四等補助金

第七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須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開具概算呈報教育廳編製預算預算編定

第八條 以後如班數有時增加不得中途要求補助金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須於每月十五以前呈報請款憑單於教育廳始行核發補助金

第九條 凡受補助之私立學校自行變更校名性質及停辦在一年以上者即取消其補助資格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教育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由省府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6. 完成教育會中山堂

省教育會中山堂爲一省觀瞻所繫興工以來因政局之變遷累興累輟僅具雛形原有木料磚瓦多所損蝕本府有鑒於此特於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由教育廳負責興工建築限於十八年二月底完成并由財政廳先發工程費四萬元餘款俟將工程精確估定後由財政廳陸續發給業由本府秘書處分函教財兩廳各在案復據教廳呈報組織完成中山堂工程委員會積極進行興工建築計先後已撥款七萬餘元現已完全竣工矣

7. 補助各私立學校駐軍損失

湘省公私立各學校自軍興以來多被軍隊借駐以致各校校舍校具圖書儀器損壞散失爲數不資除省立各校業經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分途派員詳查並於本年上半年發給臨時修繕添置經費約五萬元外至私立學校二十餘所因駐軍損失於十六年下期黃前教育廳長任內委員調查總數約三萬元私校校數倍於省校損失之數爲省校之五分之三揆之實際情形當無虛浮前經黃前教育廳長提案前省務會議核准發費彌補在案事未實行而政局變遷以致案懸未結查私立學校本係私人集資創辦其經營之艱苦倍於

省校今因駐軍損失與因公受累者同應由公家發給經費以資彌補而減輕私人之負擔業於本府委員會議決由教育廳再行體察各校情形准予如數分別補給以資彌補

附私立學校駐軍損失調查表

學校名稱	損失校具數量	損失校具價格	備考
明德學校	六八二件	二・三四五〇〇〇	
兌澤中校	一・三四六件	六・〇〇〇〇〇〇	
復初中校	三七三件	一・三一七〇〇〇	
廣雅學校	七五件	一九四二〇〇	
大麓學校	一五〇件	六一四一〇〇	
周南代用女中校	一〇七件	四〇七八〇〇	
衡粹女校	九五件	三八六五〇〇	
岳雲中校	一・一〇三件	三・二六三五〇〇	

修業學校	二六五件	三九九六〇〇	
建國法校	三三三件	一〇一四〇〇	
道南中校	七六一件	六一三九〇〇	
楚怡工校	五八五件	一〇二一六〇〇	
楚怡學校	六九二件	一・五四三八〇〇	
衡湘中校	一〇六件	三〇七八〇〇	
含光女校	三〇六件	六五九四〇〇	
平民大學	一七九件	一九九一〇〇	
培德女校	八〇件	五〇〇〇〇	
育才中校	二八五件	七三四六〇〇	
三民女校	二二四件	一九六一八〇	

廣益學校	二九件	二·七九〇六二〇	
育中校	一七件	九〇〇〇〇〇	
愛蓮女校	一一九件	一·〇〇〇〇〇〇	
育英小學	三三件	九九四四〇〇	
新民中校	六七件	八六八一〇〇	
育羣中校	四四件	五六七七〇〇	
孔道學校	一四件	九〇〇〇〇〇	
羣治法政	二六件	九三一四二〇	
總計		二九·三〇七七二〇	

(丙)關於學校教育方面者

1. 初等教育

一・精確調查學齡兒童

教廳訓令各縣教育局抄發學齡兒童調查票式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教育部令發學齡兒童調查統計表式及說明書程序限期調查統計彙報等因奉此查調查學齡兒童本廳久已列之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自應遵辦惟說明書及程序未及規定而應特別注意之點即凡已達就學始期之學齡兒童因地方未實施普及教育而不能就學者應填列表內緩學欄并說明之除分令該縣縣長轉飭所屬協同布告以祛民惑俾免訛傳外合行印發原令及該項統計表式說明書程序令仰遵照仿印分發所屬依照表式挨戶調查逐項填明精密計算於十八年五月一日以前彙報本廳以便呈部本廳將以此爲考成標準慎勿敷衍塞責并將奉文日期暨遵辦情形隨時呈報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學齡兒童調查票式學齡簿市縣學齡兒童統計表統計程序統計說明書教育部第九一號訓令
各一份

廳長張 炯

二・繼續檢定小學教師

湖南教育廳檢定小學教員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檢定湖南全省七十五縣小學教員計分甲乙兩組各組縣名列左

甲組 分兩期

第一期長沙 湘潭 湘陰 瀏陽 醴陵 益陽 邵陽 湘陰 岳陽 平江 衡陽

常德 耒陽 新化 甯鄉 衡山

第二期攸縣 茶陵 臨湘 華容 南縣 安鄉 澧縣 臨澧 漢壽 沅江 桃源

常甯 零陵 祁陽 東安 安化

乙組

武岡 新甯 城步 安仁 酃縣 新田 道縣 甯遠 永明 江華 大庸

沅陵 瀘溪 辰谿 溆浦 芷江 黔陽 麻陽 永順 保靖 龍山 桑植

古丈 郴縣 永興 資興 宜章 汝城 桂東 桂陽 臨武 藍山 嘉禾

靖縣 綏甯 會同 通道 鳳凰 乾縣 永綏 晃縣 石門 慈利

第二條 前條甲組所列各縣檢定事宜由本會委員分會赴各縣會同各該縣縣長教育局局長組織

委員分會辦理之乙組所列各縣檢定事宜由本會呈請教育廳令委各該縣縣長會同各教

育局局長組織委員分會辦理之但甲乙兩組所列各縣份得依教育廳命令隨事實變更之

又委員分會成立時須開列委員姓名呈報備案

改組省黨部委員會時派員已到之各縣應由各縣分會請其加入爲該分會委員以一人爲限

第三條 全省檢定小學教員事宜一律在本年暑假內辦理完竣但遇進行困難時得由各該分會呈請本會酌量展期

第四條 各縣委員分會設於教育局或其他相當地點其辦事細則由該分會自定之但須呈報備案

第五條 各縣委員分會所用鈐記由各該分會遵照本會頒發式樣刊用

第六條 各縣分會委員以本會委員爲主任委員以各縣縣長改組省黨部委員會特派員及教育局局長爲監察委員以各分會派定之委員爲襄校委員乙組所到各縣以縣長爲主任委員

各分會襄校委員於分會成立時由監察委員聘定之但須呈報備案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規定聘任委員之夫馬費不得超過該縣教育局長之月薪臨時委員之夫馬費不得超過縣立高小校長之月薪

第八條 各縣試驗場所由各委員分會就縣城相當地點預先指定

第九條 凡受無試驗檢定人員須將畢業證書辦學經歷填詳履歷表連同品行證明書送交委員分會經分會審查合格者另冊登記連同履歷表及品行證明書彙呈本會檢閱其畢業證書等

件得先發還

凡以前取得檢定證書之各員應加具品行證明書連同檢定證書呈由各該分會登記彙呈本會備核其檢定證書得先發還

第十條

凡受試驗檢定人員於報名時須將畢業修業證書或辦學成績填注履歷表連同品行證明書送交委員分會經分會認為相合另冊登記先期榜示始得與試驗完畢所有履歷表品行證明書及各科試件均呈送本會核閱其畢業修業證書等件得先發還

第十一條

八九兩條受檢定人員(不分本籍外籍)經分會審查合格應將其姓名履歷及品行證明書逐一記入檢定小學教員資格審查登記冊內彙送本會備核並須由主席蓋章

第十二條

本條檢定小學教員資格審查登記冊應備二份以一份存教育局備查
受無試驗檢定人員所繳驗之憑證應以在政府立案之學校為限

第十三條

凡出具品行證明書以左列人員為限

1. 改組縣黨部委員
2.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3. 現任縣公益機關人員
4. 現任區鄉自治機關行政人員

5. 經各分會認為相當人員

但二三四項人員經各分會認為不合者不得出具證明書凡出具證明書人應完全負責如有徇隱情事一經發覺查有實據時除撤銷被證人取得之資格並予以相當懲處外證明人亦應受相當懲處

第十四條 各縣分會舉行試驗時如與試人數過多委員不敷分配得增設臨時委員但至多以五人為限

第十五條 各縣試驗日期及各科試驗時間由各分會先期揭示

第十六條 凡關於試驗時受檢定人應守之規則由各縣分會編定揭示

第十七條 各科試驗之分量規定如左

甲·必試科目

國語 論說 文法各一藝

常識 就歷史地理理化博物時事及教育常識分別設為問答以答五十問題為限

數學 算術二題 初等代數一題 平面幾何一題

本黨主義及政策 主義黨綱政策各一題

乙·選試科目

藝術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育 普通遊戲

第十八條 凡受試驗檢定人於交卷時由分會委員就學校之管理訓育方法加以口試考核其各語是
否真確分甲乙丙丁四等填於卷面並蓋章負責

試驗完畢由各分會委員指定日期及地點實施試教評定分數開單彙呈本會核閱但無試
教機會時得免除之

第十九條 凡受試驗人員於試驗完畢時并受身體檢查

前項身體檢查依表列各項逐一填注連同試卷并送本會核閱

第二十條 在試驗期間受檢定人員有因故不及畢試者概不補試但其已試之科目有某科分數在八
十分以上者仍得給以某科及格證書

第二十一條 在檢定期間內有與無試驗檢定資格相符不遵照定期呈請檢定者各縣分會檢定終結彙
報後不得補請檢定

第二十二條 凡經本會核准及格之受檢定人員由本會分縣列榜並呈請教育廳填注合格證書發交各
該縣揭示轉給

第二十三條 凡經此次檢定合格人員取得合格證書後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應儘先派以相當職務其未

取得檢定合格證書者各校一律不得聘用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經本會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三。注重幼稚教育

教廳訓令各縣教育局推廣幼稚教育籌設幼稚園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訓令內開爲通令推廣幼稚教育事查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歐美各國人口稍多之區域即在鄉村亦莫不設有幼稚園我國幼稚教育尙在萌芽時代因經費等種種關係固不能盡量擴充但按步就班分別籌劃進行實不容緩爲此令行務希於十七年度起即飭所屬實驗小學或師範附屬小學儘先設立幼稚園并於師範學校內酌設幼稚師範科以培養幼稚園師資十八年度開始更希設法在鄉村師範學校內酌設鄉村幼稚師範科在鄉村小學內酌設鄉村幼稚園以期幼稚教育漸次推廣並望改良其各種設施及課程教材務使適合國情期臻完美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張 定

教廳訓令省立各中學校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所出關於幼稚教育刊物可供參考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華民國大學院令開爲令遵事查本院前以幼稚教育爲一切教育基礎至關重要經令飭分年籌備進行在案茲以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泮藻對於該市幼稚教育之推廣及改良並能注意且多研究結果近據呈送該局關於幼稚教育刊物多種前來經本院審核該項刊物可供各省市縣一般研究幼稚教育者之參考除指令嘉獎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採用該局幼稚教育刊物以資觀摩而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轉飭所屬一體採用該局幼稚刊物以資觀摩而利進行爲要此令

廳長張 定

四·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公佈湖南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由

茲製定湖南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組織大綱（載成立各種委員會欄）

廳長張 定

呈復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實施義務教育詳情文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會政字第五七號訓令除原文邀免冗叙外開仰該省政府轉令教育廳各就本省區域內確定施行程序其學齡兒童如何調查學區如何劃分經費如何籌撥一一妥擬辦法具報備核務使失學兒童逐年減少本

黨政綱得以實現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查湖南籌辦義務教育民國十年前省長公署曾頒有湖南全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於學童之調查學區之劃分經費之籌撥師資之養成以及施程序均有詳細規定惟因連年軍事政治及社會環境之影響未能循序辦竣民十五年革命軍到湘後曾由湖南教育廳教育行政臨時委員會擬具普及教育實施案呈由前省政府公佈施行以補前項義務教育暫行規程之未備本年三月前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又將普及教育實施案修正爲湖南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咨由大總統核准備案並通令各縣縣長教育局長切實妥速遵辦各在卷亦以軍事匪患之故尙無充分成績可言奉令前因除令教育廳教育計劃委員會遵令速將湖南全省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規程妥爲修正並另定新施程序呈候核轉外理合將湖南籌辦義務教育經過情形連同湖南實施普及教育暫行條例一份呈報鈞會察核備案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主席李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委員兼教育廳長張 定

五·取締私塾

教廳訓令各縣縣長據岳陽縣指委會議決取締私塾辦法三項會同教育局辦理具

報查核由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逕啟者案據岳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現值訓政開始普及教育增進人民知識實爲黨務之急查兒童教育爲國民教育基礎關係至鉅亟應趁此時期啟發兒童心理灌輸黨化教育惟以社會遺留之腐敗私塾實爲教育進展之重大障礙既不合乎時代需要業經政府厲禁但以社會舊的觀念仍不澈底打破至今未盡剷除實爲遺恨現值國民教育亟謀發展時期此項私塾應嚴加取締屬會有鑒及此於十六次常會議決取締辦法三項（一）窮鄉僻壤未辦國民小學者暫准設立私塾應由縣教育局或由當地學務委員會考驗教師改良教法審查讀本（二）鄉村辦有國民小學之五里以內不准設立私塾違者封閉（三）縣城教育發達所有私塾應一律封閉以上三項函請縣署嚴切執行并建議上級黨部轉函政府通令全省施行紀錄在卷除函岳陽縣署執行外理合具呈建議鈞會察核轉函政府通令全省施行以重教育恭候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廳請煩察核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查私塾妨害教育迭經政府厲禁惟以師資經費均感困難各縣小學亦漸發達不得已採用前湖南行政公署取締私塾暫行章程以之救濟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所陳第二第三兩項核與取締私塾暫行章程第三條規定大致相同准予併案辦理至第一項關係私塾考試應由各縣縣長會同教育局設立考試委員會酌量地方情形自行訂定考試章程限期舉辦并查照湖南行政公署取締私塾暫行章程第十九條先期調查繕具表冊彙齊呈核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教育局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案關整

理教育幸勿延玩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張 炯

2. 中等教育

一·增設師範學校

設立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以省黨校爲校址臨時經費預算一七·四五二元經常費預算每期四六·四四一元每月支七·七四〇元暫開師範行政教育等十班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議決委任謝眞爲校長

二·增設職業學校

設立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由原有農工一職各校女生收編以新河農業分校爲校址經常費預算每期一三·〇二五元每月支二·一七〇元暫設高級蠶絲一班初級科一班染織科二班臨時經費九·九五二元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議決委任繆國鈞爲校長

設立省立第四職業學校由湖南第二聯合縣立中學校改設校址在邵陽經常費預算每期八·七九五元每月支一·四六五元暫設金工科皮工科油漆科各一班臨時經費九·〇〇〇元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議決委任易辰辛爲校長

設立省立第六職業學校由第九聯合縣立中學校改設校址在芷江經常費預算每期八·七九五元每月

支一·四六五元臨時預算九·〇〇〇元暫設染織油漆蠶絲各一班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議決委任羅寶珍爲校長

設立省立第八職業學校由第十四聯合縣立中學校改設校址在桂陽經常費預算每期八·七九五元每月支一·四六五元臨時預算九·〇〇〇元暫設染織造紙二科業經本府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會議決委任吳紹麟爲校長

三·製定省立各中等學校組織大綱

公布湖南省立中學校組織大綱

茲製定湖南省立中學校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湖南省立中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改造湖南省立學校組織案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中學校以勵行黨化陶冶品性增進智識鍛鍊身體養成技能并預備升學爲宗旨

第二章 學制

第三條 中學校分初高兩級修業年限各三年

第四條 中學校高級所設各科依照改造湖南省立學校組織案之規定設立之

第五條 中學校課程採用學分制

第六條 中學校得附設小學校及幼稚園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七條 中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之總轄全校校務

第八條 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用之分擔各科教授并協助訓育事宜

第九條 中學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

第十條 教務部設教務主任一人科主任若干人教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教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教務事宜

第十二條 科主任由校長於教員中聘任之協助教務主任辦理該科事宜

第十三條 教務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教務主任辦理教務事宜

第十四條 訓育部設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校醫一人

第十五條 訓育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訓育事宜

第十六條 訓育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事宜

第十七條 校醫診視疾病并商承訓育主任辦理衛生事項

第十八條 事務部設事務主任一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九條 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全校事務

第二十條 庶務幫同事務主任辦理庶務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會計幫同事務主任辦理會計事宜

第二十二條 圖書儀器管理員管理圖書儀器標本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中學校得設文牘一人辦理文書及管卷事項

第二十四條 中學校設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檢對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中學校會議分爲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四種

第二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審計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及教員代表二人組織之

以校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職責如左

甲·規定全校興革事項

乙·製定各種規則

丙·討論由校長及各部各科各委員會提議事項

丁·審議預算及決算

戊·討論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八條

教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各科主任教務員與所議事項有關係之各科教員組織之以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關於教務事宜

第廿九條

訓育會議由校長訓育主任訓育員教務主任及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關於訓育事項

第三十條

事務會議由校長及事務主任庶務會計及有關係之職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全校事務

第卅一條

各項會議主席認爲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係之人參加但參加人無表決權

第五章 審計

第卅二條

中學校設審計委員會由全校教員選舉教員三人爲審計委員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

第卅三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主任一人由審計委員互選之

第卅四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審計全校賬目日記賬項由審計主任按日審核蓋章支付計算書須由審計主任副署
2. 建議財務上整理方法

第卅五條 中學校每月份收支概算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六條 中學校因特殊事項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卅七條 中學校學則及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卅八條 附屬小學及幼稚園設主事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所屬事宜

第卅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公布湖南省立農業學校組織大綱由

茲製定湖南省立農業學校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湖南省立農業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改造湖南省立學校組織案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農業學校以勵行黨化教育授與農業知能改進農業為宗旨

第二章 學制

第三條 農業學校專辦高級班次修業年限三年

第四條 農業學校所設各科依照改造湖南省立學校組織之規定設立之

第五條 農業學校課程採用學分制

第六條 農業學校得兼收女生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七條 農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之總轄全校校務

第八條 農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分擔各科教授并協助訓育事宜

第九條 農業學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

第十條 教務部設教務主任一人科主任若干人教務員若干人實習助理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教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教務事宜

第十二條 科主任由校長就教員中聘任之協助教務主任辦理該科事宜并管理所屬實習場所

第十三條 教務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教務主任辦理教務事宜

第十四條 實習助理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科主任辦理實習事宜

第十五條 訓育部設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校醫一人

第十六條 訓育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訓育事宜

第十七條 訓育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事宜

第十八條 校醫診視疾病并商承訓育主任辦理衛生事項

第十九條 事務部設事務主任一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條 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全校事務

第二十一條 庶務幫同事務主任辦理庶務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會計幫同事務主任辦理會計事宜

第二十三條 圖書儀器管理員管理圖書儀器標本事項

第二十四條 農業學校得設文牘一人辦理文書兼管卷事項

第二十五條 農業學校得於事務部設推演員一人辦理推廣事宜

第二十六條 農業學校設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農業學校會議分爲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四種

第二十八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審計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及教員代表二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二十九條 校務會議之職責如左

甲·規畫全校興革事項

乙·製定各種規則

丙·討論由校長及各部各科各委員會提議事項

丁·審議預算及決算

戊·討論其他重要事項

第三十條 教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各科主任教務員與所議事項有關係之各科教員組織之以

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關於教務事項

第三十一條 訓育會議由校長訓育主任訓育員及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關

於訓育事項

第三十二條 事務會議由校長及事務主任庶務會計及有關係之職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

全校事務

第三十三條 各項會議主席認爲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係之人參加但參加人無表決權

第五章 審計

第三十四條 農業學校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教員選舉教員三人爲審計委員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主任一人由審計委員互選之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審核全校賬目日記賬項由審計主任按日審核蓋章支付計算書須由審計主任副署
2. 建議財務上整理方法

第三十七條 農業學校每月份收支概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農業學校因特殊事項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九條 農業學校學則及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四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公佈湖南省立工業學校組織大綱由

茲製定湖南省立工業學校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湖南省立工業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改造湖南省立學校組織案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工業學校以勵行黨化教育授與工業知能改進工業爲宗旨

第二章 學制

第三條 工業學校專辦高級班次修業年限三年

第四條 工業學校所設各科依照改造湖南省立學校組織案之規定設立之

第五條 工業學校課程採用學分制

第六條 工業學校得兼收女生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七條 工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之總轄全校校務

第八條 工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分担各科教授並協助訓育事宜

第九條 工業學校設教務訓育事務三部

第十條 教務部設教務主任一人科主任若若干人實習助理員若若干人教務員若若干人

第十一條 教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教務事宜

第十二條 科主任由校長於教員中聘任之協助教務主任辦理該科事宜並管理所屬實習場所

第十三條 教務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教務主任辦理教務事宜

第十四條 實習助理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科主任辦理實習事宜

第十五條 訓育部設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校醫一人

第十六條 訓育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訓育事宜

第十七條 訓育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事宜

第十八條 校醫診視疾病並商承訓育主任辦理衛生事宜

第十九條 事務部設事務主任一人庶務一人會計一人圖書儀器管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條 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全校事務

第二十一條 庶務幫同事務主任辦理庶務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會計幫同事務主任辦理會計事宜

第二十三條 圖書儀器管理員管理圖書儀器標本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工業學校得設文牘一人辦理文書并管卷事項

第二十五條 工業學校設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校對事項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工業學校會議分爲校務會議教務會議訓育會議事務會議四種

第二十七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審計主任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各科主任及教員代表二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二十八條 校務會議之職責如左

甲· 規劃全校興革事項

乙· 製定各種規則

丙· 討論由校長及各科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事項

丁· 審議預算及決算

戊· 討論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九條 教務會議由校長教務主任及各科主任教務員與所議事項有關係之各科教員組織之以

教務主任爲主席討論教務事項

第三十條 訓育會議由校長訓育主任訓育員及有關係之教職員組織之以訓育主任爲主席討論訓

育事項

第三十一條 事務會議由校長及事務主任庶務會計及有關係之職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爲主席討論

全校事務

第三十二條 各項會議主席認爲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係之人參加但參加人無表決權

第五章 審計

第三十三條 工業學校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教員選舉教員三人爲審計委員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主任一人由審計委員互選之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審計全校賬目日記賬項由審計主任按日審核蓋章支付計算書須由審計主任副署
- 二·建議財務上整理方法

第三十六條 工業學校每月份收支概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工業學校因特殊事項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工業學校學則及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公佈湖南省立職業學校組織大綱由

茲製定湖南省立職業學校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湖南省立職業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改造湖南省立學校組織案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職業學校以勵行黨化教育授與職業技能俾能獨立謀生爲宗旨

第二章 學制

第三條 職業學校得酌設自高小至初中各年級相當班次

第四條 職業學校所設各科依照改造湖南省立學校組織案之規定設立之

第五條 職業學校修業年限由所習科別定之

第六條 職業學校得兼收女生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七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之總轄全校校務

第八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分担各科教授並協助訓育事宜

第九條 職業學校得設教務工務訓育事務四部

第十條 教務部設教務主任一人教務員一人

第十一條 教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教長辦理教務事宜

第十二條 教務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校務主任辦理教務事宜

第十三條 工務部設工務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收發若干人

第十四條 工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工務事宜

第十五條 工務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工務主任辦理工務事宜

第十六條 收發受工務主任及工務員之指揮辦理原料製品工具收發事宜

第十七條 訓育部設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校醫一人

第十八條 訓育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訓育事宜

第十九條 訓育員由校長聘任之幫同訓育主任辦理訓育事宜

第二十條 校醫診視疾病并商承訓育主任辦理衛生事項

第二十一條 事務部設事務主任兼會計一人庶務一人

第二十二條 事務主任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全校事務

第二十三條 庶務幫同事務主任辦理庶務事宜

第二十四條 職業學校設書記一人或二人辦理文書事項

第二十五條 職業學校視出品營業情形得設營業員一人或二人

第四章 校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由校長審計主任教務主任工務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及教員代表

二人組織之以校長爲主席

第二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職責如左

1. 規劃全校興革事項
2. 製定各種規則
3. 討論教務訓育工務事務各部事項
4. 審議預算及決算
5. 討論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章 審計

第二十八條 職業學校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教員選舉教員三人爲審計委員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主任一人由審計委員互選之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審核全校賬目日記賬項由審計主任按日審核蓋章支付計算書須由審計委員副署
2. 建議財務上整理方法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職業學校因特殊事項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三十二條 職業學校學則及課程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三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3. 高等教育

一·完成湖南大學

公布湖南大學組織大綱

茲製定湖南大學組織大綱公佈之此令

主席魯滌平

廳長張 炯

湖南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定名為湖南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以發揚三民主義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本部設於長沙嶽麓山

第二章 學制

第四條 本大學暫設左列各院系

1. 文科 中國文學系 外國文學系 歷史地理系 政治系 經濟系 教育系

2. 理科 數理系 化學系 地質系

3. 工科 土木工程系 機械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其他各系如醫科法科商學系等得斟酌地方需要及經濟狀況增設之

第五條 本大學入學學生除旁聽生外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經本大學試驗及格爲合格

1. 高級中學畢業者

2. 本大學或其他大學預科畢業者

3. 各大學轉學者

4. 其他有相當學力經本大學教授會審查合格者

第六條 本大學學生修滿一百六十學分經教授通過依所修之科分別授以學士學位但每學期至

少須選修十六學分至多不得過二十四學分

第七條 本大學兼收男女學生

第八條 本大學得收旁聽生所修學科經考試及格者分別給予證書

第三章 教職員

第九條 校長由政府聘任之其職權如左

1. 綜理本大學一切事務

2. 校長爲大學校務會及教授會之主席并得參加其他一切會議

3. 對外代表本大學

校長因事請假時須請託列席校務會主任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本大學每科設科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該科教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本大學每科設系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補助各該科主任辦理關於各該系教務事項并管理所屬之實習場所

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事務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商承校長辦理本大學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圖書主任由校長聘任之辦理圖書館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各主任由教授兼任仍支教授原薪兼事務主任者所授課目至少須滿二學分兼科主任圖書主任者所授課目至少須滿六學分兼系主任者所授課目至少須滿十二學分

第十五條 本大學設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辦理及保存本大學一切文牘及案卷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會計一人由校長委任之商請事務主任經理本大學一切會計事項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庶務一人由校長委任之商承事務主任辦理本大學一切庶務事項

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員舍務員註冊員校醫管理員辦事員書記各若干人由校長委任之分別辦

理各事項

第十九條 本大學教員分別如左

1. 教授

2. 副教授

3. 講師

4. 助教

其他經本大學特別聘請來校講授特殊學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大學教員由校長聘任皆為專任職不得兼任他校功課及他項有給職務但經校務會議

議決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教員每學期以教授十六學分為準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以事務主任為主

席

1. 校長

2. 各科主任

3. 事務主任

4. 審計主任

5. 教授會互選代表二人

經本會議決得特許其他人員參加但參加人無表決權表決時并須先行退席

第二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職權如左

1. 制定本大學各項辦事細則及規則

2. 議決本大學預算

3. 審議各院系之興革事項

4. 議決本大學建設事項

5. 議決關於本大學風紀事項

6. 議決關於本大學其他一切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教授會以校長及全體教授副教授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爲主席校長缺席時以

文科主任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教授會之職權如左

1. 議決學位之授與

2. 審定各科之課目及教程

3. 審定學生之成績

4. 決定教材之採擇

5. 議決關於本大學考試事項

第二十六條 關於各科專屬事項得由各該科主任召集各該科全體教授副教授開會討論之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經校務會之決議得設各項委員會辦理特殊事務

第五章 審計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設審計委員會每科選舉教授一人為審計委員組織之委員任期一年

第二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設審計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審核本大學賬目日記賬項由審計主任按日審核蓋章支付計算書須由審計主任副署

2. 建議財務上整理方法

第三十一條 審計主任及審計委員仍支教授原薪但審計主任所授課目至少須滿四學分審計委員至

少須滿十二學分

第六章 財務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每月份收支概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由校長公佈之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付款須由事務主任覆核經校長照准會計方得付款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存款須經校務會議決指定銀行或商號以校長銜名存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於開辦兩年內招收預科新生四班依照高級中學普通科規程辦理三年畢業

第三十六條 預科附設文理兩科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授會建議政府修改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丁)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

1. 整頓並增設通俗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場閱報室

公布湖南中山圖書館組織規程由

茲制定湖南中山圖書館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湖南中山圖書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館以搜羅羣書及各種出版物供衆閱覽開通民智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辦理左列事項

1. 保存並整理原有圖書
2. 徵求國內外圖書
3. 調查及購置中外各種新出版物
4. 保管寄存圖書碑帖
5. 設置閱書室閱報室研究室及兒童閱覽室
6. 訂定借書閱書章程
7. 發行刊物
8. 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由教育廳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提請省政府委任之

1. 國內外圖書館專科畢業者
2. 在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3. 富有圖書館學識經驗者

第四條 本館於館長之下設左列各職員

1. 圖書主任一人由館長提出二人呈請教育廳選任商承館長辦理關於圖書一切事宜

2. 圖書員二人由館長委任襄助主任分別掌管編輯目錄及整理圖書事宜

3. 庶務一人由館長委任稟承館長辦理庶務事宜但購置物品及登記賬項應受會計員之查察

4. 本館得酌設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

第五條

本館設會計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之其職權如左

1. 依照預算管理銀錢出納

2. 造具各種報單及決算

3. 查察庶務員購置物品及一切賬目

4. 督促庶務逐日記賬

5. 保管銀錢簿據表冊

6. 其他屬於會計範圍事項

第六條

本館得於長沙市及近郊適中地點設立圖書分館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湖南省立通俗教育館組織規程由

袁製定湖南省立通俗教育館組織規程公佈之此令

廳長張 炯

湖南省立通俗教育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館根據三民主義辦理通俗教育爲宗旨

第二條 本館館址設於省垣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由教育廳就具有左列三項資格之人員提請省政府委任之

1. 國民黨黨員且深明本黨主義及策略者

2. 在國內外各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3. 辦理教育事業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本館設總務編輯講演圖書四課

第五條 總務課設左列各職員

1. 總務主任一人由館長提出二人呈請教育廳選任商承館長辦理本課及不屬於其他各課一切事宜

2. 庶務一人由館長委任襄助總務主任辦理庶務事項凡購置物品及一切賬項應受會計之查察

3. 文牘一人由館長委任辦理文牘保存卷宗及開會時紀錄等事項

第六條 編輯課設左列各職員

1. 編輯主任一人由館長提出二人呈請教育廳選任商承館長辦理編輯通俗日報及其他刊物出版事宜

2. 編輯員一人由館長委任襄助編輯主任辦理編輯事宜

第七條 講演課設左列各職員

1. 講演主任一人由館長提出二人呈請教育廳選任商承館長管理講演及編輯講演一切事宜

第八條 圖書課設左列各職員

2. 講演員四人由館長委任之擬定講演題目製定講演資料應出發城廂內外實行講演
1. 圖書主任一人由館長提出二人呈請教育廳選任商承館長保管及整理圖書並辦理巡迴文庫事宜

第九條 本館設會計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之商承館長辦理左列事項

1. 依照預算管理銀錢出納
2. 造具各種報單及每月收支計算書

3. 查察庶務員購置物品及一切賬項

4. 督促庶務逐日記賬

5. 保管銀錢簿據表冊

6. 其他屬於會計範圍事項

第十條 本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定總務主任圖書主任須暫由館長及其他主任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2. 籌設補習學校

教廳訓令各公私立學校各教育機關遵照推行民衆補習教育議決案一體趕辦由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大學院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屆全國教育會議內政部提出實施民衆補助教育案戴修駿提出請推行補習教育案柳報青提出請各省區施行成人補習教育案經審查會合併審查改訂爲由各機關各團體實行民衆補習教育案提出報告後業經大會議決辦法三項移送院查此項議決案係爲推行民衆補習教育起見亟應採擇施行除分行外合將議決案一份（附錄原提案三件以資參考）檢發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教育行政機關各學校一體趕辦并致函所在地各機關團體酌量舉辦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爲要此令

計附議決案一份提議案三份

廳長張 炯

教廳訓令公私立各教育機關設立工人補習學校或工人夜學以各機關辦公費等酌定支付由

爲令、遵事案准財政廳函開逕啟者案准貴廳函復以各機關學校團體設立工人補習學校或工人夜學班一案其經費不能在本年度預算所列平教經費內開支應另從各機關辦公費或其他款項內酌定支付事實顯明似無提案解決之必要等因准此查貴廳所擬辦法敝廳極表贊成准函前因除呈報省政府察核備案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廳請煩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張 炯

建

設

之

部

建設

(甲)農林水利

1. 創設農事試驗場

民國六年譚前省長擬創辦省立農事試驗場研究改良農產品種曾設籌備處計畫進行因政局迭更經費無着迄未實現本省爲促進農業增加生產起見曾經兩次提案籌辦並於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案內列經費洋十七萬元經財政整理委員會審查通過惟因購買場基尙未得到相當地點故一切計劃進行較緩

2. 創設茶事試驗場

省立茶業講習所創辦已十餘稔一切設施費貲頗鉅然工場機械雖已備而實用茶園尙付闕如致茶種之改良無從實施研究不足以資茶戶之觀感而原料不能自給工作尤多不便故成立已久殊尠成績本省爲實事求是起見爰於十七年八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改該所爲茶事試驗場裁減職員節省開支將原定每月額支經費洋八百零八元六角五分覈實劃分以三百七十三元爲事務費作薪工辦公雜費修繕等項開支以四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爲事業費專作購置茶園之用五年之後原料可以自給則該場經費無須再支庫款現已租佃山地一所面積約二百七十餘畝租期定二十年年納租金一百六十元預付四年租價作爲押金業雇工將全山墾闢并購買茶種三十餘石肥料八百餘石從事播種矣

建廳訓令茶業講習所改爲茶事試驗場由

爲令遵事查改該所爲茶事試驗場將原定每月額支經費劃分爲事務費及事業費兩項以利進行而資發展並請教育廳令飭省立第一農校增設茶科或就農科增加茶業科學俾茶所畢業學生得以升學一案經本廳提交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甲）安化茶業講習所改爲茶事試驗場案通過（乙）農校增設茶科或就農科增加茶業科學案交教育廳核議具覆并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函知到廳所有該所改革事宜亟應着手進行合行抄發原提案書及預算表各一份令仰該所長即便遵照辦理該所八月份經費應即遵照新定預算請領至會計主任一職在未經遴委以前其薪資六十元應撥作事業費則事務費項內不得再行列支並於該兩項備考欄內添註說明以便查考仍將改辦情形具報察核毋延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提案書一份及抄發預算表一份

廳長劉召圃

湖南省立茶事試驗場經費預算書	
科	目
	全
	年
	每
	月
	備
總	額
	九七〇三
	八〇〇
	八〇八
	六五
	考

第一款 事務費	四二七二 000	三五六 000	
第一項 薪俸	三七六八	三一四	
第一目 俸給	三一二〇	二六〇	
第一節 場長俸給	九六〇	八〇	場長一人月支洋八十元
第二節 職員俸給	二一六〇	一八〇	技士一人月支六十元會計主任一人月支六十元事務員 文牘兼書記一人月各支三十元會計主任尙未選委其薪 資應撥作事業費每年製茶時臨時加事務員機械匠等其 薪資由製茶費內開支
第二目 工資	六四八	五四	公丁四名園丁二名各月支九元俟將來茶園擴充後再行 斟酌增加園丁在茶園未購置以前如無園丁之必要此項 公資撥作事業費
第一項 辦公費	五〇四	四二	
第一目 文具	九六	八	
第一節 文具	九六	八	
第二目 郵電費	九六	八	
第一節 電報	四八	四	

第一項 茶園費	五二八〇	〇〇〇	四四〇	〇〇〇	專作購置茶園之用在未覓得相當茶園以前此款即儲廳
第二項 添修費	一五一	〇〇	一二	〇〇	添置農具及修整機械如未添修此款即儲廳

3, 强制造林

湘省山林蜿蜒土質肥沃最宜造林頻年林政失修復遭共匪蹂躪遂至濯濯童山彌望皆是間接則土地之保安寡賴水旱洊臻直接則社會之需要方殷材用不足建築工業所用木料多由外輸坐令利權外溢沃壤就荒廣土衆民時虞困乏故整飭林政實爲訓政時期切要之圖惟是造林事業非短時期所能收效非一部份所能爲功若不詳定規章無由遵守不實施強制難期普及是項專章尙未經

農鑛部制定頒布本省因切時勢之需要爰將民九譚前省長所訂湖南強制造林及各縣官荒山地承墾造林各章程加以修改制定湖南強制造林暫行規程及湖南強制造林獎勵暫行規程湖南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考成規程均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第二十五次常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并編印造林法大要小冊分發各縣以資指導又因強制造林意義及造林利益詳細擬具布告印刷多份分發各縣鄉鎮張貼以廣宣傳各在案如能隨時督促各縣切實奉行則湖南公私荒山不難於三年限期以內完全墾植

4, 設立各縣苗圃

訓令各縣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區域廣勸種植並切實保護限制採伐由

爲今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令開中國幅員遼闊山原連綿林產豐富當冠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各地方官剋日籌設苗圃選儲樹苗劃定林區廣勸種植并切實保護限制採伐倘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使地無曠土木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賴現屆冬令植樹節近着由農鑛部迅行編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呈候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並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公布湖南省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令

茲制定湖南省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計開

湖南省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見建設法規）

5、調查各縣地主與佃農間租田習慣

建廳訓令各縣長調查人民租借手續限期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農礦部第二二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四二一六號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工商部呈爲奉交辦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交國府案內第十四案即陳委員嘉佑提議確定人民租借權一案係屬地主與佃農關係似應歸農政機關辦理呈一件奉諭交農礦部會同工商部法制局酌擬具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到部查確定人民租借權關係至爲重要本部爲特別慎重起見業經會同法制局及其他有關係機關審慎商酌積極進行并通令各省農政機關參酌當地情形擬具具體方案於文到兩星期內彙呈到部以備採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人民租借權本省習慣各處不同租佃手續亦不一致非將各縣習慣情形調查明確無憑綜核參酌擬具方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縣人民租借習慣手續及應如何改善充實之處分別查明申述於文到一星期內呈報到廳以憑核辦案關重要毋稍忽延爲要此令

廳 長劉召圃

6、調查荒地種類及面積分別墾闢

建廳訓令各縣催造墾務調查表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農礦部第四三二號令開爲令遵事前本部於十七年九月製定墾務調查表三種令仰該廳轉飭填註送部各在案現爲期已久尙未據填註呈覆來部茲再展限一月仰該廳迅即轉飭填註彙集報部毋再稽延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查此項調查三種表式前奉頒發來廳業經照印分發各該縣長將轄境墾務狀況派員分別調查遵限詳細填報以憑彙轉在案其遵限查報者固屬不乏而該縣長迄未遵辦如此玩忽上令殊乖職責茲奉前因合行令催仰迅即遵限派員切實調查依照表式分別填報以憑彙轉毋再忽延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劉召圃

7. 調查農村經濟生產狀況

建廳訓令各縣調查農林機關遵照表列詳填具報由

爲令行事查各縣所屬各農林機關其成立時期及經過情形現在狀況經費來源每年收支概數向無確實報告無憑考核整理合行製定表式令發該縣長仰即遵照表列各項限於文到半月內分別詳細填載呈彙察核毋稍忽延爲要此令

計發表式一紙

廳長劉召圃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調查各縣農林機關簡表 十八年八月

名稱	地址	積立	經費	組織	情形	現狀	備
數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址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積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立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期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費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織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過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形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狀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備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考	地	面	成	時	經	組	經

農事機關（如縣鄉各農會縣立苗圃及農林試驗場等）面積（適用於苗圃林場）
 經費（或由地方開支或由田賦附加農林捐或由他項捐款有無成案其征收率若何每年收支概數）

注 意

8' 勸令農民掘井開塘

訓令建廳准內政部咨調查水道溝渠填表具報仰轉飭遵辦由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內政部咨開爲咨請事查振興水利防禦水災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我國歷代開鑿溝渠慎防河務或設有專官或久著成績史冊所載至爲詳盡邇來科學昌明水利之學日新水力流速測量精確隄岸開壩工程堅固如能認真辦理收效必宏民國以來軍事迭興各省財政均感困難河渠要政不免蒙其影響每屆夏秋潰溢泛濫之事時有所聞亟應妥籌思患預防之策藉謀疏鑿灌溉之利唯本部成立伊始所有各省辦理水利情形既無檔卷可稽所設水利機關河務人員河流實在狀況以及私人團體倡辦之水利事業均未報部自應詳細調查以資整頓茲特制定水道溝渠調查表繫以填報方法擬請各省市政府照印分發各縣限令文到三個月內調查完竣依照表式填列三份一存縣政府一呈省市市政府一由省市市政府彙咨本部藉資考鏡而策進行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前項表式暨填報方法各三份咨達貴省政府即希查照轉飭辦理實緝公誼等由計發水道溝渠調查表填報方法各三份到府准此除提存備案外合行檢發水道溝渠調查表及水道溝渠調查表填報方法各一份仰該廳遵照轉飭辦理爲要此令

計發水道溝渠調查表及水道溝渠調查表填報方法各一份（具見政府公報茲不贅）

訓令各縣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由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條例令仰該縣長即便照錄原條例廣爲布告俾各界民衆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9, 清理湖田

濱湖各縣淤洲垸田自前清墾務局停辦後契照參差抵界互混械鬥叢生糾紛莫解民六根據前清墾務成案規定章程設局清理明定疆界整齊照據原以斬葛藤而裕正賦果持定章一成不變於於國民實屬兩有裨益迨後湘政迭更主持其事者因軍務倥傯餉糈無着湖田收入悉充軍餉此外濱湖各縣駐軍於收獲時每畝收洋一二角以佐軍用名曰湖田畝捐加以各縣財產保管處及各公團按畝收谷若干假濟公用束佃各半亦曰湖田畝捐層層剝取民力實有難堪而於糾葛爭執堤工水道反不顧及良用慨歎本任爲整理起見特制定各種規章通令切實遵辦以資統一而剔弊端

建廳訓令各縣湖田清理專員具報莊照費統計表由

爲令遵事查各縣湖田清理處測報各垵田湖畝積及應收已收未收莊照費統計表經曹前廳長第二六一八號訓令各專員依表填報以憑稽核未據遵辦嗣西征軍入湘改委專員復經前政委會第二四四號訓令各新任於文到十日內造表具報各在案乃時閱兼旬遵令辦理者尙僅湘陰一處其餘各縣均未呈報似此蔑視功令殊屬玩忽已極爲此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於文到一星期內將表列各欄逐一填明呈費備核毋再違延干咎又查學田記賬辦法早經曹前廳長通令遵辦在卷現值清釐各前專員差內收支實數公款關係重要不容稍涉含混該縣前專員辦理學產記賬究有若干併仰切實查明冊報備核爲要此令

廳 長劉召圃

訓令濱湖各縣湖田清理專員限期辦竣由

爲令遵事查各縣湖田清理事宜限期結束曾經曹前廳長令飭遵照在案原期徵莊給照依限程功嗣以軍務倥傯各縣催征莊費不免停頓因之垵民欠款尙未繳清業戶產權迄難確定殊非慎重墾政本旨本府軫念民艱對於未繳莊費既不許格外苛求亦不任拖延展限爰於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常會提出整頓各縣清理湖田案規定限期本年底止一律結束業經通過在卷合行抄發提案原文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於限期內將一切事宜妥爲辦竣是爲主要此令

計抄發提案原文一件

主 席魯滌平

附湖南整頓各縣清理湖田案

提案人劉召藩

廳長劉召藩

查洞庭流域向爲西南巨浸自藕池決口以後逐年淤墊漸成洲阜附近居民往往霸佔官荒互相爭奪前清末年設官放墾照據紛歧糾葛愈劇民國六年省署設局清理原期確定人民產權增加公帑賦入立意本善徒以辦理失人利弊互見民國十四年將清理湖田事宜歸併實業司附設湖田清理處方擬按縣清理限期成功旋實業司改爲建設廳鑒於從前測量員司類多舞弊營私隱溢田畝短少正供於是改訂章程於濱湖十縣分派專員同時並進一面清理熟垸已否領照升科有無溢畝一面查勘淤荒可否放墾修垸有無霸管辦理年餘總計收入莊照等費達一百一十餘萬元欠繳莊費尙復不少如本年秋收豐稔當可按縣收清惜唐氏主政野心勃發擴充武力盡將收入支付軍餉不克劃作生產經費良可慨歎前政委會兼管湘政以解除人民痛苦爲職志爰將清理簡章徵費部分苛煩名色分別減免以恤民困並將各縣清理處預算編制切實縮小遴選廉介人員下縣接辦一面將各前專員辦理未竣事宜逐項清釐告一段落一面查明民欠莊照費究有若干以定將來征收之數目其欠繳各垸如不能即時繳清者准分期繳納以舒民力其已繳清各垸即令各專員發給執照俾資管業所謂清釐積弊減輕負擔確定產權尙屬名實相符惟查清理湖田事宜辦理已歷數載亟應及早結束以免虛糜擬限期本年十月底止將各縣清理處一律收束凡催征各垸欠數填發執照以及復測垸田等事統在限期以

內辦理完竣限滿如有未完事件移交各縣縣署辦理限內并擬派委員下縣嚴密巡視如查各清理處員丁有舞弊或敷衍情事立即呈報分別懲辦至將來所收各垸欠數擬儲存金庫爲辦理農民銀行之用庶不失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本旨以上所擬限期收束各清理分處及派員巡視與規定莊費用途是否可行相應提請公決

建廳訓令濱湖各縣湖田清理專員清查有無漏測及復測垸田列表具報由

爲令遵事查接管卷內各縣垸圖經本廳鄧曹兩前任任內遴委測量人員按縣清丈限期竣事迭據各前專員測報畝積先後結束在案惟各前任專員間有遺漏未測垸圖或有呈請復測案件亟應從事清查以重墾政爲此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切實查明該縣有無漏測及必須復測垸田列表具報毋稍延宕爲要此令

廳 長劉召圃

建廳訓令各湖田專員按月填造月報表由

爲令行事查各分處征收莊照等費每月收入若干照章應列表呈報以憑稽考乃各該員自任事以來遵照辦理者甚屬寥寥似此玩視要公殊於計政前途大有妨礙茲由本廳制定收入月報表式隨文頒發仰該專員遵照將每月收入實數填註表內連同收欸證繳驗於下月五日以前呈廳以資審核又查支出計算書表冊據關係重要併仰按月造報毋稍拖延至六月底以前該處開支仍須查照

前政委會規定預算案辦理七月份以後月支經常臨時各項經費候編製新預算再行另案飭知除分行外

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收入月報表一份

廳 長劉召圃

縣湖田清理分處民國十七年 月收入月報表

附 記	照 紙 費	換 照 手 續 費	照 費	莊 費	款 別 數 目					
					上 月 結 存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本 月 報 解 數	本 月 坐 支 數	本 月 結 存 數	備 考

建廳訓令各湖田專員頒發考成條例由

爲通令事查濱湖各縣專員承辦湖田清理事宜曾經鄧前任於上年一月規定懲獎條例令知各該專員遵照在案惟查該項條例多不適用且獎金一項早經本廳長明令取消自非另訂新章不足以資遵守而策進行茲特釐訂考成條例八條以示綜覈名實信賞必罰毋稍寬假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此令計頒發考成條例一紙（見建設法規）

廳 長劉召圃

建廳訓令各湖田專員造費工作週報表備查由

爲令行事現值革故鼎新訓政伊始凡屬公職人員均應踴勉從公毋稍懈怠茲由本廳製定各分處職員工作週報表式隨文頒發仰該專員督飭員司將工作地點時間及辦理事件依式填註每週具報備查事關考成毋得漠視除分行外着即遵照此令

計發工作週報表一份

廳 長劉召圃

建廳訓令各湖田專員認真辦理溢畝補發執照由

爲令行事查各縣湖田分處測報垵田原係各測繪員實地測量所得之數本廳根據此數於測報實田項下除去原領照業若干畝即得溢畝數目是各垵溢畝已查照本廳存根將原領照業如數除去并無遺漏與各業戶原領執照之或存或失不發生增減關係乃垵民誤會每以執照遺失呈請補發意欲藉此抵除溢畝此風近以安鄉南縣爲最不知此項溢畝已將原領執照數除去如按補照再除未免重複公家收入損失甚大今特明白規定各垵民如有因原領執照已被損失呈請補發者須取具連業人證明書剪同報紙開具垵名戶名畝積抵界號碼呈由各分處查明轉請核示辦理此爲保持產權起見經本廳查無虛僞自准補發若補有執照在手即欲藉此抵除溢畝應不准行除分令外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認真辦理毋忽切切此令

廳 長劉召圃

建廳訓令各縣長湖田專員新老垵溢畝補莊辦法由

爲通令事查現行修正湖田清理簡章第五第六兩條關於老垵調驗咸豐二年前後契券分別免除減輕餘畝仍照溢畝補莊每畝徵洋二元新垵丈出溢畝均須每畝補莊二元無論有無契券不得藉此繳驗免減乃湖民往往誤會章程以老垵咸二以前印契大半輾轉遺失僅檢少數印契證明概爲老業甚至毫無印契祇舉縣誌碑文古蹟一律請免清理冀免負擔雖照章明白批示猶復堅持不悟又從前領照之新垵本屬官荒竟妄引本簡章第五第六兩條請求驗契減畝甚至收足溢畝莊費事後補繳契券呈請核減退還稅款者紛

至踏來似此均與定章相違執行極感困難業經專案提出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常會議決交由本廳斟酌辦理本廳長根據此意上請國課下體民艱斟酌再三復於七月五日提交本廳第二次廳務會議決定一老境持有咸二以前印契糧券或僅有縣誌碑文古蹟證明者其溢畝莊費姑准照原章減爲每畝徵洋四角八分以示體恤二前已領照之完稅屬新淤文出溢畝仍應按畝補莊二元雖有契券不許繳驗希圖減免以肅墾政上項辦法自通令之日起實行但以前已經核定之案仍照原案辦理以免糾紛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錄令布告遍貼湖鄉俾衆週知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劉召圃

訓令濱湖各縣長湖田專員將清理湖田規定征費數目手續及已經征費若干張貼週知以絕弊端由

爲令遵事案照清理湖田原係檢查國有荒地確定業戶產權經前政府釐訂簡章頒佈施行本府軫念民艱復將原訂章程所載稅則分別減免通令飭遵在多數境民早已遵章繳莊領照其尙未繳清各戶亦以本年秋收豐稔穀價漸高踴躍繳納境民深明大義可以概見惟近據各處密報竟有少數不肖鄉蠹豪劣把持鄉曲假公濟私或將境民已納正稅捲入私囊或借種種苛擾名目另圖需索迨至慾壑已填即設法搆騙於是勾結訟棍串通豪強刊發匿名宣言誣誣墾政且四處遊說淆惑觀聽凡此種種無非希圖保持詐欺取得之財爲避免繳出地步黑幕既經揭破自應嚴加整飭以絕弊端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嚴密查究務使此

違伎倆不再發現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一面將規定征費數目手續及已經征收若干張貼各垸庶垸民咸知應繳已繳各數暨政府體恤民艱毫無留難苛取情事則一般經手之人無從操縱把持上下其手而清理事宜亦得早告結束事關重要毋稍違延併仰會同

專員
縣長

錄令佈告俾衆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建廳訓令各湖田專員限期將征莊給照情形明白具報以憑核辦由

爲令遵事查各分處征莊給照限期本年底收束早經通令飭遵在案惟近查各處報解情形核與原案所定期限不無窒礙其原因或由於員司催征懈弛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延滯進行以致應征莊照各費迄未繳齊殊乖本廳長勵精圖治之意爲此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將該縣各垸欠款總數若干及催征期間應延長若干時日一併明白具報以憑核奪事關要公毋稍玩忽是爲至要除分令外着即遵照切切此令

廳 長劉召圃

10 督飭濱湖人民修理堤坊

訓令濱湖各縣長頒發整頓堤工辦法八條錄令佈告遵行由

爲令行事查濱湖各縣爲湘省產生穀米最盛之區偶遇大水潰垸損失莫可名言故欲防患未然非積極將

堤坊修築完固不可各該縣田垸堤務其認真建築者固屬不少而草率從事者所在亦多推原其故一由各該垸首堤總對於垸務不負責任各堤局司事專務遊惰對於工程一味敷衍或侵吞中飽狼狽爲奸以致堤款徒糜成績毫無一由各該縣縣長不明墾政對於圍垸堤工未及巡視監督以致各垸堤務率多廢弛一經春夏水漲風浪衝擊堤防卽隨之而崩潰每念及此盡然心傷現值訓政開始此項堤工建設關係民生尤爲重要自應積極整頓以禦水災而維民食茲將簡要整頓辦法規定如次（一）各垸堤身低窪單薄者應督飭加高培厚以備不虞（二）各圍垸剝口閘管設置不完工作不牢者應督促迅速修整完固（三）各圍垸堤土任意担置者應飭令捶築堅緊或購辦石滾鍊緊以免滲漏（四）堤之外面須蔽以草皮堤之外腳須種植樹木以爲保障（五）濱湖最低田垸其堤身單薄因畝少堤多確無力加修者應責成鄰近有關連各垸協力合修務期鞏固堤身以維全局（六）各圍垸搶險搪浪之設備工作未完全者應督促預爲籌辦其不能獨力支撐者應責成鄰近有關連各垸互相救助以免牽害（七）各垸首堤總對於提工有不負責任或任意推諉者應嚴厲督促分別職責切實辦理各業戶有抗繳堤費或藉故拖延者應分別追繳以免遺誤工程（八）各垸首堤總及各司事對於堤款有夥同侵蝕浮報情弊者應查明清算嚴切追究以儆貪污以上八項皆整頓堤工簡要辦法除分令外仰該縣長錄令佈告切實遵行並須親自巡行考察嚴切督促以重堤務仍將遵辦情形連同各圍垸堤工冊報限日呈費彙核考成所關毋得視為具文是爲至要此令

主席魯滌平

廳 長劉召圃

建廳布告垵民遵照前次頒定條文及時高厚堤塍惟湖中新淤不得擅行挽修由

爲布告事案照濱湖各縣田垵全恃堤塍爲保障是堤障實爲垵民第二生命自應於冬間及時培修鞏固方足以禦水災而安生計乃邇年每值春夏水漲垵圍多潰揆厥情形多由垵民玩視堤工敷衍塞責或董其事者侵吞中飽徒糜堤款成績毫無以致堤身單薄不能禦水一經風浪崩潰時聞本廳長盡然心傷爰於上年七月規定整理堤工辦法八條通令各該縣縣長錄令布告並飭令各該縣長親自巡視督促垵民切實遵行在案現值東作將興春水未發之際深恐仍蹈前轍玩視如故合特布告仰該垵民等遵照前次頒定條文及時將堤塍加高培厚拋築堅固以防未然並於興工之先推舉公正廉能之人主持農務事先將堤工應需經費若干造具精確預算工竣支用若干編製詳實決算分別呈由該管縣署轉報本廳查核以資考察而杜流弊惟湖中新淤不得擅行挽修以免侵佔湖面妨害容量垵與垵間之河道亦不得截築阻塞以免壅過經流釀成水患倘或抗違卽予嚴懲不貸仰卽一體遵行毋得故違自誤切切此佈

廳 長劉召圃

II 禁止濱湖各縣增築新淤

訓令濱湖各縣長錄令布告禁止私挽堤垵阻塞河道仍將遵辦情形呈核由

爲令行事查近年大水爲災濱湖各縣田垵屢遭潰決田廬漂沒財產損失大者數百萬小亦數十萬哀鴻遍野

澤慘不忍聞推其致災之原一由各縣湖民貪圖近利私築圍垸與水爭地以致洞庭湖面日形逼窄水量難容一由刁頑湖民將垸與垸間之河道築塞堤防橫截水路致洪流不能分洩積壅橫決倒潰難堪此項種禍之源若不根本弭消害將伊於胡底查禁止私挽堤垸阻塞河道前政府歷有通令遵行在案乃各該縣署或視同具文或奉行不力致使湖民紐於積習修塞仍然如故殊堪痛恨茲特嚴切重申禁令仰各該縣長錄令剴切布告一體週知凡垸民如有再蹈覆轍私修堤垸阻截水道者務須嚴行制止並將堤壑澈底創毀如或刁民藐抗即予嚴拿究辦倘或敷衍塞責一經查覺即將該縣長撤懲決不寬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呈復查核切切此令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陳嘉任

建設廳廳長劉召圃

第一科科長何元文代拆代行

乙 工業

1. 開辦民生工廠

民生工廠係由長衡兩軍械局合併而成經省務會議決定撥開辦費二十萬元並委定伍鵬萬為廠長鍾彝為會計主任就興漢門外原有湖南鐵工廠為廠址由財廳撥款開辦現已着手進行正一面修整房屋裝配

機件一面招考工人準備開工當茲訓政伊始建設方殷該廠由軍械局而變爲生產工廠將來福國利民可預卜也

2. 開辦織布廠

一 成立織布籌備處 湖南第一紗廠當創辦時原有附設織布廠之計議嗣以公帑支絀無力舉辦去年六月經省務會議決從速設立至十二月成立布廠籌備處以六個月爲籌備期間并委用邦桂童啟林王昌德爲籌備員游潤初爲會計員規劃工程着手籌備

二 設計建築廠屋購定機件 織布廠之設立原欲利用本廠之紗供布廠之織造原料不待外求經費自可節省紗廠之傍隙地甚多業已勘定地址指爲布廠基地即日鳩工庇材興築廠屋紗廠電機發動力平日供本廠自用尙有餘力未曾開足即可利用以爲布廠發動原力其布廠所需機件已電王籌備員於上海購定運省即可開工布廠經費原定十萬元已先撥五萬元應用矣

3. 擴充第一紡紗廠

湖南第一紡紗廠創於長沙吳作霖諸君當由公家撥銀六百一十萬兩購置機件及地皮原名經華紡紗公司民國二年湯薌銘督湘收歸省有始易今名六年省議會議決招商承辦是年八月華實公司左桐軒等出而承租七年訂立正約二十三條會張敬堯入湘屢次設法將全廠變賣幾經波折幸得保全九年湘軍驅張復由華實公司照約接收籌設一切始得於十年七月開工厥後繼續經營獲利不少十五年革命軍入湘由

省政府議決收歸公辦十二月委左宗澍爲廠長在財政建設兩廳管理之下撥現款二萬一千元米護照七萬九千元於十六年二月開工是時共黨專政工會擅權工資在華實時代每人每日平均爲四角五分者是時加至六角生產則日形減少基金全數虧失七月放暑假後即全部停工至去年二月西征軍入湘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委劉委員召圃兼管湖南建設事宜任事以後深悉工人困苦及影響各方情形極力籌劃於軍費萬難之中提撥現金二十萬元爲基金準備即時開工四月委彭斟雉爲廠長去年五月一日彭廠長就職初擬六月一日開工旋調查各處所存棉花無多原料缺乏一再展期始於九月一日正式開工十二月復委劉天職爲副廠長該廠共計錠數有四萬餘開工之初只開半數現已逐漸開足工人每日工作十小時日夜兩班輪流作工開足後每日可出十六支紗八十包全廠工人平均工資每日每人計洋六角較之滬漢各廠特爲優越該廠盈利自去年九月開工之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共獲純利五十三萬六千餘元

建廳指令第一紗廠呈費營業計劃預算不合應發還另擬呈核由

呈書均悉查工廠營業計畫照例須將該廠一年度中廠務如何進行基金如何運用原料如何供給生產費如何節省產額預定幾何銷路如何計劃逐項精密計算分別擬呈而後企業進行方能按圖索驥一絲不紊茲據費呈書表但將九月一日花紗成本開支列表計算贏餘與整個營業計劃相差懸遠例如該廠原料現在新花上市價值必然低廉如何籌備基金設法囤積煤炭現在尙可運輸稍緩河水乾涸即感困難如何與煤商訂約承辦源源接濟此外倉庫保障機械拆舊各費均應由純利內扣除計算統計全年生產費開支若

千生產額若干製品預算草價若干全年收入若干兩相比較企業利潤自然燦呈來書全未提及實有不合且來書項目所開數目與下節說明及總計數目亦不相符合尤見疏忽應即發還另擬呈核仰即知照此令計畫書隨發

廳 長劉召圃

4. 擴充省會貧民工廠

湘省迭經變亂人民失業日多救濟無方民生日蹙飢寒所迫桀者爲非邪說紛乘禍機四伏本廳有感於此覺目前治本之法輕而易舉者惟有督促籌設貧民工廠藉以撫綏流亡併可消弭隱患查吾湘僅有省會貧民工廠自清末創辦以來成績頗有可觀自去歲共黨竊政工潮橫決影響所及廠務廢弛乃責令竭力整理併由建廳先後撥借鑛局繳存押金洋五千五百餘元作爲營業基金現容男女工徒約六百人上下分七場工作頗有刷新現象去年十二月改委張瑜爲廠長益加整理矣

5. 督促各縣限期成立貧民工廠

查各縣地方公產多充消極用途如賽會迎神建祠立廟均屬虛糜妄費曷若移興工藝用關利源因本此旨製定各縣市貧民工廠通則頒發俾有遵循併令就地方之情形籌所設之需要效用務求實際規模不必虛張經省務會議決各縣成立貧民工廠一所其已成立者責令分別整理擴充於救濟失業貧民之中仍寓教養兼施之意原令各縣舉辦是項工廠限一月以內成立倘各縣有特殊障礙不能如限辦理者亦應先事呈

明一俟限期屆滿擬隨時派員分途視察藉謀糾正嚴定縣長考成期無敷衍現查各縣呈報就原貧民工廠恢復整理者計有甯遠安化平江衡山祁陽益陽新化湘潭岳陽等縣從新籌設者計有常甯安鄉沅陵常德江華零陵湘陰湘鄉晃縣宜章永順永明溆浦古丈綏甯等縣以地方困苦請緩設立者計有未陽麻陽慈利武岡瀘溪資興郴縣沅江等縣其餘尙未據覆已嚴令催促矣

6' 獎勵及保護民辦工業

民廳訓令各縣轉發獎勵工業暫行條例由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內政部第四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現經擬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件奉此查我國工藝尙在幼稚時代凡屬本國日常用品生產機械多係仰給外來未能自行創造以致利權外溢經濟凋殘補救之法惟有對於國貨一方面竭力提倡以期推廣用途一方面獎勵發明以期促進製造凡我寅僚允宜咸體斯意努力遵行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剴切布告一體週知并函告該省各商會轉知各工業團體咸知此意一致努力以期救國是所厚望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并函知長沙總商會外合行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錄令布告一體週知并轉知該縣商會爲要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一份（條例見政報茲不贅）

廳長陳嘉任

咨請工商部維持紙爆手工業由

爲咨請事案據敵省瀏陽縣商會會長熊純卿黎成文挨戶團總局副主任董澤汀等呈稱伏讀滬漢各報披載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破壞建議案內第一項有禁絕香燭紙爆金銀紙紮之建議所謂紙爆當係專指鞭爆而言呈述編爆非迷信商品實富於衛生性質且純係手工製造關係該縣及醴陵攸縣贛屬萍鄉萬載宜春銅鼓等縣數百萬人民生計請予力爲維持等情到府查該縣公法團等所稱各節係屬實情相應鈔同原呈咨請

貴部煩爲查照轉請

中央黨部予以維持以重國貨而厚民生仍希

見覆主紉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孔

主席魯滌平

（丙）商業

1. 創辦官紙印刷局

查本省爲組織各機關公共紙消合作及劃一公文紙張程式價格剔除積弊起見特於十七年七月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創辦湖南官紙印刷局撥發開辦費洋二萬元及省金庫房舍全部作爲局址并國民日報館現存未用之頭號機器一件爲印刷之用並制定全省各機關購用官紙印刷品條例通令公布實施嗣因現金周轉不靈所購機件亦不敷用因卽一面由建廳存包鑛押金項下暫借洋五千四百元一面經提出省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常會議決由財政廳借給洋一萬元經建廳擬具分期攤還辦法令飭該局遵照並議決由庫撥給購添機件費洋五千元又將國民日報尙有未用存機撥借應用先後據該局兼局長蕭驥呈擬職工服務細則會計規則營業細則職工保證書及訓練綱要條規工場條規等件請予核示遵行均經節次核准辦理漸著成效旋據該兼局長呈請由省城各機關推派負責人員共同組織監察委員會以資監察進行亦經提出省府委員會議決照案通過其國民日報館未用機件亦已撥出發交民生工廠估價修理所需價洋二千三百八十元經核准俟修理後提出省府決議撥給各在案本年一月據該局呈報截至上年十二月止營業狀況實可獲純利金洋三千八百二十五元有奇惟以各機關來局訂購紙張印刷日形發達所有基金既少組織範圍亦不免過於狹小續經提議撥給周轉金三萬元並將原借款項及建廳包鑛押金暫緩償還以資應用此該局成立以來辦理經過之大概情形也

訓令各縣凡官廳應用一切公文紙張簿冊書表須向官紙印刷局購取由

爲令遵事案照印刷一業係以智識供給人民爲近世社會重大需要湘省訓政開始百廢待興此項要圖亟

應儘先設法經營以資提倡况各機關整理計劃釐訂規程需用印刷尤爲繁多倘無法定機關承印則紙張程式往往參差凌亂無由整齊劃一茲經本府建設廳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創設一湖南官紙印刷局先將官廳應用一切公文紙張簿冊書表改良以資整齊業已籌撥經費委派蕭隲兼任局長指撥理問街省金庫房舍爲局址購置機器進辦原料籌備開始營業關於各行政司法軍警官署機關應用紙張表簿依式製印只計原料人工按本估定劃一價格取值異常低廉程式悉合規定即各項報章刊物亦得向局以廉價訂約印製原旨係爲公家置一消費合作機關而價格劃一對於剔除各機關經手人員與紙店明折暗扣表裏爲奸之積弊及藉書報灌輸以謀實業及各種文化之進步尤寓深意應由省內外文書官署互相維繫方可漸圖發展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以後需用一切公文紙張簿冊書表悉由該局訂約印製直接購用俾照劃一如有專用物品須用一定版式者并仰將程式彙製逕交該局先行鑄版印製以備需用務仰通飭所屬從嚴取締切實遵行是爲至要此令

主 席 魯 滌 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訓令各機關購用官紙印刷局出品由

爲令遵事案據湖南官紙印刷局兼局長蕭隲呈稱竊職局爲官有印刷機關奉令開辦已屆一月所有修理工場安設機器購辦原料均經趕緊工作次第就緒定期於九月二十日開工製造出品惟職局專爲承製官

廳應用之一切公文紙張簿冊書報刊物並不經營普通門市一經開工必須各機關一體購用方不至停滯銷路用特備文將職局開工日期呈請鈞府查核備案並懇准予分別令行全省各機關并函達省黨部指委會轉令各級黨部一體遵照湖南全省各機關購用官紙印刷品條例向職局定購以便印刷而利官業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及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本府前頒購用官紙印刷品條例切實購用以利官業毋得陽奉陰違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2' 擴充模範工場

查省城白馬巷模範勸工場年來商業凋零場屋腐壞空存櫃架幾近三分之二蕭條已達極點從事整理殊非易易因將場長一職改由建廳派人兼管以節開支場內經費節次核定月支洋二百四十八元至十七年十月爲謀整頓起見復委派劉廷芳爲場長據呈請擬照從前辦法於文牘會計二員之外規復審計主任及保管二員并添設場衛二名因之每月支出經費更不敷用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每月由庫增加預算一百元以資彌補即從十七年十月份照領在案惟是場屋傾斜及漏圯之處頗多非從速撥定的款切實修葺不足以資完固而規久遠也

3. 辦理本省商業註冊

建廳訓令各縣抄發修正商標條例及施行細則由

爲令發事案查十二月五日北農商部公布之商標法及其施行細則經前實業司於十三年一月通令飭遵在案嗣該項法規奉

國民政府於十四年九月修正爲商標條例并同時將施行細則一併修正公布各縣未及週知間不免援用前法茲經本廳刊印成本檢發二份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商會及各商號公司凡所用商標未經呈請註冊者應從速依法註冊以資確定專用權利發展營業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修正商標條例附修正商標條例施行細則二份（條例見政報茲不贅）

廳長劉召圃

建廳訓令各縣商會凡無商標廠名之貨物概作仇貨論沒收充公由

爲令遵事案准

省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廣西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省電稱曩自五三慘案發生後全國反日運動風起雲湧凡有血氣莫不一致堅持以救危亡羈迫竟有涼血奸商勾結婦女潛將仇貨商標撕滅運入內地希圖混淆爲虎作倀殊堪痛恨茲經本會第十次常會議決嗣後凡有無商標廠名之貨物概作仇貨論沒收充公以儆刁頑除切實施行外尙祈各界同胞一致嚴密預防爲盼等情到處除分函外相應錄電函達請煩查照轉知所屬爲

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劉召圃

訓令各縣禁止以總理遺像作為商標由

為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據本會組織部轉據第五區分部建議案一件建議人易冠九建議禁止任意以

總理遺像作為商標及商品裝璜如必要時須得當地最高級黨部許可一案到會經本會第二十四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函請省政府通令所屬遵照記錄在卷相應函達貴政府請煩查照辦理為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縣長即便遵照轉知該縣商會轉飭各商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魯滌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訓令各縣檢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各件由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案查公司註冊前由全國註冊局依據註冊條例辦理現在該局改組商標局所有公司註冊本部為總註冊所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主管商事廳局為分註冊所並由部制定公司註冊

暫行規則公布施行此後關於公司註冊事宜自應依據新頒規則辦理相應檢同規則十本並呈請書式樣四種各一份備文咨達貴省政府請煩查照辦理新呈請註冊事項均應照向例比註冊費之額附收教育費三成全數解部其驗照換照者免收並希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因計咨送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呈請書式樣四種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刊發該項規則及呈請書式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該縣商會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公司註冊暫行規則二份公司註冊呈請書式樣四種各一份(規則見政報茲不贅)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訓令各縣刊發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各件由

為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商字第一八六七號咨開案查商業註冊前由全國註冊局依註冊條例辦理現在該局改組為商標局所有商業註冊事宜改由各地方市縣政府經辦由部制定商業註冊暫行規則公布施行此後關於商業註冊應由各地方市縣政府依據新頒規則妥慎辦理相應檢同規則十本并註冊許可憑證及呈請書式樣兩種各一紙備文咨達貴省政府查照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至新呈請註冊事項均應照向例比註冊費之額附收教育費三成全數解部其驗照換照者免收請煩一併轉行知照此咨等因計送商業註冊暫

行規則及許可憑證式樣呈請書式樣等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刊發該項規則及式樣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該縣商會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商業註冊暫行規則二份商業註冊許可證式樣一紙商業註冊呈請書式樣二種各一份

(具見政報茲不贅)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4、督促各地商人依據商會整理條例從速成立商會

訓令各縣長轉飭商會遵照新訂改組大綱改組由

爲令遵事案據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常務委員馮少山蘇民生張棫泉等呈稱該所擬訂常會改組大綱呈奉

國民政府工商部核准備案請予分別函令全省各總商會各商會迅即改組以符部令而資一律等情據此查此案曾奉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訓令業經本府通令遵辦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照准印發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并轉飭各商會遵照此令

計發商會改組大綱一份(見政報茲不贅)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丁)鑛業

1. 開辦黑鉛鍊廠

黑鉛鍊廠爲湘省一大生產工場前係彭佐卿租辦十七年三月滿期四月一日起仍由彭商續約租辦半年月定租金洋一千五百元乃彭商於續約後非僅不實行開工且以金融困難無力進行迭請解約嗣該廠工人因失業日久再三呈請恢復工作以資救濟該廠前監察賀益璞復呈以該廠久停不但工人失業堪虞機爐鏽壞公家損失尤鉅水口山礦局亦呈報開工請促該廠從速開鍊銷買鉛砂各等情本任因本黨主義首重民生况值共匪橫行之際派隊勦除固屬治標之策而治本之道宜多開工廠安插工人該廠係屬現成之局如能恢復不僅多數工人可以解決生活機爐可以保全不壞且預計產品每月可獲千元上下之盈餘營業發達時猶不止此數是於安插工人維持生產兩項利益之外更有實在收入故迭次嚴令彭商開工併一面登報另行招商承包一面自行籌備恢復工作既登報月餘無人租辦乃決定收回自辦預算計需開辦費洋五萬元週轉費洋一十萬元即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議決急辦并將各項經費交付審查編列十七年度預算指派建廳第三科科長季先教兼任廠長籌備開工不支薪水并通知財政廳分期發給經費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第一期發洋二萬元餘俟開工後陸續發給一面爲推銷黑鉛起見呈請武漢政治分

會及迭函湖北省政府湖北建設廳漢陽兵工廠請查明黑鉛銷路均分別奉到指令接准覆函并于漢陽兵工廠得相當銷路旋經呈請正式任命李先教兼任廠長於八月十日到廠視事十八日起廠中各部次第開工李廠長因廳務紛紜勢難兼任力請辭職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會議決委建廳第三科技正黃全繼任黃於十一月六日接收視事計自開工日起至本年二月底止除陸續領用基金一十萬零八千二百餘元散於各債權債務仍應收回外共鍊出純銀三萬六千一百餘兩純鉛一萬五千一百九十九石餘斤因鉛價跌落約共值洋二十五萬零五百一十八元除開支經費洋二十四萬六千六百餘元約計盈餘洋三千八百餘元此開辦該廠之經過大略情形也

2、開辦慈利雄磺礦

慈利雄磺礦鑛區在縣治之東南距縣約八十餘里由慈利至常德計陸路一百八十里須至常德或津市始有水道交通頗不便利然鑛變極其豐富世所少有前唐晉棠開採時曾獲利七八十萬元其次賀貴嚴開採時適隴內水大漲價低落亦獲利十餘萬元計其盈餘至少在五倍以上但因其以人力車水費時太多而收効有限故每年祇能自八九月至翌年夏令止爲車水開採期間夏令以後地水暴漲人工不能爲力開採即因之停頓矣本省爲整理鑛務起見經由建廳分作二期設計第一期仍就原有土法以孔明車及手搖機用人力抽水估計老洞之深度及水量之容積約計開工六個月即可抽乾出磺每月預定出磺一萬五千石依市價計算約可獲利十萬元第二期由第一期磺價盈餘項下提一部份爲購置鍋爐抽水機起重機及其他

設備等費以免水漲停工之虞再逐漸發展使產額增加并委派鍾巍爲局長於客歲十月四日動身前往開辦因利民公司代表伍嶽楚勾結紅匪佔領開採其時湘西多故軍隊無力顧及經鍾局長奔走交涉始於十二月二日將利民公司及租借一切問題解決四日正式接收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共領經費洋六萬二千元據該局電稱二月下旬可將萬人之水抽乾從事採礦現正加緊工作將各洞積水全部抽乾俾獲多量產額將來如能實施第二期計畫則該鑛盈餘不可限量矣

3, 設立地質調查所

吾湘天然物產最爲豐富而氣候溫和尤宜種植然就現時狀況觀察礦業之衰落農林各業之苦窳均係味於考察和改良所致故關於地層之構造礦質之優劣與夫土地之肥瘠種植之適宜與否亟須詳細調查實地考察以爲開發及改良張本此地質調查所所以有設立之必要也

4, 收回臨武香花嶺錫鑛

香花嶺錫醴藏豐富爲湘南產錫最旺之區山脈雄厚橫亘湘粵卽五嶺之中脊自明末開辦以來斷續不一直至民國初元漸次廢達迄四五年商鑛頗多政府亦另闢鑛區均有成效以商鑛獲利爲最甚七八九年間因辦理不善產額頓減頗有虧折遂致停頓設員保管並將官租與商人所得租價作爲保管經費尙屬不敷至十三年湘南善後督辦署計議恢復時因經費支絀無款可撥旋委鄒名立試辦係以售砂爲原則改由自選自鍊即碎砂廢砂亦招工承選未及六月即已改委後又改爲包辦月繳租金五百元去歲黃國麟承

包增至千元此該鑛從前之大略情形至去年九月間始將該鑛收回並撥開辦費洋五千元列為專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經第四十四次常會照案通過並委鄒名立為該鑛局長並令其極力撙節改良工程已於十一月中旬開工自接辦後該局長頗能認真整理以現時情形計算月可盈餘二千元惟工程正在擴張據該局長呈報將來可達五千元之譜此外尚有裕湘窿鑛苗尤富為全山之冠但因湮沒年久工程浩大現亦計劃恢復將來收效未可限量云

建廳訓令臨武香花嶺鑛務局抄發訂定該局組織及員工薪食表由

為令行事查該局從前公辦失利端在開支過鉅并非出產不豐此次收回公辦自應力矯前弊以期事出實際款不虛糜茲經訂定該局組織及員工薪食表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一份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會同鄒局長認真辦理如可再行減省仍着切實擬減呈核以免糜費為要此令

計抄發組織員工薪食表一份

廳長劉召圃

附暫擬臨武香花嶺鑛務局組織員工薪食表

職別	名額	月支薪洋
局長兼文牘	一	一百八十元
會計主任	一	九十元

工	程	員	一	人	七十元
事務員	兼	物料收發	一	人	五十元
庶務	兼	採買	一	人	四十元
書記	兼	文件收發	一	人	三十四元
監	工		四	人	共九十六元
工	目		四	人	共六十四元
公	役		十	人	共一百元
辦	公	費			一百元

共支洋八百二十四元

5、收回江華錫鑛

該鑛前清光宣年間係由土人自由開採商人集資私立公司收砂提鍊售於廣西賀縣所屬之八埠民國元年官鑛總局始派人設局開採當時經費充足規模完備工人共約三千每月產錫三四百石旋因錫價低落世局紛紜交通不便滙水解費耗損不貲加以四局之設立用人過多開支浩繁坐是虧累民國四年遂改收砂制後因辦理不得其人俾有盈餘之鑛反請倒餉省政府復越俎祖縱以致太阿倒持官鑛總局反無權過問矣迨至民國十五年鄧前建設廳長委任戴啓璵接收整理每月盈餘千數百元十六年秋曹前建設廳長

改爲包辦月金一千三百元十七年春改由劉伯屏承包月金一千一百元是年冬收回公辦撥款五千元爲開辦經費列爲專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經第四十九次常會照案通過并令委建廳科長劉業昶前往接收於本年一月十日視事開始收砂近據該局呈報一月份約可盈餘洋一千餘元刻正積極整理選冶兩項工程將來餘利當較包辦時多多矣

(戊)交通

1. 整理汽車路務

令委謝世基等馳赴各路各汽車路局分別詳查具復由

爲令委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決對於建設廳所擬整理全省汽車路路務辦法推會委員繼梧劉委員岳時劉委員召圃審查後再行核議當經飭處錄案分別通知在案茲據會劉劉二委員報告未審查辦法之先應即派員馳赴各局各路分別詳細查察並推薦謝世基曹璜劉武三人爲查察委員等由到府除公決通過並分行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務將查察情形詳細具覆以憑核奪毋稍徇延爲要此令

主 席魯滌平

訓令各汽車路局已委員蒞局查報各節妥爲接洽由

爲令遵事案照本府委員會第二十次常會議決對於建設廳所擬整理全省汽車路路務辦法推會委員繼

梧劉委員嶽時劉委員召圃審查後再行核議當經飭處錄案分別通知在案茲據曾劉劉三委員報告未審查辦法之先應即派員馳赴各局各路分別詳細查察并推薦謝世基曹瓚劉武三人爲查察委員等由到府除提出常會議決通過并令委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一俟該委員到局時務即妥爲接洽俾資查察具報憑核毋稍隱飾爲要此令

主席魯滌平

建廳訓令第二汽車路局督促完成陬桃路并籌備常益路工作由

爲令遵事查常辰線路常桃段內自常德至陬市三十里業經完工通車營業由陬市至桃源四十里本年四月據史謝兩委員呈復查勘該路工程轉費該局修築陬桃區工程計畫預算工程費用五萬四千元完工日期六月三十日現已八月將滿未據該局長等呈報有案期限延長用費必因而膨漲該工程人員辦事不力該局長等不加督責均有未台應即查明工程遲緩原因將該工程人員酌加議處具報核辦一面督促該工程人員將所有由陬市至桃源橋洞敷砂各工程統限於本年九月底以內一併完成十月一日準備開車營業陬桃區工事完竣即將常益路籌備開始工作並先將常益線施工計畫及支付預算擬編呈核合即令仰該局長等便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廳長劉召圃

訓令湘南各縣長催解欠繳第一二三期路股附加由

爲訓令事案查湘南各縣欠解第一二三期路股附加爲數尙鉅現值該路局積極進行一切工程需費浩大自應通令嚴催掃解俾便賡續興工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該縣所有欠解第一二三期路股附加迅即如數繳解路局以資應用其欠解之項係由該地各機關或個人挪用者併仰分別嚴切追還倘有玩延准予勒繳毋稍瞻徇是爲至要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主 席魯滌平

建設廳長劉召圃

建廳指令第二汽車路局規定進行洪江方面路綫辦法由

呈悉查各路局目前急須完成及應暫停之路線業奉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常會議決并通令遵行在卷查第一路局所轄寶武綫及該局所轄洪武線東係湘省主要幹路聯貫中西兩路交通實有同時修築互相銜接之必要應由該局長會商第一路局同時派員勘測決定兩路銜接地點及施工期限并一面由各該局長擬具工費預算具覆以憑核奪飭遵除令行第一路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廳 長劉召圃

訓令各路局及各縣市征收機關檢發修正湖南汽車路股征解通則遵照辦理理由

爲令行事查本省各汽車路局路股征解事宜經前省政府於去年十二月八日頒布路股征解通則十二條通令遵照各征收機關征存路股無論何人不得挪移規定本極嚴明無如奉行不力本年以來迭據各該路

局呈報各縣路款被提或虧欠之事時有所聞民衆忍痛輸將而經征官吏及監收員不遵通則隨時轉解以致被人挪用盈千累萬違令濫職坐視路股多入私囊工程受其影響輿言及此痛恨實深現在訓政開始物質建設首在開發交通各局路工急謀進展各項附加路股統應涓滴歸公使各路幹線依限完成不致長累人民担負經本府建設廳將該項路股征解通則從新厘訂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常會議決通過公布在案所有征解事宜責成經征官與監收員共同負責旬報月報事宜責成監收員單獨辦理以前頒布通則應即廢止。經公決合亟通令自此以後各征收機關征存路股經征官與監收員如有不遵新章依限解繳填報或竟任人挪借仍蹈故轍者即由各該主管長官隨時查明情形分別追繳并照懲治貪污條例治罪以資儆戒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并將奉文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計檢發修正湖南汽車路路股征解通則（見建設法規）

主 席魯滌平

民政廳廳長陳嘉任

財政廳廳長劉嶽峙

建設廳廳長劉召圃

建廳訓令第二汽車路局整飭路務由

爲令遵事查該局局務腐敗成績不良重大原因端在劉前局長濫用私人收支混亂而該常駐委員會對於該局用人行政不免遇事牽涉迭經常漢沅三縣公民代表王以文等及該局前副局長王鎮漢呈控有案該局長任事伊始亟應力矯積弊澈底更張所有該局收支預算應即依照本廳本年六月三十日第三三九號指令從速修改實呈該局應用事務工程以及監收購地各項人員均應從速遴委爲事擇人不受任何方面挾持至該局常駐委員會職居監察不得兼任該局職員並不得濫薦私人該局長服務桑梓亦當體念湘西各屬物力凋敝矢誠矢慎遇事公開儘量節省事務開支使路股多數用諸工程庶路務可以計日程功而人民負擔不致了無止境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兼廳長劉召圃因事赴鄂

秘書謝光國代行

建廳訓令各汽車路局依議決路綫同時并修由

爲令行事案准

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秘字第十七號公函開查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八次常會討論事項第二十一項擬令各汽車路局視其財力就十七年度應修路綫選定一線或兩線先行修竣再依次興修其他各線案議決(甲)爲集中財力發展交通起見十七年度所有建設經費除固有之各項生產事業及有特殊情況者仍繼續辦理外餘款全數修築汽車路(乙)第一二二三

汽車路局所存款項應盡數提出修路並依左列路線同時并舉一律興修第一汽車路局長益路寶武路長平路寶東路衡潭路阜攸路第二汽車路局常益路洪武路常澧路第三汽車路局郴宜段東寶路衡潭路衡永路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貴廳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等因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廳長劉召圃

建廳訓令第三一汽車路局衡潭汽車路確定修築左綫由

爲令行事查衡潭汽車路線一案前據湘潭縣商會及劉參謀長晴初等函呈請改採右線從湘河口起修等情前來經訪據^該第一路局查復函請湖南建設計劃委員會核議旋准建計委員會函復認定修築左線爲適當並瀝述理由四等過廳復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六次常會決議採納建設計劃委員會上張衡潭汽車路確定修築左線等語記錄各在案合將建委會原函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廳長劉召圃

建廳訓令第一汽車路局修理長潭路以防危險由

爲令行事案據湘潭縣縣長劉振羣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長潭汽車屢次傾覆傷斃人命時有所聞稽厥原因司機勿慎咎固難辭而該路之窄狹不平及其峻險之處防禦工程未增妥善實爲肇事之重要原因事關人命理合呈請鈞廳令飭第一汽車路局查勘修理以防危險深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

令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毋得視為具文爲要此令

廳長劉召圃

2. 協助整理株萍長岳路并促成粵漢路

呈武漢政治分會請撥款修復株萍鐵路真電

武漢政治分會鈞鑒樞密株萍鐵路局長劉競西呈請撥款救濟一案經屬會於魚日第四次常會公決轉請武漢政治分會撥款救濟等因在卷查株萍路爲粵漢路支線頻年忙於軍運未遑養路腐敗不堪茲值軍事告終亟應修治以維路政惟該路收入無多難擔鉅款理合電請鈞會准予撥款救濟藉維路政而利交通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真

呈武漢政治分會完成粵漢鐵路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粵漢鐵路路線綿亘鄂湘粵三省關係西南交通至爲重要自武長段告成湘鄂往來咸稱便利而由株州至韶關一段終以巨款難於籌集迄今尙未興修岡巒起伏行旅既苦崎嶇道路迂迴貨物尤難轉運其影響於三省文化經濟之發展者實爲巨大值茲訓政伊始首謀發展交通而關於此項大規模之鐵道建築自當由政府集資經營俾期實現而湘南承匪災之後十室九空安輯流亡尤賴以工代賑屬省政府委員會因於第六次常會議決促成粵漢鐵路商承鈞會與廣東省政府積極進行等語紀錄在卷惟是該路有聯貫三省之功而

鈞會任建設兩湖之重任所有建築經費工程應如何通盤籌畫之處應請轉商粵省當局毅力進行庶大業於以完成而民生藉資發展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伏候令遵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建設廳廳長劉召圃

復粵漢鐵路促成會周道腴先生等協力督促庚電

北平交通叢報社轉粵漢鐵路促成會周道腴先生暨各同志惠鑒奉讀公函敬悉諸公創設粵漢鐵路促成會屬滌平爲特別贊成員自維疏淺靡所敷陳惟此路關係重要尅日修築具有同情願隨諸公之後協力督促倘有一得之愚自當貢獻專復順頌公祺魯滌平叩庚印

致鐵道部請飭湘鄂路局抽換株萍路枕木并加增客車改良售票處辦法艷電

國急南京國民政府鐵道部長孫助鑒頃據駐醴陵第二軍四師師長王捷俊銑電稱職於前日抵醴陵查株萍一日內出軌兩次若不修整危險將愈大其原因係枕木腐朽最多近年歷受軍事及共匪影響抽換太少之故敬請鈞座致電湘鄂路局於最短期間購發大批枕木以資抽換而維交通等情查株萍路年久失修疊次出軌肇事前據醴陵同鄉會董文贊鈞等呈報業經電請轉飭湘鄂路局從速整理在卷據電前情危險日

甚整理刻不容緩用再電請轉飭遵辦爲荷再查株萍湘鄂兩路客箱太少每次行車乘客擁擠不堪婦孺乘車尤感困難又各站售票處地狹時促乘客爭先購票踐踏致傷之事時有所聞急應增加客箱並改良售票辦法以防危險合併電請轉飭辦理至緝公誼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艷印

3. 協助整理電報局及其推廣

呈武漢政治分會請撥運電料來長濟急宥電

急漢口武漢政治分會鈞鑒前據屬省電政管理局劉局長汲之呈請轉呈鈞會轉飭漢局援案協濟欸料一案想達案頃復據該局長面稱電料缺乏已達極點向部請領實屬緩不濟急值此清勤時期消息尤貴靈通倘經中斷貽誤匪淺仰懇重申前請照單撥運電料來長以濟急需一俟部料辦到再行撥還等語查該局長所稱委係實在屬省正在實施清勤計劃命令情報端貴靈通不予補充實虞中斷轉滋貽誤應懇轉飭漢局照單撥運電料來長以濟急需至爲公便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叩宥印

建廳令電政管理局知照材料經費已由漢局照撥由

爲令知事案查前奉 主席發交交通部來電內開欸項電料已飭漢局查案照撥等因業經令知該局長知照在案茲復奉 主席發交電政總局真電內開江電敬悉湘省各電局需欸待料自屬實情承電已飭漢口局將所有協濟湘區四千元一欸仍應繼續照撥所需電料業經飭發運往謹此電復暨准漢局白局長元電內開奉大部令湘省材料經費准由漢局照撥等因奉此電料已照單購備日內起運經費照撥特聞各等因

合再令仰知照此令

廳 長劉召圃

(己)市政

1, 完成長沙環城馬路東西幹路及南北段馬路

長沙爲湘省政治經濟之集中地點革新市政實爲要圖計自民元以還雖曾設立土木工程局馬路工程局及市政公所等機關以謀市政之改革然歷年以來因各種關係形禁勢格致尠成績可言現長沙市環城馬路東西幹路及南北段馬路計由本任督飭市政籌備處加工修築戴師長岳率全部士兵協助業已完成者十之五六此後各種市政之逐漸建設當可計日而待也

2, 限期完成長沙市天心閣公園及中山公園

各省市都會大都有公共遊息之處藉以提倡高尚之娛樂長沙市此項場所夙付缺如因將舊有天心閣大加整飾并將附近各地闢爲公園又於貢院坪闢小規模之公園使全市人民游息有所斯亦納民軌物之一道耳

3, 督飭修理長沙市街道

改造市場實爲厲進都市文明之先聲長沙市街道旣形湫隘而各項建築亦屬因簡就陋前此雖有另闢新市場之呼聲然以財力及情勢而論固有未逮故在此種狀況之下祇能就舊有市場極力整理以收逐漸革

新之効現計長沙市街道修理將次完竣各種設施較易爲力矣

(庚)建設法規

1. 制定農工商鑛交通各種暫行條規及調查報告等圖表冊簿格式

徵收湖田莊照臨時辦法

- 一 各縣垵田應繳莊照等費其征收手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 各專員先將各該垵莊照等費欠數若干通知各該垵首趁秋收時趕緊籌集如期繳納
- 三 各該垵首接到專員通知隨即轉知各業主就本年秋收租穀項下扣提若干交垵首變價彙繳如業主未在垵即轉知該業佃戶扣提變價代爲繳清
- 四 各該垵業主接到垵首通知如故意延宕可由佃戶扣留租穀變價代繳如佃戶任從業主收穀離垵即責成該佃戶如數墊繳
- 五 各專員徵收莊照等費以現金爲主萬一現金缺乏可折收穀碩但穀價按當地時價每石折減二角以爲一切損耗之用並須用垵斛過量
- 六 各專員對於所收之穀應一律運省繳廳
- 七 各專員運穀到省以省斛過量所有一切收解費用就斛餘項下開支如有不足可於穀價減少二角內每石提一角以資彌補其餘一角作爲本廳起力寄倉等費

八 各專員於收欸忙碌時得酌用雇員衛士各若干人但須先行呈經本廳核准否則不准開支

九 徵收莊照等費各縣縣長應隨時負責協助專員辦理不得推諉違則從嚴議處

十 各境首負有籌集彙繳莊照等費之責如有陽奉陰違或舞弊情事准由各該專員會同縣長予以相當之處分

十一 各專員遇有違抗情事必須防軍協助時得呈請本廳核示辦理

十二 本辦法自通令之日施行

湖南建設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湖南建設計畫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湖南建設廳根據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常會臨時動議第一議決案設立之

第三條 本會以計畫全省農林漁牧鑛產工商水利交通各事項建議於湖南建設廳為主旨

第四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討論省政府及建設廳交議或本會委員建議之事項

二 建立關於建設上之各種新計畫

三 調查本省或各省之建設狀況

四 建議關於建設上各種實際工作之改良事項

五 辦理建設廳指定調查研究各事項

六 審核其他關於建設計畫上應辦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湖南建設廳長於具有左列資格選任之

一 畢業於國內外專門以上之農礦工商交通文學校富有經驗者

二 曾辦理國內外各種建設事業成效卓著或有著述者

三 現充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以上之職員富有學識者

四 現充建設廳所轄各機關長官富有學識者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兼職者外按月支薪其預算經省政府核定由建設廳領發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細則由本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湖南建設廳提交湖南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清理湖田監察規則

第一條 本廳依照清理湖田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專員下縣清理時得派員實施監察

第二條 監察員就派定所轄縣分循環視察無常駐地

第三條 監察之職權（一）對於各縣清理事宜負督促指導之責（二）監視各分區收款發照得直接

檢查一切簿據（三）辦理奉令飭查之案件（四）於清理事務之進行員司之勤惰得逕向本

廳隨時陳術意見

第四條 監察員所需旅費每日規定一元五角呈由本廳指定所在清理處坐支列抵

第五條 每日就視察所得狀況按表填註每半月呈報一次以憑查核如查有重要事項非日記表所能詳

述者另文呈報

湖南建設廳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省政府組織法及立法程序第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直隸湖南省政府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掌理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第

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之事項并監督所轄機關

第三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對於各縣市非直轄之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廳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之責

第四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依現時事務之狀況分設左列各科處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

料 湖田清理處

第五條 第一科分六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辦理紀錄本廳職員進退撰擬文牘并主管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經費事項

第二課辦理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第三課辦理文件收發校對繕寫及案卷保管事項

第四課辦理本廳及所屬各機關收支預算決算表冊編造審核事項

第五課辦理編輯本廳公報圖書及各項雜件事項

第六課辦理各項統計及編造生活指數物價指數佃農工金指數農佃價格指數事項

第六條 第二科分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辦理農事行政及農業漁業森林畜牧之培植改良保護監督與改良農村發展農產處理佃戶地主間之爭執事項

第二課辦理湖淤爭執墾闢荒地改良水利及指導農林職業學術各團體之組織事項

第三課辦理商事行政及商業公司商標註冊商品陳列商務調查特許專利獎勵工商調節物價與商業上之職業學術各團體事項

第四課辦理關於監督保護各商業團體審核商事公斷檢定度量衡調濟金融并辦理商品原料運輸出入及國際貿易事項

第七條 第三科分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辦理官鑛事務及彙造關於鑛務上各項統計報告計劃鑛務上一切設施事項

第二課辦理商鑛立案註冊及審核鑛區圖表征收鑛稅事項

第三課辦理鍊廠立案註冊及審核鍊廠圖表事項

第四課辦理組織鑛務警察改良鑛工待遇及商鑛爭執事項

第八條 第四科分四課職掌如左

第一課辦理全省路政上之工程計劃及整理事項

第二課辦理郵電航政設施計劃及督促改良事項

第三課辦理市縣建設計劃及工程事項

第四課辦理工會註冊處理勞資爭議指導工商團體及監督附設各工業機關事項

第九條 湖田清理處辦理湖田測丈收費發照造冊升科及保管關於湖田文卷執照圖冊事項

第十條 凡臨時發生事件及本條例所未明白規定者由廳長按其事件之性質指定辦理

第十一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總理本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二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審核文件撰擬函牘事項

第十三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四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

前項技正技士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因考查工場廠局所成績事項得設視察員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前項建設視察員員額由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六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因事務上之需要得用辦事員若干人補助科員辦理各課事務

第七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遇有特別事件非各科所能兼任者得設專員處理之

第八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附設實業化驗所及地質調查所辦理化驗及調查地質事務其職員名額及職掌另定之

第九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條 湖南省政府建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全省各機關購用官紙印刷品條例

第一條 由省政府通令全省直轄各機關並分函黨部及不相隸屬各機關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一日起所有通用公文紙類如表冊簿記書報各局稅票運單烟酒牌照各項契紙文告證書箋書有價證券各種政報雜誌月刊司法用紙學校講義及其他一切官用印刷物品等類一律附送式樣向官紙印刷局定購以資統一

第二條 各機關關於用紙印刷品項下報銷非有官紙印刷局單據不予核銷

第三條 官紙印刷局製印各機關各項官紙商店不得仿造如違以偽造論

第四條 各機關向官紙印刷局定購各項用紙印刷品一律先付半價由局訂立定單如期取貨付價雙方

不得延誤出入款項概用現金其他貨幣按照市價折算

第五條 官紙印刷局承製各機關用紙印刷物品應分類列舉價目送登政府公報公布以昭核實

第六條 本條例公布後省內各機關所有公文及一切用紙如無官紙印刷局製造字樣由各主管機關令

知收發處不得收受

第七條 本條例公布一月後各機關如不實行購用官紙者得由省政府轉行該主管機關預扣該機關一

個月之印刷預算經費送局作為該機關購用官紙之用

第八條 各縣官署黨部購用官紙印刷品須開明數量檢同式樣依第四條之規定函致官紙印刷局照辦

但貨價不清時得由局派人赴各該機關提取往來川資由各該機關負擔以重公欸

第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建設廳隨時提出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強制造林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湖南各縣荒山無論國有公有私有均須一律造林除另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各縣主持林務應於縣署暫設林務專員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該縣林務事宜

前項林務專員由各縣縣長擇有農林學識經驗者委充之並須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但各縣

縣署科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得兼充農林專員

第三條 各縣林務專員薪金及辦公費由各縣縣長酌定呈准列入林務經費

第四條 各縣分辦林務應按照現有鎮鄉區域定爲林區每區設區長一人承縣長及林務專員之命辦理

該區林務事宜

前項林區區長由該鎮鄉林業公會選舉二人呈由該縣縣長擇一委用（在林業公會未成立以前由該區公正士紳組織林務會議選舉之）

第五條 林區區長爲無給職其夫馬及辦公費由各縣縣長酌定呈准列入林務經費

第六條 各林區居民因保護森林之必要應設立林業公會其規則另定之

凡不違背林業公會規則之禁山會等得繼續有效

第七條 各縣每年林務經費由各縣縣長召集各林業公會代表設法籌定並須呈報核准備案（在林業公會未成立以前由縣長召集各該區公正士紳協商籌定之）

第八條 前條經費核定後各縣縣長應依會計年度於每年度開始前造具預算書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查核其決算書每半年造報一次

第九條 林務經費分事務費事業費兩種但事務費各縣縣長應斟酌地方情形以最少限度定之

第十條 各縣經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林務經費由林務專員會同地方財務保管員保管無論何人何時

不得挪作他用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保管員負責賠償

第二章 育苗

第十二條 各縣應於相當時期籌設苗圃若干所以爲各林區苗圃之模範其規則另定之

已設苗圃之各縣應切實考察限期改良或擴充之

第十三條 各縣林區應以左列方法分設苗圃

(一) 由林業公會籌辦

(二) 由地方公款籌辦

(三) 由私人組合籌辦

(四) 由私人獨立籌辦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方法設立之苗圃經林務專員考查合格得以林務經費酌量津貼如育苗地畝不足並得呈請無償給與該管區域內官荒山地

第十四條 各縣公私苗圃所出樹苗種子應畫定最廉價格及時發售並將栽種培養保護之方法以白話刊布俾衆週知

第十五條 各縣公私苗圃所樹育苗種子不敷供給時各縣縣長應督飭各圃設法採購並須以廉價分布于

各區

前項採購損失由林務經費項下開支

第三章 造林

第十六條 各縣荒山均應自本規程公佈後一年內着手造林並限於三年內一律造成但曾被兵災匪災最重之區域或廣大荒山事實上不易如限造成時各縣縣長得因呈明調查確實予以一年或二年之展限

第十七條 原有森林未臻繁盛或其一部曾受意外之損害者及已經採伐之森林均限於一年內補造或續造之

第十八條 各縣應設模範林若干所以為各區模範其已設模範林之各縣如認為不合格者仍應另設或改良

第十九條 凡於耕作地附近造林者因防止損害耕作物起見不得於平面一丈之距離內培植喬林並得依當地習慣將距離之限度擴充

第二十條 凡于墓地附近造林者因防止損害坟墓起見不得于平面五丈之距離內培植喬林但得墓地所有人之同意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凡于造林區域內另謀開墾者須得林業公會之認可

第二二條 凡林區內居民因牧放牛羊之必要得于造林區域內劃除一部爲牧放地

第二三條 凡管領山地之業主均有遵照法令期限自行造林之義務

第二四條 凡業主着手造林時應將山地面積查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切實規製造具計劃書報由該管林

區區長轉呈縣署備案

第二五條 左列造林方法業主須審查土宜施用之

一，人工栽植

二，天然下種

第二六條 山地所有權移轉時新業主應負賡續造林之責

第二七條 凡業主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將所管山地招佃他人代負造林之義務

一，所管山地過廣或隔離太遠不能同時經營者

二，資本勞力均缺乏者

第二八條 凡佃種他人山地或以山地爲田產附屬物而承佃并於佃約上而有最長期之預定者自該佃

約成立日起關於造林事務均由佃戶負責

第二九條 佃戶對於所佃山地原有或新植之林木應負保管培養之責

第三十條 佃戶不得經營林業外之生產業或以林地轉佃他人但得業主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一條 佃戶不得有損害林地之行爲

第三二條 佃戶所需資本勞力及將來收益分配方法得依東佃雙方協議或採當地習慣以合約定之

第三三條 凡東佃中途解除契約時業主應按其造林成績給以相當價值

前項價值如不能協議解決時得由林業公會議決或林務專員鑑定

第三四條 佃戶中途解除契約非經業主或新佃正式接管不得免除造林責任

第三五條 以林業公會名義或其他公共團體經營林業者其組織方法及造林計畫應先報由該管林區

區長呈明縣署核定

第三六條 前條造林區域內如有少數業主未經加入共同團體時該業主不得妨碍共同團體造林計畫

之進行

第三七條 凡山地設有地上權或不動產質權者在權利未消滅以前地上權人不動產質權人有遵照法

定期限代行造林之義務並須造具計畫書報由該管林區區長呈報縣署備案

第三八條 地上權或不動產質權消滅時關於造林事務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九條 凡山地設有抵押權者關於造林事務應由設定抵押權人負擔

第四章 強制處分

第四十條 凡左列各種情形該管林區區長應嚴重催告并須呈報縣署核辦

一，經過第一年造林義務人尙未着手造林者

二，經過第二年造林義務人尙未着手續造或所造不符所呈計畫書者

第四一條 凡林區區長施行前條第一款之催告而造林義務人尙未着手造林者林區區長應以縣長之

命招佃代造之

前項佃造契約其收益分配方法依當地習慣定之非有大不利益情由造林義務人不得藉詞拒絕

第四二條 凡林區區長施行第四十條第二款之催告而造林義務人仍未着手續造或所造不符計劃書

者林區區長應以縣長之命僱人代造之

第四三條 前二條佃造僱造費用責令造林義務人負擔

第四四條 凡經過第十七條規定之年限而造林義務人尙未着手補造或續造時林區區長應以縣

命施行前三條之強制處分

第五章 保護

第四五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森林各該業主或佃戶及其他關係人有互相維持保管之義務

第四六條 左列官吏員兵有代行森林警察職務之責

一，已設警察地方之警察官吏

二，未設警察地方之團員兵

第四七條 凡各林區原有保護森林條款如與本規程不相抵觸者縣長得督飭林區區長嚴厲執行

第四八條 左列各項禁令縣長應撰具簡明布告分發各該林區張貼或以高大標識公示之

- (一) 竊盜
- (二) 燒燬
- (三) 引火然之攜入
- (四) 未得所有者同意之牧放
- (五) 業經禁止之樵採或開墾

第四九條 關於森林犯罪事件林區區長林業公會業主佃戶及其他關係人均得以簡單手續報由該管

官廳依法緝究但情節較輕者得由林區區長會同林業公會處理之

各該官廳受理前項犯罪事件時應提前訊辦

第六章 限制採伐

第五十條 凡森林自新造或續造之日起非經過左列年限不得施行採伐但以助林木爲目的之間度採

伐不在此限

一 喬林（以培養用材爲目的者）至少二十年

二 矮林（以培養燃料爲目的者）至少五年

第五一條 凡森林輪伐之分數如左

一，喬林 每次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二，矮林 每次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第五二條 喬林矮林混合者其採伐年限及分數不得違反前兩條之規定

第五三條 凡採伐時或採伐後不得掘取樹根但喬林爲謀栽植上之便利者不在此限

第五四條 凡採伐森林不得妨害該管區域內或隣地之主副產物

第五五條 凡竹林中新產之一部除供造紙原料外非滿三年不得採伐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考成規程

第一條 凡湖南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之成績依本規程考核之

第二條 建設廳對於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之成績均自各縣長各專員到任之日起每六個月考核一次

第三條 建設廳考核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辦理林務之成績依視察員或委派專員之報告定之

第四條 考成結果應獎勵者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三)加俸 (四)進級

凡記功三次準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得予加俸

第五條 考成結果應懲戒者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三)減俸 (四)撤任

凡記過三次準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得予減俸

第六條 凡加俸減俸每次以現支月俸全額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爲限

第七條 凡功過互見者准予抵銷

第八條 凡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分別獎勵

(一)督勸公私造林能依限辦竣者

(二)創設苗圃或林場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而確能爲模範者

(三)提倡育苗造林事業籌撥或勸募款項在五千元以上者

(四)實力保護該管境內森林二年無重大事件發生者

(五)關於林務上事件辦理迅速報告詳確曾無遺誤者

第九條 各縣縣長及林務專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分別懲戒

(一)督勸不力致公私造林逾限已久經監督長官做告尙不能辦竣者

(二)所設苗圃或林場其面積不滿三百畝並不能爲模範者

(三)籌款不力致林務廢弛者

(四)保護境內森林不力而常發生重大事件者

(五)關於林務上事件辦理遲滯報告不實致常有遺誤者

第十條 考核各縣林務專員辦理林務之成績認為應獎勵或應懲戒者其獎勵或懲戒由建設廳令飭該縣署執行之

第十一條 考核各縣縣長辦理林務之成績認為應獎勵或應懲戒者其獎勵或懲戒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執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強制造林獎勵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熱心造林確有成績者得依本規程獎勵之

第二條 凡應獎勵者各縣縣長須開具左列各款呈請建設廳核辦

(一)請獎者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二)林場所在地

(三)面積及區域

(四)樹種及株數

(五)施業計畫之要領

(六)經過之年數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稟請獎勵者須附具林相照片及材料標本

第四條 依限造林面積達二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四等獎章

第五條 依限造林面積達四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三等獎章

第六條 依限造林面積達七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二等獎章

第七條 依限造林面積達一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核給一等獎章

第八條 依限造林面積達三千畝以上成活滿五年以上者得呈由建設廳呈請 省政府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經營特種林業於國際貿易有重大關係者或乘船築路等各種大工程之用者建設廳認爲

有補助之必要時得呈請 省政府按其面積株數核給獎金

第十條 依本規程得受獎勵者由 省政府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湖南汽車路路股征解通則

民國十七年 月 日頒行

一 各縣縣署厘金局鹽局烟酒屠稅局等帶征路股附加時各該經征官吏及路局監收員除照各該路局

呈奉

省政府核准章程辦理外關於征解手續須遵照本通則之規定各局監收員服務規則由各路局擬訂

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二 各帶征路股機關征存之路股除路局外無論何人不得提取

三 如有軍隊強提路股時經征官吏應即刻通知監收員商同設法阻止並電請政府制止如未經履行上項手續致路款被提時除責成經征官吏或監收員賠償外並分別議處

四 各征收機關帶征路股以通行銀幣或同價流通之法幣爲限如收受低價貨幣使路局受損時除責令經征官吏或監收員負責賠償外並分別議處

五 各經征官吏征存路股達一千元時應即交監收員驗收報解又每隔一旬須會同監收員結算一次每月終總結一次將該月內已征未解之路股掃數交由監收員核收轉解倘有拖欠監收員除嚴催繳還外並須即時呈報路局及建設廳核辦如未經履行上項手續致發生虧挪路股情事時應責成該監收員照數賠償

六 各監收員報解路股時應會同經征官吏填具報解表共同署名蓋章隨款送交路局備查
報解表式由各路局自定

七 經徵官吏及監收員應按旬將徵收路股金額分別貨幣種類會同造表分別呈報建設廳及路局
旬報表式由各路局擬定頒發呈報建設廳備案

八 帶征路股機關所備各種賬簿冊卷及票據等監收員得隨時調閱主管員司不得拒絕

九 各徵收官吏新舊交替時應將經征路股帳目會同監收員結算清楚已征未解路股如數交由監收員核收關於路股之文卷賬冊單據等應專案移交新任接收如有交代不清拖欠路股時監收員應即時報請新任扣留並電呈政府核辦

十 各帶征路股機關與路局及路局所委監收員互相間行文以公函行之

十一 各帶征路股機關應得征收手續費依照各路局章程辦理不得擅自變更

十二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路局呈請 省政府酌核修改之

十三 本通則自省政府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政府管理全省電氣事業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係指直接以電氣動力為營業目的者而言其官營之電氣通訊事業及發電供自己之用其線路不經過通衢及他人所有地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欲經營電氣事業者應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該管地方公署轉呈或逕呈主管公署核準備案後始得開辦及使用電氣工作物

甲 經營計劃

一 商號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商號代表者姓名履歷

三 營業區域及種類

四 資本總數及籌集方法

乙 工程計劃

一 工廠所在地

二 原動力種類

三 電氣方式

四 常用電力及預備電力

五 電線配布圖說

六 開工及竣工期限

七 其他必要事項

丙 經營概算書

一 建廠費

二 原動機及附屬機件購置費

三 電氣機件購置費

四 電線路費

五 搬運裝設費

第三條 全段工程竣工時須呈由主管公署查明認為適當給予營業執照始准開始營業

第四條 關於給領營業執照須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請領營業執照者須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二之比例繳納照費但至少每張須繳費三十元

二 增加資本換領執照者須按增加資本額之千分之二繳納照費

三 公司讓渡由承受人改換名稱者應呈請換照仍按資本總額千分之二繳納照費

四 每領執照一張繳納印花稅二元請領執照時一併繳納

第五條 主管公署得隨時派員檢查並得調取其圖式及各種紀錄

第六條 售電價格標準及供給電氣章程應呈報主管公署核准

第七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須選用相當學識並素有經驗之技術員主任工程並開具左列各款呈報主

管公署核准

一 姓名年歲籍貫

二 曾於何校畢業並抄錄畢業證書呈驗

三 曾任何項職務並在事年數

第八條 關於架空電線除得主管公署特別認可者外須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 電桿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不得降至八十度以下

二 電燈電力線須用十四號以上之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但引入宅內線得減輕之

三 電話線須用十七號以上之銅線或十六號以上之鐵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四 電車線用零號以上之銅線或有同等以上之強力者

五 經過街市之電燈電力線（電車電信電話除外）須酌量電壓高低使用各種包皮線

六 強電流架空線與他項弱電流架空線並行或交叉時至少須隔離一公尺

七 強電流架空綫距地面限距公尺五尺以上橫跨道路時限距公尺六尺以上經過房簷建築物限距公尺六寸以上

八 弱電流架空線在強電流架空線之上部交叉時由後設線者於中間加設保護網以隔離之

第九條 電路中須就必要處所分別設置完全開閉器避雷器及自動隔斷器以防突發之危險

第十條 關於高壓線或高壓器具之規定如左 但本規則所稱低壓係指直流六百弗打以內交流二百弗打以內之電壓高壓係指超過低壓而在三千三百弗打以內之電壓

一 架空高壓線須有鮮明標誌使人易於認識預知引避

二 高壓線與低壓線不得混藏於一管內

三 高壓電氣所用各種機械器具須注意防護使人不易接觸

四 除有特別防護裝置者外引入室內之低壓線不得橫過架空高壓線之上部

第十一條 供給電氣於用戶非有特別裝設或經主管公署之許可不得超過低壓之規定但需要高壓電氣之工廠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者關於電氣工作物之建設修理或保護於不得已時須用公私所有土地建築物或妨碍其事業應先與該管理或所有權者協商辦理不成時得呈請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核辦但因特別危險有非常災害發生得先行辦理事後即呈報主管公署及該管地方公署並通知於原管理人或所有權者

第十三條 電氣事業者供給電氣不得使所定電壓及電流生百分之四以上之變動電燈尤應特別保持其光力

第十四條 電氣事業者於送電時遇有大火暴風或非常之災害須迅速停止其一部或全部送電並派技術員及工匠聽候在場警察之指揮

第十五條 電氣事業者每屆一年須將本年營業及工程狀況於次年二月以前呈報主管公署

第十六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得取消其立案或停止其營業

一 無正當理由於核准期限不開工或竣工者

二 不問原因如何停電在六個月以上者

三 工程窳敗經主管官廳查實認爲危險而經營人確無整理恢復之能力者

四 違反主管公署之命令者

第十七條 具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處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未領執照私自營業者

二 工程上違反本規則或忽略其他普通必要之安全設備致發生危險者

三 不遵第七條之規定任用技術員者

四 不受主管公署之檢查者

五 不照第六條之規定收費者

第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主管公署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官紙印刷局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會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長沙市黨

務指導委員會湖南全省清鄉督辦署湖南全省自治籌備處湖南高等法院湖南財政整理委

員會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對於官紙印刷局之收入支出均得隨時監察之

第三條 本會對於官紙印刷局之營業方針及出品價目表均得審核提出會議決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官紙印刷局承製各機關特別出品其價目如有爭議時得提出會議公同評定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或二次其議事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臨時互推一人主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官紙印刷局局長會計主任得列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八條 本會對於官紙印刷局事務營業兩股有須查詢時得隨時令事務上營業上負責人員出席報

告

第九條 本會會議時得調用官紙印刷局職員擔任紀錄及繕寫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決案件於決議後函送官紙印刷局局長照案執行

第十一條 官紙印刷局局長對於本會議決案件執行時如有困難情形得附具意見請求覆議但經覆議

決定之案件不得再請覆議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爲無給制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因事不能到會時得於其服務之機關同事內覓請負責全權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湖南省建設廳提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省務會議通過之日實行

湖南官紙印刷局監察委員會議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湖南官紙印刷局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第三條 本會委員中推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輪流處理日常一切事務
但常務委員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担任時得報告常會改推之

第四條 常會於每星期六午後六時舉行之

遇有緊急事故得由常務委員或委員三人以上提議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會議須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

第六條 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提案須於開會前一日提交常務委員彙編議事日程分送各委員

第八條 提議事件遇有情節繁重不能即時解決者付交常務委員或另推委員審查後再行付議

第九條 議事日程所列議題當日不能議完者儘先列入次期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決事件應於會議終了時由主席簽名於議事錄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會議決後施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湖南省設立縣苗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湖南各縣設立縣苗圃其選地籌款採種用人暨一切育苗事宜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每縣應設縣苗圃若干區但有特別情形報經省政府建設廳查明確係不適林業者得免設立

第三條 縣苗圃需用地畝可就各該縣適宜培苗之官地指撥若無相當官地得由縣長指借該縣公地或租借民地備用

第四條 縣苗圃經費由縣長就所管實業經費公產收入地方公款或捐稅盈餘或公款生息各項下及其他不得止供無擾人民之款項設法籌措指定確數造具收支預算書呈請省政府建設廳核准撥用

第五條 縣苗圃每區設苗圃管理員一人受縣長或建設局長之監督指揮專司經營苗圃督飭工作採種育苗暨關於該縣森林技術各事

第六條 苗圃管理員不得兼任他項職務應常駐苗圃督飭工作並就近爲林務上之調查隨時報告縣長或建設局長凡成績優良者即由縣長或建設局長呈請給獎其獎章另定之

第七條 縣苗圃管理員以本省或外省農業學校畢業生爲合格前項人員不足時得以具有林學知識并富於林業經驗者充當之

第八條 縣苗圃管理員應由縣長或建設局長遴選前項合格人員委用

第九條 縣苗圃之經營在建設局未成立以前凡設有林務機關之各縣應責成該機關辦理但遴選苗圃管理員仍依照第七第八兩條之規定

第十條 縣苗圃內不另設職員均由苗圃管理員兼理惟置林夫若干人林夫分定傭日傭兩種得斟酌工作之繁簡時季之閒忙量爲雇用

第十一條 苗圃應區劃爲播種苗圃換地苗圃二種播種苗圃用以播蒔種子換地苗圃用以育成出山之適宜苗木其地積須在播種苗圃十倍以上並宜同設一處以便經營管理

第十二條 縣苗圃應選擇各該地方適宜有利之樹種並按縣屬公私林地需用之苗木數目妥爲培養

第十三條 採集樹種爲育苗造林之要端苗圃管理員應就各該縣所產之優良樹種按時多採尤宜注意選種貯藏等事以便交換種子而資推廣

第十四條 關於苗圃地基之選擇苗藏之設立灌溉排水之裝置農具及一切用品之購備並樹種之採用及播蒔方法均應於開辦之始由苗圃管理員繪具平面圖開繕清單擬定辦法由各該縣長或建設局長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辦

第十五條 苗圃管理員應將所有工作情形苗木之生長狀況每月呈報縣長或建設局長再由縣長或建設局長彙報省政府建設廳以備查考

第十六條 各縣植樹節應用之樹苗即由縣苗圃供給其各公私團體因舉行植樹典禮請領苗木者亦應酌給之但必須監視其成績

第十七條 縣苗圃育成之苗圃應先就縣屬各荒山之公有者分期栽植並應將栽植之苗木總數地段面積及其他一切林務情形按時彙報省政府建設廳

第十八條 縣苗圃之苗木應以廉價分給人民責令造林并應將栽培保護方法隨時摘抄省政府建設廳刊行之造林法大要編成白話詳加說明俾知遵守每年分給人民之苗木總數應一併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查

第十九條 由縣苗圃之苗木造成之森林無論公有私有均應按期視察彙報省政府建設廳

第二十條 縣苗圃管理員對於地方林業情形經營方法有所規劃者得呈報省政府建設廳以便採擇

第二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湖南民生工廠暫行章程

第一條 湖南民生工廠直屬於建設廳專營機械製造事業

第二條 本廠設廠長一人受建設廳之指揮監督除關於會計部分事務外總理全廠一切事務並監督指揮各課職員

第三條 本廠設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置課長一人承廠長之命綜理本課一切事務置營業主任文牘員庶務員物料員各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文牘營業庶務警衛及管理材料等一切事務

二 工務課置課長兼總技師一人承廠長之命綜理本課一切事務

置設計技土工務技士各一人繪圖員二人工務員三人繪圖生三人領工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設計製造一切事務但遇必要時並得增設技師若干人辦理本課事務

第四條 本廠總務工務兩課共設司事十五人由廠長支配各課服務

第五條 本廠採會計獨立制設會計主任一人受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總理關於會計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各職責

第六條 本廠會計處設左列各員

一 出納員一人承會計主任之命辦理款項之保管及出納事務

二 計算員一人承會計主任之命辦理賬簿登記之核算人工費保存及繕造預算決算各項表冊等事務

三 稽核員一人承會計主任之命辦理稽核售購機件物料等之價格品質數量及會同營業主任辦理各項買賣事務

四 司事三人其職務由會計主任支配之

第七條 本廠廠長及會計主任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課長技師出納員計算員稽核員由建設廳委任其他員司由廠長會計主任遴委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八條 本廠於開工前由廠長會計主任造具收支預算及營業計劃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九條 本廠每月營業狀況及收支計算均應由主辦人員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別造呈建設廳審核遇有特別開支時并應先呈建設廳核准

第十條 本廠物料銀錢製造各收支數應由主辦人員按日分別填具報告表於次日呈建設廳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廠每半年總決算一次應由主辦人員分別造具財產日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呈請建設廳審核備案

第十二條 本廠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A541 212 0012 67698

魯主席主湘任內政治彙編

建設之部

八四

建設廳

廠長

總務課長

營業主任一人
文牘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衛目一人
衛兵十人
物料庫員一人

司事十五人

工務課長

兼技師若干人(暫不定數俟必要時添設)
設計技士一人
繪圖員二人
繪圖生二人
工務技士一人
工務員三人
領工六人

會計主任

出納員一人
計算員一人
稽核員一人
司事三人

